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總目

政府公報五月分總目

編見單一則

命令共八百四十三則

院令共三則

部令共十七則

呈共三百四十一則

咨共二十四則

示共十二則

批共六則

公電共八則

條例共二則

通告共一百四十則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覲見軍命令院令部令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觀見單

五月十五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十六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共三百五十二則

大總統申令 共二十則

大總統告令 一則

大總統批令 共四百七十則

院令

國務院令 共二則

平政院飭 一則

部令

外交部令 一則

內務部令 共七則

內務部飭 共四則

司法部飭 共二則

教育部令 一則

教育部飭 共二則

參觀見單

五月十五日覲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參政院覲見官一員

代理參政院秘書長王運孚

內務部覲見官一員

新疆省會警察廳廳長馮景濂

財政部覲見官四員

財政部署秘書張之綱

財政部署僉事姚東彥

署鹽務署秘書吳迺翼

署鹽務署僉事吳秉激

陸軍部覲見官四員

達威將軍藍天蔚

錫威將軍蔣作賓

陸軍次長傅良佐

將軍府參軍高德尊

海軍部覲見官一員

海軍部軍務司司長何品璋

司法部覲見官二員

冪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陸澄宙

署大理院書記官沈承煊

交通部覲見官二員

交通部秘書柴壽宸

交通部技正兼署秘書任傳榜

審計院覲見官一員

試署審計院協審官鈕錡麟

銓叙局覲見官一員

署銓叙局僉事陳希賢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星期一第一百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公報刊登廣告暫行增價通告

本公報刊登廣告取價從廉自歐戰發生紙料昂貴所收刊費不敷甚鉅自應隨時增價以免受虧茲就本公報發行章程第八條所載廣告收費一項暫行變通辦法如下

刊印單行告白隨報附送者以本報爲限五行起碼每日十元六行以外每行加一元紙費另加

刊登廣告者第一日每行大洋六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行五角第八日至第十五日每行四角第十六日至一箇月每行三角至半年者每月每行照加均以兩行起碼每行四十字大字加倍

以上係暫時增價辦法俟紙價照常平和仍按原章程第八條辦理合併通告

目錄

命令

-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蒙藏院薦委各員陳敘功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 財政部呈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祈鑒示文並 批令
- 陸軍部呈請給予川邊游擊隊官佐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 陸軍部呈福建測量學校職教各員劉勉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 海軍部呈彙報本年春季死亡士兵卹金繕單具陳文並 批令(附單)
- 咨
-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三號)
-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四號)
-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五號)
-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六號)
- 飭

內務部飭三則 平政院飭

示

內務部示二則

公電

-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八號)附來電
-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九號)附來電
-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三十號)附來電
- 上海滬寧鐵路局長鍾文耀致交通部電
- 交通部通告
- 農商次長吳鼎昌就職日期通告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 陸軍部通告
-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劉慶恩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張漢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曹恩貴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政事堂奉

策令李烟之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劉盛恩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王德山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孫長勝馮萬良均授為陸軍騎兵中校司光祿授為陸軍砲兵中校劉恩桐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蔣文明授為陸軍騎兵中校馬萬麟馬顯圖授為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馬成元馬廷瑞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王德銓馬德昌授為陸軍職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蔣潘學洲畢振英尤永泰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交通部呈本部秘書劉洪禧等懇請辭職劉洪禧陳慶酥徐楨祥陳瀏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請以賴珍接襲勳奮佐領連印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前任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資格請予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黃立中授為中大夫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漢陽河工變合嶺合龍案內出力人員張汝清等資格請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平政院院長錢能訓等應否覲見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錢能訓等均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覆核兼署奉天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辛漢劉大魁二員資格相符請准予存記并應否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辛漢劉大魁均准其存記并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爲據稟呈明第一期儲蓄票第二次開籤情形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報就任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分發廣東場知事朱正榮擬請改分兩淮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蔣文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議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軍官王吉祥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核明正藍旗滿洲都統咨擬以奎英等補驍騎校各員缺請照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
政事堂奉
批令潘學洲等已有令明發未家玠准如所議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交通部呈遵諭議覆四川同鄉京官呈川災待賑懇飭撥路款與去年部定合約手續不
合礙難照撥祈鑒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署政務廳廳長裘炳熙恭奉任命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薦舉人材袁世猷譚椒馨二員懇予
擢用中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連長蔡調元等六員前因兵變判處無期徒刑籲懇援案加恩赦免由

政事堂奉

批令該連長蔡調元等情罪較重未便准予赦免茲依照約法第二十八條將蔡調元劉清元徐本立賀宗文何永貴高宗典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示寬典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建武將軍督理福建軍務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木爾給予三等嘉禾章班第特木爾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季毓麟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邵金盤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曾鼎勳給予四等嘉禾章古秉鈞趙城驥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劉同文龔選廉范祖唐鄧恩甲李均蔣楷劉岳齊賈光榮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葉國英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汪德薰溫仁椿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方永昌羅聲融吳武章呂蔭桂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郭宗焘署理吉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政事堂奉

策令吳士芬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么培珍張德海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高青田爲陸軍第十師輜重兵第十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湖南巡按使沈金鑑電呈政務廳長林鵬翔因病詳請辭職林鵬翔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政事堂奉

策令外交部呈請任命謝天保為駐北波羅洲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將署僉事姚東彥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龜呈請任命林萱壽署駐庫公署一等秘書張樹森署二等秘書甘樽著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彙核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卹故員柴開第等分別照章議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請核給已故四川筠連縣知事楊邦彥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部呈湖北沙洋徵收局查驗員朱石鈞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呈為察哈爾礦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經費平分辦理仰祈鈞鑒由

農商部呈為察哈爾礦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經費平分辦理仰祈鈞鑒由

批令悉應即照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農商總長金邦平

陸軍部呈辛亥陽夏傷亡官兵請照原案分別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徐春航可否准予緩覲並發給任命狀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徐春航應准緩覲並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參謀本部呈本部譯電電報各員談恕等勞績優著遵章保請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農商次長吳鼎昌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農商總長 金邦平

督修正陽門工程麥信堅呈正陽門工程完竣擬將督修工程處裁撤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交通總長曹汝霖

蒙藏院呈舊土爾扈特右旗鎮國公諾爾布林沁病故請派員就近致祭並請給予賻銀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賻銀三百兩並由新疆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奠醴所有祭品賻銀及派員川
資均准作正開銷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上將銜陸軍中將何宗蓮呈因病懇請續假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續假十日俾資調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都翊衛使阿穆爾璽圭呈翊衛副使海永徵假期屆滿親病未痊懇請續假二十日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續假二十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阿克蘇回部郡王哈迪爾呈據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特電駐京辦事員李謙勞績卓著
會請改給勳章破格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遵將解散亂民削平匪患案內出力人員么培珍等擇尤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么培珍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所請補官加銜暨給章各員交陸軍部查核辦理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晉省上年秋成分數請鑒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勅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段書雲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郭業爾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于福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五月三日第一百十八號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關鐸水鈞韶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杜文泳廖毓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周步嶽給予四等文虎章韓麒章清安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電呈因病懇請辭職段書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范守佑署理湖北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次長張壽齡呈因病懇請辭職張壽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趙椿年爲財政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車震爲湖南長岳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金鼎勳署理湖北江漢道道尹此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政事堂奉

策令李壬輔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杜正才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陸軍部呈准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吉榮補印務參領鍾齡補參領凌瑞補副參領慶海補印務章京聯藻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陸軍部呈准署正白旗漢軍都統麟光咨請以慶倫承襲原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部呈湖北警察廳廳員邱世成因公身故請予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內務部呈湖南巡按使公署衛隊隊長劉錫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陸軍部呈軍官于文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核擬張萬順等請照章分別補官給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補官給章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督修正陽門工程麥信聖呈正陽門工程完竣請飭核銷並送用款簡明清單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審計院核銷並交內務財政交通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兼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本年二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繕單呈鑒由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勅令

政事堂奉

策令特授田樹勳王承斌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方更生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吳佩孚齊燮元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五月四日第一百十九號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王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日本國陸軍軍醫正平賀精次郎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馬鴻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張學顏給予三等文虎章彭壽華劉宗傳宋芝田股本浩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夏國楨徐長庚高俊林陳嘉謨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李名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李質賓陸壽圖給予四等文虎章張長佑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馬鴻遠給予四等文虎章馬萬魁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朱慶瀾著來京有諮詢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畢桂芳署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未到任以前著許蘭洲暫行護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政事堂奉

策令許蘭洲著幫辦黑龍江軍務此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趙榮華授為陸軍少將徐源森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張學顏夏國楨徐長庚高俊林均授為陸軍少將彭壽莘劉宗僖朱鼎勳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宋芝田授為陸軍礮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張金甌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李名山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兩淮鹽運使方碩輔因病呈請辭職方碩輔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印

政事堂奉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策令任命劉文揆署理兩淮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嚴蕪署理鹽務署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雷祖培為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陸澄宙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劾已撤全縣知事王繼文疏脫監

犯一案比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王繼文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交內務司法

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政事堂奉

甲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劾卸署藍山縣知事張濬諱匪盜案及玩視獄政兩案參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張濬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實官餘併如議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政事堂奉

申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劾前署阜陽縣知事倪大來前署宿松縣知事趙正印前署巢縣知事廖楚璜前署休寧縣知事吳樹珊前署六安縣知事廖雲楨前署婺源縣知事蔭國垣前署廬江縣知事李經權前署歙縣知事梁榮祖分發知事齊涵玉交付懲戒一案比照知事懲戒條例吳樹珊判案糊塗應受褫職奪官處分齊涵玉出差需索應受降職處分趙正印濫用劣員應受解職處分倪大來縱役病民廖楚璜捕務廢弛梁榮祖不諳治理均應受降官處分廖雲楨馭下不嚴蔭國垣信用非人李經權優柔寡斷均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吳樹珊等均准照所議分別懲戒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國務卿呈主計局局長吳廷燮保薦堪備甄用人員齊福田等據情轉陳請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機要局局長王式通保薦堪備甄用人員趙延澄等據情轉陳請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司務所所長吳笈孫保薦堪備甄用人員王縉等據情轉陳請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馮箕等資格請予叙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陸軍第二師暨陸軍第二混成旅軍用薦委文職丁培基等資格請予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蕭德潤陳耀奎擬請免覲由政事堂奉

批令蕭德潤陳耀奎均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署理安徽巡按使倪嗣冲等擬請免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倪嗣冲張作霖均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部呈大沽造船所所長吳毓麟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緩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報就職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安遠縣知事賀同慶沈祖煌翁炳孫等懲戒案應分別受減俸記大過記過等處分繕具議決書請鑒核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分別辦理議決書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為母建坊蒙頒碑文坊額濫陳謝悞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參議伍朝樞呈請免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著給假兩個月毋庸開缺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薦舉楊亦煊等請以財政廳長關監督道尹分別存記並發交湖北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楊亦煊陳昌年均著交政事堂分別存記並准發交該省任用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

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呈章松溥等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章松溥等八員應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盛武將軍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巡按使張作霖呈送膺任命瀝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知事凌念京等拏獲盜首盜夥按例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齊河縣知事趙洪年等拏獲命案真實兇犯在三日以內按例請
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鄰省知事唐宗源拏獲東境盜首盜夥按例請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鄰省知事孫毓琇拏獲東境盜匪按例請獎並請將在此事出力之

軍警委員等飭部核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照章分別核獎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將本署薦任委任各椽屬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本署科長王禮馨等擬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安徽任用由

政事堂奉

批令王禮馨柯逸應准以縣知事分發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零陵縣前因雨水過急沿河田畝致有衝廢籲懇豁免額徵
錢糧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命令

政事堂奉

申令茲修正政府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孫寶琦
海軍總長 差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金邦平
交通總長 曹汝霖

教令第二十二號
政府組織令第五條第六條修正如左

第五條 國務員依其職權或特別委任得發政府令
第六條 國務院爲國務總彙之所由國務卿管領其所屬各官別以官制定之

政事堂奉

申令茲修正政府直屬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孫寶琦
海軍總長 蔣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金邦平
交通總長 曹汝霖

教令第二十二號
修正政府直屬官制

第一條 左列廳局直屬於國務院其組織各依其本官制之所定

一 秘書廳

二 法制局

三 銓叙局

四 統計局

五 印鑄局

第二條 各廳局各置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各本廳局事務并監督其所屬職員

第三條 國務院置參議八人承國務卿之命審議法令

第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國務院秘書廳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海軍總長 差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金邦平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教令第二十四號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置職員如左

秘書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總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長有事故時得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宣達法令

二 撰擬及保管機要文書

三 典守印信

第四條 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一 撰擬文書編纂記錄

二 保管文書

三 收發文書

四 經管會計

五 整理庶務

第五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佐僉事分理前條事務

第六條 秘書定額六人僉事定額二十人主事無定額

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秘書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國務院統計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教令第二十五號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

第一條 統計局置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二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卿之命監督統計局事務

局長有事故時由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三條 參事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海軍總長 差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金邦平

交通總長曹汝霖

- 一 各部院統計統一事項
- 二 不專屬各部院之統計事項
- 三 刊行統計報告事項
- 四 交換各國統計表事項
- 五 各官署統計會議事項
- 第四條 主事承長官之命輔佐僉事分理前條事務
- 第五條 參事定額四人僉事定額十人主事無定額
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統計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政事堂奉

申令茲修正大總統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海軍總長 差

司法總長章宗祥

教育總長張國淦

農商總長金邦平

交通總長曹汝霖

敕令第二十六號

修正大總統公文程式令

第七條 公布法律敕令條約豫算或發布其他申令或策令告令批令蓋用

大總統印

由國務員副署

關係國務全體者由國務卿及全體國務員副署關係一部或數部者由國務卿及主管國

務員副署關係國務卿主管者由國務卿副署

第八條 咨蓋用 大總統印由國務員副署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公文準用之

政事堂奉

申令茲制定政府公文程式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蔣作賓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孫寶琦
海軍總長 差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金邦平
交通總長 曹汝霖

教令第二十七號

政府公文程式令

第一條 政府令由國務卿發布者以院令行之由主管國務員發布者以部令行之

第二條 國務卿對於各部院長官各地方最高級長官行文以否行之各部院長官對於國務卿行文亦同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級長官對於政府應行請示或應行報告事件以否陳行之係國務卿主管者否陳於國務卿係各部總長主管者否陳於主管總長

第四條 第一條至第三條之公文依附表所定格式署名蓋印
第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圖 政府令

院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月

日國務卿姓名

部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月

日某部總長姓名

第二圖 咨

前幅

咨

中幅

國務卿(或某官)為咨行事(本文)

某官署長官

後幅

國務卿(或某官)姓名

此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五日第一百二十號

第三圖 咨陳

前幅

咨陳

中幅

某官署為咨陳事(本文)

國務卿(或某總長)

後幅

為此咨陳

某官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政事堂奉

策令呂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劉人傑章鴻年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盧煥韓陶文均給予三等文虎章徐爲昆季天復沈承寬梁鳴治何積祐王彭年均給予四等文虎章何筠慈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藍天蔚爲達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策令特任蔣作賓為鎮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盧煥丁博香均授為陸軍少將武蘭泰倪文翰杜培祺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徐為炅季天復胡澤齊范慶煦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從義授為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政事堂奉

策令王申命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馬騰蛟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馬萬麟馬顯圖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馬進忠何振基張福全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署辦孫寶琦呈請任命鍾世銘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五月五日第一百二十號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交通部呈請任命柴壽宸爲秘書任傅榜兼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將本部僉事趙世葵李炳塵朱延昱進叙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皖岸權運局局長熊賓調京另候任用請免去本職
熊賓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孫廷林試署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呈覆核甘肅巡按使請卹同時殉職之環縣知事李煒等分別議卹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請變通奉天省會警察廳編制的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責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變通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蔣紹芬等照章分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覆核襄武將軍湖北巡按使請卹故員黃新運照章議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照章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陸軍部呈核准吉林巡按使咨請以豐崑升補驍騎校員缺由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呈規定駐京附近各軍隊換用夏服日期由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部呈彙報山西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司法部呈彙報安徽江西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四川兩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參謀本部呈本年三月分因公發出及售去各地圖繕摺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摺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呈科爾沁左翼中旗剿匪出力人員達里扎布等擬請分別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呈彙案請以嘎達等承襲科爾沁左翼前旗台吉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呈爲外蒙貢使來京原領特別招待經費並追加款項擬由院撥付並請一併核

銷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所請追加款項准由該院預算項下撥付並准予核銷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單冊並發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辦理各省菸酒公賣收解款項情形祈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該署開辦未久收解之款已達三百萬元之多甚屬可嘉該督辦應仍隨時妥爲規畫切實進行以裕稅收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遴員董清峻等請派道試典試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董清峻等准其派充該省各道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并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贛省財政司法經費困難援案懇請准予各就本類定額流用祈鑒

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本年一月至三月執行死刑盜匪人犯姓名數目列表彙報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蕭良臣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前稅務司馬士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林鵬翔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段祺瑞

陳懋咸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張之綱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僉事夏循坦因病辭職夏循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任命陳希賢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龔漢治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袁業漢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已故綬遠墾務總辦聶樹屏擬請准予追贈中大夫由聶樹屏應准追贈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接收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國民會議事務局擬請派員兼充局長由應准以于寶軒兼充該局局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啟鈞呈報交卸督辦京都市政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內務總長王揖唐呈恭報就任督辦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已撤連長薛連枝李慶墀在監海軍懇免執行徒刑並留營効用由
應即照准由部轉飭遵照鈔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傅樹勛等因案判刑繕具判決書轉呈鑒核由
呈悉陸軍職兵中尉傅樹勛陸軍職兵少尉徐東山均著派革原官如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
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稟報本年二月份給予各師旅防營及各軍事機關傷亡士兵卹金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孫寶琦
財政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追剿陝匪出力之李文紱奉給勳章重複倒置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由准其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繼續就任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差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遵令預防蝗害並督屬辦理情形由呈悉仍著飭屬認真辦理毋稍疏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勸由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公署幕職陳懋成朱運昌二員著有成效擬請特給勳章以昭激

陳懋成已另有令明發朱運昌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片呈文案處股員趙士儁等任事勞勤擬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趙士儁等均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履歷
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呈特保賢員臧勵懋請交會甄用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片呈阿山軍政處擬請仍舊改爲營務處由
應准仍改爲營務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科布多佐理員徐時震呈奉令授官纓陳謝惘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式通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林長民為法制局局長郭則澐為銓叙局局長吳廷燮為統計局局長吳笈孫為印鑄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伍朝樞方樞許士熊張國淦曾彝進李國珍王鴻猷袁良為國務院參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院參議伍朝樞前經給假兩月俟假期屆滿即行到院視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傅良佐爲陸軍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任命潘復爲全國水利局副總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總長金邦平

大總統策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辭職許世英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任命商震為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劉國棟為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周光熊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范潤書爲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彙案請給在職身故吉林菸酒公賣分局局長張夔等一次卹

金由

准如所擬給予卹金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安武將軍等請獎毅軍管帶趙興亮七等嘉禾勳章擬請

照准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等呈請改定駐蒙各署主事額缺擬請准予變通改設由

准予改設外交部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據兼署本部參事伍朝樞詳因病請免兼職由
伍朝樞應准給假兩月毋庸免去兼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陝西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兩准緝私關係重要擬請仍派長蘆緝私統領宋明
善兼任統領由
如擬派充即由該部著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本年四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營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彙報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審計院 呈審查漢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祈鑒示
由

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十六次審查報告表

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報在滬設立辦事處情形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前肅政史李映庚呈情難任職懇辭新命由

呈悉該參政黨心時局夙著諳言當此國事未寧尤望發抒政見共濟艱屯茲據請辭新命未便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知事胡斗衡積勞病故因公虧累擬懇核銷以示體恤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會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汀漳道道尹委政事堂存記之曹本章代理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參照舊制設立財政局暨墾運局以資整頓所鑒由
呈悉該處擬設立財政暨墾運兩局係參酌舊制爲整頓邊政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交內務財
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李向濬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馬鴻逵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褚其祥授為陸軍少將楊以來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張堃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王順存王宗祐均授為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兼署黑龍江運按使朱慶瀾電呈政務廳廳長涂鳳書回籍省親詳請辭職涂鳳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長沙關監督劉道仁因病懇請辭職劉道仁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本部秘書劉孝祚現已簡署福建鹽運使應請免去本職劉孝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 差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王彭史啟藩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張永勝為河南陸軍憲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部呈准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任命羅宗海羅健仁試署川江水上警察第二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張作霖咨請以關希賢陸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繼剛接襲世晉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財政部請獎經理公債出力人員陶祖疇勳章獎案重複應請

註銷由

呈悉陶祖疇獎案應准註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譯電處專員何瑞麟叙官由

何瑞麟應准授為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等請分別免覲緩覲由張映竹准予免覲周丕紳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農商次長兼署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應否覲見請示由吳鼎昌著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重慶鎮守使一等書記官黃翔龍等叙官應否頒發策令請示由

應按照呈准辦法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駐義使館二等秘書李向濂等請予分別獎給勳章由李向濂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湖北漢口調查員朱沛澤等分別給予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慶海等補包衣佐領等缺由
呈悉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補驍騎校員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莊以臨補授海軍少尉實官由
准如所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 差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奉天吉林兩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卽由該部分行遵照原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熊希齡呈請辭職侍養由
呈悉據請辭職侍養應准開去參政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溥閔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基呈路務重要病體難支籲懇准免現職由

路政關係重要該督辦精心擘畫成績已彰仍應勉為其難用竟全功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

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署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畢桂芳呈恭奉任命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桃汛期內豫河南北兩岸工程保護平穩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預保政事堂存記分發湖南任用陳廷英堪膺道尹懇遇缺簡放

由 陳廷英著仍交國務院以道尹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具報民國四年十一月份辦理懲治盜匪案件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保薦合格人員鄧綰桐等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秘書陳師禮承審處處長高培德備具簡任資格懇請援案叙官
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遵令預保簡任法官黃文翰等二員由

交國務院覆核存記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稟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泰寧鎮總兵岳樑呈感受時疫請假回京就醫由
准予給假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命令

大總統申令

現在責任政府應設國務院爲國務總彙之所所有民國現行法令稱政事堂者均應改稱國務院以重國務而明責任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徵祥

外交總長 王揖唐

內務總長 孫寶琦

財政總長 孫寶琦

海軍總長 章宗祥

司法總長 章宗祥

教育總長 張國淦

農商總長 金邦平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策令

熊正琦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陳德勝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鄭士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申令

秦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新雲鵬呈請增設濟南鎮守使員缺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良兼任濟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壽樞為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陸恩長爲長沙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任命柴維桐署吉林吉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朱慶淵電呈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王順存因病懇請
辭職王順存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著秘書張之綱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請將秘書葉壽宸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福來崔魁文孫長安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關心廣

五月九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姜永安姚廷臣喻得標石振清冷萬春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朝黼張佐民董樹屏孫清山孟祖興牛起順李振東楊開泰郭敬臣周仲平馬汝松王玉腴田慶祥時全勝靳敬忠張廣瑞唐正遵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李瑤阿授爲陸軍職兵少校並加陸軍職兵中校銜賀德昌田恩光萬錫平童輔國王邦臣劉月亭張廷權馮志祺吳文鎧張華山杜際雲楊紫光劉順奎劉炳勳古樂族宋凱黃國楨李樹藩錢秉銓孟廣任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彭文標孔繁義均授爲陸軍職兵少校尹榮申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趙忠緒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周維楨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黎炳炎王育漢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王育傑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安啟剛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毛連寬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元明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俊峰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五月九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任命蔡榮壽為山西陸軍步兵第一營營長王續緒為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顧培恩充任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劉陞充任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福建政務廳廳長鍾珩擬請免覲由

據珩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卸任陝西財政廳長程文葆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次長趙椿年應否免覲請示由
趙椿年應准免覲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爲擬請准銷山東省修理新舊督署及購置用款由
呈悉如擬准其支銷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將張福來等補授陸軍軍官軍佐并加銜由
張福來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湖北光化縣商會及直隸高陽縣商會職員馮爾澧等辦理商業著有成效案請給本部獎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總長金邦平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特給喇嘛卜和伯彥回旗川費由
應准酌給回旗川費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本年三月分受理已未結各案表册由

呈悉表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鎮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呈胞兄已革公爵載瀾在寧古塔地方病故仰懇准將靈柩運京
治喪並請飭經過地方官沿途照料由
應卽照准交內務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盛武將軍兼代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呈報遴員金梁等接替政務廳長各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縣知事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獎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黃鵠舉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鄭士琦給予二等文虎章孫宗先給予三等文虎章張作賓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圖爾濟色楞額林沁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選孚代理參政院秘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黃鵬舉加陸軍中將銜王麗中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胡國棟張青林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景林爲鎮安右將軍行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秉璋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龔叢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
田秉鈞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蔣廣益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蔣葉先華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蔣趙紹雲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鄭迺勳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朱宗懋唐義承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黃毓英加陸軍職兵少校銜蕭常德郝忠泰均加陸軍工兵少校銜馮光宗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存鑑升補參領景和升補副參領鮑國安楊桂榮升補印務章京馮振華升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諾爾布綽克扎勒補副參領車凌坡勒哲依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存鑑等升補參領各員缺由存鑑等已另有令明發祝嘏三准其升補驍騎校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軍官學校畢業生除補實官由
呈悉准其照章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存有等升補烏槍護軍校由
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給湖北破獲黨匪鄒唐丞等案內出力人員李長清等勳獎各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朱宗愨等分別加銜補官由
朱宗愨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王秉璋等分別加銜補官由
王秉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護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呈報護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現委署事及代理縣知事許壽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分發任用縣知事邵元瀚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本年三月分察屬各軍政機關依法執行死刑盜匪人犯列表彙
報由

大總統印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陸宗輿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蔣次長趙椿年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署理甘肅西寧道道尹羅經權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五月十一日第一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策令

調任龔慶霖署理甘肅西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丙榮署理甘肅渭川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鄰翼爲甘肅甘涼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政事堂存記之彭毅孫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王縉藍文錦均著發往直隸解榮輅著發往陝西由各該省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孫壽賓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劉志坤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孔玉山林福元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羅金標王廷權楊體先董玉書王國材易國樑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鄭方池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趙紹雲加陸軍騎兵中校銜何雄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趙琮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申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舉効屬員請分別獎懲等語調署曲沃縣知事郭拱辰學優識裕聽斷勤明調署榆次縣知事朱鴻文治事勤敏訟理政平汾陽縣知事徐昭儉識力精密寬嚴得中霍縣知事呼延庚緝治匪盜鈎距無遺汾城縣知事周之驥審理案件多所平反朔縣知事余培森膽識兼優才堪濟變永濟縣知事張鳳彩任事勇敢堅苦不辭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沂縣知事陳時雋才氣內斂措置裕如晉城縣知事戴書銘識力精密勤政愛民聞喜縣知事余寶滋才猷明幹輿論翕然平定縣知事馮延鑄任事不撓處危能定大同縣知事童慶麟勤奮圖治始終匪懈均給予六等嘉禾章渾源縣知事李兆麟才具開明勤於教養離石縣知事趙延桐獎善鋤惡士民愛戴夏縣知事韓壽椿經驗頗深操持堅定臨汾縣知事葛尙德廉幹有爲勤恤民隱均著傳令嘉獎前署平魯縣知事周文壘才具竭蹶溺職殃民前署岢嵐縣知事薛連城擅用門丁濫押需索前署懷仁縣知事殷洪昌辦事顛預難濟民社前署屯留縣知事朱之照用人行政諸多悖謬前署芮城縣知事劉先鸞相驗草率玩視人命前署壺關縣知事張樹屏任用私人頗滋物議前署天鎮縣知事范金祥輿論多訾不堪民社均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申令

財政部附設之採金局著即裁撤並將該局暫行章程廢止所有事務即由農商部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農商總長金邦平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報明秘書長王揖唐通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報明統計局局長吳廷燮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遵核鎮安左將軍行署暨各師旅軍用薦委文職叙官由任嘉莪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山東縣委各員辦理印花稅出力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祈訓示由呈悉山東恩縣等知事暨財政廳科員等辦理印花稅事宜既據稱著有成績應准分別獎勵朱是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俞慶瀾陳瑄魏應讓著各給予六等嘉禾章汪鍾奇徐魯芹孫蓉鏡陳毓藻著各給予七等嘉禾章熊埴曹偶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即由該部轉行知照並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兩淮運使職務重要請緩送覈由
劉文揆應准緩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財政次長趙椿年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攻克彭水等處出力人員趙紹雲等分別加銜補官由趙紹雲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孔玉山等已另有令明發其程衡一員准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次長傅良佐呈報就職日期由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鄂爾多斯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鄂齊爾奉母進香擬請給假六箇月並准將本旗扎薩克印務交協理台吉烏勒齋巴雅斯固朗護理轉呈請示由
准予給假由該協理台吉護理扎薩克印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正紅旗滿洲都統志鈞副都統文年延康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鑲藍旗滿洲都統兼副都統巴哈布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遵將勦辦反獄罪囚異常出力員弁毓麟等擇尤
保獎繕單請示由

呈悉交國務院銜銓叙局並交陸軍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悉此批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東川道道尹劉體乾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 段祺瑞

呈悉此批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隴東鎮守使陸洪濤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劉詢給予二等嘉禾章齊寶善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孫紹壽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俄國駐烏里雅蘇台領事瓦力帖耳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策令

陳從義劉之龍范慶熙給予四等文虎章羅雲陳步毅張吉士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郭宗熙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熊正琦授爲上大夫傅彊加上大夫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唐桂馨恩華閻統善沈爾蕃爲統計局參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署僉事陳希賢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孔繁錦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吳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報銓叙局局長郭則澐繼續任事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黑龍江巡按使請保現任特別職務人員金純德等叙官由准如所擬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公署秘書陳啟祐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蘇無錫稅務所長張廷鑾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桃源縣警佐莫樹點因公死亡請照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卹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揀員張吉元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右衛由
准其充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川邊軍隊克復鑑城案內人員請給勳獎各章由
孫紹燾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請准銷江蘇裁遣兩淮緝私營各項用費祈鑒示由
准予支銷餘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孫寶琦
財政總長 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霖咨請揀員陞補防禦騎校等缺由
成詠等均准其陞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熱河死刑案件由

政務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彙案請以松永偉魯布等承襲哲里木盟及伊克昭盟各旗台吉由

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遵議察哈爾都統呈請變通蒙古旗羣往來公文均用漢字擬准分別試辦並勿加強迫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核准免試知事萬正坤等現任要差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懇緩覲由

萬正坤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陳鴻翼一員准其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省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奉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馬鴻賓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朱家珂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馬鴻逵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魁陞署理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孔庚署理同武將軍行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任命趙戴文署理晉北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紹閔爲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特派湖南交涉員劉道仁原係兼任請一併免職劉道仁准其免職此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陸恩長兼充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國務卿 段祺瑞
外交總長 陸徵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錢崇培為陸軍第一師副官長藍彬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譚振和為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張恩華為陸軍第一師輜重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咨請任命宮毅為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李毓麟充任陸軍第七混成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財政部秘書黃濬擬請免覲級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應否緩覲由

黃濬准予免覲雷祖培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由
郭宗熙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請予補實由
宮毅已有令任命并准緩覲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陝西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
司法

部呈遵議皖省丁戊兩等縣缺准予添設承審員辦法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續報免考核准縣知事易順豫等一百五十五員請予照章分發由
易順豫等均准照章分發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五月十三日第一〇二八號

司法部呈稟報湖南四川兩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吉林高等審判廳長樂駿聲奉頒匾額代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鑄紅旗滿洲都統定成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正白旗蒙古副都統溥倬呈報伊父病故請假回旗治喪由
准其給假兩箇月回旗治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肅政史史紀常呈敬陳管見以維國本由

五月十三日第一百二十八號

所陳各節於治軍太厚頗有見地交國務院查照酌核施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上將銜陸軍中將藍天蔚呈奉令特任達威將軍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請給假就醫派員代理由

該督辦長才肆應足任繁難路政進行端資規畫應就近延醫加意調治所請各節均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警察官吏朱家珂等保持治安勤勞卓著謹擬擇尤請獎以資激

勸由

朱家珂已另有令明發吳澍生高魯論二員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餘如所擬給獎交內務
陸軍兩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病故請以嗣子色旺

多爾濟承襲爵職由

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
江西巡按使成揚純呈贛省善後肅清案內徐世法等奉給文虎勳章據情代陳謝悃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護理軍務廳長張鳴遠蒙恩授官給章據情代陳感激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酌加軍務政務兩廳長津貼祈鑒由
呈悉准其酌加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礦務局總辦鄧銘魁授官給章據情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財政廳長潘震奉到簡任狀據情陳謝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五月十三日第一二二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部員劉章楹到新調查學務頗著勞勩請飭部擢用並飭局核獎
由

呈悉劉章楹准交教育部酌量任用並由院飭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爲甘省認募五年內國公債遵例擬訂勸辦章程繕摺仰祈鈞鑒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惟該省素號貧瘠應飭所屬各員妥慎勸導毋得強派交財政部內國公債局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發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王順存英順均晉給二等文虎章黃容惠王濤王玉科譚士先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趙廷珍歐陽熙雷延壽唐在章曹秉章向瑞彝章華王立承劉式程漢彥珪陳閻黃彥鴻盧文明勞勤餘毛祖模阮永墀江保傳秦樹忠吳鼎昌王曾綬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將僉事趙廷珍歐陽熙雷延壽唐在章曹秉章均叙列二等向瑞彝章華王立承劉式程漢彥珪陳閻黃彥鴻盧文明勞勤餘毛祖模阮永墀江保傳秦樹

忠吳鼎昌王會綬均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將秘書王彭史啟藩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請任命劉傳樞試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章景楓試署福建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銓趙繼賢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雷日楹授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李濟臣王煥齋欒毓昌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冠勳王起貴劉福山授為陸軍騎兵中校杜節義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宗賢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並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程希聖關甘霖甘拱辰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宋錫金授為陸軍騎兵少校范章進授為陸軍礮兵少校婁雲鶴授為陸軍工兵少校劉步庚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史文鏞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並加陸軍一等獸醫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唐明良孫涵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馬有德戴世英龍在田喇得勝胡長標周順軒劉法運張甲林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李實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劉鼎銘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高志學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極恩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董化倫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芳趙治國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僉事各員並叙列官等其趙廷珍等五員擬請仍

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另有令明發其趙廷珍等五員均准仍留簡任原資卽由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內國公債局局員資格請予授官由

呈悉鄭衡等均准如所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將漢源叙城格公山案內出力人員唐明良等補授軍官並加銜由

呈悉唐明良等已另有令明發餘併如擬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署督理黑龍江軍務畢桂芳請期覲見由畢桂芳著免其覲見此批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請以恩特和謨等陞補驍騎校各缺由

呈悉准其陞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派員點驗京兆地方營汛情形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為拖輪駁船業經工竣驗收欠發造價尾款懇請飭下軍需局撥發祈鑒由
呈悉著軍需局照數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差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進第四十四期軍事雜誌暨第十七號附錄由
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李映庚呈報到院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楊壽樞呈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報涿縣人民抗阻測丈暫行調回外業人員情形由
呈悉已交國務院轉行內務部查照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蒙藏院呈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迭蒙恩賞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兼署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三屆清鄉辦竣謹將此事出
力人員併案擇尤請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辦理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疏防監犯之安陽縣知事龐毓同交付懲戒由龐毓同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廣東辦賑員關景賢呈謝給三等嘉禾章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馬廉溥姜占元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請將秘書長王式通銓叙局局長郭則澐統計局局長吳廷燮均仍叙列一等法制局局長林長民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參議伍朝樞方樞許士熊張國溶曾彝進李國珍均叙列一等參議王鴻猷袁良均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將次長吳鼎昌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總長金邦平

常德盛張殿如給予二等嘉禾章姜瑞霖給予三等嘉禾章蕭長貴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陳希義舒和鈞股貴給予二等文虎章馬奎祐給予三等文虎章馬長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劉友才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金保權劉沛超緒方肇樵均給予四等嘉禾章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魏宗漢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杜鍾麟馬式金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何維稷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劉正芳授爲陸軍中將于金武姚致遠加陸軍中將銜張連同崔恒泰授爲陸軍少將李象山
杜國勳鮑喜清王得勝劉學濂鄭明山李泰和簡慶芳均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趙錫齡加陸軍少將銜王國裕戴瑞椿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策令
孫洞環加陸軍軍醫監銜此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曾毓雋張志潭張伯英涂鳳書林步隨陳詵爲秘書廳
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程貴充任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附石上林充任陸軍第四十
七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申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舉勅屬吏請予獎懲等語試署來鳳縣知事余維翰樸誠勇敢任事實
心試署黃梅縣知事胡贊采洞明治理輿論翕宇均交國務院存記宜昌縣知事丁春青年強
才敏治事精勤著傳令嘉獎試署荊門縣知事萬成春安良除暴寬猛得宜給予五等嘉禾章
試署鍾祥縣知事周樹基勤政愛民力求上理試署棗陽縣知事韓永成整飭團警盜賊民安
均給予六等嘉禾章前署竹山縣知事湯光文纒屬巧取抑制上訴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
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安徽巡按使預保簡任法官黃文翰林尊鼎二員資格相
符擬請准予存記并應否免覈由

黃文翰林尊鼎均准存記并准免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由呈悉張祖廉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覆鎮安上將軍段芝貴請獎奉天撫順縣剿匪各員焦桐等分別擬獎由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三四月分新疆候補千把總各弁缺由呈悉軍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京兆及山東等省去年十月分訴訟案件繕具單表請鑒出
呈悉單表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河南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原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大理院呈報本年四月分收結民刑訴訟案件由
呈悉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正白旗滿洲都統貢桑諾爾布等呈報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巡按使段芝貴呈保賈德潤等六員請特准以縣知事分
發任用由

賈德潤等六員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鑲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預保簡任法官王祖仁請准存記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核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鑲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敬舉賢能懇請優加擢用由
呈悉前經明令各項保薦不合於現行教令者概行停止所請者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鑲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公署接屬出力人員蔡運升等請分別給獎
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核具復軍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特保總務科長譚士先等二員請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由

呈悉科長雖係薦任待遇據屬究非最高薦任文職所請記名升用之處與現行教令不符未便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直隸左翼巡防隊統領唐啟森奉授中將據情轉陳謝

呈悉此批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十五日第一百三十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存記道尹田庚請予發往江蘇原省任用由
田庚准其發往江蘇交巡按使酌量任用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片呈修防隄工總理徐國彬請優加擢用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前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統計局局長吳廷燮詳請任命劉保慈吳興讓曾文玉周英杰屈蟠何家鯉楊寶森呂式斌楊葆益潘宗瑞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鎮安右將軍行署參謀長姜登選回籍修墓懇請辭職姜登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索匯東授爲陸軍工兵中校邵汝興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丁致中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統計局局長吳廷燮詳請任命僉事由

劉保慈等已有令明發其楊寶森一員應准仍留簡任資格交國務院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印鑄局委任及停職薦任人員資格續請叙官由
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參謀本部譯電各員談恕等勞績請予叙官由
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同武將軍行署暨各鎮守使署各混成旅薦委文職李景泉等資格請予叙官由

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彭武上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楊亦斌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由

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案核獎直隸等省縣知事李傳煦等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本年四月分提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請鑒由
准其充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護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焜咨揀員請補防禦騎校等缺由
王鑑等均准其陸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連陞補授正黃旗滿洲驍騎校員缺由
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給予警務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堪備甄用人員劉守德等請示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簡任人員裴炳熙請予叙官由

交國務院銜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劉德權給予三等文虎章陳荆玉邢士廉鄭英啟李盛唐朱福庚鄒濟楊兩霖熙洽馮舜生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王濤劉瑛黃容惠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張濟元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任命蔡運升爲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孫紹基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申振林授爲陸軍少將富連瑞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元勳王震東滕繼周王季常張輝煜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查履忠爲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報啟用秘書廳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修濬河南省洛陽新建營房附近澗河工程辦法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將徐琛徐啟祥施德全王沛澤派充重慶警察廳
勤務督察長由

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將福建水上警察廳候補警正郭紱昌等核叙文官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由
呈悉即由各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本衙門薦委待遇職員張建功等懇請分別晉官叙官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游緝隊統帶等官勤勞卓著請分別晉職加銜以資策勵由
申振林等已有令明發矣其餘各員應准如擬補官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前職職香河縣知事孔憲邦因公獲罪據情懇予開復處分並准以縣知事分發京兆効用由

呈悉孔憲邦應准開復擬職處分以縣知事分發京兆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署歷年正職各員劉德權等案案請獎由劉德權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即由國務院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薦舉能員王承垣以備任使由

王承垣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旅長黃國樑等蒙授勳位據情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前署新絳縣知事吳養渭婪贓枉法與匪結黨訊明先行槍斃呈報

查核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縣知事萬元復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薦舉張壽鏞等才堪大任由
張壽鏞胡俊采均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熱屬各縣三月分懲治盜匪名數繕單彙報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外交總長陸徵祥呈稱因病辭職著給假一月安心調理假滿即行視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特任曹汝霖兼署外交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周際芸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第一百二十三號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張心激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鮑宗漢給予三等嘉禾章陳宗雍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盧鳳書給予三等文虎章倭興額傅象泰劉貴龍趙景忠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汪樹信王登高吳佑書楚道山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王定邦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趙鶴年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請將統計局參事唐桂馨恩華閻毓善沈爾蕃均仍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盧鳳書授為陸軍少將倭興額傅象泰劉貴龍汪樹信王登高趙景忠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
崔榮錦段大樞均授為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將軍府呈請任命劉有璧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張樹聲爲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李鉞因病請予免職李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關麟書爲陸軍第六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孫占元爲松遼護軍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報核安徽湖北等省請獎緝獲要犯縣知事祝鑫田等照章擬給二等獎勵由

部記名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鎮安上將軍請獎奉天長白縣守境剿匪出力人員章祖洪等擬請獎給勳獎各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并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王震東陝西高等分庭書記官劉廣麟因病出缺請給卹金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大理院判決死刑案件請訓示由准如所擬執行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辦理鐵路會計華洋人員王景春等成績卓著擬請特獎勳章由
呈悉張心澂已另有令明發王景春著傳令嘉獎任傳榜等均准如擬給章交國務院飭銓叙
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林長民呈因病懇請開缺并陳愚見由
呈悉法治良規得人斯理羣策羣力極賴時賢該局長學識專家痛心危局正宜發抒蘊蓄共
濟艱難望卽力疾任事毋許固辭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行署軍務課課長張世銓奉令晉官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呈奉令署篆瀝陳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朱慶瀾呈報交卸篆務并起程赴京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臚陳已故孝子盧守愚事實擬懇特予褒揚由
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報到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恭陳謝悃并報明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達片呈請將籌辦甘省旗民生計出力人員綽哈泰等分別給予獎勵
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兩部並交國務院飭銓叙局分別核獎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內務總長王揖唐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籌辦路工暨募集公債兩案人員仍懇照擬給獎由

鮑宗漢陳宗雍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國務院銜銜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棍布蘇倫晉封親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見敬山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騎兵第二十八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胡國鳳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審查國務院參議袁良資格請予叙官由
袁良授爲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統計局參事唐桂馨等應否免覲由
唐桂馨等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署鹽務署秘書鍾世銘擬請免覲由

鍾世銘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定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濟南鎮守使定爲中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囑勒丹錫呀圖呼圖克圖請假出口避暑授案懇給專車由
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交通總長 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烏珠穆沁左旗扎薩克親王銜郡王剿匪有功呈請進封祈鑒由
棍布蘇倫已有令晉封矣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呈轉報本院秘書長交代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為直屬各道尹奉令給獎代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各屬本年一月至三月底核准懲治盜匪案件彙繕清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交涉署薦委待遇各員請叙官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史雲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李謙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章夔一署理綏遠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五月二十日第一百三十五號

大總統策令

任命孟振元爲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統計局詳請將僉事楊寶森叙列三等劉保慈吳興讓曾文玉周英杰屈蟠何家鯉呂式斌楊葆益潘宗瑞均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戴裕昌爲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月分請補各師旅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等省本年二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表由
呈悉單表仍發交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青海霍碩特西前旗扎薩克親王翰克濟爾噶朗病故出缺請以嫡長子才拉什扎布承襲爵職由
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據情代陳本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感激下忱並懇暫緩覲見
由

呈悉雷祖培准其緩覲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周自齊署理財政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思浩署理財政次長兼署鹽務署長稽穀總所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設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國珍署理教育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策令

署理四川巡按使黃國璋特別委任監督該省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策令

任命萬和寅兼代河東鹽運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策令

史憲章錢金山趙錫福均授爲陸軍少將倪占魁趙廷恩高俊傑宋鴻恩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張傳煊王用中張時仁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趙惠濤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將鹽務署參事嚴璠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覈獎黑龍江省徵收得力人員等語黑省駐哈鐵路交涉總局提調王建官稽徵得力洵屬可嘉應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鼓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覈覆直隸辦理驗契出力人員照章請給予獎勵等語直隸財政廳廳長汪士元自開辦驗契以來先後撥解款項三百三十八萬餘圓之鉅實屬督率有方成績卓著著賞給三等金質雙鶴章東鹿縣知事孫榮前崇強縣知事江宗瀚安國縣知事仵鏞增收報解均在六萬圓以上定縣知事孫發緒正定縣知事倉爾楨前冀縣知事黃震磁縣知事高世異靜海縣

知事楊嘉午獻縣知事章燾元氏縣知事王炎鹽山縣知事孫毓琇前寧津縣知事辛漢曲周縣知事楊永昌前撫寧縣知事王瓊前東光縣知事何其章昌黎縣知事張新曾新河縣知事陶俊交河縣知事王恩沛前河間縣知事張延藻易縣知事尹宏慶增收報解均在三萬圓以上前吳橋縣知事王其康南宮縣知事廖允侖大名縣知事李豫咸邯鄲縣知事魏業蓀前盧龍縣知事劉修鑑平鄉縣知事陸長陰獲鹿縣知事曾傳模深縣知事黃瑞勳寧晉縣知事倪桂殿前大名縣知事楊文藻前青縣知事張宏周行唐縣知事樊海瀾前蔚縣知事楊守潛饒陽縣知事張鐘璜平山縣知事汪怡肅寧縣知事高玉田前懷來縣知事楊毅成晉縣知事金衍海蔚縣知事顏紹澤前永年縣知事光熙邢台縣知事張書紳前懷安縣知事忠芳燦城縣知事周觀濤博野縣知事朱珩萬全縣知事張秉澤前玉田縣知事胡紹銓前故城縣知事汪鴻孫前吳橋縣知事王葆常永年縣知事趙錫名長垣縣知事林森井陘縣知事許家恆前成安縣知事陳維庚前任邱縣知事孟廣澄前東明縣知事鄭元濬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撫寧縣知事袁勵衡沙河縣知事湯銘彝南皮縣知事孔慶錫河間縣知事呂鴻綬棗強縣知事張夢筆前饒陽縣知事孫秉清前清河縣知事許紹銓前井陘縣知事薛洛南樂縣知事李重光前新城縣知事王國鐸滿城縣知事劉福和唐縣知事馮汝琪南和縣知事王承洛前雄縣知事不綸恩前涞源縣知事許涵修徐水縣知事李固基金定興縣知事吳曜前陽原縣知事仇翰瑄涿水縣知事侯樹德前棗城縣知事牛照藻天津縣知事胡錫章武邑縣知事舒翎前涿鹿縣知事姚翼堂威縣知事謝學霖前深澤縣知事趙恩涵隆平縣知事蔡濟勳完縣知事潘紹岳前曲陽縣知事邢之襄蠡縣知事于元芳前盧龍縣知事趙鏗前延慶縣知事鄧邦造遵化

縣知事陳寶信樂亭縣知事李傳煦文安縣知事姚佐寅廣平縣知事余耕禮前豐潤縣知事史久紹前肥鄉縣知事楊恕祺景縣知事諸夏前廣宗縣知事王潤廷趙縣知事趙文粹大城縣知事龔秉鈞東光縣知事陳培琛安平縣知事孫乃炤前龍關縣知事張培紀前雞澤縣知事王用先前易縣知事張肇隆前肥鄉縣知事徐樹藩增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洵屬得力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趙泰源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堯庭甄廣文孫德明吳光樂馬金堂張懷瑜王元普王不顯馬望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徐陞廷黃占春梅殿臣李福功董富禮劉燮松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石偉余光秦帥超五蘇慎行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請任命李敬曾王潤生趙國麟李鍾毓試署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王士燁試署江西省會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以書圖補協領年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國務院僉事趙廷珍等擬請免覲由
趙廷珍等均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轉報銓叙局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克復川邊鎮城勦匪善後出力原保文職姚文瀚等分別擬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孫寶琦呈因病懇請免職由

呈悉著給假一箇月安心調治已另有令特任周自齊署理矣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江西修水縣知事尹盤辦理印花稅著有成績請撥案給予勳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即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恭報兼署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准保免縣知事田兆文等現充要差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并緩送親由
呈悉田兆文等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親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安徽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開單請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由該部行知安徽巡按使遵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續考合格暨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由

呈悉林卓等均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皖岸權運局局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由
孫廷林應准緩覲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福建鹽運使劉孝祚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由
劉孝祚應准緩覲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
石倬等四員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軍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防漚出力初等軍職劉霖等請准分別補官給章由張傳焯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莫浚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文官其所請獎給嘉禾章之顏經武等各員並飭該局照章核給單摘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擬以書圖等補協領等缺請照准由書圖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准其升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建安等艦收復大通據情呈報由
呈悉趙棟臣關正文囑以該司令訊明如確係拒捕匪徒即予執行死刑以昭炯戒由該部轉
行遵照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差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福建省死刑案件由
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輔國公納木加旺登之妻病故請照章賜祭給賻由

應准給予賻銀二百兩即由新疆巡按使派員前往奠醊所有祭品賻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

正開銷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科爾沁右翼中旗台吉芸丹病故無嗣違例請准布彥阿爾畢吉呼過繼承祀

無庸襲爵由

准其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本院續行薦委人員于秉信等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國務院勸銓叙局彙叙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院長錢能訓呈報平政院暨肅政廳遷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開報民國五年一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批令

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呈因病仍請准予辭職由

該副總裁研究財政夙有經驗當茲時局艱難調劑金融正資熟手仍著力疾供職毋得固辭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批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榘總所總辦張弧呈因病懇請免職由

呈悉著給假一箇月安心調理假滿卽行視事所請免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因病懇請免職由

呈悉著給假一箇月安心調理所請免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批令

正黃旗蒙古都統恩澤呈報丁繼母憂請准給假回籍治喪由

准予給假回籍治喪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爲民國四年三月入覲由長返江用過旅費及特別雜費分繕單表恭祈鈞鑒由

著交審計院核銷並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單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爲民國四年八月赴京覲見應銷用過旅費雜費繕呈表冊請核銷由

大總統印

交審計院核銷並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預保簡任法官恆璋等以備任使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核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財政廳廳長唐宗愈送請覲見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爲陳明歷年經費不敷情形及公虧數目懇
請特准核銷乞鑒示由
交財政部酌核辦理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護理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許蘭洲呈報接篆護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黃河北岸隄工酌歸官民共守擬請仍照原擬辦法飭部立案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 張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片呈為直隸各道尹公費請准援案暫照原數支給祈訓示由

道尹公費一案前據安徽巡按使呈請照原數支給當以該省防務較繁且各道均有衛隊經費在內是以暫准照辦直省各道情形與皖較異應否照舊支給之處交內務部會同財政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 張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馬國瑞
江蘇巡按使曹耀琳

由

呈報竊獲江北巨匪按律訊辦並照給賞洋及偵緝費用請鑒

呈悉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懋銘呈爲澧縣沅江縣等屬沈廢田畝籲懇豁免額徵錢糧祈鑒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民國五年一月至三月份懲治盜匪彙案具報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奉准添設警備隊編制成立並變通辦法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 唐

大總統批令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奉准添設臨時巡防隊募編成立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署興平縣知事陶崧年經收雜稅報解不實請付懲戒由陶崧年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遞職前財政廳長劉登澤浮報驗契紙價業已賠繳擬請免予置議科員高鎮樸等應請一併免議以示寬典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既據將劉登澤浮報各款如數追繳清結應准從寬一併免議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庫車縣屬被災各莊應懇豁免釐餉緩糧草請訓示由
准予豁免餉緩以恤災黎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甘肅旗民生計一律辦結謹將發過銀兩地
畝實數分晰陳請核銷祈示由

應准核銷惟該省旗營官兵坐糜餉需習成游惰現既按名發餉並各給予地畝應仍飭該管
鎮道認真督飭以所發餉銀實行墾種俾裕生計切勿徒託空言交財政內務陸軍各部查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王揖唐

內務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駐日本國特任全權公使陸宗輿呈奉授勳位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留任綏遠都統墾務督辦潘矩楹呈前綏遠墾務總辦聶樹屏在差病故擬懇照章給卹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批令

留任綏遠都統墾務督辦潘矩楹呈綏遠墾務總局科員楊國英在差病故擬懇照章給
卹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批令

江西財政廳廳長羅述履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勅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外蒙內務衙門副長扎薩克和碩達爾罕親王綏楚克車林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電報會議俄國內務部郵電司司長國務參議奎貴威利外蒙內務衙門副長綏楚克多爾濟
外務衙門副長扎薩克和碩親王車登索諾默成德陸軍衙門副長達木定蘇倫綏楚拉布丹
財政衙門副長多爾濟車林達木楚克旺吉勒司法衙門副長綽克巴達爾瑪克蘇爾扎布
均給予二等嘉禾章電報會議俄國內務部郵電司科長白羅利林外蒙外務衙門正司官巴
寶多爾濟司法衙門正司官那旺關布均給予三等嘉禾章俄國駐庫倫領事官長陸軍
少校希洛吉外蒙金鑛總辦俄國男爵斐丁廓夫外務衙門副司官善濟米圖布杜噶爾扎布
司法衙門副司官敦杜布車登巴勒珠爾內務衙門副司官山濟米圖布陸軍衙門主稿諾倫
不勒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請任命汪知本為星子縣知事韓國斌為永豐縣知事沈威壽為資溪縣知事呂學楷為南豐縣知事吳寶炬為德安縣知事樓守光為泰和縣知事陳安為浮梁縣知事傅岷孫為臨川縣知事張兆桂為貴谿縣知事袁延闓為上饒縣知事尹鑿為修水縣知事馮鎮坤為東鄉縣知事許鳳藻為贛縣知事余重耀為新建縣知事汪自強為餘江縣知事馬維翰為遂川縣知事王大錕為萍鄉縣知事陳壽彝為金谿縣知事陳宗楷調任豐城縣知事唐鑑調任萬載縣知事汪浩為鄱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准土默特總管章慶一詳請以達什承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會核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籙請獎俄國及外蒙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給獎由
綑楚克車林塞貴威利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外交部蒙藏院查照單存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等勳章應否收佩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兼署外交總長曹汝霖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長江巡閱使請獎緝獲著匪出力人員王榮勳等擬請特准以縣知事縣
佐分別任用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贛省景德鎮統稅局局長胡毓才續辦稅收得力據情擬懇授案叙官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安徽財政廳長鄧鴻瑞恭膺簡命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山東巡按使譚獎擊獲盜匪出力人員董富禮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可否暫緩覲見由
准予暫緩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保免知事王福田現供要差擬懇准免考詢並緩覲見由
呈悉王福田准免考詢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本年四月分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劉同等繕單請

鑒由

准其充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薦舉現任吉林伊蘭道尹阮忠植才堪大用以備任使由呈悉阮忠植著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遴員汪知本等補授星子等縣知事並請緩覲由汪知本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呼倫貝爾副都統兼貝子勝福呈佐領托克托布等因病懇請休致由

准其休致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張國淦授為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金邦平授為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黃國璋范守佑均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林炳章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任命南桂馥爲晉北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振聲田祖蔭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徐大宏苗珍祥路其恩聶文啟隆錫宸屈得意孫世魁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玉升授爲陸軍礮兵中校趙文魁高敬修郝公田董再昌楊念祖宮開科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唐應良張玉清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郭秉鎔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婁毓芬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劉煥英楊昌齡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鴻劉子波均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馬元焜丁國樞李佩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張守經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吳經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金世中馬恩錫授為陸軍步兵少校金賢授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繩秀山王錦堂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廷佑授為陸軍騎兵中校張慶雲授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士英劉玉欽魏振標劉景雙高振魁趙德增徐忠慶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

王槐詩珂鳳岡丁寶中周海昌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劉銀河授為陸軍二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將張懌凱授為陸軍步兵中校徐國樑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于秉倫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庭良為襄鄖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達米林蘇隆接襲世管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議湖北巡按使片呈請將修防隄工總理徐國彬優加擢用一案擬請獎叙實官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令查核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預保簡任法官王祖仁資格不符擬請毋庸存記由

准如所請毋庸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長沙關監督兼充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陸恩長應否覲見由陸恩長准免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吳經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

繩秀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爲軍官孔繁桂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鑲紅旗滿洲都統咨請以成謙陞補護衛員缺由
准其陞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部呈轉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為喀什噶爾提督馬福興授中將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具報章嘉呼圖克圖出口起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遵核杜爾伯特旗郡王出缺請以嗣子色旺多爾濟照進一位承襲貝勒由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遵核新疆巡按使請以阿里雅克巴爾承襲伊犁黑宰部落台吉應請照准由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書記官李世勛積勞病故請給卹金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都弼衛使阿穆爾靈圭呈弼衛副使海永澂因親病懇請續假由
准其續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段祺瑞

特簡考察各省釐稅事宜

出中玉
通梅年

呈為前設之考察釐稅籌備事務所擬請先行撤銷

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兼署鹽務署督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張宗耀充任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三月分死傷准尉士兵卹金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為京漢路局車務總管唐士清等一案經廳判結請鑒由
呈悉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請假一月回旗省親由
准予給假一月回旗省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學績試驗京兆屬縣試辦理完竣繕陳等第及平均分數清單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暨督催稽查員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請以李振鵬補授犒子路都司員缺由
准其補授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薦合格人員舒樹基等以備甄用由
交國務院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造報本年三月分飭委著理代理縣知事由呈悉交內務部并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秦寧鎮總兵岳樑呈病尙未痊擬請續假由准予續假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段祺瑞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靳雲鵬以勳二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特授王學彥馬良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申令

據四川將軍陳宦通電內稱江日電懇大總統退位乃復以妥善善後爲因循延宕之地文日電請即日宣告退位又以交南京會議時提議是退位非出於誠意因與大總統簡人斷絕關係各等語本大總統之職任由於全國五族國民選舉而來其應行離職各節約法定有專條固非一部分軍人所當要求僅此端一開則繼任大總統者無論何人何時均得藉詞利合數

省軍人舉兵反抗要求退位恐變亂無已勢必釀成墨西哥積年爭奪之慘禍凡稍有人心粗知愛國者當不忍致此所稱與箇人斷絕關係予現居大總統地位不能將予及大總統分而爲二亦猶之陳宦未經開缺以前亦不能將陳宦及將軍分而爲二也予現仍居大總統職位照約法代表中華民國與予之箇人斷絕關係即與國家斷絕關係此非巧弄文詞所能掩其事實復其法選惟本大總統之萌退志早在陳宦等尙未要求之前迭與政要諸人密籌善後辦法僉謂對內對外關係極重稍有不慎危亡隨之初六日接陳宦江電當覆以實獲我心但此間情形必須布置善後望速向政府密商辦法切盼嗣見陳宦初六日通電內稱擬俟徵求各省意見推由馮上將軍折衷辦法各等語續據十二日陳宦來電轉述蔡鐔電文並請早日宣告適編國璋等在南京約同各省代表討論大計陳宦曾請推由馮國璋折衷辦法自應并交提議乃復陳宦江電令其速向政府密商辦法切盼而陳宦並不從速商辦反謂爲因循延宕之地陳宦自請折衷於馮國璋而又謂退位非出於誠意矛盾其詞隨意變幻遂藉口斷絕關係殊不可解惟予德薄能鮮又日感困苦極盼遂我初服之願決無貪戀權位之心但各路征軍數逾十萬而沿江中外僑僑廣集難處在在均須防護尙有多數省分意見參差各持極端主張險象四伏原因複雜若不妥善善後不顧而行必致破壞分裂恐擾亂倍蓰於今日予徒博高駘之名使國家受無窮之禍固非我救國之本願尤自覺無以對我國民故視善後布置爲國家存亡之關鍵不得不切實籌商一有妥善辦法予即遠引休息得卸艱鉅詎非平生之大幸十五日南京各省代表討論大計曾於是日電飭馮國璋等切實討論隨時與政府會商商定辦法各負責任使國家得以安全不致立見傾覆迄今尙未接覆總之一人之榮辱甚

微國家之利害極重本大總統素以救國爲前提在位一日當盡我一日之責任斷不敢違一時之意氣徇一己之名譽致國家受絕大之危險事後自有公論亦不願毀譽於一時而恬退之志本諸素懷斷無絲毫貪戀之心陳宦遠在成都情形隔膜不知布置善後關係極重殊爲痛惜已有令飭陳宦開缺來京籌商善後者即迅速起程勿稍延緩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陳宦著開缺迅即來京籌商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特任周駿爲崇武將軍署督理四川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特任曹錕督辦四川防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張敬堯著加將軍銜幫辦四川防務仍充第二路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署四川財政廳廳長馬汝驥均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特任劉體乾署理四川巡按使兼理財政廳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任命方樞爲法制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徐鴻賓張培勳均給予二等文虎章王連波給予三等文虎章趙子才郝景星蕭樹棠劉絳邦成富均給予四等文虎章徐克昌白良棠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陳世華李書勳張仁濤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宋燦裘景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張致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周開城吳國琛施德全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馬文翰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王陵廷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潘鴻鈞加陸軍中將銜趙子才高舉言萬其誼均授為陸軍少將蕭樹棠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戴春成授為陸軍礮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郝景星曹元勳雷長興施祖蔭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孫家林汪本崇郭文林均授為陸軍礮兵上校竇復祥趙立業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雲峰為黑龍江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吳業芳爲塔爾巴哈台參贊公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申令

前以中國田賦不均久多弊累明令設全國經界局於京師辦理清丈以資整頓復由部呈擬調查田畝整頓賦額辦法八條先從近畿各地試辦以次推及各省原不欲以利民之政轉爲厲民嗣據河南官紳呈稱辦理諸多弊竇曾飭令緩辦其他各省舉辦清賦地方間有因從事丈量滋生事端亦交令轉行該省體察情形酌量緩辦現在各處民生彫劫水旱游隲兵燹紛乘閭閻重困方拊循休養之不暇若再於原安里井之衆因此舉而稍有擾動其何以保固邦本康乂庶民本大總統每一念及爲之寢饋不安怒焉如擣著內務財政兩部即將近畿清丈

及清查田畝各事宜暫行停止各省有奉前令舉辦清丈清釐田賦者亦著一律從緩辦理並各轉飭所屬官吏撰示宣布以安人心仍將遵辦情形詳晰具覆用副中央體恤民艱之至意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申令

清理官產爲稅外收入大宗近歲以來成效頗著原應繼續進行惟當此時局未寧深恐承辦人員祇顧考成操切從事則人民易滋誤會亂徒藉口造謠是利國之舉適爲病國之媒關繫良非淺渺自應分別辦理以示體恤現在近畿清理官產應以實在未墾官荒爲限其民間業經墾熟之田或漏未升科或始係私墾往往輾轉售賣承業之主屢易其人耕闢之費什佰原數難以法例則受罰者非原來冒墾執法之徒相似者尤共存奪舊予新之慮奉行不善驚擾實多他如近畿王公府地旗地等租佃易淆膠糶難理究其本末實均地有所受弊有所因非無可原之理凡視此類均宜歸入將來經界事宜辦理不在此次清理官產範圍之內其原定官產處分條例內變賣租佃及墾荒內補交荒價一條應暫從緩辦此外各省區官產有無似此情形應否分別辦理之處卽由財政部咨商各省呈明核辦用副中央子惠元元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農商總長金邦平

大總統申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褫職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法草案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劉崇惠著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實官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申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劾已撤揭陽縣知事樓守愚著索濫支任用非人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奪官處分等語樓守愚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其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著通緝務獲提交法庭訊辦餘併如議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申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四川巡按使陳宦電劾署宜賓縣知事徐恆芳署榮昌縣知事何廷珂署江安縣知事李錦成放棄職守請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徐恆芳何廷珂李錦成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停叙實官餘如所議分別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署理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署理財政次長兼署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李思浩呈報就職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塔爾巴哈台參贊公署請添設參謀擬請以吳業芳充任并懇緩覲由吳業芳已另有令任命明發并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彙報四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由
呈悉册存此批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知事周樹杰等
懲戒案繕具議決書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該省巡按使查照執行議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清丈在事出力人員懇請擇尤給獎由

呈悉鍾毓兆麟孫之忠均著傳令嘉獎其餘請獎各員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併交內務部分別核覆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彙轉保薦甄用合格人員黃光佐等懇予交會甄用由

呈悉黃光佐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杜蔭田等擬請分別存記嘉獎

由

何煜于願與王杜張壽增金純德均著傳令嘉獎杜蔭田著仍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卸任護理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許蘭洲呈報交卸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為營縣協同擊獲匪謀陝匪潛入晉省謀亂之會匪首要在事出力

各員張壽衡等擬請擇尤給獎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本年四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彙報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擬派遣試監試官由

張鍵許國楨朱瑞墀徐謙均准其派充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添設塔城縣警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勅令

大總統策令

周鈞張秉衡陸世英王保授吳覓均給予四等嘉禾章張蔭鍾陳昭彥曾端張世榮石英黃忠佑程傳琪張王崑徐燧均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喇希敦都布布林巴雅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馬登瀛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署次長兼署鹽務署署長李思浩叙列二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陵基爲重慶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楊念祖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聶斌啟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秦毅爲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殷本浩李香元張鵬翎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鳳鳴授爲陸軍騎兵中校陳嘉謨劉端裳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解恩桂翟世清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以王夢周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安化縣警佐蕭源獄因公死亡擬懇准予照例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陸軍中將徐寶珍請獎前在第四師出力人員尤仁壽擬後案請予改獎
由
尤仁壽應准以縣知事任用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寧夏護軍使請獎勳匪出力人員譚聲魁擬請以縣知事任用由
譚聲魁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會商規定回疆等處年班王公並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繕單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由
解恩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前大理院復判擬絞情實人犯李雲亭照章改處絞刑請付執行由

准如所擬執行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總長兼全國水利局總裁金邦平呈爲本局諮詢工程師方維因奉頒勳章代陳謝

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林長民呈病勢未減續呈懇准開缺由

呈悉准予免職已有令任命方樞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署教育次長李國珍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分發縣知事梁光瑄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國務院銜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分發任用知事吳鳴麒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署理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呈江漢道尹金鼎勳應否覲見請示由呈悉金鼎勳准其緩覲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署理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署理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呈鄂省軍幫等款已免未免辦理兩歧擬請一律免徵以除苛累恭呈祈鑒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戴楨給予二等嘉禾章陳和融鄧康給予四等嘉禾章蕭應銘文道心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將署次長李國珍叙列一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策令

任命權量代理交通次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黑龍江龍江道道尹何煜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壽增爲黑龍江龍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任命朱文鈞署理鹽務著場產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河東鹽運使饒昌齡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稱吉黑樵運局局長陳惟廣請京任用請免去本職等語陳惟廣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董士恩爲吉黑樵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凌閣授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陸軍騎兵上校銜么殿元張萃然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劉之恩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魏秉銀靳海勝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趙乃裕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郭葆貞授爲陸軍職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袁長和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署外交總長曹汝霖應否免覲由
曹汝霖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劉傳樞試署福建菸酒公賣局局長章景楓職務重要請照章准予緩覲由

呈悉劉傳樞等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補授陸軍實官暨加銜給章人員張凌閣等繕單請示由張凌閣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給章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山西陝西甘肅三省死刑案件由准如所擬執行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合格人員楊嘉紳等以備甄用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委員林松齡前往呼蘭等屬募集鉅款裨益賑務擬請
獎給勳章由

交國務院銜銓叙局核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為直省警務處並政治研究所經費擬由四年度政費節餘款內

分別動撥俾資進行祈鑒示由

准予分別照撥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酌擬熱河道試俊士名額並遴員請派

充典試官由

呈悉劉鳳鏞准其派充熱河道典試官餘如所擬辦理理由國務院銜銓叙局查照並交督催稽

查員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奉頒匾額珍品恭謝鴻施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報潮白河興工日期並巡視工段情形繕呈改估圖冊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圖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四十二號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李維源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陳燦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高維嶽為陸軍第二十七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百四十三號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吳文田為陸軍第二十七師職兵第二十七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陳寶鋌充任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永壽授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紹白李昶熙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光魁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郭延廷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邵勝標依介卿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據財政部片呈擬覆東省四年分契稅徵收逾額人員擬請分別獎勵等語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柝曾徵四年分契稅額外增收一百二十八萬餘圓之鉅洵屬整理得宜成效卓著著傳

令嘉獎升任泰安縣知事馮汝驥比較溢徵在十萬圓以上卸任萊蕪縣知事凌念京調任惠民縣前商河縣知事徐德潤比較溢徵均在六萬圓以上益都縣知事華蘭調任清平縣前臨朐縣知事陳實銘隨邑縣知事方家永比較溢徵均在三萬圓以上萊陽縣知事周大封歷城縣知事熊墳濟陽縣知事陸錦燧陽信縣知事嚴正煊在平縣知事徐毅榮城縣知事閻廷獻濰縣知事張汝鈞即墨縣知事汪鴻孫比較溢徵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尙屬得力周大封著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餘各員均已於該省驗契案內分別給予鶴章毋庸再給馮汝驥凌念京徐德潤華蘭陳實銘方家永等六員收數較多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據財政部呈遵核山東續辦四年驗契出力人員分別擬獎等語升任泰安縣知事馮汝驥著晉給四等金質單鶴章卸任萊蕪縣知事凌念京臨朐縣知事陳實銘歷城縣知事熊墳樂陵縣知事項葆楨滕縣知事劉榮綬調任泰安縣前臨沂縣知事徐鼎元即墨縣知事汪鴻孫卸任沂水縣知事高步衢濰縣知事張肇端牟平縣知事鄒允中榮城縣知事閻廷獻博平縣知事方頤恕掖縣知事甯廣韶卸任無棣縣知事姚祖訓現任無棣縣知事曾有嚴鄒城縣知事盛挺森曹縣知事曹佃漢縣知事劉士翹臨淄縣知事錢汝濟齊河縣知事趙洪年章邱縣知

事陳以豐昌邑縣知事許葉珍調任商河縣前惠民縣知事石山側益都縣知事華商東阿縣知事邢之襄恩縣知事朱是朝城縣知事孫樹人館陶縣知事沈懋祺邱縣知事劉作霖濟陽縣知事陸錦燧濟寧縣知事徐德源肥城縣知事馬振儀諸城縣知事黃維謙前寧陽縣知事楊毓麒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嚴正煩等二十四員既據稱另案曾已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毋庸再給餘均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據財政部呈嚴獎湘省四年分辦理驗契得力人員祈零等語湖南財政廳廳長嚴家熾著晉給四等金質雙鶴章桃源縣知事陳景燾湘鄉縣知事彭繩祖前攸縣知事夏柏華前衡陽縣知事江瀚衡山縣知事羅良經未陽縣知事范之幹前常德縣知事楊增榮漢壽縣知事南壽昂前沅陵縣知事姚良楷新化縣知事程華林常寧縣知事周壬前祁陽縣知事吳學前郴縣知事許兆昌桂東縣知事劉寅恩汝城縣知事唐廷章醴縣知事夏逢時石門縣知事盧士燮前慈利縣知事吳功溥前臨澧縣知事胡緯湘潭縣知事胡揚祖桃源縣知事辦黎資良長沙驗契會辦周繼侯湘陰縣知事朱煥奎益陽縣知事辦翟文楷湘鄉縣知事辦歸舜丞攸縣驗契會辦朱學康安化縣知事辦鄧繼柏衡山縣知事辦熊其光資興縣知事辦文燮沅陵縣驗契會辦彭蘊容著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其楊啟助等十五員暨羅葆祺等七

員既據稱已於前案獎予五等金質單鶴章應毋庸再給餘均如原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違核山西政務廳廳長裴炳熙叙官資格由裴炳熙授爲中大夫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駐紮常德第一軍需分局軍用文職張宗長等叙官由張宗長准改授爲中大夫餘如所擬授官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將軍府秘書劉有璧資格請予叙官由劉有璧授爲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馬駿等勞績叙官由馬駿邢殿元均授爲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集案請給陝西戒煙局坐辦孫庭壽等一次卹金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為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公銜色爾古隆等四員賞給騎都尉世職懇照准由
應准給予騎都尉世職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彙核安徽湖北各知事應得一等獎勵人員請照章給獎由
李維源已另有令明發其胡恩溥一員應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王揖唐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盛武將軍電稱犯案判罪已革排長劉永才堪應用據情擬請特赦由
劉永准予特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章宗祥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王琳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見習軍需謝旂章塗抹補官飭文任意退繳擬請褫革實官由
謝旂章著即褫革原補陸軍三等軍需實官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永壽等分別補官加銜由
王永壽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

郭延廷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兼代理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咨請以色普徵額升補防禦由
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片呈本部差遣員劉慕學積勞病故擬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以示體恤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大通案內匪徒趙棟臣關正文二犯違令訊明正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開復喇嘛巴達瑪巴雅爾處分以資策勵由
准予開復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政務廳長陳珩就職日期并請暫緩覲見由
呈悉准予暫緩覲見交內務部查照并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保薦徵收得力人員周蘭田才堪大用請鑒示由
周蘭田著交國務院存記册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發命 令

大總統策令

馬中選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楊得勝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馬鴻逵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范其光爲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駐仁川領事張鴻因母病懇請辭職張鴻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任命鄭迺鑑試署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黃大琮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余燮梅為本部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海軍練習艦隊司令處軍需長張承愈另有差委擬請免去本職等語張承愈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國 務 卿 段 祺 瑞

海 軍 總 長 劉 冠 雄

大 總 統 策 令

陸 軍 部 呈 請 將 王 安 勤 高 福 陞 均 授 為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并 加 陸 軍 步 兵 中 校 銜 吳 義 坤 陶 英 超 汪 學 程 賀 桂 生 均 授 為 陸 軍 步 兵 少 校 王 殿 元 孫 疇 田 均 授 為 陸 軍 輜 重 兵 少 校 應 照 准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國 務 卿 段 祺 瑞
陸 軍 總 長

大 總 統 策 令

綏 遠 都 統 潘 矩 楹 呈 請 任 命 元 愷 為 土 默 特 總 管 應 照 准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

國 務 卿 段 祺 瑞
陸 軍 總 長

大 總 統 策 令

蒙 藏 院 呈 據 京 師 喇 嘛 印 務 處 詳 擬 以 達 瓦 寧 布 補 熱 河 殊 像 寺 達 喇 嘛 烏 勒 吉 補 辦 事 副 達

喇嘛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和蘭前任外交總長現任駐英公使司文德林蒙獎勵章代陳謝備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緝捕得力酌擬獎勵由唐宗源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川邊鎮守使請獎克復得榮案內出力馮庭煥等擬准以縣知事留邊任

用由

准如所請給獎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令歸併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更定名稱並酌擬簡章請登

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清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安勤等補陸軍實官并加銜繕單請示由

王安勤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改編團營各長龔聲揚等擬按照新定號次改發任命狀由
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代陳喀喇沁右旗貝子海山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交通次長葉恭綽呈爲胞兄病故請假持服由
應准給假七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軍法會審判決違法殃民褫職哨官巴特瑪一案照錄判決書等
呈請核示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奉命令

大總統告令

據海軍總長劉冠雄巡洋回京面稱帝制議案撤消後羣言淆亂謠論繁興好事者借端煽惑
厯難支離請將關於帝制議案始末明白宣布以釋羣疑等語本大總統前於本年三月二十
一日特發明令上年十二月十一日承認帝位之案即行撤消并以菲躬薄德誠不足以感
人明不足以燭物引咎自責不欲多言乃近來反對之徒往往造言離奇全昧事實在污蔑一
人名譽顛倒是非之害小而鼓動全國風潮妨害安寧之害大不得不將事實始末明白叙述
宣布全國以息謠煽而維治安查上年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回藏公民王公等先後赴參政院
代行立法院請願改革國體以本大總統之權限雖不當向國民及立法院有所主張表示然
於維持共和國體實爲當盡之職分是以特派政事堂左丞楊士琦代蒞立法院宣言以爲改
革國體不合事宜至國民請願不外鞏固國基振興國勢民國憲法正在起草衡量國情詳晰
討論富有適用之良規是本大總統於國民之請願實欲納諸憲法範圍以內制定憲法程序
既根於民國約法則國體自在維持之中旋經立法院據各省區公民及滿蒙回藏公民王公
等請願書建議政府或提前召集國民會議或另籌徵求民意妥善辦法以爲根本解決本大
總統咨覆以決定憲法爲國民會議職權俟覆選報竣召集開會以徵正確民意蓋猶是以民
國憲法爲範圍之本意也立法院復據全國請願聯合會全國公民代表團等再行請願開會
議決按約法第一章第八條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定以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並
議定組織法咨請公布施行查立法院原咨本稱大總統咨覆辦法已定不敢輕議變更特以

尊重民意重付院議僉謂民心之向背爲國體取舍之根本該院議決投票標題贊成反對各代表本有自由之權是立法院爲尊重民意而建立此項法案本大總統自當如議公布其時滿蒙各王公及各省區文武官吏等仍請速定君主立憲情詞摯切迫不及待本大總統又以改革國體事端重大輕率更張殊非事宜但約法所載中華民國主權本之國民全體解決國體自應聽之國民惟令以督飭所屬維持秩序靜候國民之最後解決是本大總統不肯輕聽急迫之請求而兢兢以正確民意爲從違尊重國民主權之心固可大白於天下且迭有明令電諭嚴誡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監督等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勿得急遽潦草致生流弊並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傳增湘麥秩嚴稽查國民代表選舉不合法格者更正取消本大總統尊重民意務求正確杜漸防微尤無所不至迨國民代表大會報選決定國體票數全體主張君主立憲又由各國民代表全體推戴本大總統以帝位並委託立法院爲總代表籲請正位前來本大總統以約法內國民主權本於國民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在國體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於推戴一舉自問功業本無足述道德不能無慚又以民國初建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竭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爲則是背棄誓詞於信義無可自解將推戴書送還並令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而在本大總統則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象此不欲以帝位自居之心昭然可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不諒鄙誠迫謂無功薄德爲謙抑之過言又謂當日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嚮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爲變遷迫切籲請本大總統無可諉

避祇得以創造宏基事體繁重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飭令各部院詳細籌備俟籌備完竣再請施行本大總統之所以藉詞籌備不卽正位者蓋始終於辭讓初衷未嘗稍變也本大總統以誠待物凡各官吏之推戴容有不出於本衷各黨派之主張容不免於偏執及各監督之辦理選舉各代表之投票解決容有未臻妥善完備之處然在當時惟見情詞敦摯衆口同詞本大總統既不敢預存逆億之心實亦無從洞察其他意卽今之反對帝制者當日亦多在贊成之列尤非本大總統之所能料及此則不明不智無可諱飾者也滇黔兵起本大總統內疚不遑雖參政院議決用兵而國軍但守川湘未嘗窮兵以逞且憫念人民寢饋難安何堪以救國救民之初心竟資爭利爭權之藉口而籲請正位文電紛馳特降令不許呈遞并令提前召集立法院冀早日開會徵求意見以期轉圜繼念萬方有罪在予一人苦手生靈勞我將士羣情惶惑商業凋零撫衷內省良用矍然是以毅然明令宣示將承認帝制之案卽行取消籌備事宜卽即停止事實本末略具於斯原案具存可以復按除將各省區軍民長官迭請改變國體暨先後推戴並請早正大位各文電另行刊布外特此宣布咸共聞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張春兩楊崇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策令

黃秀嶺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趙戴文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軍需監南桂馨著改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兼代理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呈據政務廳廳長金世和財政廳廳長張厚瓌詳請辭職金世和張厚瓌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任命金梁爲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樹翰為奉天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將秘書官統雋張志潭張伯英涂鳳書林步隨陳詵均叙列

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請任命聶汝魁試署吉林菸酒公賣局局長萬繩權試署湖南

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將秘書曾毓雋等均叙列三等其曾任簡任人員並請仍留簡任資格由

曾毓雋等已另有令明發其曾任簡任人員並准仍留原資即由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預保簡任法官恆璋等資格由

恆璋玉潤應准存記毋庸覲見并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黑龍江政務廳廳長蔡運升等擬請緩覲由蔡運升等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覈浦信鐵路薦委任待遇各員叙官資格由夏仁虎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審計院續行薦委各員叙官資格由
鈕錡麟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請將直隸保定警察廳薦委各員石之璞等分別叙官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直隸船捐第二徵收局局正虞恩裕在差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准其照章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代呈前兩淮鹽運使方碩輔授官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署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轉陳福建鹽運使劉孝祚到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宋鴻卓補授陸軍實官並請加銜由

准如所請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馬普善補授陸軍實官並請加銜由

准如所請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杏擬以恩隆萬鍾陞補驍騎校由

准其陞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咨請以漢軍鑲黃旗領催侯達祿陞補驍騎校員缺
由 准其陞補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
統印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造報上年十二月分軍費收支各款數目繕冊請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四月份受理案件分別已未結列表請鑒由
呈悉表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京兆第一第二兩監獄工程用款增加擬在兩監本年一二三四等月經常費積餘款內勻撥流支由
准如所擬勻撥流支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京兆清查田畝迄未舉行管經界局停丈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署督理黑龍江軍務兼巡按使畢桂芳呈恭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爲太原縣屬楊家堡村地畝被水冲塌落河不能墾種擬懇豁免錢

糧以紓民力仰祈鈞鑒由

呈悉准予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添練警備步隊第四營自四年十月下半月起至本年四月

底止收支各款數目請飭部院核銷繕摺新鑒由

交審計院核銷並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王揖唐

內務總長周自齊

大總統批令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遠道公署暨歸綏財政分廳薦委待遇各職員擬請分別叙
官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司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張作霖以勳三位馮德麟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特任張懷芝為濟武將軍署督理山東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白福雲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咸福圖給予三等文虎章蔡廷銓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郝福田給予三等文虎章蔡鴻臣給予四等文虎章金鴻恩胡念先蔡文藻唐朝福給予五等

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劉慶恩李鍾岳授為陸軍中將謝邦清沈鳳鳴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湘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二十九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能芳爲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五十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劉占標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百四十六號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金鴻恩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郝福田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勵志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范連泌周康泰周家泳何甲甄得勝劉其達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楊備武何筠慈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吳元斌宿世傑郭慶段溫恭秦國達胡慕超張玉春授爲陸軍步兵少校陸文郊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杜振南為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臺永生為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廣吉為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少校團附張篤倫為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營長文海為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保薦著有經驗才堪致用人員何心澄等以備甄用由據呈保薦人員是否與甄用令相符交國務院勸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依令酌核辦理軍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呈報本年四月分辦理緝捕事宜繕單請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王達呈報五年四月份依法槍斃盜匪名單由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司法總長 章宗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備具簡任資格人員楊承澤等懇請叙官由
呈悉交國務院銜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公署據屬薦任委任各職員王恩絳等懇請叙官繕單請鑒由
交國務院銜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財政廳著據屬薦委各職分別叙官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擬請將現任知事朱培根等叙官由

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興和道舉行學績試驗道試事竣謹將取錄俊士姓名等第籍貫

分數照繕清冊呈鑒由

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令第一號

國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國務會議之事項如左

一 法律案及教令案

二 預算案及決算案

三 預算外之支出

四 軍隊之編制

五 條約案

六 宣戰媾和事項

七 簡任官之進退

八 各部權限爭議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十 立法院咨送之人民請願案

十一 各國務員認為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第二條 國務會議以國務員之同意定之

第三條 國務會議時以國務卿為議長國務卿臨時遇有事故以次席之國務員依次代理

第四條 國務會議時秘書長得列席但不與於議決之數其各局長次長及其他主管事務員須出席陳說

時亦同
第五條 國務會議於每星期二四六日行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
卿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院令

國務院令第二號

溯自歐戰發生金融停滯商業彫敝近因國內多故民生益盛言念及此實切隱憂查各國當金融緊迫之時國家銀行紙幣有暫行停止兌現及禁止提取銀行現款之法以資維持俾現款可以保存各業咸資周轉法良利溥亟宜仿照辦理應由財政交通兩部轉飭中國交通兩銀行自奉令之日起所有該兩行已發行之紙幣及應付款項暫時一律不準兌現付現一俟大局定後即行頒布院令定期兌付所存之準備現款應責成該兩行一律封存至各省地方應由各將軍都統巡按使凡有該兩行分設機關地方官務即酌撥軍警監視該兩行不准私自違令兌現付現並嚴行彈壓禁止滋擾如有官商軍民人等不收該兩行紙幣或授受者自行低減折扣等情應隨時嚴行究辦依照國幣條例第九條辦理一面與商會及該兩行接洽務期同心協力一致進行并飭該兩行將所有已發行兌換券種類額數週日詳晰列表呈報財政部以防濫發仰各切實遵行此令

國務
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號

爲通令事照得言論艱難本足以淆亂是非顛倒黑白而託於法理解釋錯誤者尤足以搖惑人心變更事實若不急爲辯正誠恐謬種相傳誤以承誤必至人民觀聽爲所動搖地方治安因之擾亂本部綜司內政以保衛人民維持地方爲重近見各報所載各處文電言論間有偏執或謂自帝制成立之日大總統之名義已當消滅或謂自國民大會議決採用君憲政體之日民國業已中斷等語撫拾一偏之言曲爲周內之論按之事實既不相符徵諸法理尤未允洽不即證明恐滋誤會查此次帝制問題最初著論者由於客卿繼起研究者由於學人富籌安會之發起也亦以鑒於墨西哥國五總統爭立兵革之禍延十餘載不戢我國人士怵目驚心不得不以國體問題作學理之討論乃各省區公民聞而紛紛請願各文武長官亦通電全國一致贊成維時大總統以所居地位應有維持國體之責會一再宣言并發明令認變更國體爲不合時宜而國民代表大會竟一致表決採用君憲政體同時又推戴大總統爲皇帝就法理論並非廢止共和而後推戴皇帝乃預備另造帝國而預推現居大總統地位之人爲皇帝也帝國既未成立皇帝又未即位是民國之繼續如故大總統之地位如故毫無疑義固可斷言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大總統申令有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憲法之現狀等語夫曰原有名義非大總統名義而何曰現行職權非大總統職權而何曰繼續非大總統繼續而何況民國現狀而何況大總統始終未以皇帝名義頒布命令即一切文電亦始終未見有帝國字樣可爲帝國未經成立之確據帝國既未成立民國即未中斷大總統即未脫離民國大總統之地位不備此也當全國人民一再籲請登極之時而大總統迄不之應內則竊美帝國憲法之事從緩舉行外則通告列邦聲明帝政從緩即設處籌備正所以不允實行聊塞眾望若謂帝國雖未告成民國即已中斷則無異謂國民大會議決採用君憲政體之日中國已無政府矣不知自是日以迄今茲中華民國與締約各國正式交涉如故大總統與各友邦元首正式交際如故若不承認此期間內有民國有大總統

統則此期間內之一切對外國際行爲詎容彼等以少數人之議論而引起列邦重大之交涉耶且人並未視我爲無政府之國而我先自蔑抑亦不思之甚者矣況此次變更國體之議國民請願於前各省文武長官要求於後文電具在均可復按在請求者既以鞏固國基爲詞且始終依法律爲解決自不能以尋常法律相繩若必繩以法律則請求之國民及各機關之長官詎不當共負責任耶此理易明無可辯飾當此羣言靡靡是非淆亂之時凡我國民亟宜協力同心共維大局萬勿輕聽浮言誤受煽惑致令國家陷於陸危生民同遭塗炭嗟嗟嗚呼

爲保衛人民維持地方起見不得不詳徵事實剴切勸告尙其萬衆一心主持正論保國寧

先以愛國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教育部飭第一七七號

爲飭知事現在本部僉事吳震春因事請假應派視學白振民暫行代理文書科科長職務此飭

教育總長張國淦

右飭視學白振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警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號

駐德使館二等秘書官張允愷即回部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飭

爲飭知事查警察官吏係屬文官之一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前經本部擬定辦法通咨查照並准各該省先後咨請將各該警察廳及縣警察所曾經薦任之廳長警正等職分別核叙文官均經先後呈奉 批令交銓叙局核叙等因各在案至各該省警務處警察局各職員或則綜核全省警察行政或則分任一部警察事務省警備隊內部薦委任待遇文職各員職司保衛地方其責任亦與警察相同自應按照警察廳在職各員得叙文官之例一律准其核叙以資鼓勵惟查警務處警察局及省警備隊尙未定有組織辦法其員額之多寡各省亦未能一律現在據屬叙官令業經奉 令公布應即遵照辦理除各該警察廳各員缺爲官制所規定仍應由各該省咨部核叙外所有各該省警務處據屬警察局在職各員暨省警備隊內部薦委任待遇各職員茲經本部商准政事堂銓叙局依據據屬叙官令各條分別比照酌擬叙官辦法以歸一律而免向隅除通咨外合亟開列清單並叙官履歷表式樣飭知查照遇有前項應行叙官人員應請轉飭填具履歷三分咨送本部核辦再叙官履歷表即請照式印發可也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京兆尹王達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清單暨叙官履歷表式樣見咨門

教育部令第一號

爲通令事學生在校以致力學問爲當然之職分若馳心外務於課業既一曩而十寒其結果將事倍而功半殊與求學之旨有妨近自各項考試令頒布以來各校就學學生不乏與法定資格相當之人聞多紛紛前往報名投考在該生等無非欲以一日之長希圖倖進而廢時失業影響於校課者甚大此風一開將來舉行考試之時中人以上學校勢必因此取舍退驟多缺額以致班次參差教程凌亂於教育前途殊多窒礙亟宜切實禁止以杜流弊而重學業嗣後在校就學學生一概不准應各項考試如有託故請假潛往應考者以違背學校規則論至師範畢業生在服務期限之內照章不得就教育以外之事業亦應一體停止應考以示限制而重師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號
本部秘書王彭史啟藩叙四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令第五號

劉濟康委任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令第六號

鄭迺鑑派在總務廳庶務科辦事劉濟康派在民治司兼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令第七號

胡霖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警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號

孫漢勛派充本部一等辦事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令第九號

主事劉濟康叙列七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部飭第五三六號

爲飭知事據湖南律師懲戒會詳稱律師劉鼎芳因曲庇枉法唆使越經湖南高等檢察長提交本會審查當即開會決議該律師應受除名之處分除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人外理合將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被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詳前來查該理由書內所陳各節其重要之點不外聲明該被懲戒人與秦炳文並無議立刑事和解契約及承辦魯吉臣一案確受正式委任而已此項辯明除訂約部分本部細閱該律師所致秦炳文之函件及尹良材在地檢廳時所述之口供亦認定確有此事無庸置議外其受委部分如果屬實自應由委任人與被委任人作成委託狀提出於該管審判廳乃審判廳既未接此委託狀該律師亦未到庭辯護則原議決書所謂對於法院並未委任辯護未受有正式委任云云自屬確當至該律師粘呈之委任書無論爲魯吉臣所否認對於法院不生委任之效力即就原書觀之其委任內容顯係延請該律師充當辯護乃該律師逾範圍忽與劉宗春取消告訴忽爲魯孟氏代作狀詞似此行爲目

為峻訟攙越夫復何辯所有聲明不服應毋庸議除將決議書呈報政府公報公告外所有該被懲戒人應受除名之處分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湖南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被付懲戒律師劉鼎芳

右被付懲戒律師因曲庇枉法峻訟攙越事件經常德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劉鼎芳應受除名之處分

事實

緣魯吉臣與王伯周等買賣煙土罪犯一案經常德地方審判廳判決在卷當審理時魯吉臣避匿不面僅委秦藩代訴後由魯友李潤田介紹律師劉鼎芳助理訴訟然對於法院並未委任辯護該律師攙越其間明知魯等投案罪無可道復與秦等計議結立刑事和解契約希圖射利其和解方法使魯吉臣退出二千串紅票一紙與共犯被押之劉宗春又出現款六百串以六十串償劉宗春費用而以其餘償律師款保等費並着尹良材等往勸數次囑劉宗春等自白誣告請求免訴詎劉宗春等以款微未允事遂不諧該律師猶持緩進主義以為劉等被押日久遲當就範並擔保魯等親屬及舖保諸人不致株連又函告託人交涉二者必有一靠等語以為慰藉(見劉鼎芳致秦炳文各函及尹良材劉宗春等供詞)惟該廳追捕甚急魯吉臣遂隱有挈眷

違遁之舉經偵查報告遂將魯孟氏傳案拘押以爲牽制其夫而便於拘押地步該律師因又代作訴狀囑秦投遞秦知非計置之弗理輒復違反當事人意思擅自代陳迨經該廳駁斥仍敢執迷不悟極端曲庇（見魯孟氏最後數狀及秦炳文供詞）未幾魯吉臣被捕據供稱實受律師劉鼎芳之害並未委任並非相識云云及該廳就煙案判決又未將該律師列入判文其屬唆訟攙越顯而易見判決確定後高等檢察長據常德地方檢察長之聲請因對於律師劉鼎芳提起懲戒到會常德地方檢察長之意見書略稱該律師違反會章應受懲戒處分之理由有二就其和解刑事論實爲曲庇枉法就其擅遞訴狀措詞荒謬論實爲唆訟攙越核與常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大相背馳本會查閱該意見書因據以認定事實而爲之依法議決

理由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執行法定職務又在司法部認可之湖南常德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大旨不外遵照法定程序執行職務之本意該律師劉鼎芳對於魯吉臣售賣煙土一案既未受有正式委任竟敢貿然攙越德惠爲刑事之和解曲庇枉法莫此爲甚且復擅作函件涉及別情強解法律朦朧開釋均軼出常軌之外凡此種種違法證據確鑿實屬有玷德義自應嚴予懲戒以儆效尤本會認定該律師違背法定職務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處分故爲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代行湖南高等檢察長職務首席檢察官單毓華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四日

湖南律師懲戒會

會長 陳彰
會 員 鍾之翰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百四十三號

- 會 員歐陽榕園
- 會 員邢福頤
- 會 員鄧廷桂
- 指定書記官王席珍

教育部飭第一九六號

為飭知事茲經酌定教科書編纂處理辦法自六月份起本部主事吳文潔應調回參事室辦事分部任用少士劉家璠應調回專門教育司第二科辦事無庸覺任繕譯事宜仰即知照此飭

教育總長張國淦

右飭 教科書編纂處
主事吳文潔准此
少士劉家璠

蓋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勅飭

內務部飭第十五號

僉事陳毅派在考績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僉事陳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飭第十六號

主事梁祖杰派在考績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梁祖杰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飭第十七號

僉事陳彥彬派充長治司第三科科长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陳彥彬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平政院飭

飭收發所書記官李世勛因病請假派周濟渠署理此飭

平政院長錢能訓

右飭書記官周濟渠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 飭

司法部飭第五〇三號

爲飭知事據湖北律師懲戒會詳稱湖北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周棠言動輕率有乖紀律提出懲戒一案經本會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訓飭之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詳請察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律師周棠即如該會所議予以訓飭處分並轉飭該律師嗣後務須恪恭將事勿再輕率除將議決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劉豫瑤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湖北律師懲戒會議決書

被審查律師周棠

右被審查律師因言動輕率事件由武昌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提付審查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周棠應受訓飭之處分

事實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湖北高等審判廳傳訊李伍氏虐待婢女一案是日午後始據夏口地方檢察廳將李伍氏拘解到案湖北高等檢察廳因欲備文送審當發收簽一紙飭由司法警長王德標暫將李伍氏收押詎該氏委任辯護律師周棠見警長將李伍氏帶所收押即向前質問始而喧鬧繼而辱罵經警長報告高等檢察廳飭發武昌地方檢察廳偵查起訴嗣於同年四月三十日經武昌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處罰金二十

前查刑執行查案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武昌地方檢察長因該律師侮辱官員之所為既經刑訴確定而其
其動輒中違反法令應請提付懲戒以儆效尤依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詳由高等檢察長
審判審查副會

理由

查該被審查律師受刑事被告人李伍氏之委任係以出庭辯護為範圍對於法院羈押之命令竟至妄加非
辯實已溢出租理範圍之外况與司法警長始而喧鬧既而辱罵尤屬言動輕率有乖紀律本會一致表決該
被審查律師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予以訓飭之處分特為議決如主文
本件會議經湖北高等檢察長劉璣瑤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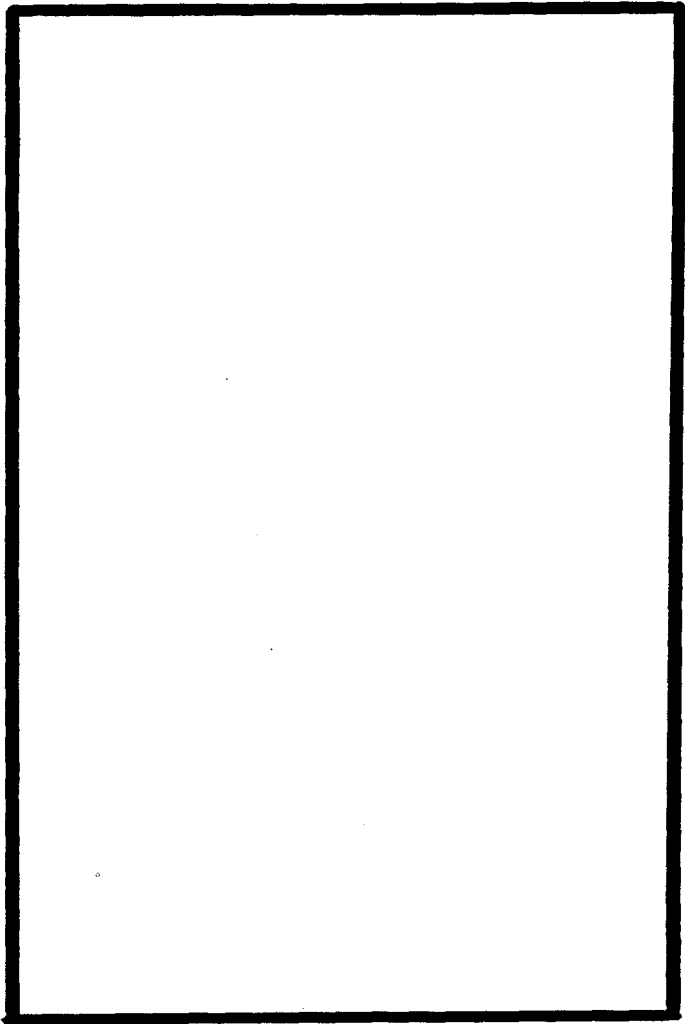
湖北律師懲戒會

- 會 長 周詒柯
- 會 員 陳長簇
- 會 員 雷光曙
- 會 員 劉鍾英
- 會 員 張啟鴻
- 指定書記官 董廷芬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呈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呈

參政院參政熊希齡呈請辭職侍養文並 批令十五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連核蒙藏院薦委各員陳枚功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一日

國務卿呈報明任事日期並應否覲見請鑒示文並 批令三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道核肅政廳應任書記官叙官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五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道核四川等省勞績各員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大理院推事石志泉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道核四川鄧都縣知事許長齡因公遇害給予優卹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等擬請分別免覲緩覲文並 批令六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道核前任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道核濮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人員張汝清等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批令(附單)七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下政院院長錢能訓等應否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覆核兼署奉天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辛漢劉大魁二員資格相符請准 批令

予存記并應否免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主計局局長吳廷燮保薦堪備甄用人員齊福田等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十日

國務卿呈機要局局長王式通保薦堪備甄用人員趙廷澄等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司務所所長吳笈孫保薦堪備甄用人員王縉等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馮寬等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陸軍第二師暨陸軍第二混成旅軍用薦委文職丁培基等資格請予叙

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蕭德潤陳耀奎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署理安徽巡按使倪嗣冲等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已故綏遠墾務總辦聶樹屏擬請准予追贈中大夫文並 批令十三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彙案請給在職身故吉林蕪酒公賣分局局長張彥等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等呈請改定駐蒙各署主事額缺擬請准予變通改

設文並 批令十四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等請分別免親緩親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重慶鎮守使一等書記官黃翔龍等叙官應否頒發策令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駐義使館二等秘書李向濤等請予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十五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福建政務廳廳長球珩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政事堂譯電處專員何瑞麒叙官文並 批令十六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農商次長兼署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應否親見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安武將軍等請獎毅軍管帶趙興亮七等嘉禾勳章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十七日

批令十八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黑龍江巡按使請保現任特別職務人員金純德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公譽秘書陳啟祐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蘇無錫稅務所長張廷鑾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財政部秘書黃濬撥請免觀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應否緩覲文

並 批令二十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僉事各員並叙列官等其趙廷珍等五員擬請仍留簡任原資文

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內國公債局局員資格請予授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安徽巡按使預保簡任法官黃文翰林尊鼎二員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

記並應否免覲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各員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統計局局長吳廷燮詳請任命僉事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印鑄局委任及停職薦任人員資格續請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參謀本部譯電各員談恕等勞績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彰武上將軍行署軍用處委文職楊亦燿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

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同武將軍行署暨各鎮守使署各混成旅薦委文職李景泉等資格請予叙官

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查國務院參議袁良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統計局參事唐桂馨等應否免親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警廳務署秘書鍾世銘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國務院食事趙廷珍等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會核部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請獎俄國及外蒙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給

獎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七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劉傳樞試署福建菸酒公賣局局長章景楓職務

重要請照章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三十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駐紮常德第一軍需分局軍用文職張宗長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選核馬駿等勞績叙官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彙案請給陝西戒煙局坐辦孫庭壽等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林長氏呈因病懇請開缺并陳愚見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安徽縣知事賀同慶沈嗣煌翁燭孫等懲戒案應分別受減俸記大過記

鴻等處分繕具議決書請發核文並 批令十一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出賦考成案內知事周樹杰等懲戒案繕具議

決書請發核文並 批令(附議決書)二十九日

外交部呈中和公斷專約換約事竣文並 批令六日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等勳章應否收佩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遵令保薦黃懋謙等請交會甄用文並 批令四日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外蒙封賞內蒙回藏人等官爵業經承認停止請通飭知照宣示文

並 批令七日

內務部呈鑒核江西巡按使戚揚請卹故員柴開第等分別照章議卹文並 批令 七日

內務部呈核給已故四川筠連縣知事楊邦彥卹金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湖北警察廳廳員邱世成因公身故請予給卹文並 批令 十日

內務部呈湖南巡按使公署衛隊隊長劉錫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甘肅巡按使請卹同時殉職之環縣知事李禕等分別議卹文並 批令 十一日

內務部呈請變通奉天省會警察廳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文並 批令 十二日

內務部呈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蔣紹芬等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覆核武將軍湖北巡按使請卹故員黃新運照章議卹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接收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國民會議事務局擬請派員兼充局長文並 批令 十三日

內務部呈湖南桃源縣警佐莫樹點因公死亡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十八日

內務部呈鑒核陝西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十九日

內務部呈續報免考核縣知事易順豫等一百五十五員請予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訊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請予補實文並 批令 二十日

內務部呈核覆鎮安上將軍段芝貴請獎奉天撫順縣剿匪各員焦桐等分別擬獎文並 批令(附單) 二十一日

內務部呈鑒案核獎直隸等省縣知事李傳煦等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二十二日

內務部呈核議修浚河南省洛陽新建營房附近泃河工程辦法文並 批令 二十三日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將徐琛徐啟祥施德全王沛澤派充重慶警察廳勸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將福建水上警察廳候補警正郭敏昌等核叙文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覆核鎮安上將軍請獎奉天長白縣守境剿匪出力人員章祖洪等稟請獎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稟核安徽湖北等省請獎緝獲要犯縣知事祝鑫田等照章擬給二等獎勳由部記名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內務部呈請核定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遵核克復川邊鎮城剿匪善後出力原保文職姚文瀚等分別擬獎文並 批令(附單)二

十五日

內務部呈遵核長江巡閱使請獎緝獲著匪出力人員王榮勳等擬請特准以縣知事縣佐分別任用文

並 批令二十七日

內務部呈湖南安化縣警佐蕭源嶽因公死亡擬懇准予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內務部呈為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公銜色爾古隆等四員賞給騎都尉世職懇照准文並 批令三

十日

內務部呈稟核安徽湖北各知事應得一等獎勵人員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緝捕得力酌擬獎勵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內務部呈遵核川邊鎮守使請獎克復得榮案內出力馮庭煥等擬准以縣知事留邊任用文並 批

令

內務部呈遵令歸併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更定名稱並酌擬簡章請鑒核文並 批

令(附單)

內務次長沈銘昌呈因病懇請免職文並 批令五日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啟鈴呈懇辭督辦差使並請簡員接辦文並 批令三日

內務部

呈核議陝西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總單呈鑒文並

批令十四日

財政部呈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祈鑒示文並

批令一日

財政部呈駁獎奉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仰祈鈞鑒文二日

批令九日

財政部呈湖北沙洋徵收局查驗員朱石鈞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十五日

財政部呈本部次長趙椿年應否免覲請示文並

批令十六日

財政部呈為山東縣委各員辦理印花稅出力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勸祈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財政部呈安徽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開單請獎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財政部呈江西脩水縣知事尹鑾辦理印花稅著有成績擬請援案給予勳章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准保免縣知事田兆文等現充要差轉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緩送覲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財政部呈贛省景德鎮統稅局局長胡毓才續辦稅收得力據情擬懇援案叙官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西岸樵運局局長王其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分發廣東場知事朱正榮擬請改分兩淮任用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兩淮緝私關係重要擬請仍派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兼任統領文並

並 批令十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兩淮運使職務重要請緩送覲文並

批令十七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續考合格暨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

二十六日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報在滬設立辦事處情形文並

批令十四日

陸軍部呈請給予川邊游擊隊官佐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一日

陸軍部呈請給予川邊游擊隊學校職教各員勳獎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丁振瀛補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文並

批令二日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榮貴箴儘補佐領驍騎校各員缺文並

批令三日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蔡松林等補前鋒校等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殷恭先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奏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斬雲鵬咨送煙台鎮守使署副官王秉輝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吳振翔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文並

批令五日

陸軍部呈請將王紹東補陸軍憲兵少尉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吳羅良駿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本部差遣陸軍砲兵上校李廷松積勞病故懇予從優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七日

陸軍部呈軍官王吉祥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明正藍旗滿洲都統咨擬以奎英等補驍騎校各員缺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辛亥陽夏傷亡官兵請照原案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九日

陸軍部呈綏遠都統督參謀長兼軍務處長徐春航可否准予緩覲並發給任命狀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于文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十日

陸軍部呈核擬張萬順等請照章分別補官給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已撤連長薛連枝李慶堉在監悔罪懇免執行徒刑並留營効用文並 批令十三日

陸軍部呈軍官傅樹勛等因案判刑繕具判決書轉呈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追剿陝匪出力之李文斌奉給勳章重復倒置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本年四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彙報文

並 批令(附單)十四日

陸軍部呈請將湖北漢口調查員朱沛澤等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慶海等補包衣佐領等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補職騎校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請將張福來等補授陸軍軍官軍佐并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十五日

陸軍部呈請將軍官學校畢業生除補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十六日

陸軍部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存有等升補烏槍護軍校文並 批令(附單)十七日

陸軍部呈請將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朱宗慈等分別加銜補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選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王秉璋等分別加銜補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存鑑等升補參領各員缺文並 批令十八日

陸軍部呈請將攻克彭水等處出力人員趙紹雲等分別加銜補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選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揀員張吉元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右衛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核川邊軍隊克復蘆城案內人員請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擬請准銷江蘇裁遣兩淮緝私營各項用費祈鑒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准西陵守護大臣薄壽咨請揀員區補防禦騎校等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請將漢源叙城格公山案內出力人員唐明良等補授軍官並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二十日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請以恩特和謨等陞補騎校各缺文並 批
令(附單)

陸軍部呈派員點驗京兆地方營汛情形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三四月分新疆拔補千把總各弁缺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一日

陸軍部呈本年四月分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二日

陸軍部呈准護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咨揀員請補防禦騎校等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以連陞補授正黃旗滿洲騎校員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濟南鎮守使定為中缺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陸軍部呈彙報四月分請補各師旅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六日

陸軍部呈核議防濶出力初等軍職劉蔭等請准分別補官給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明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擬以書圖等補協領等缺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核山東巡按使請獎孳獲盜匪出力人員董富禮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保免知事王福田現供要差擬懇准免考詢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八日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為軍官孔繁桂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陸軍部呈遵核補授陸軍實官暨加銜給章人員張凌閣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三十日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王琳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見習軍需謝旂章塗抹補官飭文任意退繳擬請褫革實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永壽等分別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片呈本部差遣員劉慕學積勞病故擬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陸軍部呈請將王安勤等補陸軍實官并加銜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改編團營各長龔登揚等擬按照新定號次改發任命狀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稟報本年春季死亡士兵卹金繕單具陳文並 批令(附單)一日

海軍部呈大沽造船所所長職務重要擬請援案改為簡任仍以現任所長吳毓麟充任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大沽造船所所長吳毓麟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十一日

海軍部呈請將莊以臨補授海軍少尉實官文並 批令十五日

海軍部呈為輪船駁船業經工竣驗收欠發造價尾款懇請飭下軍需局撥發祈鑒文並 批令十九日

海軍部呈報大通案內匪徒趙棟臣關正文二犯遵令訊明正法呈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內務部呈遺議皖省丁戊兩等縣缺准予添設承審員辦法文並 批令十九日

內務部呈遺核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司法部呈遵核甘肅巡按使擬將軍官夏鴻圖等核例改遣一案文並 批令三日

司法部呈酌擬司法行政官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請將本部暨師法院新任薦委各職並停職候補各員姜丙奎等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王震東陝西高等分庭書記官劉慶麟因病出缺請給卹金文並 批令

附令二十四日

司法部呈為京漢路局車務總管唐士清等一案經應判結請鑒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司法部呈前大理院覆判擬絞清實人犯李雲亭照章改處絞刑請付執行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平政院呈書記官李世勛積勞病故請給卹金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都肅政史張元奇呈保薦賢能忠芳沈觀宜二員以備甄用文並 批令二日

肅政史^{傅增湘}呈福建孝女陳芸請予褒揚並進呈遺著懇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續擬義務教育規程細則彙陳草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摺四)四日

教育部呈長袁希濬呈因病懇請免職文並 批令七日

農商部呈為察哈爾鑛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經費平分辦理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九日

農商部呈各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調查鑛產成績較優各員擬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二日

農商部呈湖北光化縣商會及直隸高陽縣商會職員馮衡禮等辦理商業著有成效案請給本部獎

章文並 批令(附單)十五日

交通部呈遵諭議覆四川同鄉京官呈川災待賑懇飭撥路款與去年部定合約手續不合礙難照撥祈

鑒文並 批令六日

交通部呈辦理鐵路會計華洋人員王景春等成績卓著擬請特獎勵章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四日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請給假就醫派員代理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籌辦路工暨募集公債兩案人員仍懇照擬給獎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參謀本部呈飛機隊得力人員王鷗等擬請獎勵文並 批令二日

參謀本部呈本部譯電電報各員談恕等勞績優著違章保請叙官文並 批令九日

參謀本部呈本年四月分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劉同等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七日

財政部 審計院 呈審查濮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渡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祈鑒示文並 批令十三日

審計院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十六次審查報告表文並 批令十四日

財政部 蒙藏院 呈為會商規定回疆等處年班王公並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八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辭職文並 批令三日

蒙藏院呈舊土爾扈特右旗鎮國公諾爾布林沁病故請派員就近致祭並請給予贍銀文並 批令

九日

蒙藏院呈為外蒙貢使來京原領特別招待經費並追加款項擬由院撥付並請一併核銷所鑒文並

批令十一日

蒙藏院呈科爾沁左翼中旗勳匪出力人員達里扎布等擬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十二日

蒙藏院呈請以嘎達等承襲科爾沁左翼前旗台吉文並 批令(附單)

蒙藏院呈請特給喇嘛卜和伯彥回旗川資文並 批令十五日

蒙藏院呈鄂爾多斯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鄂齊爾奏母進香擬請給假六個月並准將本旗扎薩

克印務交協理台吉烏勒齋巴雅斯固朗護理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十七日

蒙藏院呈彙案請以松永偉魯布等承襲哲里木盟及伊克昭盟各旗台吉文並 批令十八日

蒙藏院呈遵議察哈爾都統呈請變通蒙古旗羣往來公文均用漢字擬准分別試辦並勿加強迫文並

批令十九日

蒙藏院呈青海霍碩特西前旗扎薩克親王翰克濟爾噶朗病故出缺請以嫡長子才拉什扎布承襲爵

職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蒙藏院呈科爾沁右翼中旗台吉芸丹病故無嗣遵例請准布彥阿爾畢吉呼過繼承祀無庸鑒爵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蒙藏院呈遵核杜爾伯特旗郡王出缺請以嗣子色旺多爾濟照進一位承襲貝勒文並 批令二十

八日

蒙藏院呈遵核新疆巡按使請以阿里雅克巴爾承襲伊犁黑軍部落台吉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開復喇嘛巴達瑪巴雅爾處分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畿一帶捕蝻情形文並 批令三日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本衙門薦委待遇職員張建功等懇請分別督官叙官文並 批令二十三
日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游緝隊統帶等官勤勞卓著請分別督職加銜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附單)

京兆尹王達呈報遵令預防蝗害並督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十三日

京兆尹王達呈前職職香河縣知事孔憲邦因公獲罪據情懇予開復處分並准以縣知事分發京兆効

用文並 批令二十三
日

京兆尹王達呈學績試驗京兆屬縣試辦理完竣繕陳等第及平均分數清單文並 批令(附單)二

十八日

京兆尹王達呈京兆第一第二兩監獄工程用款增加擬在兩監本年一二三四等月經常費積餘款內

勻撥流支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報涿縣人民抗拒測丈暫行調回外業人員情形文並 批令十七日

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呈胞兄已革公爵載瀾在寧古塔地方病故仰懇准將靈柩運京治喪並請飭經

過地方沿途照料文並 批令十五日

督修正陽門工程麥信堅呈正陽門工程完竣擬將督修工程處裁撤文並 批令九日

督修正陽門工程麥信堅呈正陽門工程完竣請飭核銷並奏用款簡明清單文並 批令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報潮白興工日期并巡視工段情形繕呈改估圖冊文並 批令

三十日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公署軍務廳辦事人員凌必達等積著資勞擬懇援案擇尤給獎至該

廳廳長劉錫鈞應如何獎勵請鈞裁文並 批令(附單)七日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防營管帶緝捕力得盜案日減擬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六日

將軍銜管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片呈隨陳巡防統領王懷慶等成績擬請分別傳令嘉獎暨升補

軍官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黃河北岸墜工酌歸官民共守擬請仍照原擬辦法飭部立案文並 批

令二十六日

昭武上將軍管理熱河軍務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薦舉人材袁世凱譚椒馨二員請予擢用文並

批令七日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酌擬熱河道試俊士名額並選員請派充典試官文並

批令三十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察哈爾都統署揀屬各職齊徵等請叙官文並 批令二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擬定道試日期邊員請派典試官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連長蔡調元等六員前因兵變判處無期徒刑懇援案加恩赦免文並 批

令七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軍法會審判決違法殃民褫職哨官巴特瑪一案照錄判決書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四川員女羅氏貞孝可風特請褒揚文並 批令二日

盛武將軍兼代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呈報邊員金梁等接替政務廳長各缺文並 批令十六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遵將解散亂民削平匪患案內出力人員么培珍等擇尤請獎文

並 批令十日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遵將剿辦反獄罪囚異常出力員弁統麟等擇尤保獎繕單請示

文並 批令十八日

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署歷年正職各員劉德權等彙案請獎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為民國四年八月赴京覲見應銷用過旅費雜費繕呈表冊請核銷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兼署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三屆清鄉辦竣請將在事出力人員併案擇尤請獎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日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敬舉賢能懇請優加補用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特保總務科長譚士先等二員請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警務處長王順存請以簡任職叙官金純德等請照薦任從優進叙文並 批令六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謹遵據屬叙官令將省署據屬酌減員額陳請核叙文並 批令十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病故請以嗣子色旺多爾濟承襲爵

職文並 批令二十日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薦舉館員王水垣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預保簡任法官恆璋等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二十六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薦舉現任吉林依蘭道尹阮忠植才堪大用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彙轉保薦甄用合格人員黃光佐等懇予交會甄用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合格人員楊嘉紳等以備甄用文並 批令三十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委員林松齡前往呼蘭等屬募集鉅款裨益賑務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批令三十一日

呼倫貝爾副都統兼貝子勝福呈佐領托克托布等因病懇請休致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縣知事趙保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任用文並 批令二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江蘇省舉行清明植樹典禮情形文並 批令三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臚陳已故孝子盧守愚事實擬懇特予褒揚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呈知事宋統衡守城禦匪保全地方擬請優予獎叙文並 批令六日

安徽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呈知事李兆珍呈為皖省三道尹公費礙難核減懇請仍照原數支給以資辦公祈鑒文並 批令七日

批令七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將本署薦任委任各據屬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十一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呈本署科長王禮馨等擬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安徽任用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十五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保薦合格人員鄧縉桐等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秘書陳師禮承審處處長高培德備具簡任資格懇請叙官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警察官吏朱家珂等保持治安勤勞卓著謹擬擇尤請獎以資激勵文並 批令(附單)十九日

批令(附單)十九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揚呈存記人員傳繼說等現供要職擬請留贛任用並緩展覲文並 批令二
日 江西巡按使戚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贛省財政司法經費困難援案懇請准予各就本類定額流用祈鑒示文並 批

令十一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邊員汪知本等補授星子等縣知事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批令(附單)二十九日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分發縣知事梁光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分發任用知事吳鳴麟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六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人員傅春官以備甄錄文並 批令六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核准免試知事吳璜等現充要差懇准暫留任用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
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乘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汀漳道道尹委政事堂存記之曹本章代理文並 批令十八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薦舉楊亦煊等請以財政廳長關監督道尹分別存記文並 批

令十一日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呈章松溥等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核准免試知事萬正坤等現任要差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十九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存記道尹田庚請予發往江蘇原省任用文並 批令二十一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片呈修防隄工總理徐國彬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縣知事萬元復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三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薦舉張壽鏞等才堪大任文並 批令

署理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呈鄂省軍幫等款已免未免辦理兩歧擬請一律免徵以除苛累恭呈祈鑒文
並 批令二十九日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煊銘呈為澧縣沅江縣等屬沈慶田畝籲懇豁免徵錢糧祈
鑒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零陵縣前因雨水過急沿河田畝致有衝廢籲懇豁免徵錢糧文並
批令十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李慶藻現任要職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省任用並
覲見文並 批令十一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片呈文案處股員趙士備等任事勞勩擬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
令十三日 批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預保政事堂存記分發湖南任用陳廷英堪膺道尹懇遇缺簡放文並
十五日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本署襄辦軍政人員吳人達等懇恩准予分別給章補官文並
批令六日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片呈陸軍審判處處長馬駿等勞績卓著請優予叙官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片呈本行署中校副官丁致中等歷職積資始終勤奮擬請補授步兵
少校等官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公署處委待遇各職員湯文鏡等懇請叙官文並 批令七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管省上年秋成分數請鑒示文並 批令十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遺員董清峻等請派遣試典試官文並 批令十二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十五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縣知事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十七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堪備甄用人員劉守德等請示文並 批令二十二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簡任人員裘炳照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二十三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為營縣協同擊獲通謀陝匪潛入晉省謀亂之會匪首要在事出力各員張壽衡等擬請擇尤給獎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為太原縣屬楊家堡村地畝被水沖塌落河不能墾種擬懇豁免錢糧以紓民力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學款遵照部定預算範圍支配流用以維學務並次清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三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桃汛期內豫河南北兩岸工程保護平穩文並 批令十五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疏防監犯之安陽縣知事龐毓同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十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薦合格人員舒樹基等以備甄用文並 批令二十八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東省民國四年各縣鹽卡并衝秋禾被災村莊地畝本年春間青黃不接應徵土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二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知事凌念京等擊獲盜首盜夥按例請獎文並 批令十一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齊河縣知事趙洪年等擊獲命案真實兇犯在三日內按例請獎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鄰省知事唐宗源擊獲東境盜首盜夥按例請獎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鄰省知事孫毓琦擊獲東境盜匪按例請獎並請將在事出力之軍警委員等飭

部核獎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現委營事及代理縣知事許壽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單)十七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分發任用縣知事邵元瀚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辦省苗圃情形並清明節親赴圃地率屬手植以資提倡文並 批令二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署興平縣知事陶崧年經收雜稅報解不實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添練警備步隊第四營自四年十月下半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收支各款數目請飭部院核銷繕摺祈鑒文並 批令三十一日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令保薦合格人員于翰震一員懇准交會甄用文並 批令二日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甘肅旗民生計一律辦結謹將發過銀兩地畝實數分晰陳請核銷祈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補報武都縣民國四年夏禾被雹成災大概情形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二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甘省認募五年內國公債遵例擬訂勸辦章程繕摺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摺)十九日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片呈請將籌辦甘省旗民生計出力人員綽哈泰等分別給予獎勵文並 批令二十四日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酌加軍務政務兩廳長津貼祈鑒文並 批令二十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新疆焉耆縣請豁免各項糧草並將應行升科糧草分別勘明結報祈鑒文並

批令三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部員劉章楹到新調查學務頗著勞勩請飭部補用並飭局核獎文並

批令

二十一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庫車縣屬被災各莊應懇除蠲緩糧草請訓示文並

批令二十五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添設塔城縣警察文並

批令二十九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片呈阿山軍政處擬請仍舊改爲營務處文並

批令十三日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參照舊制設立財政局暨舉連局以資整頓祈鑒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彙報民國四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繕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二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邊田畝被水沖毀請將糧額分別豁免以蘇民累祈鑒示文並

批令(附單)十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報本年二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十日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職前財政廳長劉登澤浮報驗契紙價業已賠繳擬請免予置議科員高鎮樓

等應請一併免議以示寬典文並

批令二十七日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造報本年三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文並

批令(附單)二十

八日

特派撫慰籌辦廣東善後事宜凌福彭李翰芬呈請獎辦理賑務得力員紳鄧瑤光等文並

批令(附

單)三日

阿克蘇回部郡王哈迪爾呈據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特電駐京辦事員李謙勞績卓著會請改給勳章

破格任用文並

批令十三日

領回八部哈密雙親王

委派參領駐京辦事員李謙

協辦回部事務馬廷襄

呈爲哈

雙親王率衆合懇依據約法力維危局據電

代陳祈鈞鑒文十七日

政府公報 五月分目錄 呈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蒙藏院薦委各員陳敘功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蒙藏院薦委各員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七日奉交蒙藏院呈本院

薦委各員陳敘功等請分別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等因查陳敘功一

員上年十一月於該院委任職叙官案內叙授上士現既任命試署蒙藏院編纂係薦任職照官秩令第三條

第六項加秩之規定應准予改叙實官鹿焯世一員係署主事自應照委任職核叙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

查謹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陳敘功等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蒙藏院薦委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試署蒙藏院編纂陳敘功

以上一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署蒙藏院主事鹿焯世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財政部呈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祈鑒示文並 批令

爲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
准政事堂交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楊榮坡業車本二員徵收出力請飭核獎一案本年四月十二日奉 批令交財政部照章核獎此令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部查伊犁鎮守使所屬各哈薩克游牧四年度馬牛羊草租稅據原報二十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九兩四錢以六九四合銀元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三十七元本部即照此數編列預算在案原呈稱此項每年徵收二十三萬六千三百餘元該員等計增收七萬餘元等語所稱每年徵收之數核與預算所定原額數不符即與增收數併計亦尙未能及額自未便按照額外增收獎勵條例辦理惟該省僻處邊疆交通不便原呈所稱該員等前往各山實地清查跋涉奔馳踰五月之久不無微勞足錄擬請酌予變通由本部將該員等各予記功庶於條例不至有違而該員等亦足資激勵所有遵核新疆徵收出力人員請予記功以示鼓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給予川邊游擊隊官佐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給川邊游擊隊官佐勳獎各章仰祈 鈞鑒事據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恆詳稱竊查川邊游擊隊原係前護衛團第六連改編於民國二年成軍歷防理化藏壩拉波稻城定鄉各處捕匪衛民異常勤苦餐風飲雪備極辛勞至今已閱三載所有該隊官佐實屬功績昭彰尤宜優予獎勵且該官佐等此次鑒於國家財政支絀自請全體退伍以減輕擔負尤屬大義深明不可多得查該官佐等或具有用之才或屬經驗宏富應使爲

國効用以免埋沒可惜爲此將該官佐等擇尤請獎藉資鼓勵而示登庸所有該隊司令李庚查已於民國三年九月因陸軍官佐補官案内請補陸軍步兵上尉在案擬請免補上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該隊連長李爾霖查亦於民國三年九月同案請補陸軍步兵中尉在案擬請免補中尉授爲陸軍步兵上尉該隊排長邱伯鈞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該隊司務長周祿擬請授爲陸軍准尉該隊錄事張勳擬請照文官秩令授爲同少十以上各員實係擇尤請獎委無冒濫是否之處理合繕具該員等勳績履歷表備文詳請大部察核示遵等因前來本部謹按獎案概不核補實官已於民國三年九月奉准通行在案此次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恆請將該隊官佐李庚等晉級補官核與定章不合惟據詳稱該官佐等捕匪衛民已經三年實屬異常勤奮未便沒其微勞擬請分別給予勳獎各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李庚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川邊游擊隊官佐在事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呈請 鈞鑒

計開

川邊游擊隊司令李庚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川邊游擊隊第一連代理連長李雨霖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一日第一百十六號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八等文虎章

川邊游擊隊第二排排長邱伯鈞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川邊游擊隊司務長周祿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二等明色獎章

川邊游擊隊錄事張勳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福建測量學校職教各員劉勉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福建測量學校職教各員獎章仰祈 鈞鑒事案准參謀本部咨稱准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咨開陸軍測量學校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畢業所有辦事尤為出力職教各員開列名單違章請獎等因當經查核擬獎各員與定章尚屬相符咨行查核辦理等因經本部詳加覆核所有該校此屆畢業在事尤為出力職教各員分別擬請 給予各等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福建測量學校畢業在事尤為出力職教各員分別擬給獎章恭請

鈞鑒

計開

三角課主任教員兼監學劉 勉 地形課課長兼地形課主任教員龔培義 製圖課課長兼製圖課主任

教員臧 焜 三角課專門教員兼數學教員鄒 英 地形課專門教員梁聿鵬 製圖課專門教員范

守志 地形課專門教員吳 遜 製圖課專門教員傅常興 理化教員沈親冕 數學教員沈秉焯

學長吳 粹 鄭遜麟 副官翁其郁

以上十三員擬請 給予二等獎章

書記尤東陽 會計藍道彰 儲藏林心漢

以上三員擬請 給予三等獎章

海軍部呈彙報本年春季死亡十兵卹金繕單具陳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本年春季死亡十兵卹金繕單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上年冬季給予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

死亡十兵卹金業經本部彙報在案茲將本年春季給卹海軍所屬各機關及艦隊死亡十兵繕單彙報以符

定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鈞鑒

計開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一日第一百十六號

建威軍艦輪機軍士長陳善友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軍士長階級給予

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

楚謙軍艦電機副軍士長張岳年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准尉官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二百元

海籌軍艦輪機上士張長喜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南琛軍艦簿記中士楊可駒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江元軍艦輪機中士陳炳興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湖準軍艦帆纜中士任成寶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中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楚同軍艦輪機下士孫元生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下士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一百元

肇和軍艦一等輪機兵龔慶雲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一等信號兵王森青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楚謙軍艦一等輪機兵徐師達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煙台海軍練營一等庫兵徐三元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一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本部軍樂隊二等樂兵田慶榮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江貞軍艦二等信號兵陳積珠一名因肇和事變中彈立斃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照一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二等信號兵陳春官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江元軍艦二等信號兵任主義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張字雷艇二等兵何松庭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二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海容軍艦三等兵董須春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三等兵潘西梅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肇和軍艦三等兵陳元烈一名因病身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鎮清軍艦三等兵程繼慈一名因巡更失足落水身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丙項從優照二等兵因公殞命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建威軍艦三等兵邱道飛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煙台海軍練營練兵王述連一名因公積勞病故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丁項照三等兵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江貞軍艦軍役吳德音一名因肇和事變中彈立斃暫依海軍贍卹令草案第四表甲項照三等兵陣亡例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給予殯殮費六十元

吳淞海軍醫院夫役沈桂和一名因病身故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給予殯殮費三十元
綜計以上二十四名於五年春季給卹

呈

財政部呈覈獎奉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仰祈鈞鑒文

為覈獎奉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仰祈 鈞鑒事竊准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咨據財政廳長張厚璟詳稱洮南稅捐徵收局局長王享之自四年二月到差起至十二月底止共徵收銀九萬二千七百二十一元該局原定比額合銀六萬二千二百二十二元計比較定額長徵銀三萬四百九十九元應請照章覈獎以示鼓勵等情詳咨覈辦前來查該局長王享之增收稅款在三萬元以上稽徵得力自應嘉獎謹按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內載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軍鶴章勞績金減三分之二等語該員額外增收之數覈與前項條例相符擬請 恩准賞給五等金質軍鶴章以昭激勵其應支之勞績金擬即飭令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按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所有覈獎奉省徵收釐稅出力人員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陸軍部呈請將丁振襄補陸軍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文並 批令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虎威將軍曹錕感電稱丁排長奮勇戰守保全長壽縣城請獎一案代呈奉 諭丁振襄著授為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等因函交到部自應遵請將丁振襄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部呈各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調查鑛產成績較優各員擬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

為各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調查鑛產成績較優各員擬給予本部獎章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前以振興鑛業首在調查經飭各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將各該省區鑛產詳晰調查分期報部在案現在第一期調查鑛產報告彙據先後詳送前來本部覆加考核或調查極為詳盡或學識頗有可觀似應擇尤獎勵茲擬請將奉天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俞繼述福建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梁津陸欽頤山東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王道昌給予本部三等獎章直隸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洪彥亮山東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朱行中吉林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姚業經王維燮山西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耿步蟾安徽財政廳鑛務科技術員康和寅給予本部四等獎章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都肅政史張元奇呈保薦賢能忠芳沈觀宣二員以備甄用文並

批令

為保薦賢能以備甄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內載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等語又恭讀上年十二月十六日 申令該保薦官等務須善體國家求才若渴之心各舉所知無使野有遺賢等因捧讀之下欽佩莫名元奇猥以庸愚忝領風

憲政本教舉所知之義藉伸以人事國之忱仰副 旁求用資器使查有分發直隸縣知事現充禁煙善後局稽查員忠芳年四十二歲京旗滿洲正黃旗人由前清舉人派赴日本留學警察畢業歷充宗室覺羅八旗高等學堂監學官兼八旗學務處提調旋經奏調奉天歷充警務學堂總教習巡警教練所學務長巡警道余事高等巡警學堂總辦巡警教練所監督鄉鎮巡警總局總辦全省警務公所所長省城木稅總局總辦新賓兼通懷稅捐局總辦各差並歷署興京懷安等縣知事該員才識既優經驗亦富又查有現充政事堂銓叙局主事沈純宜年三十三歲福建閩侯縣人由前清附生考入船政水師學堂駕駛班畢業隨宦山東歷辦蒙陰縣莒州博平縣等署文牘嗣復考入京師譯學館畢業獎舉人以七品小京官籤分度支部築樞司行走兼充清理財政處甘新科行走補書記員派查漕運賬目辦理預算事宜並歷充京師豫章學堂教員交通部交通傳習所管課處主任福建審計分處一等科員代理科長福建農林學校教員文官考試事務所主任各差該員器識宏通操履篤實查忠芳一員從前係以知府報捐免補本班以道員仍留原省補用本有簡任相當資格沈純宜一員從前係以七品小京官籤分度支部行走本有薦任相當資格均無須用令第二條所列各款之情事以上二員均屬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之選 奇知之有素用敢據實保薦請副 大總統求材若渴之至意可否飭下文官甄用委員會分別審查酌擬用途之處伏候 鈞裁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及歷辦行政事實清冊咨由政事堂銓叙局交會審核外所有保薦實能以備甄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十七號

國務卿段祺瑞

肅政史

傳增補
夏官
要書
周登碑

呈福建孝女陳芸請予褒揚並進呈遺著懇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為賢女純孝請予褒揚並有遺著請付清史館立傳以彰風化仰祈 鈞鑒事竊維教育期於普及而端本則在家庭倫紀何以肇修其大節莫先貞孝是以曹娥一死殉親傳蓋白之碑况復鮑妹多才行世有若香之集書坊行表既動觀感於鄉閭實至名歸宜播馨香於史乘伏讀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一款孝行卓絕著聞鄉里者第七款著述書籍於學術有發明者皆得受本條例之褒揚又第二條合於前條所定各款之一者不論已故均得具事狀呈請褒揚等語茲查有孝女陳芸係福建閩侯縣人現官海軍部代理軍法司副長陳壽彭之長女幼嫻圖教性嗜詩書母薛氏珍愛之年十五母產幼子產後病瘵女內侍湯藥外理家務秩序井然自茲以後母病起止不常女奉養周至晝夜寒暑不少懈歲丁未母隨父入都北地苦寒病軀劇女侍奉愈謹時抱隱憂不敢形諸辭色有論婚者輒示微意以梗阻之蓋因母病不忍須臾離也延至辛亥五月母積疴成病臥起扶持更衣滌穢惟女是賴越月母病益篤女伺夜靜無人顧天割臂和藥以違卒無效閏六月朔母歿女痛不欲生毀瘠骨立七月十一日手製紙衣冥纏哭於母殯望暮歸猶飲泣不已是夜早臥家人疑其疲也翌晨呼之不應就視則已卒矣哀毀傷生戚黨咸為零涕既敦天性復擅文才生前遺著有《小黛軒詩詞彙》一卷《小黛軒論詩詩》一卷皆頻年零星編次於藥爐病榻旁以冀博母歡者也增湘等查該孝女陳芸蕙蘭侍疾十二年備極辛劬喪次捐生廿七歲未經聘字操行始終如一允為巾幗完人懷才瑰異可珍不愧詩書淑媛前清之季業經同鄉官農工商部郎中力鈞等具呈都察院請旌未幾光復事起遂以閑置自民國開造舉凡節義士女無論存亡罔不仰邀 旌典今該孝女孝行卓著與褒揚條例相符增湘等確有見聞弗忍聽其湮沒用敢聯名懇請並將遺集繳呈 盛典褒嘉俾得留名史冊則泉壤知受 恩之渥洵足發潛德而闡幽光闔門為起化之原並可正人心而培風俗所有請褒陳芸孝女並以遺著付清史館立

傳以彰風化緣由是否有當理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明條例量予褒揚並交清史館查照書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四川貞女羅氏貞孝可風特請褒揚文並

批令

爲貞女貞孝可風特請褒揚以端風化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邱廷舉遼陽縣知事金朝樞興京縣知事鄒健鵬等詳稱查有同鄉貞女羅氏者現年五十一歲四川營山縣人保奉天巡按使署內務科主任羅慶昌之妹許字前清吏部左侍郎于式枚之弟式楷采幣之禮已全婚嫁之期未遠忽傳噩耗遽降翰凶蓋式楷病歿於廣東寓次時光緒十一年九月也貞女年甫二十聞訃之日痛不欲生絕食者兩旬仰藥者三次誠以姑嫜久謝入門無可奉之親棣萼分枝立子之應承之嗣與其儼然緩綰視息人間母事赴彼泉臺追隨地下既完青女素娥之節亦慰黃泉白首之心蓋緣其性之貞純遂不覺行之激烈也幸賴親戚勸慰家業防維許其抱璞守貞始免沉珠碎玉汲寒泉於古井經千百折而無波伴遙夜之殘燈歷三十年如一日此視尋常夫故守貞者其境遇更覺爲難而苦節尤形可矜者也廷舉等居同里閉誼託寅僚爲此備員事實冊覽證明書並遵章繳註冊費六元資請懇照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專案呈請褒揚並咨部備案以闡幽潛而光治化等情詳請前來 貴 覆查該貞女羅氏育自清門習聞詩禮未舉伯鸞之案遽吟別鶴之篇能矢志以完貞復堅操而勵節足爲閨閔矜式無愧巾幗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除將事實冊證明書咨送內務部核辦外理合繕具事實清單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縣知事趙保泰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任用文並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江蘇任用縣知事趙保泰學有專長殷琦法學湛深徐本立留心吏治周鼎謙事理明通汪龍標饒有吏才唐慎坊明幹有爲孫寶瑞趨公動慎吳琪才識明敏湯迪智精明幹練劉海芳持躬端謹趙世薰年壯才明郭曾基富有經驗彭年勤求治理馬蔭榮學識優長程學修諳習法政林熙疇研究治術孫念祖兼奮有爲楊開槐才具練達黃德光學優才明陳時泌任事實心程鵬治事精詳沈秉模樸誠穩練唐樹鑿辦事動奮鄭增祚爲守兼優陸振聲才具開展李恩露守潔才長陳翼老成練達鄧駿崧精通法律范景希講求法學楊昌祥周度安詳侃會鑒經驗頗深江左夷誠篤耐勞以上三十二員均於民國三年十二月先後到省現屆一年期滿經 詳加考核均堪留蘇分別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批令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呈存記人員傳繼說等現供要職擬請留職任用並緩展覲文並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存記人員傳繼說等現供要職擬請留職任用並緩展覲文並
批令

爲存記人員現供要職擬請留職任用並緩展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純行署參議官兼書記官長傳繼說隨純供差年久動績懋著前於南潯戰役案內經純呈奉
批令交政事堂存記又前充贛省善後局

總辦趙毓奎因辦理善後事宜出力經純會銜呈奉
批令交政事堂存記各在案該二員均應照章送覲

以備任使惟傳繼說現充行署參議兼書記官長贊畫軍事正資臂助趙毓奎現充九江保商稅徵收局長整頓稅務不遺餘力職務均甚重要未便驟易生手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恩准將該二員留職任用並緩展

覲出自
鴻施所有存記人員現供要職擬請留職任用並緩展覲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
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傳繼說趙毓奎均准其留職任用毋庸送覲交政事堂飭銜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爲東省民國四年各縣鹽卡并衛秋禾被災村莊地畝本年春間青黃不接應徵
上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

爲東省民國四年各縣鹽卡併衛秋禾被災村莊地畝本年春間青黃不接應徵上忙錢糧照案分別緩徵以
蘇民困恭呈仰祈
鑒核事案據財政廳廳長楊壽柑詳稱竊查各屬詳報民國四年秋禾被水被旱被蟲

被沙被城被風被雹並沿黃河徒駭小清預備衛河淄河坡河柳河及杏花溝堤險佔壓挑挖坍塌水冲沙壓順水河溝並續報修濬小清新清等河挖佔與膠濟鐵路巡房遷民局並津浦鐵路原續佔壓同挑修埠口視家莊高陽等河道套堤北洋機器局佔用各地畝應徵五年上忙新賦照案分別緩徵以蘇民困事竊查上年秋禾被災各縣暨收併衛所今春青黃不接之時民力不免拮据自應各就地方體察情形核實辦理除毋庸調劑村莊不計外其原報秋禾被災之歷城等六十七縣及收併衛所雖經議請緩徵新舊錢糧閩閩籍資租轉而歛收之處值此青黃不接若責令將上忙新賦照常完納民力仍恐未逮所有民國五年上忙錢糧學租河灘荒田馬場賃基籽粒民佃鹽課灶課河租地租穀石攤徵民運票課票價加徵票課田賦附稅等項及併衛屯軍錢糧新增屯糧擬請分別緩至麥後秋後收徵以紓民力所有查明上年秋禾被災村莊今春青黃不接酌議調劑緣由理合彙開清冊詳請鑒核轉呈。大總統並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分別緩徵以紓民力再鄒平桓臺長清博興高苑博山泰安肥城濱縣樂陵霑化蒲臺鉅野博平臨邑禹城益都安邱等處尙未覆到現已由廳按照秋災原案酌量分別請緩以免延誤合併聲明等情前來備核覆核無異除咨陳財政部內務部外理合將清冊一本具文呈報。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緩徵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冊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辦省苗圃情形並清明節親赴圃地率屬手植以資提倡文並 批令

爲籌辦省苗圃情形並清明節親赴圃地率屬手植以資提倡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七月間

准農商部咨遵議森林辦法并提倡造林情形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所擬責成各道尹暨各農會籌設

苗圃之處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又八月二十日准內農兩部會咨擬定清明爲植樹節由農商

部呈請 大總統宣示全國俾資遵守於七月三十一日奉 批令准以每歲清明爲植樹節即由該部

咨會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暨各特別區域行政長官各飭所屬一體如期舉行以重林政此批各等因仰

見 大總統注重實業提倡森林之至意當經調元先後通行各屬遵照辦理并一面就西安省城貢成關

中道尹陳友璋籌設省苗圃一區以作模範惟查省農會苗圃照章須有百畝以上經派員詳細調查距城東

五里許之舊萬字營地勢平衍尙堪適用准營基內外約僅七十餘畝所幸西界毗連民地隨時購買可足百

畝之數當由該道尹飭委分發知事郝文燦暨省農會長爲籌辦專員一面興工建房鑿井一面徵集各項秧

苗種籽以此項苗圃爲全省林業基礎固不敢徒事鋪張虛糜公帑亦未便因陋就簡致礙進行所需籌辦經

費詳經調元核定共計三千元有奇當飭由財政廳在實業餘款項下先後撥給俾資開辦至經常費用無法

籌措擬併歸置業講習所兼辦不另開支俟籌有的款再行劃分辦理幸工程完竣之日即清明種樹之期由

調元率同本署職員暨同城行政各官以及學校紳耆齊赴圃地各自手植一株插標攝影以誌盛典是日附

近居民遊觀頗衆至於各縣苗圃現正趕速籌辦一俟報齊再行分別彙報所有籌辦省苗圃暨率屬植樹各

政事堂奉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稟報民國四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繕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稟報民國四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四川省各屬民國四年分秋禾實收分數茲據各道尹先後詳報前來當經逐一查核計秋禾收成十分者一縣九分者一縣八分有餘者二縣八分者七縣一屯七分有餘者八縣七分者十三縣一屯六分有餘者九縣六分者十五縣五分有餘者八縣五分者十八縣四分有餘者十縣一屯四分者二十一縣三分有餘者五縣三分者十縣二分有餘者八縣二分者七縣一分有餘者三縣合計全省秋禾收成平均實在五分有餘除咨部查照外所有民國四年分四川全省秋禾收成分數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爲嶽邊田畝被水沖毀請將糧額分別豁免蠲緩以蘇民累祈鑒示文並 批

令

爲嶽邊縣田畝被水沖毀請將糧額分別豁免蠲緩以蘇民累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夜嶽邊縣雪山崩麻柳壩等處雷雨大作冰雹交加山水驟發由高山頂沖灌直下銅河約五里許所過之處將田畝沖毀成災據署該縣知事楊寬勳明報請將被沖田畝糧額分別豁免蠲緩以蘇民累等情

到署經官飭行該管建昌道尹杜慶元委員前往會勘照例造具糧畝清冊報由財政廳核詳去後茲據財政廳長黃國璋詳據建昌道尹杜慶元咨稱飭委義眉縣知事張伯英前往勘明查雲山廟一帶被沖田地一百二十二畝原納糧三錢五分九釐零一絲現在已成石田毫無泥土實係不能墾復應請將糧額全行豁免蘇柳壩一帶地勢較平其被沖田一十八畝半山地三十三畝半共納糧一兩八錢八分七釐七毫五絲一忽現被泥石流塞尚可開墾受災實有七分依條例受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計應蠲本年正賦銀三錢七分七釐五毫五絲零二微其應完正賦銀一兩五錢一分零二毫零零八微應分作二年帶徵造具冊結詳由該道加結咨廳核明詳請分別呈咨前來宜覆核無異合無仰懇 恩施准予分別豁免蠲緩用蘇民累再此案查勘結報均未逾限因該道縣原辦文冊多有外漏駁查往返致稽時日合併陳明除將冊結咨送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義邊縣田畝被水沖毀請將糧額分別豁免蠲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豁免蠲緩以恤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補報武都縣民國四年夏禾被雹成災大概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查武都縣屬兩坪石門店子坪等莊

為補報武都縣民國四年夏禾被雹成災大概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查武都縣屬兩坪石門店子坪等莊

民國四年七月十八日被雹損傷麥豆情形比據該縣知事李華詳報成災三四分不等例不成災當即批銷在案茲據財政廳詳據渭川道尹轉據署文縣知事董振聲會同武都縣知事李華逐細復勘武都縣被雹各

區實係成災六分至五分之一等應徵錢糧擬請照例蠲緩以恤民艱等情到署 廣東 伏查武都縣上年被雹既據復勘實係成災自未便因勸勸不實仍令災民輸納正供除將冊結彙案核辦並將勸勸李知事華記過嚴加申斥外所有補報甘肅武都縣民國四年夏禾被雹成災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察哈爾都統署據屬各職齊徵等請叙官文並 批令

爲察哈爾都統署據屬請叙官秩仰祈 鈞鑒事竊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年三月七日奉 申令茲制定據屬叙官令公布之此令等因查各省據屬叙官業經由各該省長官先後奏請交局核叙在案現據屬叙官令已經公布自應遵照辦理惟歷時既久各省行政公署據屬難保不無更調情事應請將行政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現充據屬人員按照條例分別薦委另造履歷奏請交局核叙其有原奏員額逾於據屬令所定叙官額數者並應遵照核減以符定章除通咨外相應印刷原令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附印刷原令一册等因准此查本署據屬叙官業經前都統於上年八月六日呈奉 大總統批交銓叙局在案現在尚未叙授准咨前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據本署各員造具履歷並呈驗證明文件前來 懷之逐加查核資格尙屬相符其科長有薦任者有薦任待遇者同爲主任員科員係委任爲助理員書記官係薦任待遇其職務等於各部秘書應亦作爲主任員各員人數並未逾據屬叙官令規定之範圍除將各員履歷咨送銓叙

局審查暨所屬各機關另案彙請外所有察哈爾都統署據屬各職請叙官秩緣由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飭局核叙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擬定道試日期遵員請派典試官文並 批令

爲舉行學績試驗擬定道試日期名額並遵員請派道試典試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察哈爾學績試驗道試遵章請派興和道道尹爲道試典試官業奉 批令照准在案所有道試日期暨錄取俊士名額應

應預先酌定俾便進行茲擬於本年五月十日爲舉行道試日期其錄取名額按照所屬七縣暫定爲十四名

如應試人數不敷將來再行酌減寧缺毋濫以重檢才大典復查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內載道試設典試官

一人掌理考試事宜襄校員二人至四人分任考試事宜典試官由各地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

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襄校員由各地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襄校員由各地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

學優長係前清甲午科舉人考取內閣中書吏部憲政研究所畢業以之派充興和道道試典試官必能鑒別

精詳至襄校員應即遵例定爲二人屆期由 懷芝遴選相當人員分別委派除咨銓叙局暨督催稽查處查照

外所有擬定道試日期酌取名額並遵員請派道試典試官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

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齊徵應准派充興和道道試典試官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分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令保薦合格人員于翰震一員懇准交會甄用文並 批令

為保薦文官甄用令合格人員懇請 准予交會甄用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維為政首在得人薦

賢期收實用當茲時局艱難需才尤亟伏讀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申令茲制定文官甄用令公布之此

令又讀十二月十六日 申令文官甄用定於明年六月舉行等因遵此仰見我 大總統於登庸賢俊

之中並寓澄肅仕途之意欽佩莫名茲查有前奉天補用道于翰震籍隸吉林榆樹縣由前清三品恩蔭生籤

分大常寺典簿改歸委用同知捐升道員留奉補用歷充辦理玉牒大差督轅營務處隨辦新民府稅捐局總

辦奉天全省倉務局總辦農業中學堂監督兼農業試驗總場總辦等差民國元年改充西安稅捐局局長三

年接充吉林依蘭稅捐局局長均能克盡厥職成績昭然嗣因迴避本省辭職現尙家居未出該員明勤幹練

經驗富有為歷任當道所倚重 矩楹前供職奉省平時留心人才知悉有素核其歷職積資與文官甄用令第

一條第三項資格相符 矩楹忝領邊圻有以人事上之責不敢稍存緘默用特據實詳陳以仰副 國家甄

拔俊乂之至意謹取具該員詳細履歷並附成績事實清單恭請 飭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甄用以重

官規所有保薦甄用人員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報明任事日期並應否覲見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報明任事日期並應否覲見恭請

鑒示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策令特任段祺瑞為國務卿此

令當因職務重要遵於本月二十二日就任國務卿之職惟按照覲見條例特任以下各職均應於覲見後頒

給任命狀此次

就任國務卿應否覲見之處理合呈候

大總統鈞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應免覲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榮貴等陸補佐領驍騎校各員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佐領等員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稱雙城堡等處出有佐領等缺

將揀定各缺人員咨部查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榮貴已另有令明發范傳英准其陞補驍騎校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請以蔡松林等補前鋒校等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前鋒校等員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稱本處出有前鋒校等缺將擬
 補各缺人員咨部查核辦理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墮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陞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熱河都統姜桂題請補前鋒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左翼還回右翼前鋒校一缺請以藍翎長前鋒蔡松林借補

滿洲右翼驍騎校兆烏泰所遺前鋒校一缺請以前鋒趙文秀坐補

驍騎校李存亮所遺前鋒校一缺請以前鋒傅耆崑坐補

驍騎校文吉陞所遺前鋒校一缺請以委署驍騎校前鋒傅清泰坐補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殷恭先等可否准予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簡薦軍職人員可否 准予暫緩覲見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

於奉任命後均須覲見 大總統但因有必事情形得呈請 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

語查有陸軍簡薦各職人員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遽行來京可否援例 准予暫緩覲見之處理

合繕具清單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殷恭先等均准緩覲軍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陸軍簡薦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殷恭先署理皖北鎮守使 陳樹藩兼充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旅長 曾繼賢陝西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三

團團長 劉世瀾第四團團長 劉虎臣陸軍第十三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 丁搏霄第二團團長

王石清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團長 鄭金聲第三混成團團長 張培勳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第十

八團團長 張福來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

以上均係簡任

孫象離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 章誠格調任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騎兵團團附 張步印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團附 李文炳陸軍第二師副官長 孫名統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二混

成團破兵第三營營長 李秉三湖北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 陳德才陸軍第十混成旅

補充營營長 顏景宗陸軍第二師破兵第二團第三營營長 包述侁調任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

一團第二營營長 關朝璽陸軍第二十七師破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 馬貞元陸軍第四師步兵

第十五團第三營營長 田湖曾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 王世霖陝西陸軍第一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三日第一百十八號

混成旅少校副官 張慶昶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 劉得良調任陸軍第六混成旅少校副官 吳鼎銘泰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 梁家榮振武上將軍行署軍需課課長

以上均係薦任

陸軍部呈核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送煙台鎮守使署副官王秉輝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文並 批令

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送煙台鎮守使署官佐各員履歷表請查照核補等因當經本部詳加覆核除與陸軍官佐資格不符未便核補陸軍實官各員業由本部分別咨覆外其副官王秉輝一員係陸軍學校畢業現充職務已滿一年以上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資格尚屬相符擬請將該員王秉輝一員補授陸軍步兵上尉以符定章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海軍部呈大沽造船所所長職務重要擬請援案改為簡任仍以現任所長吳統麟充任文並 批令為大沽造船所所長職務重要擬請援案改為簡任以專責成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所轄福州船政局暨江南造船所其局長所長係簡任職均經先後奉 策令任命各在案茲查大沽造船所所長一職職務重要較之以上各局所長等職無甚差異擬請援案改為簡任以重職守而昭一律如蒙 允准擬請仍

以現任大沽造船所所長海軍輪機上校吳毓麟充任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

司法部呈遵核甘肅巡按使擬將軍官夏鴻圖等援例改遣一案文並 批令

為遵核甘肅巡按使擬將軍官夏鴻圖等援例改遣 案恭呈仰祈 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蘭州張巡按

使電請將官犯夏鴻圖等二名改發甘邊玉樹地方由政事堂覆電內開奉 諭支電悉川邊既經停遣據

請將軍官夏鴻圖等擬援例改遣著交司法部核議具覆等因鈔交到部當以軍事法犯改遣事宜向例由陸

軍部辦理此案會否咨報陸軍部有案亟須查明經函請陸軍部查覆去後茲准函覆此案曾經該省巡按使

咨由陸軍部覆以該官犯等改發寧海玉樹一帶按之新疆四川邊省互調之例尙合事屬可行惟該犯官等

發遣川邊奉有 批令茲擬另易地點應由原承辦公署呈候 批令遵行以符原案等因在案查上年

九月間本部呈請停止改遣文內稱嗣後除官犯及其他特別情形之犯仍酌量按照條例發遣等語則官犯

之改遣與否本可酌量辦理此案官犯夏鴻圖等二名原擬改發川邊地方現在川邊業已停止改遣而其他

條例所定改遣地點原電又謂均有窒礙情形則實際上以仍行監禁為宜如實有不得已情形必須改遣則

改發寧海玉樹一帶事屬可行先經陸軍部咨覆有案擬請 飭下該省巡按使查照陸軍部原咨辦理所

有遵核甘肅巡按使請將官犯夏鴻圖等援例改遣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三日第一百十八號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司法部呈酌擬司法行政與司法官互任用辦法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酌擬司法行政與司法官互任用辦法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上年十一月間本部呈准現行法官任用辦法大致係以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人員而曾充法官者爲原則伏查本部所轄薦委司法行政各職其中儘有具法官資格之員論其職掌或復核案件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宜雖非職在亭平要自具有法官經驗此項司法行政吏同在司法系統之內既與在職法官無甚差別即與他項行政官吏職務自有不同現擬將本部現任薦委職及法院應任職內之司法行政官而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人員遇有京外法官缺出得予遴請調用至現任法官有於司法行政官相宜者亦得互調以資因應謹酌擬辦法繕呈 鈞覽如荷 批令照准即由本部遵奉施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鈞覽

謹將酌擬司法行政與司法官互相任用辦法繕呈

一現任本部薦任職者

二現任本部委任職中之具有薦任職資格者

三現任大理院總檢察廳書記官長及薦任書記官者

四現任京師高等地方各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者

五現任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薦任書記官長者

以上各職如係現任而又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所載資格者遇有京外法官缺出得予遵請調用

司法部呈請將本部暨京師法院新任薦委各職並停職候補各員姜丙奎等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請將本部暨京師法院新任薦委各職暨停職候補各員分別叙官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大部暨京師法院薦委各職凡屬新奉任命之員迭經隨時陳奉 飭交叙官在案又各部辦事員以及停職主事候補人員等項亦均呈請叙官本部所轄各員事同一律自應援案辦理茲查有薦任職姜丙奎一員本部委任職陸守經等十四員京師各法院委任職繆祿保等九員均未叙授官秩除將各該員履歷送由政事堂銓叙局查核外合無仰懇 俯准飭交分別叙官以重要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參謀本部呈飛機隊得力人員王鶚等擬請獎勵文並 批令

為遵擬獎勵飛機隊出力人員開單仰祈 鈞鑒事竊職部前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奉 大元帥諭飛機

隊得力人員著查明呈候獎賞等因遵即電致曹總司令周司令分別查覆去後茲據電稱飛機隊人員秦國

鏞王鶚等在隊服務頗著勞績請轉呈給獎等情前來 職部覆核無異除奏國鏞已奉 令晉補陸軍少將

並給予三等文虎章毋庸再擬外理合將王鶚等開擬請獎名單呈請 大元帥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王鶚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海軍兩部查照呈辦單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啟鈴呈懇辭督辦差使並請簡員接辦文並 批令

為懇辭督辦京都市政差使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職前奉 特令督辦京都市政事宜兩年以來竭

力籌度雖已粗具規模尙復未臻美善撫躬課績愧悚方深伏惟市政督辦一職與內務行政有密切關連交

相維繫之論市制之精神則本原於民治論土地之區劃則隸掌於職方至一切改良之計畫執行之手續

又皆惟警察是賴是市政與內務合則如形影之相依用人少而程功可速分別若指臂之失用糜款多而權

責轉歧屬當改制之初適與退休之列惟有仰懇 鈞慈並准開去督辦京都市政兼職另行 簡派大員接辦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已另有令任命王揖唐接辦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蒙憲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辭職文並 批令

為懇請辭職仰祈 鈞鑒事竊貢桑諾爾布猥以軀材謬膺邊務任職以來仰承 明訓勉竭駑駘經今數載幸無隕越惟以綿薄之才當艱鉅之任積勞日久因而致疾近頃以來精力虧乏較前益劇伏思蒙憲院總裁一職綜理邊務責重事繁若以多病之軀久承其乏不第無裨於政局且恐貽誤於將來再四思維惟有懇乞 曲賜矜全准予辭去總裁職務念時艱之孔亟詎敢肥遯嗚高奈宿恙之未痊惟冀仔肩稍息所有懇請辭職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候 允准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蒙憲院綜理邊務所關甚鉅該總裁任事以來悉心經營成績昭然當茲時勢多艱尤資倚畀務當勉供厥職益宜遠飲毋得遽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京畿一帶捕蝻情形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查上年秋間京畿一帶發現飛蝗迭經 嚴衙門督飭營汛率同農民按法捕滅曾經呈報在案刻值春令誠恐復有蝻子發生為害田苗當飭營汛認真巡查迅速捕治茲據中營副將王漢池等詳稱該營所屬五里坨三家店白旗村馬連灣周家巷石窩溫泉等村現有蝻子發現麥苗尚未損傷等情詳報前來已由 嚴衙門會同京兆尹分飭宛平縣暨營汛官兵督率農民設法捕滅務期淨盡以除孽孽而保農田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察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著仍會同京兆尹分飭迅速捕治毋留餘孽以保農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江蘇省舉行清明植樹典禮情形文並 批令

為恭報江蘇省舉行清明植樹典禮情形仰祈 鈞鑒事案查前由農商部擬定清明為植樹節呈奉 批令准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即由該部咨會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飭屬一體如期舉行以重林政此批等因咨行到蘇當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查江寧本省會之區培植森林尤為人民觀聽所繫遂即飭委省立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會同江寧縣知事選定朝陽門外鍾山下明孝陵神道兩旁公地五十餘畝及陵右虎山公地二百餘畝作為林場一面飭由該校長等考驗土質選擇嘉樹分割區域支配株數均經先期布置周妥嗣屆清明日 耀琳 因別有要公委財政廳長胡翔林代表前往率同各僚屬暨各校學生地方紳董人等於午前十時齊集林場由該廳長代致訓詞表示植樹節之義意並由各院校長等先後演說畢遂依次

親往指定之區各手植一樹計場內分區二千共植柏梧楸榆各種幼樹二千餘株其陵右虎山公地亦由各
校學生等分別種植數至萬株以上種植事竣各校學生及外國男女學生等游行唱歌擊鼓舞參觀典禮
外賓並有美國駐寧領事及金陵大學教育等數十人頌極一時之盛以此樹之風聲不難引起人民注重興
植之精神與廣為倡導之觀念至各道縣種植情形亦據先後詳報均各依期舉行以資提倡除飭屬妥為保
護並咨部在照外所有蘇省舉行清明植樹典禮情形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農商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總長金邦平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豫省學款遵照部定預算範圍支配流用以維學務並送清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豫省學款遵照部定預算範圍支配流用以維學務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豫省本年教育經費經部
核定較上年全年額數及原編本年預算總數減去三萬六千二百零四元部冊說明欄內有由該省核實支
配動用之語是部中於既經刪減之餘仍寓曲為維持之意伏查豫省學款經迭次核減本已支絀不敷應用
此次復經裁去多數既不能不力顧中央之計畫又不能不兼籌學務之進行瞻念前途幾無善策茲經文烈
再三籌畫因就本年預算定額將各學校支款通盤核計何者應流通而支配何者以有餘補不足逐一為之
規定務使支出之數與部定範圍並無絲毫逾越一面飭令各該校核實支用實於樽節之中仍不致有所曠
廢以期仰副 大總統理財興學之至意所有酌擬流用學款辦法緣由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教育兩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教育總長張國淦

特派撫慰籌辦廣東善後事宜凌福彭李翰芬呈請獎辦理賑務得力員紳鄧瑤光等文並 批令

附單

為請獎辦理賑務得力員紳以昭激勸仰祈 睿鑒事竊去年粵省水火洊臻受災奇重荷蒙 大總統頒發鉅帑拯卹災黎^{福彭}等奉 命回粵撫慰又值二次水漲災象益深時迫事繁即率同助理各員紳分赴東西北三江親行履勘一面隨帶銀米藥物散給災黎延接地方官紳妥籌撫集一面巡察各屬凡水道淤塞圍堤決陷與夫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無不博訪周諮以為善後之準備往返奔勞時逾兩月迨撫慰事竣呈報奉 諭妥籌善後設法補助等因當即聯合省港澳官紳善團設立救災總公所籌集修築基圍補助工款共一百三十萬元所有基段之勘丈工程之估算助款之勻攤萬緒千端至為繁曠各員紳好義急公力為擔任合籌分辦措置井然綜前後計之至本年一月善後補助各事一律完竣使各屬災民得安衽席沿江堤障同奠苞桑此皆蒙策靈力之功斷非一手一足之烈在各員紳踴躍任事本無權利之心而^{福彭}等贊助有實實收指臂之效應請擇尤破格獎叙以勵來茲理合將先後辦事各員紳分別勞績以次開列呈請 大總統恩施特予照獎俾昭激勸伏祈 睿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鄧瑤光等已另有令分別給章餘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請獎辦賑得力各員紳名單開呈 睿鑒

計開

孫鶴羣 范志達 沈開濟 魏樹晨 何衡材 凌達材 李 鈞 關家驛 江忠播 李翰元 李翰

藻 蘇鴻藻

以上十二員請 特賞五等嘉禾勳章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為新疆為者縣請豁免各項糧草並將應行升科糧草分別勘明結報祈鑒文並
批令

為新疆為者縣請豁免各項糧草並將應行升科糧草分別勘明結報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
潘震詳稱竊查民國二年據前署為者縣知事徐鎰詳報宣統三年前為者府張故守銑任內清查隱地報徵
額糧因未親身履勘內有一百十四戶原報不實查係無水注蔭及湖隸不能耕作共各等地二千二百七十
五畝二分科糧八十五石九斗八合草一萬五百斤又五十六戶糧券重覆各等地二百二十三畝五分科糧
八石九斗四升草一平一百一十七斤八兩又一十八戶並無餘地誤加糧草應請核減糧七十二石一斗七
升六合七勺草九千二十一斤八兩又二十四戶歷年逃亡絕戶無人承種各等地一千一百五十四畝五分
科糧二十六石五斗七升五合草三千七十五斤八兩又六十一戶水沖沙壓各等地二千六百一十九畝六
分一釐科糧六十六石九斗六升五合三勺草七千六百八十一斤一十一兩六錢悉册詳請豁免經前氏政
長批飭前財政司會同前國稅廳委員查勘因册造各項花戶牽混且擬清查新墾以資彌補故二三年徵

糧報告表內均暫列作民欠未及專案詳請呈咨上年知事馮四經詳覆查明大墩子據回莊二號渠三處新墾地一百八十戶計中地四千五百二十三畝下地二千二百八十五畝中地每畝科糧三升草三斤下地每畝科糧一升草一斤係按照土地肥瘠酌量分配科升科扣至民國三年初經升科照章半徵四年全徵造冊實送到廳本廳長當以國賦關重原擬以新抵舊雖屬變通省事究不若以新墾者詳報升科應免者詳請豁免各歸各案之爲正當辦法且以新墾之地抵補不足仍須列作民欠尤非核實之道詳經鈞署飭由阿克蘇道尹朱瑞堦派員會同該縣知事劉希晉覆勘明確造冊由道加結咨送到廳本廳長覆加查核計所報應免糧草二百七十三戶共糧二百六十五斗六升五合草三萬一千三百九十六斤三兩六錢新墾升科一百八十戶共徵糧一百五十八石五斗四升草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四斤按冊詳核數均相符除將新墾地畝核給部照以資管業外理合檢同原實冊結備文詳懇呈咨並查豁免糧冊三本新墾糧冊三本印甘各結十二張等情據此覆查該縣自前清張故守銜任內清查隱地假手胥吏以致多有誤報既據查明或有糧無地或有地無水致貽民累至逃亡絕戶水冲沙壓各地按照定章均在應行豁免之列原擬以新墾地畝彌補仍難全數抵足誠不如分別辦理各歸各案之爲核實茲據將應免應徵地畝糧草造冊結轉前來擬懇將應免糧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其新墾地畝即飭按年升科並認真督墾以後再有加墾之地隨時清丈升科以符額賦除將冊結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焉耆縣應免各項糧草並新墾升科各項糧草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悉所有應免糧草准予豁免以紓民困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教育部呈續擬義務教育規程細則彙陳草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摺四)

爲續擬義務教育規程細則彙陳草案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照本部呈准義務教育施行程序內開各項規程及施行細則迭經本部次第擬訂呈蒙 核定公布並分別由部通行在案查程序內列檢定教員規程暨審查教科用圖書規程於義務教育之進行並關重要至前奉頒行之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規程雖經由部遵 令通行各省區查照辦理惟實施之際端緒紛繁自應查照規程擬定細則以利推行茲經繼續屬草並由員司迭次討論關於檢定辦法期在整齊教師之資格以杜遷就不職之弊並由各省區分別辦理期在調劑地方之供求而免寬嚴失中之虞關於審查圖書規程本部定有舊章惟節目遞有變更現時多不適用現經逐項修正務期於徵集教材之中預爲確定教範之地再查勸學所及學務委員會辦法係爲目前提挈地方教育起見原擬規程意在以勸學所救濟各自治區未經成立之窮以學務委員會救濟各學區未經分設之窮惟是現時地方自治制度與地方教育制度茫味糲蕪無從綱紀自非示以最初級之範圍而導以極明瞭之方法不能望其率循關於前項規程之施行細則自應逐節注意分別擬訂務令吏民興學之際粗有依據庶幾日起有功以上應擬規程及細則計共四項業經查照繼續擬訂謹依施行程序繕具草案呈請 核定交部通行辦理所有續擬規程細則彙陳草案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所擬規程細則均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摺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四日第一百十九號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由勸學所陳請於縣知事處理之

- 一 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促等事項
- 二 查核各學區之位置及其聯合事項
- 三 各區學務委員會之設置事項
- 四 查核各區學齡兒童之登記及其就學免緩事項
- 五 經管縣屬教育經費編製預算決算並稽核各區教育經費處理其紛爭事項
- 六 查核各學校之建築及其他設備事項
- 七 核定區立各校之學級編製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 八 縣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 九 核定區立各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事項
- 十 私立學校之認許及考核事項
- 十一 代用學校之核定事項
- 十二 改良私塾事項
- 十三 社會教育之施設事項
- 十四 學校衛生事項
- 十五 縣屬教育之統計報告事項
- 十六 縣知事特別委任事項

第二條 勸學所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及第一條所列之各事項遇有應行討論及徵集意見時應陳請於縣知事召集縣教育會議前項會議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 一 縣署主任教育職員
- 一 勸學所所員
- 一 縣立各校之校長及其他教育職員
- 一 各區區董及學務委員
- 一 縣知事特別指定之教育會會員及地方士紳

第三條 勸學所所長每一學年內須周歷縣屬各區一次或二次勸學員分任各區勸學事宜每一學期內須周歷所任區域二次以上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周歷各區時應就所執行之職務述為勸學日記報告於縣知事

第四條 勸學所每一年終應就所內辦理事項編為學事年報其要目如左

縣教育當年之經過情形 一 翌年之教育計畫 一 本細則第一條所列各事項之處理概要

一 縣教育會議之議決案及其他要項記錄 一 縣教育之統計 一 其他報告事項

第五條 勸學所所長以三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詳請改委或仍請連任

勸學員以二年爲一任屆期滿時由縣知事改委或仍令續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之獎勵及懲戒事項依地方興學人員考成法之規定由縣知事詳報該管最高級長官分別執行

第七條 勸學所所長應刊用圖記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長官刊發

第八條 勸學所經費由所長按月造具支付表詳請縣知事核發仍於年終列入縣教育經費案內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九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因臨時職務及其他特別事項得支給旅費及雜費其費額及支給細則由縣知事定之

第十條 勸學所所長及勸學員非經縣知事之核准不得兼充他項職務

前項之規定臨時勸學員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勸學所經管之文書冊籍及關於財產款項之簿摺契據等件遇所長交代時應連同圖記陳請縣知事核明交代

第十二條 勸學所之文書程式對於縣知事以詳行之對於各區各校及其他教育場所以公函行之

第十三條 勸學所之辦事細則由縣知事核定詳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學務委員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依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之

- 一 曾在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 二 曾充國民學校教員一年以上者
 - 三 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
 - 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 第二條 現充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校長或教員者不得兼任學務委員
-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本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本學區內左列各款事務
- 一 調查學齡兒童事項
 - 二 督促就學事項
 - 三 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
 - 四 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及建築事項
 - 五 改良私塾事項
 - 六 學務經費之運算決算事項
 - 七 學務基本財產及積存款項之處理事項
 - 八 各學校學額學級之分配及教科目增減事項
 - 九 學校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
 - 十 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 十一 其他經區董之委任事項
- 第四條 學務委員辦理地方學務不得與教育法令牴觸或涉及教育範圍以外
- 第五條 學務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選連任
- 補缺各員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主任之任期為二年期滿改選
-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組織之員數至少須在三人以上
- 第八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議期由區董定之並陳報縣知事
-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 一 分畫學區事項
 - 二 國民學校之校數及其位置事項
 - 三 學校聯合及就學委託事項
 - 四 代用國民學校事項
 - 五 在家庭或其他處肄習國民學校教科之認可事項
 - 六 各學區經費及豫算決算之整理事項
 - 七 徵收學費事項
 - 八 其他依區董之諮詢或委員提議事項
- 第十條 前條所列各事項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者應由主任分別報告於區董

第十一條 各自治區學務有共同研究之必要時得由各該區董合議陳請縣知事核准開學務委員聯合會議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審查教科書規程草案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預備學校中學校教師範學校教科用圖書須經教育部審定

第二條 審定圖書係認為合於部定學科程度及教則之旨趣堪供教科之用者

第三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呈出樣本二部稟請教育部審查

如用稿本齊送審查時應將擬用印刷之紙張款式及定價等預先稟明經本部批准後仍應齊送樣本二部備核

第四條 前條稟請審查時應將圖書每種十部之定價作為審定費連同樣本呈納但掛圖類以每種兩部之定價作為審定費

審定後定價有加增時應照前項之例補納差額

已經審定之圖書如有變更內容復請審查者應納第一項之審定費但受第六第十條之飭示加以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科用圖書為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預備學校用者得以教員用學生用二種稟請審查為中學校師範學校用者專以學生用一種稟請審查

第六條 凡稟請審查之圖書教育部認為應行修改者籤示要點於該圖書上發行人應遵照修正印成後再行呈驗核定方作為審定圖書

第七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其書名冊數定價及某種學校所用并發行之年

月日編輯人發行人之姓名等

第八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預備學校教科用圖書得標明教員用學生用字樣

第九條 凡圖書於第七條宣布之事項如有更改發行人須於三箇月內稟請教育部覆核再登政府公報宣布逾期即失審定効力

第十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遇有事實變更其內容有不適宜之處教育部飭令修改者應於三箇月內改正齋部備核逾期即失審定効力

第十一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若變更其內容發行人須於六箇月內稟請審查逾期即失審定効力
前項變更內容如增減頁數字句圖畫註釋及換用紙張之類

第十二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其有効限期為六年自該圖書審定後次學年始期起算
第十三條 圖書發行人須於該圖書屆滿有効限期六箇月前稟請教育部重行審定

前項圖書未經稟請重行審定教育部認為繼續有効者得展長其有効限期
第十四條 審定圖書滿六年者由教育部於三箇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屆滿日期即失審定効力
合於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亦於三箇月前送登政府公報宣布之

第十五條 依第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已失審定効力及未經審定者不得記載教育部審定字樣違者科以法律上相當之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小學教員規程草案

第一條 國民學校高等小學校教員除國立或省立師範學校本科畢業生暨別有規定外以照本規程檢

定合格者充之

第二條 凡施行檢定應由各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檢定委員會並得就所屬地方酌量地點分行檢定

第三條 檢定委員會應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會長 二 常任委員 三 臨時委員

第四條 會長以各省區行政公署教育科科長充之

常任委員額設二人至六人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教育科科員 二 省道縣視學 三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

臨時委員無定額由各省區行政長官於施行試驗時擇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省道縣視學 二 師範學校教員 三 中學以上學校教員

本條第二第三項規定之資格遇地方特別情形得變通辦理但須報經教育總長之認可

第五條 會長主持會務綜核檢定成績報告該管行政長官

會長有事時得由該管行政長官指定常任委員代理其職務

第六條 常任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教員檢定事務

臨時委員承會長之指揮分掌試驗事務

第七條 檢定委員會得雇用書記分掌記錄及庶務

第八條 常任委員及臨時委員均得酌給津貼書記宜酌給月俸

前項經費由各省區支給之

第九條 各省區行政長官每年應將檢定委員會經過事實暨檢定成績報告教育總長

第十條 檢定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

無試驗檢定審查其畢業證書或辦學經歷並就其品行身體檢查之

試驗檢定除檢查其畢業證書及品行身體外並加以試驗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未復權者 二 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賈尙未結清者 三 受褫奪許可

狀之處分尙未滿三年者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每年舉行一次無試驗檢定得隨時行之

舉行試驗檢定須於三箇月前宣布日期並同時咨陳教育總長

第十三條 關於試驗規則由各地地方檢定委員會定之但須報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轉報教育總長

第十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 畢業於中學校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 畢業於甲種實業學校並積有研究者 三 畢

業於專門學校確適於某科目教員之職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經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認

爲確有成績者

具有第一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正教員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具有第二款資格

經檢定合格者准充國民學校專科教員及高等小學校專科教員具有第四款資格經檢定合格者准

充國民學校正教員助教員或專科教員並准充高等小學校本科專科教員或助教員

第十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師範學校中學校或其他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國民學校高等小學

校教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師範簡易科畢業期限在六箇月以上者 四 曾研究專科學術聲明教

育原理著有論文者

第十六條 高等小學校本科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其程度應依照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但在男子得缺
法制經濟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在女子得缺法制經濟手工家事園藝外國語之一
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七條 國民學校正教員之試驗科目及程度除農業商業家事園藝外國語可毋庸檢定外應比照前
條第一項之規定酌減其程度行之但因特別情事並得缺圖畫唱歌體操縫紉之一科目或數科目
助教員之試驗科目與前項正教員同但其程度應分別酌減

第十八條 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圖畫唱歌體操縫紉手工農業商業外國語之一科目或數科目其程
度與師範學校第一部課程相準但無論試驗何項專科均須並試教育學及受驗科目之教授法
畢業於陸軍學校者檢定體操科時得免試兵式體操

第十九條 試驗檢定除用筆試外得兼用口試並宜酌加實地演習

第二十條 凡受正教員或助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但修身國文
算術三科目之試驗分數非各滿六十分者仍作不及格論

第二十一條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以各科目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二十二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及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品行證明書陳
送檢定委員會查核

前項志願書等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凡現充中學校或師範學校之校長或教員皆得爲保證人

第二十三條 凡在學校修業或畢業者於受驗時須將其修業或畢業證書陳送檢定委員會查核有教員

許可狀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請受無試驗檢定或試驗檢定者應納檢定費一圓

第二十五條 凡經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者授與教員許可狀

前項教員許可狀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第二十六條 受試驗檢定未能合格而關於某科目成績滿六十分以上者檢定委員會得授與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檢定委員會遵照本規程所定書式分別印發

有本條證明書者更請受試驗檢定時其證明書中所載之科目得免行試驗

第二十七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應由各省區行政長官以其姓名籍貫年歲及檢定之種類成績年月送登

公報宣布之

第二十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二十九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遇有變更姓名籍貫或毀損遺失等情事時應詳具理由

陳請受驗地之行政長官換給許可狀

陳請換給許可狀時應納費一圓

第三十條 凡經檢定合格領受教員許可狀後有第十一條第一款情事及其他不正行為玷辱學校

名譽者受驗地之行政長官得褫奪其許可狀

附則

第三十一條 預備學校教員以依照本規程檢定合格者分別充之

第三十二條 京師地方檢定小學教員事務由教育部所屬學務局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各省區因特別情形須展緩該管地方全部或一部之檢定者得由行政長官咨陳教育總長

檢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程自民國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本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各種書式

志願書

印花稅
 覽照

(受驗學科) 凡受專科教員試驗檢定者應填注受驗學科
 今志願充當 學校 教員應受試驗(無試驗)檢定除履歷書及品行證明書另紙陳送外謹填具志願書

姓名原籍
 現住所

年 月 日

姓名印

履歷書

姓名	籍貫	年齡	出身學校	辦學經歷	備考

品行證明書

茲查有(受驗人姓名)身家清白品行端正并未犯有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一條各款情事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保證人姓名 職業 住所 印

科目成績證明書 第 號

茲檢定(受驗人姓名)於某科目成績優良特此證明

年 月 日

某省 區檢定委員會印

教員許可狀第 號

茲許可(受驗人姓名)為

學校

教員此狀

某省檢定委員會印

年 月 日

都體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遵令保薦黃懋謙等請交會甄用文並 批令

為遵

令保薦著有經驗才堪致用人員以備甄用恭呈仰祈 國家登明選公求才若渴之至意敢不敬舉所知

鈞鑒事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以備隨方器使查有政事堂銓叙局主事黃懋謙福建閩侯縣人前清拔貢朝考一等以七品小京官籤分學部普通司行走該員留心新學曾在日本明治大學分校師範科畢業凡如教育各門尤能悉心研究富充江甯省視學時通值該省新設提學使學務中興革事宜多所規畫嗣充福建省視學屬歷延建各府考察各學校認真糾練未嘗稍避嫌怨及分部後兼在留學局行走局中專辦師範及中小學堂事務該員督促進行綱舉目張著有成效民國元年充京師大學堂監學代理齋務提調旋在教育部專門司主事三年二月經廣西民政長張鳴岐調充行政公署秘書該員參助機宜甚蒙倚重嗣奉調回京任銓叙局主事兼禮學館編纂該員文學優美器識宏通辦學居官歷著聲譽又查有政事堂司務所主事陳培源福建閩侯縣人前清舉人授廣西知縣旋由北京大學預科法政畢業經學部考列優等仍奏請賞給舉人改獎儘先補用知縣歷充河南實業學堂監督京師交通傳習所教習福建法政學堂及農林學堂教員該員培育有方各校人材多所造就民國元年充福建司法前司法科科員及民刑科科員旋署典獄科科長其時間省秩序未復司法經

費無著殊費維持該員苦心措辦擘畫周詳事無不舉得蒙長官器識迭次升拔二年四月奉 策令任命充福建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四年入京充任政事堂司務所主事該員才猷幹練法學精深年富力強堪以任事以上二員均以考試出身具有薦任資格歷辦各項行政事務已歷年所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均屬相符用致縉陳事績繕具履歷清單恭呈 睿覽合無仰懇 准予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甄用出自 鴻慈所有保薦合格人員以備甄用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敘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從案核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連核肅政廳薦任書記官叙官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肅政廳薦任書記官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一日奉堂交肅政廳呈

薦任書記官楊鳳旭譚瑜歷職積資擬請照章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等因查該廳薦任書記官楊鳳旭等二員叙官既經該管長官呈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內有譚瑜一員原係

該廳委任書記官已授上十在案此次改任書記官係轉薦任職應按照文官官秩令第三條第六項之規定

准予改叙實官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均屬相符謹開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

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楊鳳旭譚瑜均授為中大夫單冊存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肅政廳薦任書記官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肅政廳書記官楊鳳旭 譚 瑜

以上二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四川巡按使黃國璋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為署理四川巡按使黃國璋擬請免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四日政事堂奉

黃令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電陳軍政重要請派員署理巡按使兼職等語特任黃國璋署理四川巡按使關於民政重大事宜仍由該將軍主持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特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特免覲見等語此次黃國璋奉 令署理四川巡按使職務重要擬請特免覲見由局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黃國璋應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四川等省勞績各員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四川等省勞績各員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奉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請將著有勞績前綿陽縣知事楊學淵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又四月十五日准統率辦事處函稱事夏護軍使馮福祥詳稱五原縣知事王文墀於此次剿匪案內撫慰蒙漢接濟軍需尤為出力擬請從優叙官奉 諭交銓叙局核辦各等因查楊學淵一員係仰任知事王文墀一員係現署知事均著有資勞核與呈准勞績叙官辦法均屬相符既經各該管長官先後呈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茲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謹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楊學淵王文墀均授為少大夫軍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楊學淵王文墀均授為少大夫軍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楊學淵王文墀均授為少大夫軍冊存此令

大總統印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四川等省勞績人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政事堂存記仰署四川綿陽縣知事楊學淵 署綏遠五原縣知事王文墀

以上二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大理院推事石志泉擬請免覲文並 批令

為大理院推事石志泉擬請免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函開本月十五日政事堂

奉 策令任命石志泉為大理院推事等因查該員在署該院推事任內業由本部帶領覲見本年一月該

院推事奉 令改為簡任時復經本部開單請覲各在案此次改為實授可否准予免覲函請查照辦理等

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覲等語石志泉上年在署推事任內曾經覲見本年

該院推事改為簡任復經覲見各在案此次由署任改為實授擬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

奉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石志泉應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四川鄞都縣知事許長齡因公遇害給予優卹文並 批令

為遵 令核議四川鄞都縣知事許長齡優卹辦法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四川總按使電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五日第一百二十號

稱郵部縣知事許長齡因公遇害請予優卹奉 諭該知事許長齡為國捐軀洵稱忠烈交堂飭銓叙局從優議卹等因奉此查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載文官因從征陣亡或因職務上罹險致死者除依前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卹金外並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知事因潰匪陷城被執不屈立時遇害核與本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事例相符查原電內開該縣知事月俸二百六十元應依前條之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按照歷辦成案算法給以遺族卹金每年一百一十五元五角仍依本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八十元以示優卹所有遵 令核議四川郵部縣知事許長齡優卹辦法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將吳振翔補授陸軍步兵少尉文並 批令

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海軍部咨開本部直轄之福州海軍學校操練官吳振翔係福建陸軍武備學堂畢業生前曾補授協軍校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在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施行以前曾按舊章補授軍官佐者得依原官階級改補規定相符相應將該員授官劄付畢業考試各執照並履歷等件咨送貴部查驗核補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該員吳振翔補授陸軍步兵少尉以符定章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吳振翔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王韶東補陸軍憲兵少尉文並 批令

為請補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咨送直隸陸軍憲兵營排長王韶東履歷表請查照核辦等因查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非陸軍學校出身人員現任軍國中職務者應以實任本職已滿二年以上得按低級核補等語該排長王韶東核與該項資格尙屬相符擬請將該排長王韶東一員補授陸軍憲兵少尉以符定章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軍官羅良駿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陸軍講武堂堂長鮑貴卿詳稱職堂學員少將銜陸軍步兵上校羅良駿自入堂以來研究課程頗知奮勉每課到堂毫無貽誤因身體衰弱於本年四月偶患氣脫在堂身故步軍統領江朝宗咨陳中營參將王雲龍於前清同治元年入營由行伍歷升斯職兼充游擊

隊幫統曾奉給四等文虎章供職五十五年於整頓營務保衛地方緝捕巡防克盡厥職茲因辦理冬防感受風寒以致遽疾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建武將軍管理福建軍務李厚基咨陳前護軍使署軍醫官兼福建陸軍醫院院長劉功宇於陸軍醫務辦理有年民國二年調委今職尤能悉心經理懋著勤勞廈門要塞司令部稽查官劉燕歷充要塞差務勤勞卓著閩口要塞禮台分廠官王明勝煙金廠台分廠官陳揚光划缺廠台分廠官楊殿雄在台供職歷有年所勤慎奉公卓著勞動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一團第一營排長馬懋翔當該營徵募之初認真訓練不辭勞瘁旋赴古田永泰等縣辦匪駐防卓著功績茲因積勞先後在職身故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陸軍第五混成旅廠兵營軍醫長一等軍醫王居安供差數年克盡職守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陳安武軍騎兵第一營司務長上尉衛陸軍騎兵中尉王恩科入營以來頗著勤勞民國四年修造營房操勞過甚以致觸發宿疾於四年十二月在差身故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宦咨陳四川陸軍第一師步四團第二營排長王釗王正興步三團第二營排長曹煜在營服務均屬勤慎因積勞染病相繼在營身故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陳山東左路巡防步隊第四營哨長金良在營有年向稱勤慎此次隨隊分防黃花營海口正值防務喫緊因操勞過度感受瘴氣醫藥罔效於本年一月在營身故先後咨送表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差遺羅良駿一員從優接陸軍少將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參將王雲龍院長劉功宇二員從優接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稽查官劉燕軍醫長王居安上尉銜中尉司務長王科恩三員接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分廠官王明勝陳揚光楊殿雄排長馬懋翔王釗王正興曹煜七員接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哨長金良一員接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

政事堂奉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片呈本部差遣陸軍職兵上校李廷松積勞病故懇予從優給卹文並 批令

再本部差遣陸軍職兵上校李廷松久歷戎政勤慎耐勞前充湖北都督府參謀弭亂治軍功績尤著民國三年派充本部差遣該員自任差以來頗屬勤奮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三月在差身故准念該員家貧親老孀妻孤子無以資生可否按上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以示體恤之處理合附片具呈伏乞 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從優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次長沈銘昌呈因病懇請免職文並 批令

為因病懇請辭職並求 給假就醫仰祈 鈞鑒事竊 銘昌少多疾病體質素虧中年從政四方奔走數省憂勞日積百病潛滋雖外貌亦似同強健而內患已隱伏無形近日偶感外邪一觸即發肝木日旺夜不成眠醫家會謂非早日醫調將成痿痺不治之症伏念銘昌仰蒙 知遇當此艱難國步豈敢肥遯鳴高願以

病體支持終恐有辜職務合無仰懇 俯准免去內務次長本職 賞假三個月俾得博訪中外名醫趕
爲診治一俟病體稍愈即當叩謁 鈞慈求賞差使斷不敢自耽安逸有負生成感 恩之日方長圖報
之心何極不勝屏息待 命之至所有因病懇請辭職乞假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
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該次長經驗宏富夙著勤勞現在時事多艱毋得遽萌退志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等擬請分別免覲緩覲文並 批令

為安徽財政廳廳長鄭鴻瑞等擬請分別免覲緩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四

月十七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鄭鴻瑞為安徽財政廳廳長此令奉此查該廳長係由署任改為實授現

在廳務重要一時未便遠離擬由部飭其先行就職可否准予暫緩送覲又准該部咨開本部呈請任命姚贊

元為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總辦陶珩為會辦業於四月十六日奉 令照准在案查姚贊元係由該局會

辦轉任今職前在會辦任內曾經覲見此次擬請准予免覲其陶珩一員現因局務重要擬飭其先行就職俟

將局務接收後隨時調取覲見咨請查核轉呈各等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薦任各職因必要情形得

呈請免覲或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先行就職各等語除陶珩一員已由該部飭令先行就職俟將局務接收後

隨時調取覲見外姚贊元曾經覲見擬請准予免覲鄭鴻瑞係由署任改為實授現在廳務重要擬請准予緩

覲再新簡江西財政廳廳長羅述視亦由署任改為實授署理四川財政廳廳長馬汝驥係署任人員職務均

屬重要擬請一併准予緩覲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姚贊元應准免覲鄭鴻瑞等均准緩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前任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為遵核前任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勞績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五日奉堂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六日第一百二十一號

交新疆財政司長黃立中擬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此令等因查該員黃立中雖已卸任既經該管長官呈稱不無微勞足錄核與勞績保獎辦法尙屬相符自應照准叙官茲將該員履歷詳加審查按資核撥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黃立中授爲中大夫軍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部呈中和公斷專約換約事竣文並 批令

爲換約事竣恭呈具報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前准駐京和蘭國公使貝拉斯照稱中和公斷專約業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本國大君后批准約本亦已寄到請定互換日期等語當經請 令給予換約全權本月十七日奉 令中和公斷專約業經本大總統親加校閱特予批准應即委任陸徵祥全權與和國批准約本互換此令奉此遵於本月二十日約訂貝公使來部將兩國批准約本彼此校對無訛繕立文據隨即互換該約本照案仍由本部收藏所有換約事竣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西岸權運局局長王其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文並 批令

為西岸權運局局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於五年四月九日奉 批令財政

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王其康署西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例送覲惟

查修正覲見條例第十條內載薦任各職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命其先行就職等語查西岸局務殷

繁現正整頓疏銷之時局長職務尤極重要可否即由部署飭令該局長王其康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伏

候 睿裁所有西岸權運局局長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王其康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敘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分發廣東場知事朱正榮擬請改分兩淮任用文並 批令

為分發廣東場知事朱正榮擬請改分兩淮任用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第三期考詢合格場知事朱正

榮前經部呈准分發廣東任用茲據兩淮鹽運使方碩輔詳稱分發兩淮候補場知事先後到省者雖有二

十餘員惟准兩鹽質亟宜改良非得精於化學有製鹽之經驗者實地研究不足以策進行而收實效茲查有

分發廣東任用場知事朱正榮任事勤敏熟悉鹽務其於化學製鹽之法尤有心得擬懇將朱正榮改分兩淮

酌量任用將來於改良鹽質整頓稅務必可得力等情據此查該鹽運使所陳係爲因事擇人起見擬請將該場知事朱正榮改分兩淮以資任用如蒙 允准即由部署分行遵照所有分發廣東場知事朱正榮擬請改分兩淮任用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交通部呈遞論議覆四川同鄉京官呈川災待賑懇飭撥路款與去年部定合約手續不合礙難照撥祈

鑒文並 批令

爲遵 論議覆四川同鄉京官呈川災待賑懇飭撥路款與去年部定合約手續不符礙難照撥仰祈

鑒核事奉准政事堂交四川同鄉京官施惠顯箴等呈爲川災待賑謹據情援案懇飭部撥路款以資賑恤而安人心奉 諭交交通部等因奉此竊查川省水旱連年飢民載道今歲又遭兵燹轉徙流亡情殊可憫該京官等懇請撥給路款以資接濟尤屬桑梓情深陳詞迫切本部苟可設法無不樂爲成全但查川路股款本部應行發還者業於去年由該路代表胡駿等迭次來部訂定還款辦法內有凡公司用款照分年攤還本息表冊由部填給定期價票交存交通銀行俟該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再行發給等語並呈明 大總統鑒核於民國四年六月十三日奉 批令呈悉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在案是此項股款既經規定發給手續載在合約未便任意

支給致違原案且查此項股款民國三四兩年由部陸續撥付將近一百萬元該路當有餘存之款似可由該公司自行設法籌措逕交該將軍等分別賑恤毋庸另由本部轉撥所有議覆川省同鄉京官請撥路款礙難照准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防營管帶緝捕得力盜案日減擬請分別給獎文並批令

為直隸防營管帶緝捕得力盜案日減擬懇擇尤分別給獎以資鼓勵謹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安民莫先除暴治軍首在得人 家寶自前年奉 命任直即以嚴捕匪類考察將吏為入手整頓之辦法是年冬間裁減准練各軍改編巡防 家寶復慎加遴選益事整飭並分別功過從嚴考核計自改編迄今各路防營或撲滅匪徒或破獲巨案均能盡心職務卓著勤勞比較前兩年盜案實已減少近年各縣行政經費均經規定緝捕之費未能寬籌所招游緝隊或不敷調遣得以綏靖地面實賴防軍協助之力 家寶隨時訪察證之平日各路報告所得成績尙屬相符論國家名器本宜慎重是以兩年以來未敢輕請獎叙惟念直隸捕務出力各縣知事前經開單陳請業已荷蒙獎勵各該管帶等事同一律自未便沒其微勞茲查有劉堯庭等二十四員巡防緝捕實保異常出力擬請將已補軍官各員給以獎章其未補軍官者分別補官藉資鼓勵倘荷 鴻慈俯准分別給獎必能使將士感奮羣相勸勉爭自立功實於軍事前途良多裨益所有防營管帶捕務出

力籌克爾獎錄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趙廷凱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所請補官給章各員應均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分別呈辦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片呈臚陳巡防統領王懷慶等成績擬請分別傳令嘉獎暨升補軍官文並 批令

再直隸各防營管帶緝捕得力均開具銜名呈請 獎勵而各該統領平日督率有方尤多勞動查冀南鎮守使兼第一路巡防統領陸軍中將王懷慶副榆鎮守使兼第二路巡防統領陸軍中將范書田第四路巡防統領兼統右翼步馬各營陸軍中將張懷斌第六路巡防統領陸軍中將梁葆森所部軍士捕務成績極優惟該員等官職較崇未敢率懇 優叙擬請 傳令嘉獎左翼巡防統領陸軍少將唐啟奎擬請升補陸軍中將第八路巡防統領潘金山該員前清係總兵銜大沽協副將積資甚深現未補實官擬請補陸軍少將第七路巡防統領陸軍中將楊世元擬請升補陸軍上校藉資策勵而昭激勵如蒙 俞允再行取具該員履歷咨部查照所有臚陳現任統領成績分別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王懷慶范書田張懷斌梁葆森均著傳令嘉獎唐啟奎等並另有令明發矣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警務處長王順存請以簡任職叙官金純德等請照薦任從優進叙文

並 批令

再查上年八月請將本省現任特別職務暨奉 令存記人員王順存金純德杜蔭田馬忠駿蔡運升齊耀

珺等六員擬照簡任職特別授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復等因旋經銓叙局核議擬歸入

各省薦任職叙官案內按照各該員資格量予從優請叙等語呈奉 批准在案現在尙未核叙查王順存

一員已奉 令簡任為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應以簡任職授叙文官伏候 明令公布其金純德杜

蔭田馬忠駿蔡運升齊耀珺等五員應請 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原案照薦任職從優進叙除咨行

銓叙局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謹遵據屬叙官令將省署據屬酌減員額陳請核叙文並 批令

為謹遵據屬叙官令將省署據屬酌減員額繕單陳請核叙仰祈 鈞鑒事竊查黑龍江巡按使公署據屬

各員業由 慶瀾分別薦任委任待遇先後呈請叙官奉 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在案茲准銓叙局咨

開現時據屬叙官令已經公布各省公署據屬按照條例分別薦委呈請核叙其有原請員額逾於據屬令

所定叙官額數者并應遵照核減以符定章等語伏查省公署爲全省行政總要機關事務繁重員額較夥前次呈請叙官人員實逾於據屬叙官令所定額數惟法令所限自不能不遵照核減擇尤請叙茲查有本公署薦任待遇據屬參議王岱高廷楨連文澗羅樹森王承垣劉文嘉王曾俊總務科科長譚士先內務科科長王玉科實業科科長錢紹康等十員係合於據屬叙官令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主任一部分事務人員或奉令存記具有簡任資格或歷職最久曾任薦任實職均屬勤勞素著異常得力人員上年呈請叙官原案曾經聲明請照文官秩令第四條著有勞績進官加秩之規定各以相當文官分別從優進叙現在該員等任事日久勞動愈著擬懇仍准酌照原請按各該員資格量予從優進叙以昭激勸又查本公署委任待遇據屬合與據屬叙官令第一條第二項助理省公署事務之規定者上年呈請叙官原案共計四十八員茲并遵照據屬叙官令所定員額一再核減擇其資勞最深者計張霖如等二十員另單開陳應請 俯准飭局一併核叙所有各該員歷職積資詳細履歷業經先後查取證明文件造具清冊審核咨送銓叙局核辦現在各該員均各繼續供職應無庸再造履歷以省繁牘除咨行政事堂銓叙局外所有省公署薦委待遇各據屬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繕單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 呈知事宋統衡守城禦匪保全地方擬請優予獎叙文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呈知事宋統衡守城禦匪保全地方擬請優予獎叙以昭激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懷遠縣公民林介弼宮元

鏜等稟稱查調署阜陽縣知事宋統衡於前清宣統三年在懷遠縣任內時值水患振撫兼施惠澤旁流同深感戴且縣境北接宿靈南隣壽鳳民風强悍自昔爲然重以凶荒土匪竄起是年九月間武昌事起人心動搖忽有匪黨數千人勾結飢民萬餘分途並進合圍縣城並有悍匪二千人直攻城之西門宋知事奮不顧身督率親兵練勇登陴苦守捍衛有方該匪等復用煤油柴薪將西門燒去一角勢將蜂擁入城宋知事立取糖包將門缺堵塞幸未攻入尤可慮者城中幫匪混入甚多深恐開門內應宋知事親領衛兵堅守城門持槍以應維時礮彈如雨宋知事腿部受傷血流滿地猶復裹創奮衆謂必與城存亡當選精壯數十人突出南門斃匪百餘人匪稍退復力追之又斃數百人賊大潰兵民撲殺奮呼斃賊約千人賊乃奔竄而去危城始克保全其所以轉危爲安者皆由宋知事身先士卒誓死抵禦之所致也公民等痛定思痛設當日縣城一破十萬戶性命財產何堪設想用特叙明事實合詞稟請即乞據情入告應如何優予獎勵之處出自鴻施等情據此查該知事宋統衡力守危城擊退巨匪公忠義勇洵堪嘉尙伏讀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申令內載文武將吏或力戡變亂或保衛地方著由該長官詳叙事實呈候榮施等語自應遵照辦理以彰 德意所有該知事宋統衡守城禦匪保全地方擬請優予獎叙以昭激勸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 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六日第一百二十一號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人員傅春官以備甄錄文並 批令

為遵 令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人員以備甄錄恭呈仰祈 鈞鑒事恭讀上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申令當文化遞嬗之百學術經驗兩難偏廢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平等因遵此仰見我 大總統

兼選人材以備國用之至意世英忝領疆圻深明為國薦賢之義用敢敬舉所知茲查有前江西勸業道傅春官江蘇江寧縣人於前清由道員分發江西歷辦全省學務陸軍學堂及農工商鑛局事務任事實心卓著成績奉部派江西商務議員代理江西提學使奏派南洋勸業會正監督歷經前巡撫胡廷幹等奏保傳旨嘉獎有案查該員學識優長研求實業富有經驗仕江西十餘年歷辦各事均有成績洵屬材堪致用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用敢繕陳事績繕具履歷以備甄用仰懇 大總統俯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遵令辦理所有保薦傅春官一員才堪致用以備甄錄緣由理合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候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核准免試知事吳璜等現充要差懇准暫留任用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知事吳璜等現充要差懇准暫留任用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並緩覲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第四屆知事試驗案內經江西巡按使戚揚保薦之吳璜並經 世英保薦之潘紀雲賀廷桂等三

員業經試驗委員審查核准本應遵章飭令赴部考詢惟查吳璜係江西新建縣人賈廷桂保安徽宿松縣人均任閩省公債局勸募員潘紀雲係福建甌縣人現充福建查禁煙苗委員均屬職務重要一時勢難遠離伏查免試知事因供要差經各省先後呈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者均奉 批令照准今該員等現充要差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准飭部將吳璜賈廷桂潘紀雲等三員免其考詢分發省分並 准緩觀暫留閩省供職俟交替有人再行咨送分發各該省任用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供要職擬請准免考詢先予分發並緩觀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吳璜等既係現充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閩錫山呈本署稟辦軍政人員吳人達等懇恩准予分別給章補官文並

批令

為特保本署稟辦軍政人員賢勞卓著懇 恩准予分別給章補官以示鼓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 撥賞所以剛庸獎賢正以策備國家鼓勵人才端係乎此查有中大夫存記觀察使本署書記官吳人達志慮 忠純學識宏遠由前清知縣歷充山西陝西撫署總文案各要職大吏交相推薦聲譽卓然民國成立即充山 西行政公署秘書長先後民政長更易五人均其一手助理嗣經 錫山委充將軍行署書記官經武整軍既資 臂助飛書草檄尤見才長又裁缺山西審計分處處長本行署秘書徐一清通達治體穩健精勤又本行署書

記員高相傑學識優長綜覈精密民國初元都督府改組伊始即委該員徐一清為會計處長高相傑為機要科長時值改革之後庶政紛如督軍多至數萬人類紛雜餉需難繼該員徐一清綜覈餉事力主撙節勞怨不辭後幫同辦理裁兵四次節省鉅餉其功居多嗣經調充山西審計分處處長減少歲出數十萬成績卓然至三年裁缺後 錫山委充將軍行署秘書運籌帷幄凡關於軍政計畫多所敷陳屢派赴京籌商要政悉協機宜高相傑夙夕從公歷四年如一日凡一切機要文電函牘該員一手經理毫無貽誤每當軍務喫緊之際竟久不眠劬勞備至上年辦理大同裁兵餉餉及搜剿晉北各匪案該員吳人達徐一清高相傑等隨從助理出力異常本周冬防期內匪氛猖獗擾及晉邊綏西陝北警信頻傳 錫山達 諭協防痛剿軍書旁午賴該員等裁決如流措置毫無疏漏現在陝匪不靖該員等策畫沿河防守事宜動中艱要綜計該員等任職以來迭著勤勞衡以獎勵之條合在甄叙之列前承統率辦事處函開奉 大元帥諭軍用文官或供職有年或才具可用分別核補實官以資策勵等因遵經將該員徐一清高相傑等履歷送處在案合無仰懇 恩施俯念該員等參贊戎政共著勳勤 准予獎給吳人達四等文虎章其餘一清高相傑二員擬懇 飭下銓叙局從優叙補實官之處出自逾格 鴻施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特保本署襄辦軍政勤勞卓著人員懇 恩准予分別給章補官以示鼓勵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團錫山片呈陸軍審判處處長馬駿等勞績卓著請優予敘官文並 批令
前署理河東觀察使山西陸軍審判處處長馬駿由英國大學畢業民國元年委充山西都督府參事復派赴
京代表籌辦要政頗著勞辛民國二年蒙 大總統委任為總統府法政諮議廳參事任命署理河東觀察使
仍兼充都督府名譽參謀該員辦理晉南善後事宜維持秩序清釐財政勞怨均所不辭經河南將軍趙倜前
在河東檢察使任內呈保有案旋因事辭職委充軍警執法處處長復改充陸軍審判處處長該員秉公執法
無枉無縱并能偵獲要匪多名地方賴以又安上年經部薦任為第八區總務監督未幾裁缺現充農商部調
查之職又政事堂存記道尹前山西都督府機要科長邢殿元由前清吏部小京官調充內閣叙官同股長民
國成立辦理山西都督府軍政機要事宜勤慎從公至為得力歷充駐京代表籌商裁兵餉餉等項要政動中
機宜復充總統府諮議內務部顧問約法會議議員等差 錫山曾會同前任總按使陳鈺保薦錄用奉 令
交政事堂存記現充政事堂禮制館編纂之職以上二員其歷履積資均已年勞績卓著今遂授官盛典似
應優予獎叙以勸前勞合無仰懇 鴻慈俯准飭局優予獎叙以資觀感而勵勳能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
銓叙局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團錫山片呈本行署中校副官丁致中等歷履積資始終勤奮請補授步兵
少校等官文並 批令

政 府 公 報

五月六日第一百二十一號

再本行署中校副官丁致中自民國元年二月委充前都督府執事官以來歷經改委將軍行署少校暨中校副官等職該員歷職積資已滿四年又本行署少校副官陳增智由山西前步隊第五機連長於民國四年四月調委前都督府執事官旋改充將軍行署上尉暨少校副官該員歷職積資已滿三年以上二員膽勇素優從公勤慎任事數年勞績卓著從前省內外防匪獲匪剿匪各要案歷經密派該二員參與其事均屬異常得力如山因其係左右親信之員無妨抑置是以屢次保案漏而不列以俟積資較深再為請獎茲查該員等業已歷職逾三四年以上始終勤奮衡以累功之例似未便久為湮沒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該中校副官丁致中補授步兵少校該少校副官陳增智補授步兵上尉以昭激勸之處出自 鴻慈逾格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陸軍部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呈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濮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人員張汝清等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濮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出力人員張汝清等勞績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

堂交職局詳請轉陳核議濮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獎叙一案於本年一月十四日奉

批令呂鏡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獎單存此令等因查原呈內請叙實官朱寶仁等五十一員已

分別核擬詳請呈准在案其原請存記張汝清等六員因保薦存記會奉 申令停止擬請一併獎叙實官

業經奉 令照准自應陸續辦理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叙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

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濮陽河工雙合嶺合龍案內勞績人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濮陽河工差遣委員張汝清 朱 猛 張文濬 邱廷榮

以上四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濮陽河工差遣委員尙久勲 田德基

以上二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平政院院長錢能訓等應否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平政院院長錢能訓等應否覲見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錢能訓為平政院院長此令同月二十三日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陸徵祥為外交總長王揖

唐為內務總長孫寶琦為財政總長劉冠雄為海軍總長章宗祥為司法總長張國淦為教育總長金邦平為

農商總長曹汝霖為交通總長此令同日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王士珍為參謀總長此令同日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莊蘊寬為審計院院長此令同月二十五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財政總長孫寶琦兼鹽

務監督辦此令又同月二十六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王揖唐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各等因奉此查

覲見條例內載特任各職須於任命後覲見又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特免覲見等語此次新任平政院院長錢

能訓外交總長陸徵祥內務總長督辦京都市政事宜王揖唐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孫寶琦海軍總長劉

冠雄司法總長章宗祥教育總長張國淦農商總長金邦平交通總長曹汝霖參謀總長王士珍審計院院長

莊蘊寬應否照章覲見抑或特免覲見之處謹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

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錢能訓等均准免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覆核兼署奉天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辛漢劉大魁二員資格相符請准

予存記并應否免觀文並 批令

爲遵 令覆核兼署奉天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辛漢劉大魁二員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應否免觀奉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呈遵 令預保辛漢劉大魁堪勝簡任法官懇予存記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批令交政事堂覆核存記履歷並發此令等因鈔交到周查司法部呈准簡任法官資格內第二款載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第八款載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薦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又查得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內第二款載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法政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各等語辛漢一員係日本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於前清宣統二年十一月簡放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三年十月卸任劉大魁一員係日本法政大學法律科畢業於民國元年三月充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兼充庭長至三年五月交卸是年七月充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兼充庭長現供本職以上二員核與簡任法官及應司法官甄錄考試資格尙屬相符原保該員等均長於審判擬請准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存記又查簡任法官預保辦法內第四款載預保人員未經親見者應先行送觀等語該員等應否俟送觀後再予存記抑或准其按照前次李鍾駿等存記各案免其送觀之處出自 特裁職局未敢擅擬所有遵 令覆核兼署奉天巡按使呈保堪勝簡任法官人員資格緣由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核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辛漢劉大魁均准其存記並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 務 卿 段 祺 瑞

內 務 部 呈 彙 核 江 西 巡 按 使 戚 揚 請 卹 故 員 柴 開 第 等 分 別 照 章 議 卹 文 並 批 令

為 彙 核 江 西 巡 按 使 戚 揚 請 卹 故 員 柴 開 第 等 分 別 照 章 議 卹 仰 祈 鈞 鑒 事 案 准 江 西 巡 按 使 戚 揚 咨 陳 本 署 內 務 科 科 員 柴 開 第 籍 隸 浙 江 紹 興 於 民 國 三 年 二 月 委 辦 內 務 月 支 俸 銀 九 十 元 積 勞 兩 年 病 入 膏 肓 竟 於 本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病 故 咨 請 查 照 文 官 卹 金 令 給 卹 又 准 該 巡 按 使 咨 陳 星 子 縣 知 事 公 署 會 計 員 王 寶 謙 籍 隸 徽 縣 於 民 國 三 年 七 月 委 充 是 職 月 支 俸 銀 二 十 四 元 夙 夜 勤 劬 積 勞 成 疾 延 至 本 年 二 月 六 日 身 故 請 照 卹 金 令 第 二 十 三 條 給 卹 各 等 因 准 此 查 故 員 柴 開 第 在 職 兩 年 王 寶 謙 亦 逾 年 半 核 與 文 官 卹 金 令 第 二 十 三 條 事 例 均 屬 相 符 應 即 分 別 核 給 卹 金 以 昭 矜 勸 柴 開 第 擬 照 卹 金 令 第 二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於 該 故 員 死 亡 時 之 一 月 俸 給 之 範 圍 內 給 其 遺 族 以 九 十 元 之 一 次 卹 金 並 照 同 條 第 二 項 按 其 一 月 俸 額 十 分 之 二 加 給 銀 一 十 八 元 王 寶 謙 擬 照 同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給 其 遺 族 以 二 十 四 元 之 一 次 卹 金 除 咨 查 該 故 員 等 遺 族 住 址 等 項 一 俟 復 到 即 行 咨 送 銓 叙 局 核 給 證 書 外 所 有 據 咨 議 卹 緣 由 是 否 有 當 理 合 具 呈 伏 乞 大 總 統 鈞 鑒 訓 示 施 行 謹 呈

政 事 堂 奉

批 令 准 如 所 擬 給 卹 此 令

大 總 統 印

中 華 民 國 五 年 五 月 一 日

國 務 卿 段 祺 瑞

內 務 總 長 王 揖 唐

內 務 部 呈 請 核 給 已 故 四 川 筠 連 縣 知 事 楊 邦 彥 卹 金 文 並

為 核 給 已 故 四 川 筠 連 縣 知 事 楊 邦 彥 卹 金 數 目 恭 呈 仰 祈

批 令

鈞 鑒 事 案 准 政 事 堂 鈔 交 成 武 將 軍 督 理 四

川軍務陳寔電陳錫連淪陷知事楊邦彥遇匪被害聲請優卹一案本年三月三十日奉 諭錫連縣知事楊邦彥爲國捐軀深堪憫惻所請特予優卹之處應即照准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此原電內稱川省錫連縣知事楊邦彥與漢軍營長舒殿元於慶高一帶相繼淪陷後以孤軍抗敵卒保危城并以餘力收復慶高兩縣正據陳請獎詎熊克武忽又率黨陷錫舒營長敗退該知事突圍赴叙乞師本月十四日行至五文河地方遇匪被害至堪憫惻仰懇特予優卹以昭忠盡等情本部查已故知事楊邦彥以前清師範畢業附生迭充農林陸軍各學堂教員民國成立委署銅仁知事嗣以試驗合格縣知事分發四川於上年九月署理錫連知事月俸支銀二百六十元詎意蒞任僅閱半載竟於立功之後遇匪被戕核與文官卹金第十八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事例相符既奉 令准優卹應即依照卹金令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給以一百十五元之遺族卹金並照十八條規定於該故知事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七百八十元之一次卹金以昭矜恤除咨查該遺族名字年歲住址一俟復到再行咨達銓叙局核給卹令證書外所有照章核給卹金數目緣由理合據情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啟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陸軍部呈遺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請單呈覽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遺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請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寧夏護軍使馬福祥詳稱文

軍
務
公
報
呈

五月七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電請將軍夏新軍統領馬鴻賓暨剿匪出力各員補授軍官一案代呈奉 批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馬鴻賓一員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步兵上尉馬玉林王正德馬附義馬正午等四員由部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外其餘補陸軍中等軍官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蔣文明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議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連附張福全 汪開基 綻永祥 喇成名 馬德靜 馬萬彪 馬福有 陳仁和 郭生華

以上九員遵請 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礮兵連長馬維楨

以上一員遵請 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軍官王吉祥等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 鈞鑒事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陳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一團第二營督隊官王吉祥奉派帶隊向駐細鱗河專為俄木商保護林場上年九月十四日晚俄官悅爾必赤帶同俄兵夜入七站溝搶擄華街商舖我軍攔阻以致兩軍衝突開槍互擊該督隊官王

吉祥登時殞命並擊斃兵士四名殺軍軍統姜桂題咨陳殺軍左路奉令剿辦巴匪上年十一月在罕伯廟等處與匪接仗該匪密布卡壘與官兵抵抗我軍奮勇出戰攻破賊卡將罕伯廟等處各要寨同時克復幫帶員凌銜等二十名受傷哨官曹振東等十五名被匪彈傷登時殞命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直隸第四路巡防第二營奉派在建平縣屬緝捕巨匪哨長佟文合奮不顧身中彈殞命先後造具證書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給卹之規定相符除殺軍幫帶員凌銜哨官范文星哨長馬萬才三員傷已治愈尙堪服務勿庸置議暨死傷士兵應由部分別請卹按月彙報外擬請以該故督隊官王吉祥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哨長曹振東佟文合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三年爲止用資旌勸而符定章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核明正藍旗滿洲都統咨擬以奎英等補驍騎校各員缺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驍騎校員缺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區補軍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銜請補騎校各缺人員銜名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勝騎校春齡病故之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馬甲奎英堪以擬補 驍騎校連春病故之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廣保堪以擬補 驍騎校扎拉芬病故之缺揀選得印務筆帖式馬甲毅斌堪以擬補

陸軍部呈選請補授陸軍軍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魯運請補授陸軍軍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肅銘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擬擬擬定亂黨出力軍營員弁一案政事堂奉 批令程慶等已另有令明發饒光輝等四員均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餘所請補官加銜給章各員應均照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分別辦理等因鈔錄該省請獎呈單到部查單內所開除程慶張樹勛二員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翁明福李慶齊劉震瀛李連璋高統英王金珂曹魁五張萬勝趙文燮等九員並獎給勳獎章各員由部分別註册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獎章外其應補陸軍中等軍官並一等軍法加三等軍法正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潘學洲等已有令明發朱家珍准如所請授官加銜軍存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潘學洲 省城總稽查員畢振英 巡按使署衛隊司令威副官尤永泰

以上三員遵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增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員朱家玠

以上一員遵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並加陸軍三等軍法正銜

教育次長袁希濤呈因病懇請免職文並 批令

為因病瀝忱懇請免職仰祈 鈞鑒事竊 希濤一介書生未嘗學問嗣聞教育救國之說乃於江蘇直隸學

務奔走數年毫無裨益民國建設重任教育部司長視學等職勉力承乏旋因患病辭職上年三月蒙 派

為政事堂教育諮議考察各省教育實況仰見我 大總統關心全國學校之盛懷銳進無已 希濤雖自維

孱弱不敢不力策奮勵出京考覈甯歷皖湘贛等三省復蒙 召回命襄部務任事以來瞬經半載於全國

教育既未籌促進之方於本部事務亦抄著實蕤之效果資滋愧腦力日衰復成失眠之症體力遂覺不支若

不據實瀝陳勢必貽誤部務惟有懇請 准免本職俾得安心調治一俟息養數月精神充復仍當於各地

方教育勉效奔走以仰副 大總統注重學務之至意所有因病瀝忱懇請免職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七日第一百二十一號

批令該次長究心教育成績夙彰詎可以時局未寧引疾乞退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呈公署軍務廳辦事人員凌必達等積著資勞擬懇授案擇尤給獎至該廳廳長劉錫鈞應如何獎勵請鈞裁文並 批令(附單)

為公署軍務廳辦事人員積著資勞擬懇授案擇尤給獎仰祈 鈞鑒事竊直省軍務廳辦事人員半由前北洋督練公所轉職溯自遼 令組織都督府以後迄改組公署軍務廳以來時間四載有餘所有在職各員或籌畫防務動協機宜或懲治盜賊毫無枉縱動謹任事勞瘁弗辭前歲裁改淮練各軍編練巡防節省數十萬之餉精並於裁兵節餉之中寓兼顧防務之意尤為任事實心雖係應盡職務究屬不無微勞查政府公報內載湖北河南湖南熱河各將軍先後請將行署辦事人員擇尤給獎各案恭奉 批令照准直省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施准照前案將公署軍務廳辦事尤為出力各員分別酌給獎勵以資鼓舞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理合繕單具陳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再查公署軍務廳廳長陸軍中將三等文虎章劉錫鈞自轉任廳長以來督同在職人員籌畫全省防務暨裁改防營殫精竭慮事事認真雖據聲稱不敢仰邀獎叙究未便沒其成勞應如何獎勵之處恭候 鈞裁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劉錫鈞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請將公署軍務廳辦事尤爲出力各員分別擬請獎勵繕具銜名恭呈

鈞鑒

計開

公署軍務廳軍務科長陸軍步兵少校凌必達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長陸軍步兵上校高曾介 公署軍務
廳軍需科副科長一等軍需正銜陸軍二等軍需正韓錫 公署軍務廳軍法科長韓靖 公署軍務
廳參謀陸軍步兵中校張壽熙 公署軍務廳參謀陸軍步兵中校許國卿 公署軍務廳秘書 遂春
公署軍務廳秘書門崗英 公署軍務廳秘書朱興淮 公署軍務廳庶務員五等嘉禾章袁際鳳 公署
馬步護衛營營長田錫珍

以上十一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公署軍務廳副官汪文煜 公署軍務廳軍務科科員陸軍步兵中校楊孚恩 公署軍務廳軍務科科員陸
軍一等軍需喬復昌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科員陸軍二等軍需正鍾復保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科員陸
軍三等軍需正沈紹澄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科員沈燮堂 公署軍務廳軍法科法官張劭仲 公署軍
務廳軍法科法官魏爾晟 公署電報委員技正馮文煜

以上九員擬請獎給六等文虎章

公署軍務廳軍務科科員王思明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科員陸軍一等軍需陸德琳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
科員陳開泰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科員陸軍一等軍需李士珍 公署軍務廳軍需科科員陸軍一等軍
需趙興慈 公署軍務廳校對汪宏椿 公署軍務廳監印戴會謬

以上七員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公署薦委待遇各職員湯文鎮等懇請叙官文並 批令

爲山西巡按使公署薦委待遇各職員資勞均著逾 令懇請叙官謹繕清冊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

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年三月七日奉 申令茲制定據屬叙官令公布之此令等因查各省檢屬叙官業

經由各該省長官先後奏請交局核叙在案現據屬叙官令已經公布自應遵照辦理惟歷時既久各省行政

公署據屬難保不無更調情事應請將省行政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現充據屬人員按照條例分別薦委另造

履歷奏請交局核叙其有原奏員額逾於據屬令所定叙官額數者並應遵照核減以符定章除逾咨外相應

印刷原令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附刷印原令一冊等因咨行到晉自應遵照辦理查山西巡按使公署據屬前

經呈請將薦任待遇職董清峻等十員委任待遇職王尙曾等三十四員省視學陳奎章等三員分別叙官嗣

復將薦任職中資勞較深之湯文鎮蔣玉棧董清峻蔣秉燁程勁侯輔昌胡世衡等七員專案奏請優予叙授

先後恭奉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等因在案茲將原請員額遵照核減詳加甄選尙有薦任待遇職

湯文鎮等九員核與規定額數減少一員委任待遇職王尙曾等二十八員雖屬稍逾定額惟該員等任事均

滿一年以上並經咨部有案與據屬叙官令第一條之限制尙無不合且公署爲全省行政總樞事務繁曠各

該員自奉職以來贊襄要政悉協機宜動慎從公資勞相等若必強分軒輊轉不足以示公平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飭下銓叙局將薦任待遇職湯文鎮等九員委任待遇職王尙曾等二十八員一併從優核叙其委

任職中原有薦任資格之王尙曾袁光曜甘壽銘曹恭植穆仲新任玉璠陳曾翰等七員仍請照薦任資格優

叙俾昭激勸出自 鴻慈所有公署薦委待遇各職員資勞均著懇請叙官緣由理合繕具履歷清冊恭呈

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省視學一職視察全省學務職掌甚重似應作爲薦任待遇惟所設

員額不在各科據屬之列是以另具履歷清冊並乞 交局優叙合併聲請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冊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稅制沖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

呈為皖省三道尹公費礙難核減懇請仍照原數支給以資辦公祈鑒文並

批令

為皖省三道尹公費礙難核減懇請仍照原數支給以資辦公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安慶道尹徐鼎康
 淮泗道尹黃家傑蕪湖道尹何業健會詳稱竊查裁省道尹公費一案前奉巡按使飭准財政部咨鈔奉
 批令附錄原呈說帖轉飭分行到道比由道尹等再四籌商困難相同業將安慶道署用款每月辦公不敷均
 由公費彌補平均約計月需開支二千一百元及淮泗道署用款與安慶道略同而月添餉四百餘元年
 需五千餘元困難較安慶道為尤甚並蕪湖道署用款從前各月即以公費全數併入經費尙不敷二百元內
 外均從俸給項下撥補各道支絀如出一轍實在無可核減各情形詳細會陳懇請轉咨督擬裁省或另作正
 開銷分詳請示在案嗣奉巡憲飭知轉准部覆以公費減半業經通咨各省均已遵照辦理該省未便獨異自
 應仍照減半數目開支所請緩裁或作正開銷之處均屬未便照准咨復飭遵轉飭知照等因奉此伏查酌減
 公費本屬大部通案且係呈經 批准道尹等何敢一再冒瀆致遭駁諱惟外省情形或非中央所能洞悉
 而皖省政費實較他省為尤困難窮則呼救情非得已計道尹等濫竽斯職以來均經兩年逐月所領經費公
 費各項悉屬併同支用挹彼注茲已甚窘竭恆由俸給項下酌補他項所不敷歷經詳咨及造送支出計算書
 各在案並未以公費為簡人利益領不開報詳情早在洞鑒之中如不瀝訴下情力求救濟竊恐無米為炊小
 則受虧累之困苦更慮因噎廢食大且貽政務之隱憂敢再將本省各道用費特別困難情形合詞為鈞處切
 實陳之查道官制第八條道尹本有調遣警備各隊之規定惟此項警備隊本省迄未成立無可調遣是以道

尹等到任之初即經會銜詳奉將軍前在兼巡按使任內酌定衛隊名額餉章轉咨財政內務兩部查核請追加常年經費嗣奉部駁覆所有三道衛隊經費年共支銀一萬六千零二十八元即在道尹經費項下開支不另追加惟此項餉費本爲各省道署所無亦爲本省道署特別支用最巨之款非合併各項定費通融流用萬難敷佈今若突將公費減半則通盤合計安慶淮泗兩道係一等缺年應各減六千元蕪湖道係二等缺年應減四千八百元三共實應減一萬六千八百元計新減之額反較舊支衛隊費年需一萬六千零二十八元之定數多減去七百七十餘元伏念未減以前已有因隊費拮据另請增加之舉雖未蒙允准而此中虧累苦情幸邀憲鑒若實行裁減無論親身出巡委員下縣及奉節查案依例勸災並視學等事所需舟車旅膳各費曾無挪補伸縮之餘地而此衛隊費用已先虛懸無著且本省土自巡轅下至縣署警廳旁及關督法院莫不有守衛保衛巡警各隊百餘名或數十名不等同是國設官廳職務縱有繁簡然亦豈有孤坐轎中空曠鎮攝單車行縣悉屏侍從者乎他省道署多資地方警備隊以爲驅遣道尹公費內並不支給餉需故遵照部示減去公費一半尙存一半足資彌補若本省道缺公費前此業已以一半供餉需之用今若一再遞減則名雖減半實同全減矣道尹等具有天良明知國庫支絀何敢妄有請求但自信既已委贖公家決非計較私益從前貼以修薪尙非所恤此後加以賠累實覺難堪茲特就三道困難相同而有與他省情形獨異者撮敘梗概冒昧瀆陳可否仰懇轉呈特別體恤准將公費暫緩裁省俾資挹注一俟皖省警備隊成立再行遵減等情據此查皖省三道尹公署政務殷繁按照原定經費動支已屬人不敷出猶賴有公費一項稍資挹注今奉核減一半各道尹當將困難情形詳署達部而部議以爲此次減費屬於通案各省均已遵辦皖省未便獨異惟皖省有特別情形如該道尹等所陳衛隊餉項年支一萬六千餘元實爲各省道署所無而爲皖省各道支出之巨款若再核減公費誠恐無米爲炊小則受虧賠之累因噎廢食大則貽政務之憂國家設官用人其亦何忍出此總計三道尹所減公費年共一萬六千八百餘元核與所增衛隊餉項數道相符合無仰懇 恩施准道尹公費免予核減仍照原數動支於經濟上既不形竭蹶之虞於政治上可責以進行之效實於地方前途大

有裨益所有皖省三道尹公費礙難核減緣由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飭部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暫照原數支給公費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昭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兼熱河統都姜桂題呈薦舉人材袁世猷譚椒馨二員請予擢用文並

批令

為薦舉人材懇予擢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為政在人得人則理值此時艱孔亟需材更殷我 大

總統憂國憂民求賢若渴 桂題 忝膺疆寄敢不敬舉所知用備任使查有政事堂存記分發江蘇任用道尹袁

世猷歷官山東江蘇所至有聲嗣由知縣捐升清員正擬赴引適值辛亥之變該員為東海縣紳民公舉擔任

縣事是時亂兵齊集土匪蜂起勾結搶掠勢甚猖獗該員集合民兵相機剿捕地方賴以保全江蘇都督程德

全深知其能加以正式委任在職二年庶政舉復經安武將軍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明保親見奉

策令交政事堂存記並發往江蘇由巡按使酌量任用是其才能可用早在 洞鑒之中又查有本署書記

官兼總務處長第三屆免試知事譚椒馨以拔貢就職直州判保升知縣留豫補用歷充學務路政各要差均

能措置裕如二年七月經 註題調赴毅軍委充秘書十月隨赴蒙邊前敵軍書旁午應接弗遑該員書畫運籌

深資贊助十二月委署本署秘書三年三月經部薦任是年七月因辦事勤勞奉 令給七等嘉禾章九月

官制改組薦任今職維時邊患未平百端待理該員悉心規畫舉措咸宜而於籌邊理財諸要政尤能力策進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七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行卓著成效以上二員或才猷練達文武兼資或志慮忠純明體達用洵屬不可多得之選合無仰懇
施破格擢用以勳賢能出自 鈞裁理合繕具履歷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恩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連長蔡調元等六員前因兵變判處無期徒刑懇援案加恩赦免文並 批

令

為因兵變亂判處徒刑之連排長蔡調元等六員監禁將及二年籲懇 加恩赦免發營効力贖罪以示寬
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照駐察第一師步二團三營連長蔡調元排長劉清元徐本立賀宗文何永貴高
宗典六員前因兵丁肇變於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奉 令按律處以無期徒刑於是月執行在案伏查
該師團長褚其祥營長高毓麟趙焄校李譽俊張之浩等五員均因此案獲官留營効力前察哈爾警察廳長
黃業復又連長華文生趙文祿亦因此案獲革官職乃恭讀公報黃業復一員經鎮安上將軍段芝貴呈請開
復陸軍步兵中校於本年一月二日奉 批令照准 都統遂援案呈請將褚其祥等五員原官開復亦蒙照
准茲聞公報趙文祿華文生二員又經陸軍部呈准開復實官仰見我 大總統愛人以德御衆以寬之至
意莫名欽服該連排長蔡調元等自監禁以來迄今將及二年痛定思痛已足示其懲創况該員等家境極窮
前均藉差度日竊圍圍後生計斷絕上有孀母下有弱妻事畜無人延領待斃輿言及此能勿傷心黃業復褚
其祥等既深受 殊施開官復職該員等事屬一案若不援照辦理為之請命不惟有失情理之平亦甚非

所以對待羣僚合無仰懇 特開鴻恩俯念當此國家用人孔急之時准將蔡調元劉清元徐本立賀宗文何永貴高宗典赦免發覺効力贖罪以示寬典之處出自 慈施逾格所有判處徒刑之蔡調元等懇請赦免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該運長蔡調元等情罪較重未便准予赦免茲依照約法第二十八條將蔡調元劉清元徐本立賀宗文何永貴高宗典均減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以示寬典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三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章宗祥

司法總長 章宗祥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呈外蒙封賞內蒙回藏人等官爵業經承認停止請通飭知照宣示文並 批令

爲外蒙封賞內蒙回藏人等官爵業經嚴重交涉承認停止仰祈 鈞鑒事查外蒙當辛亥獨立之時對於沿邊官民多方要結凡內蒙滿洲回藏各盟旗以及旅蒙華人居多濫封官爵比歲以來浸將成例博克多爲黃教首領邊民素所信仰加以封賞權力漸施於區域以外我國西北部落人心不免爲所搖惑鑒到庫以來察悉情形似非嚴令禁止不足以杜弊端蓋中俄蒙協約既經訂立如自治官府尙聽其封賞宗主國之人民於國體國權甚有阻礙且恐嗜利之徒或且奔走兩間尋求機會藉以離間中蒙俾遂其利祿之計似此關係重大未可置爲緩圖當即將此利害關係詳細開導繼以嚴詞交涉促令早日宣示停止茲據外蒙備文答覆業經承認該官府對於漢滿回藏人等所有封賞一概停止等語事關邊局自應專案呈報合無仰懇

五月七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大總統飭下政事堂將外蒙承認停止封貢一案通飭沿邊各長官知照宣示並令隨時察禁邊民等不得私受外蒙爵封藉杜流弊而鞏邊情除將辦理情形咨呈政事堂外理合具呈伏候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應由政事堂行知沿邊各長官遵照並交外交部蒙藏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呈

財政部呈湖北沙洋徵收局查驗員朱石鈞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湖北沙洋徵收局查驗員朱石鈞在差病故據情轉請照章給卹仰祈 鈞鑒事准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咨陳據財政廳詳稱案據沙洋徵收局局長鄧費仁詳稱據屬局已故前早卡查驗員朱石鈞之子朱啟麟稟
稱故父石鈞籍隸湘鄉幕游鄂渚於前清光緒十年由前沙洋釐金局歐陽總辦派充票總十一年調充本局
文案十七年辭職二十九年復充本局查驗員以迄於今無間寒暑不憚辛勤於民國五年三月二日病故身
後旗幟難歸遺孤飄泊開具事實清單稟請轉詳給卹前來查該故員朱石鈞在沙洋徵收局充當票總查驗
員各差先後十八年之久持躬謹慎辦事勤勞爲歷任局長所倚重茲因積勞病故身後蕭條該故員在差時
月支薪水三十二串文應如何從優給卹之處懇轉詳等情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沙洋徵收局早卡查驗員朱
石鈞於本年三月二日在差病故據稱在差歷十八年之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擬請照
該條第一項例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三十二串文第二項例加給卹金一百一十五串二百文以示矜卹所有
湖北沙洋徵收局查驗員在差病故據情照章請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財政部

呈請 批令

為察哈爾鑛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經費平分辦理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為察哈爾鑛務漸繁擬將熱河兼理經費平分辦理恭呈會陳仰祈 鈞鑒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分廳詳稱
察區鑛產甚夥已開未開各鑛所在多有事務員對於鑛業鑛權鑛稅之計畫及鑛界之訴願訴訟暨其他鑛
務行政本極紛繁職應歲支經費既窘原設廳員僅止十人分科治事已屬為難財政本關重要若再分設
鑛務一科派員兼理節費有限第顧此失彼轉致貽誤鑛務科事務自宜派一委員專任以專責成至技術員
之調查勘测化驗等事尤為緊要遇事若向熱河咨調交通不便往返需時非特川旅所費不貲且動多延誤
亦應專員常住查有因公來察之原派熱河技術員胡哲如堪以留廳任用所有歲需薪水調查辦公各費應
請酌量開支俾資整理請批示通達等情前來本部等查各財政廳兼理經費會經會同呈奉 明令照准
飭遵有案前以察屬鑛務簡單技術各員暫由熱河財政分廳兼任本為一時權宜之計茲既據該廳詳稱前
情自應設法變通以期推行盡利擬將原派熱河技術員胡哲如准其留用所請設立鑛務專科應添經費現
察熱兩區鑛務既已分離即由熱河原訂兼理經費數目內平分一半列入預算辦理惟察熱兩區轄境較廣
鑛務又漸行繁盛他處不得援以為例本部等咨商往復意見相同如蒙 允准即由本部等分行遵照所
有變通熱察兼理鑛務經費平分辦理原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會陳敬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再此
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政事堂 奉

批令悉應即照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農商總長金邦平

陸軍部呈辛亥陽夏傷亡官兵請照原案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辛亥陽夏傷亡官兵擬請仍照原案分別給卹恭呈仰祈 鈞鑒事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查辛亥年陽夏之役湖北傷亡將士卹金一案已於上年十月三十日將已經查明復驗傷亡官兵造具表書咨陳大部分別核卹並聲明未經查明遺族陣亡官兵及未經復驗傷軍俟查明復驗再行辦理在案茲據湖北陸軍病院院長高志忠詳報驗明傷軍何家玉等七名又據武昌縣詳報查明故兵余金伸等二十三名遺族鄂城縣詳報查明故兵劉志明吳學金袁德雲傅登書彭世卿五名遺族江陵縣詳報查明故員王佐才一名遺族黃陂縣詳報查明故兵楊漢清一名遺族潛江縣詳報查明故員傅慈祥一名遺族漢陽縣詳報查明故兵王榮貴陳載昌二名遺族黃岡縣詳報查明故兵周啟發一名遺族分別填具表書先後實呈到署請予核卹等情本署覆核無異除未經查明陣亡官兵遺族暨未復驗傷軍俟查驗明確再行核辦外相應檢同表書並清冊咨陳大部請煩查照分別核卹等因前來查辛亥陽夏之役湖北死傷官兵業經按照陸軍部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分別議給卹金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呈 准遵行在案茲准該將軍咨送何家玉等證書表冊核與原報名冊尙屬相符應按照成案辦理以昭劃一除飭發黃坤榮陶啟勝三員業經給卹暨王佐才等二十三員名一次卹金已由前鄂督發放應彙庫再給外擬請以該員傷撫長何家玉一員從優按上尉員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給予卹傷年金一百八十元司務長劉正亭一員從優按少尉員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二十元護兵王得發一名從優按下士員頭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卹傷年金四十元副目何國樑一名從優按中士員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卹傷年金四十五元兵士殷炳煥孔金南劉有坤三名從優按下士員三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卹傷年金四十元已故隊長王佐才一員從優按上尉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

長陳載昌一員從優按中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加給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正目楊漢清彭洪勝二名從優按上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加給遺族年撫金六十元副目王榮貴一名從優按中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加給遺族年撫金五十元兵士余金伸蘇起勝胡漢斌徐高祥沈萬全吳廷佐陳明坊彭耀奎鄭得全黃開基陳永順彭洪勝葉金勝雷國炎朱銘堃劉志明吳學金莫德襄十八名從優按下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加給遺族年撫金四十元均以三年為止已故隊長彭世卿一員從優按上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陸軍畢業學生傅慈祥一員從優按少尉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三十元正目傅登書一名從優按上士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郵金八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六十元兵士陳元傑黃洪發劉春山熊崇耀周啟發五名從優按下十階級照郵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郵金六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四十元以示矜恤而符定章所有核擬給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徐春航可否准予緩覲並發給任命狀文並

批令

為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徐春航可否准予暫緩覲見並發給任命狀恭呈仰祈 鈞鑒事

竊准留任綏遠都統潘矩楹咨開本年四月十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徐春航為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係簡任職例應飭其入覲第念綏防緊急正待該員計畫策應未便遠離擬

請大部轉呈可否准予暫緩覲見並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本部覆查無異所有綏遠都統署參謀兼軍務處長徐春航擬懇緩覲並發給任命狀緣由可否之處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徐春航應准緩覲並發給任命狀以重職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參謀本部呈本部譯電電報各員談恕等勞績優著遵章保請叙官文並 批令 爲本部譯電電報各員勞績優著遵章保請叙官以資激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查銓叙局通行勞績保獎實官辦法一案內開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有異常勞績均准保請叙官等語茲查有譯電員談恕凌嘉森黃開運桂山鳳綬電報員趙有琦徐國良吳榮英白文德等九員於委任今職以來從公朝夕勞瘁不辭歷資既深成績尤著茲將各員履歷繕呈 鈞鑒可否仰懇 鴻施俯准將該員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照委任待遇核叙實官以資策勵之處謹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呈舊土爾其特右旗鎮國公諾爾布林沁病故請派員就近致祭並請給予贖銀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事竊准新疆巡按使咨稱據舊土爾其特南部落護理扎薩克盟長印務達喜巴雅爾轉報右旗
 鎮國公諾爾布林沁患病醫藥罔效於本年二月十一日出缺等情護盟長覆查屬實理合轉報核轉等因前
 來查舊土爾其鎮國公病故由內閣撰譯祭文就近派員致祭祭品用羊四隻酒四瓶並照案按各該爵年俸數目
 發給贖銀歷經辦理在案今鎮國公諾爾布林沁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 派員就近致祭如蒙 允
 准即由院撰譯祭文恭請 用印發下咨行新疆巡按使置備祭品就近派員前往奠醴並照鎮國公年俸
 例給予贖銀三百兩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應准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請謹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給予贖銀二百兩並由新疆巡按使就近派員前往奠醴所有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
 銷即由該院分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督修正陽門工程完竣擬將督修工程處裁撤文並 批令
 為正陽門工程完竣擬將督修工程處裁撤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信堅於上年六月六日奉 令督修
 正陽門工程旋由內務部列送木質關防啟用當經假京奉鐵路正陽門車站房屋設立督修工程處並酌派
 工程會計等委員以資辦理曾於上年六月十五日將大概情形呈明在案現在正陽門工程業已完竣所有

動用款項亦經造具決算清冊呈請核銷其餘一切事宜均已就緒自應將督修工程處裁撤並將關防繳銷以資結束除於本日將工程處裁撤暨將關防咨送內務部繳銷外所有裁撤工程處緣由理合呈明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交通總長曹汝霖

督修正陽門工程麥信堅呈正陽門工程完竣請飭核銷並送用款簡明清單文並 批令

爲正陽門工程完竣造具用款清冊請 飭覈銷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 信堅奉 令督修正陽門工

程業將竣工情形專案具陳並奉 特派大員朱啟鈞驗收具覆各在案伏查修正陽門工程係按照內務

交通兩部呈准 覈定工程做法督飭辦理綜計此次工程以羅克格洋工程司包工費爲最鉅而內務部

經辦收用估礮工程界綫各項房屋用款次之續估及零星拆運各工又次之交通部運土火車費及本工

程處彈壓公所支領經費又次之雖其中各項用款有直接間接之分但與本工有連帶關係自應一併開列

以清款目計洋工程司包工用款爲銀元十八萬二千二百元收用估礮工程各房屋用款爲銀元七萬八千

零六十五元一角三分續估及零星拆運各工用款爲銀元九千四百七十一元五角運土火車作價用款爲

銀元一萬五千零七十三元七角一分本工工程處及彈壓公所經費用款爲銀元一萬三千九百零四元九

角七分五釐總共支出銀元二十九萬八千七百十五元三角一分五釐正內有由內務交通兩部公同擔任撥交款項者有由內務部及市政公所據先籌撥款項彙案移轉者有交通部支付未經本工程處領款者均關於本工計畫支報之項統籌併計應即歸項分別開列附以詳細說明俾期翔實理合開具此項工程清單請 飭下審計院覈銷以重帑項除將決算清冊單據等項分別逐項登明咨送審計院並咨內務交通部外所有承修正陽門工程開具工程用款簡明清單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審計院核銷並交內務財政交通三部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

國務卿呈主計局局長吳廷燮保薦堪備甄用人員齊福田等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主計局局長吳廷燮保薦堪備甄用人員齊福田等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主計局詳稱查文官甄用

令第一條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又第三條第

三款依文官任職令第五條得詳請轉呈薦任文職之簡任長官亦得爲第一條之保薦官又讀上年十二月

十六日 申令於明年六月舉行文官甄用等因仰見 大總統旁招俊乂之至意茲查有前清奉天度

支使齊福田由直隸昌平州監生歷任山西州縣所至有聲洊升道員經東三省總督錫良奏任奉天度支使

經理財政頗著成效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相合又查有現充 大總統府諮議禮制館編纂員賈耕田山西

沁水縣舉人歷保經濟特科奉天補用知縣署奉天西豐縣知縣岫巖州知州奏補通化縣知縣迭經東三省

總督徐世昌錫良奏保循良傳旨嘉獎係考試出身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相合該兩員均係經驗宏富學識

兼優守潔才長堪資任用廷燮相知有素實爲當今不可多得之員若蒙擢用措施政績必有可觀當此時艱

孔亟所在需才仰承 明令求賢若渴之殷敢忘舉爾所知之義除將該兩員詳細履歷及經驗成績分別

繕摺陳覽外用特具詳保薦伏祈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鑒要局局長王式通保薦堪備甄用人員趙廷澄等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

五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五號

爲機要局長王式通保薦堪備甄用人員趙延澄等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機要局詳稱查文官甄用令第一條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又第五條載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員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各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各等因查有趙延澄浙江杭縣人前清附監生江蘇布理問補用知州法政學堂肄業考列優等畢業歷充檢察官民國成立充提法司總務科科員參議院秘書廳文書科科員吳啟源江蘇丹徒縣人京師通藝學堂學生前清山東知縣歷充鐵路河防等差以上二員均係學有專長經驗宏富式通知之有素查各該員等資格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項均屬相符用特據實上陳不致稍涉洵濫除將履歷成績另具清摺移送銓叙局外所有遵令保薦人員緣由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司務所所長吳笈孫保薦堪備甄用人員王縉等據情轉陳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司務所所長吳笈孫遵 令保薦堪備甄用人員王縉等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司務所詳稱竊查文官甄用令第一條有左列資格之一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者得由保薦官切實保薦依本令甄用之又第五條載第三條第三款之保薦官保薦人員仍準用文官任職令第五條之規定屬於政事堂者由該長官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依前項之規定行之各等因仰見 大總統旁求俊又立賢無方之至意曷名

欽仰爰孫忝司庶職膺茲鉅典具有薦賢之責自應敬舉所知以備任使查有記名道尹王縉係由州同拔
効北洋前清時歷充軍警重要差缺其在保定工巡局警務探訪局局長陸軍第四鎮隊官保定營務處參事
官任內時劃辦土匪贖蕩戎幕均甚得力疊膺奏保改革以還歷任清苑深州夏口各縣知事治民尤著成績
夏口創辦契稅該員悉心擘畫收入之多為各縣冠以政績卓著經前湖北巡按使呂調元保請以觀察使存
記會經奉 准在案跡其生平事蹟洵為明體達用之才又查有分發直隸縣知事陳樹楷由日本法政大

學畢業生在直隸任差有年成績卓著如整理直隸警務改定趙州警款和解磁州警學兩款釋職足徵其治
事之才充資政院議員時於國家大計政治得失尤能獨見其大多所建白改革伊始黨派龐雜該員能以整
興實業創設學校為己任其為守之優學識之粹絕非尋常空談法理者之可比以上二員爰孫均知之有素
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查該員王縉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二項四項相符陳樹楷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
三項相符用敢據實臚陳決不敢稍涉徇濫所有遵照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緣由謹另摺開具履歷成績詳
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堂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安各職馮質等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單)

批令(附

為遵核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安各職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四日奉堂交湖

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職員謹遵據屬叙官令另核陳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核叙單並發此令等因並准咨送履歷一冊到局查據屬叙官令業經公布在案此次湖北巡按使呈請將該公署據屬叙官所有單開薦委各員均係任事一年以上曾經咨部有案綜計員數亦未有逾定額核與據屬叙官令尙屬相符自應照准叙官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叙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肅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湖北巡按使公署薦委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湖北巡按使公署秘書馮 箕 查爾崇 湖北巡按使公署總務科僉事徐寬嚴 內務科僉事田 庚

公報經理員羅忠祥

以上五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中大夫

湖北巡按使公署秘書張從仁 湖北巡按使公署教育科僉事羅 翼 實業科僉事江紹堪

以上三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大夫

湖北巡按使公署技正段大誠

以上一員積資雖滿八年惟未曾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上士

湖北巡按使公署總務科主事蔣 琛 楊元烈 張慶陞 陳官彥 內務科主事汪 澐 夏日清 龍

瑞萱 教育科主事熊世玉 丁乃達 實業科主事曹蘊健 王恩綸 王翊中 技士鄭廷慶

以上十三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十

湖北巡按使公署政務廳文牘員張友侃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湖北巡按使公署總務科主事馮 洗 教育科主事朱瑞年 姚嘉毅 余崇簡 技士楊曾謙 政務廳

文牘員祁兆祥

以上六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道核陸軍第二師暨陸軍第二混成旅軍用薦委文職丁培基等資格請予叙

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道核陸軍第二師暨陸軍第二混成旅軍用薦委文職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

月二十二日准統率辦事處函送各處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奉 批閱等因茲將陸軍第

二師一等書記官丁培基暨陸軍第二混成旅軍法官李汝舟等履歷詳加審查擬請彙案辦理謹分別薦委

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册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府公報 錄

五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五號

謹將陸軍第二師軍用薦委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一等書記官丁培基 張顯謨 湖北陸軍審判處一等副官吳震鳳 陸軍二等軍法正湖北

陸軍監獄所所長陳雲岫

以上四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陸軍第二師一等書記官鄭隆箕 彭武上將軍行署陸軍審判處司法官崔昌閣 劉化南

以上三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陸軍第二師步兵三旅二等書記官萬桂馨 何丙炎 陸軍第二師步兵三旅六團二等書記官李墨林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二等書記官霍繼贈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七團二等書記官張 晉 陸軍第

二師步兵四旅八團二等書記官莊煥曉 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二等書記官關鴻基 賈富春 陸軍

第二師礮兵二團二等書記官范國襄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二等書記官李祚勳 陳廣團 陸軍

第二師第六混成旅步兵一團二等書記官李 鎬 潘作霖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步兵二團二等

書記官高徽采 陸軍第二師稽查處二等書記官魏家驥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副官處書記長胡毓崧

陸軍第二師執法處書記官劉 舟

以上十七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秘書處書記長李春霖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執法處書記長陳式範 陸軍第二師司

令部參謀處書記長孫 鎬

以上三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陸軍第二師步兵三旅六團二等書記官章煥奎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二等書記官朱鳳瑞 陸軍第二

師步兵四旅七團二等書記官吳永芳 陸軍第二師礮兵二團二等書記官劉雲錦 陸軍第二師第六

混成旅二團二等書記官任海濶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秘書處書記長沙蓬瀛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軍需處書記長陳桂新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糧秣局書記長夏士林 陸軍第二師司令部軍械處書記長韓乃照 陸軍第二師步兵三旅六團第一營書記長孫 桐 陸軍第一師步兵三旅六團第二營書記長王桂林 陸軍第二師步兵三旅六團第三營書記長葉長春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七團第一營書記長王 鈞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七團第二營書記長喬鳳岐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八團第一營書記長楊恩普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八團第二營書記長黃樹馨 陸軍第二師步兵四旅八團第三營書記長王藝林 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第一營書記長王 桐 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第二營書記長吳經畚 陸軍第二師騎兵二團第三營書記長劉向敬 陸軍第二師砲兵二團第二營書記長朱秉鈞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一團第一營書記長何鏡蓉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一團第二營書記長曹嗣珠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一團第三營書記長邢浴華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二團第一營書記長溫瓊林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二團第三營書記長吳世臣 陸軍第二師第六混成旅山砲一營書記長宋有度

以上二十七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會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蕭德潤陳耀奎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蕭德潤等擬請免親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函開本月二十日政事堂奉 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蕭德潤陳耀奎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等因查該員等

在署該廳推事任內曾經本部帶領親見在案此次改爲實授可否准予免親函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修

正觀見條例內載曾經親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親見等語該員等前在署任內曾經親見此

次改爲實授擬請准予免親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政事堂奉

批令蕭德潤陳耀奎均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署理安徽巡按使倪嗣冲等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為署理安徽巡按使倪嗣冲等擬請免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二十二日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倪嗣冲署理安徽巡按使此令又同月二十三日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張作霖暫署督

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觀見條例內載特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特免觀見等語 此次倪嗣冲署理安徽巡按使張作霖暫署督理奉天軍務兼代理巡按使職務重要擬請均特免觀見由局 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倪嗣冲張作霖均准免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湖北警察廳廳員邱世成已公身故請予給卹文並 批令

為湖北警察廳廳員邱世成因公死亡請予給卹仰祈 鈞鑒事竊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 陳據湖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警察廳廳長崔振魁詳稱該廳高等探員邱世成探得亂匪熊聯三踪迹詭秘 因於本年二月十六日設計聯入該匪黨內該匪等一切動作隨時報告證以其他眼棧王超民所報情節均

其符合嗣於三月十五日夜由廳始將熊聯三等擊獲訊辦惟該密探員邱世成已於三月三日受熊匪派赴廣水至三月五日在應山縣屬之辣水河地方被匪黨謀殺劈腦破胸棄屍於鐵路軌上兩腿亦被軋斷比經該處地保報縣驗明委係邱世成正身被害死事其慘開具事實清冊詳請轉咨核郵等因到部查該廳探員邱世成因偵察匪跡遇害死亡情形極慘核與警察官吏給郵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相符擬請查照第六九兩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郵金四百元遺族郵金五百年給二百元以資撫恤如蒙 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湖北警察廳廳員邱世成因公死亡請予給郵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湖南巡按使公署衛隊隊長劉錫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文並

批令

爲湖南巡按使公署衛隊隊長劉錫武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郵仰祈 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咨陳本公署衛隊隊長劉錫武於二月二十日亂黨暴動擲放炸彈之時冒雨守衛晝夜梭巡感受風寒醫藥罔效遂於三月三十一日因病身故由衛隊司令李壽庚開具事實清冊詳請轉咨核郵等因到部查該隊長劉錫武因嚴防亂黨冒雨守衛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給郵條例第四條第二款尙屬相符擬請援照第七條之規定並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予一次郵金二百元遺族郵金四百年給一百元以資激勵如

蒙 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遵照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所有湖南巡按使公署隊長劉錫武積勞病故請
卹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陸軍部呈軍官于文華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 鈞鑒事准參謀本部咨稱第一周二等科員于文華自民國
元年到差以來克勤厥職因公務操勞致患咯血之症醫治無效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熱河都統兼殺軍軍
統姜桂題咨陳殺軍中路第四營哨官陸軍中校銜步兵少校劉永清在營服務二十餘年轉戰立功備嘗艱
險以致積勞成疾於本年一月在防身故又咨陳熱河陸軍步二團第三營連長湯金銘久歷戎行動慎耐勞
上年八月巴厘蠢動調赴林西堵截後路晝夜守卡冰天雪地積勞受寒致患痰喘醫藥罔效於本年三月在
防身故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陸軍第九師步三十五團第一營軍需長一等軍需柳清源從
事戎行垂二十年民國二年隨營開赴鄧縣三年追剿白匪該員輸運糧餉不辭勞瘁因辛勤過度積勞成疾
於本年二月在防身故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咨陳軍務廳三等課員陸軍步兵中尉唐柱坤
於前清宣統二年派充督練處隨員民國元年委充軍務科三等科員先後供差計六七年辦理公務久著勤
勞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

時郵實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員于文華一員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哨官劉永清一員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連長馮金銘軍需長柳清源二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課員唐柱坤一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示優異而資觀感所有擬給卹級由是
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核擬張萬順等請照章分別補官給章文並 批令

為核擬分別補官給章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請將山西陸軍憲兵發第一連連長張萬順補授陸軍憲兵上尉第三連連長安鴻陞給予六等文虎章以示鼓勵等因並咨送該二員履歷表到部查該員張萬順實任本職已滿二年以上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尙屬相符該員安鴻陞奉獲要匪迭著勳勞核與陸海軍叙勳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款規定尙屬相符擬請照准將該員張萬順補授陸軍憲兵上尉安鴻陞給予六等文虎章以符定章而資策勵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補官給章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 府 公 報 呈

五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思遠呈遵將解散亂民削平匪患案內出力人員么培珍等擇尤請獎文並 批令

為遵將解散亂民削平匪患案內出力官兵開單擇尤請獎以示鼓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 愚維於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九日具報陸軍剿滅股匪解散亂民地方人心漸次安定擬請將在事出力官兵酌予保獎以彰勞勩等情一案旋於是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批令悉准其擇尤請獎勿涉冒濫交陸軍部查照等因承准政事堂知會到吉即經恭錄行知并飭將尤為出力人員查取銜名送候核辦在案伏查此次之變肇始於舒蘭五常響應於樺甸磐石初不過少數莠民就菸酒公賣以行其要挾繼且合地方痞棍假土地清丈而大肆阻撓聚眾搗竿毆官搗局風聲所播遐邇閭閻傳黨徒李萬財既利用時機先圖逞於榆樹悍匪馬占奎復糾約同志續謀亂於雙城甚至亂黨乘機極意勾結希圖擾害我治安險象環生不堪思議苟措施之未協即外侮之迭生所幸各路將士不憚繁難善用操縱所至之地先安撫其良善繼解散其脅從其有藐法抗拒終始不悟者并即攝以兵威痛加懲創以故半月之內數縣之亂均得仰叨 威福次第削平其苦其勞實有不容湮沒者現在該管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徐世揚已將案內出力官兵開單詳送前來 恩 詳細考察計該旅步兵第二團團長營長連排長么培珍等七員又騎兵團營長督隊官連排長護兵張德海等十五員名統計官兵二十二員名或奮勇前驅備嘗險阻或剴切勸演力保公安均係尤為出力之人并無稍涉冒濫合無仰懇 鴻施俯准如擬給獎用昭激勵而策將來實無任急切待 命之至除取具履歷分送統率辦事處陸軍部查照外所有遵將解散亂民削平匪患案內出力官兵擇尤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恭呈

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么培珍等已另有令明發其餘所請補官加銜暨給章各員交陸軍部查核辦理單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報明晉省上年秋成分數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報明晉省上年秋成分數仰祈 鈞鑒事竊以向來題報收穫分數實與田賦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民國改建以後各省收成分數亦經按年陸續具報有案晉省自應仿照辦理查上年秋禾收穫分數現據財政廳彙核詳計查晉城永和定襄三縣實收七分餘離石趙城二縣實收七分文水臨縣長治長子屯留壺關安邑霍縣鄉寧右玉左雲寧武靜樂神池等十四縣實收六分餘榆次徐溝嵐縣襄垣潞城高平陵川沁源聞喜隰縣忻縣虞鄉等十二縣實收六分陽曲太谷祁縣交城岢嵐興縣汾陽介休石樓黎城陽城遼縣和順榆社孟縣壽陽昔陽曲沃翼城浮山安澤芮城解縣永濟平陸臨晉猗氏汾西靈石新絳絳縣垣曲蒲縣汾城洪洞大同天鎮應縣渾源廣靈鄗陽高朔縣平魯五寨偏關醇縣保德河曲等四十九縣實收五分餘太原平遙孝義中陽沁水沁縣武鄉平定吉縣榮河稷山大寧夏縣萬泉河津懷仁山陰代縣繁峙五臺等二十縣實收五分臨汾縣實收四分餘襄陵縣實收四分合計通省平均收成分數實有五分餘等情前來除將該廳造送清冊咨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所有據情轉報晉省上年秋成分數各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日第一百二十五號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兼署四川巡按使陳宬呈報本年二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造報本年二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繕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川省委署各縣知事歷經

按月具報在案所有本年二月分飭委署理代理各員除將履歷咨送內務部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具清

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本年二月分飭委署理代理各縣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鈞覽

計開

署榮昌縣知事何廷珂調省遺缺遴委特分知事伍誠署理

署隆昌縣知事陳文裕撤任遺缺遴委分發知事竇鳳陽署理

署眉山縣知事黃國元調省另候差委遺缺遴委分發知事曾憲仁署理

署昭化縣知事馬圖撤省遺缺遴委分發知事龍雲漢署理

代理璧山縣知事李映芳改爲署理

代理兼江縣知事李映芳改爲署理

代理梁山縣知事劉惠澤改爲署理

代理江北縣知事陳保頤改爲署理

署合江縣知事曠慶勳因病暫行離任遺缺由永寧道道尹呂鴻文詳委特准分發知事劉鑑昭代理

署蒼溪縣知事張致德調省遺缺以署閬中縣知事莊楷調署

署閬中縣知事莊楷調署蒼溪縣遺缺遴委前署簡陽縣知事陳忠良署理

署南部縣知事向乃祺調省遺缺以署平武縣知事沈鏞調署

署平武縣知事沈鏞調署南部縣遺缺遴委分發知事劉炳林署理

署開江縣知事寇慰祖調省遺缺遴委特分知事蕭韻澤署理

署彭水縣知事吳統芳病故遺缺由東川道道尹劉體乾電請飭委道署科長前浙江補用知縣楊祥鳳代理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查明零陵縣前因雨水過急沿河田畝致有衝廢籲懇豁免額徵錢糧文並

批令

爲查明零陵縣前因雨水過急沿河田畝致有衝廢籲懇豁免額徵錢糧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據零

陵縣知事趙開墀詳報縣境連日霖雨河水暴漲沿河田廬多遭淹沒等情當經前署使陶思澄彙案呈咨並

飭該管道尹委員前往覆勘在案茲據該印委勸明零陵縣境忠孝園被水衝廢田十四畝七分額徵正銀四

錢五分八釐二毫二絲又納糧民地衝廢一百三十八畝三分額徵正銀二兩一錢五分四釐八毫三絲忠勇

團衝廢田九十三畝額徵正銀二兩八錢八分五釐九毫七絲永定團衝廢田九畝六分額徵正銀三錢七分一釐八毫芥津團衝廢田十畝額徵正銀三錢九分二釐淡山下團衝廢成河或沙壓成洲田一百二十一畝九分額徵正銀三兩七錢五分二釐九毫六絲概係永遠不能墾復共計額徵正銀十兩零零一分五釐七毫八絲一六申省平銀十六兩零二分四釐九毫四絲照例應請一律豁免傳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備案造具清冊勒圖由現署零陵縣知事劉寶壽出具印結詳經該管衡陽道尹俞壽璋加結咨送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核辦前來金鑑覆查零陵縣河道本多紆迴之處前因雨水過多宜洩不及傍溢田間致多衝毀沙壓不能墾復尙屬實情所有額徵正銀十兩零零一分五釐七毫八絲一六申合省平銀十六兩零二分四釐九毫四絲合無仰懇 鴻恩准予豁免以紓民力除將勒圖冊結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豁免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呈

內務部呈覆核甘肅巡按使請卹同時殉職之環縣知事李禕等分別議卹文並 批令

爲覆核甘肅巡按使請卹同時殉職之環縣知事李禕等照章分別議卹仰祈 鈞鑒事案准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咨陳據代理涇原道道尹周務學詳前任環縣知事李禕於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晚抵環縣二十五日接篆任事時陝匪自合水午亭子被官軍擊散後潛入各縣環城風聲漸緊城紳許俊章面稟該知事以請兵不及可以暫避北鄉該知事以責任所在嚴詞拒之遂督率科員警隊并附近鄉民登陣守禦倉皇設備勢甚岌岌二十七日黎明匪徒約三百名直撲南城該知事指揮兵民抵禦奮力嗣因衆寡懸殊被匪徒斬關而入警兵傷亡四名署內官親家丁死者三人該知事卽於是日辰刻連受刃傷三處力竭身亡人犯軍械衣物文卷銀兩被劫無餘請將該知事從優議卹其同時陣亡之科員任咏敖一員巡警張顯德等四名亦乞一併給卹等情詳咨到部卷查已故甘肅環縣知事李禕籍隸湖南岳陽仕甘多年迭充文案釐金教習禁煙等差此次委任環縣知事履新之初卽值匪警遂及於難殊堪矜憫科員任咏敖與該知事同隸湘籍熟悉公事此次隨同殉難亦屬難能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事例均屬相符復查該故員等死亡時李禕月支俸銀一百六十八元其長子時雍已達成年任咏敖月支俸銀三十五元遺孤二人均未成年應卹卹金令第十八條規定按照該故員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予李禕以五百四元之一次卹金給予任咏敖以一百五元之一次卹金並依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三條之終身卹金并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予任咏敖以一十六元之遺族卹金除咨達銓叙局核給卹金證書并同時殉難警兵另由本部照章議卹外所有復核甘肅環縣知事李禕等同時殉職分別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一日第一百二十六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海軍部呈大沽造船所所長吳統麟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觀文並 批令

為簡任軍職人員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觀文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本部援案呈請將大沽造船所所長改為簡任仍以現任所長吳統麟充任一案本月二十六日奉 批令應即照准此令等因奉此竊查修正親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親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該所長吳統麟職務重要可否飭其先行就職暫緩送觀之處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緩親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

蒙藏院呈為外蒙貢使來京原領特別招待經費並追加款項擬由院撥付並請一併核銷祈鑒文並

批令

為呈請核銷事竊前以外蒙貢使車臣汗來京曾經本院擬定特別招待經費數目呈奉 批准在案查該

貢使自二月六日抵京至三月十九日回庫駐京一月有餘本院共領過經費銀幣八千三百元正當經撥節核實開支共用銀幣七千四百六十三元零六分八釐較之原定數目應餘銀幣八百三十六元九角三分二釐惟該貢使取道京張路來京京奉路回庫除來往專車係奉 批特由交通部備辦外其張家口台站供應及天津招待館餐均由本院派員辦理共用銀幣一千四百四十九元四角九分八釐除將招待經費項下餘款動支實尚不敷銀幣六百一十二元五角六分六釐應請照數追加以清款目如蒙 俯允擬請由本院預算臨時門特別費項下撥付毋庸另行具領以免瑣屑所有招待車臣汗動用款目理合造具清冊二本並商家單據一本恭呈 鑒核可否准予核銷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備案之處伏候 批示遵行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所請追加款項准由該院預算項下撥付並准予核銷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單冊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安徽縣知事賀同慶沈祖煌翁烟孫等懲戒案應分別受減俸記大過記過等處分繕具議決書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議決安徽知事倪大來等十二員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三月三日准政事堂函交安徽巡按使舉劾屬吏案內之倪大來等十二員奉 令交付懲戒 案并摺鈔原呈交會旋准安徽巡按使將該員等被劾事實開列清摺咨送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并開全體委員會議多數議

決認為倪大來廖楚璜梁榮祖均應受降官處分趙正印應受解職處分吳樹珊應受褫職并奪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處分廖雲楨陰國垣李經權均應受降等處分齊瀚玉應受降職處分賀同慶應受減俸處分沈祖煌應受記大過處分翁樹孫應受記過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飭下內務部查照分別辦理所有議決安徽知事倪大來等十二員懲戒案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分別辦理議決書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請將本署薦任委任各據屬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遵 令請將本署薦任委任各據屬分別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年三月七日奉 申令茲制定據屬叙官令公布之此令等因查各省據屬叙官業經由各該省長官先後呈請交局核叙在案現據屬叙官令已經公布自應遵照辦理惟歷時既久各省行政公署據屬難保不無更調情事應請將貴省行政公署及所屬各機關現充據屬人員按照條例分別蒞委另造履歷呈請交局核叙其有原呈員額逾於據屬令所定叙官額數者並應遵照核減以符定章除通咨外相應印刷原令咨行查照等因伏查本署薦委待遇各據屬業經轉前使國鈞並 先後呈請分別叙官均經奉 令飭叙各在案茲准銓叙局咨照前因自應遵辦以符功令除將原請交局核叙業經更調各員無庸開列外所有前蒙 批准叙官現仍充任本署據屬各員分別薦任委任待遇繕具清單合無仰懇 恩准飭下銓叙局照章核叙以

重銓政之處出自 鴻慈所有本署薦委各據屬請予分別叙官緣由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送銓叙局外理
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片呈本署科長王禮馨等擬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安徽任用文並 批令

再查本署總務科科長王禮馨歷充直隸天津府河南汝寧府河南汝光浙道各署文案河南司法籌備處
科員河南內務實業兩司科員審計院核算官等職均能矢勤矢慎卓著實勞 兆珍奉 命巡統即調該員

充本署總務科科長任職以來佐理有方始終不懈所有草擬各項文電稟辦各項要政悉合機宜該員品學

兼優諳習吏事若畀以親民之任必能措置裕如又本署秘書柯逸歷充河南汝寧府河南汝光浙道各署

文案河南司法籌備處總文案河南內務司科員河南巡按使公署內務科佐理員等職均能夙夜殫精共進無

貽誤 兆珍到皖即調該員充本署秘書辦理機要事務洞中肯綮深資臂助該員留心治理具有吏才堪勝民

社之任伏查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呈請將金福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及安武將軍倪嗣冲呈請將張作

桂等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均蒙 批令會准在案 兆珍夙承 鈞訓於僚屬之賢否倘非真知灼見

斷不敢冒昧上聞該員王禮馨等與 兆珍相處有年相知有素深悉其學識經驗足資展布現在 兆珍交卸在

即該員等均係佐理得力尤未便沒其勞動合無援照吉林等省成案仰懇 恩施俯念該員等著有勤勞

特准以縣知事分發安徽任用俾得及時自効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謹附片具陳伏乞 鈞鑒訓示謹

呈

政 公 報 呈

五月十一日第一百二十六號

政事堂奉

批令王禮馨柯逸應准以縣知事分發該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為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一項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安徽任用縣知事張承堃通達事理畢饒元動慎耐勞與豫奎才具明敏左海濤任事實心陸紹明頗諳吏事黃銘新留心吏治王元經具有才幹丁壽權實謹慎盛開偉學識尙優葛韻芳任事勤謹張煥之幹練有為李萬基究心治理以上十二員均據先後到省業已扣滿一年並經兆珍分別委任差缺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安徽任用此外尙有到省一年期滿之董佐良一員曾受五等金質軍鶴章及六等嘉禾章韓履祥一員曾受五等金質軍鶴章彭獻文一員曾奉 傳令嘉獎遵照定章應各免予甄別合併陳明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甄別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並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鈞覽

計開

張承望三年十月十一日到省 畢錦元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龔豫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左海濤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陸紹明四年一月五日到省 黃銘新四年一月十日到省 王元經
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丁 審四年二月一日到省 盛開偉四年二月十八日到省 葛韻芬四年三
月一日到省 張煥之四年三月四日到省 李萬基四年三月十四日到省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贛省財政司法經費困難援案懇請准予各就本類定額流用祈鑒示文並 批

令

為贛省財政司法經費困難援案懇請准予各就本類定額流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羅述
謨詳稱贛省財政經費自改革以迄二年度統計國家地方兩費逐年均在四十萬左右迨三年度預算奉部
一再核減定為三十三萬五千七百零五元分配已形竭蹶四年下半年期內先後奉准開支一十六萬九千七
百一十一元分撥勻支亦屬不敷本年原辦預算經臨兩費業已裁減一千三百九十九元續奉核減二萬一
千七百七十元准支洋三十一萬二千五百三十六元較諸三年計共裁減二萬三千一百餘元左支右絀殊
多困難而其中以各統稅臨時費及本廳經費尤為不敷前經述謨陳困難情形簽請電商補列原屬萬不
得已之舉無如本年預算係經代行立法院議決奉 令公布財政部權衡度支以維持預算為原則是
未便因請追加然款關必要彌補無方惟有謹就額定款項體察事實酌濟盈虛以期足資周轉無礙進行查
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遇有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核辦等語現在湖北奉

雲直隸安徽山東吉林新疆等省均以司法教育經費支絀詳請流用呈奉 批令照准在案贛省財政不敷與各省司法教育等費情事相同擬請援照各省流用成案懇將核定贛省財政各費准予通融流用以節縮甲款之餘彌補乙款不足所有流用數目總期不逾核定預算範圍並於決算案內詳晰造報似此量予推移庶幾款不追加事無障礙等因又據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范之杰詳稱贛省司法經費從前年需七十餘萬元嗣因預算奉部核定呈准自民國三年起每年額定三十二萬元以之支配全省各級審檢廳縣及新舊監所各項用途皆係勉強支持雖各廳縣監所遇有萬不可省之需詳請設法彌補然皆限於定額既不能遽請追加又未便徑行流用挹注無方時形艱困查會計法第十六條內開各官署長官不得於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彼此流用但因特別事情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核辦等語現在奉天湖北安徽直隸等省均以費絀流用詳奉 批令照准在案贛省司法經費困難情形實與各省相同擬請援照准予流用成案懇將贛省司法概算定額各項彼此通融流用以甲款補足乙款並以各級廳與獄所節存互相挹注所有某月流用某項暨其原因數目均在辦理決算案內逐一聲敘明晰不稍含糊以便請銷各等情分別詳請具呈前來查贛省財政司法兩項經費異常支絀若不稍事通融留伸縮之餘地誠恐一切進行障礙滋多各該廳所陳各節均係實在情形核與會計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尚屬相符與直隸奉天湖北河南等省之案亦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各就本類定額流用以資挹注而利進行除分咨財政部司法部暨審計院查照外合將贛省財政司法經費擬請各就本類流用緣由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流用交財政司法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知事凌念京等擊獲盜首盜夥按例請獎文並
爲知事擊獲盜首盜夥按例請獎仰祈 鈞鑒事竊查公布省官制第五條內載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
認爲應給獎勵者呈請給獎並咨陳內務部又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內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
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十一條第二款內載擊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
獎勵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前來蕪縣知事凌念京擊獲盜夥劉佃臣孟紅劉奉山劉黑劉赫李光明等
六名訊認搶劫本境事主許連元劉清蘭等家又擊獲盜夥高玉康王培玉田懷祥王培和等四名訊認搶劫
過客張麟吉孟玉朋元成句等不諱以上二案破獲均在五日以內除縣知事劉榮綬擊獲盜首張慶一名訊
認糾夥持槍搶劫本境事主劉敬忠家得賊不諱此案破獲在五日以內又擊獲鄰境盜夥劉二黑一名訊認
聽糾搶劫睢縣事主王玉春家得賊並拒傷事主之母王岳氏不諱平陰縣知事張寅燮擊獲盜夥譚得勝王
煥章二名并擊斃盜首孫敬青盜夥孔憲得李姓王姓等四名訊據譚得勝等供認持槍搶劫本境事主趙培
燮家得賊并拒傷工人趙世苞又擊獲盜首胡玉中一名訊認糾夥行劫本境事主劉永乾家得賊并擄事主
孀媳劉張氏勒贖不諱以上二案破獲均在五日以內又擊獲鄰境盜夥田玉林一名訊認聽糾持槍搶劫架
人並在肥城縣境拒斃官軍又擊獲鄰境盜夥王小八一名訊認強架肥城縣事主麻雷信勒贖不諱長山縣
知事蔣允仁擊獲鄰境盜夥王德盛尹慶光窩戶莊彥德等三名訊認王德盛尹慶光聽糾持槍搶劫臨胸縣
事主壽祥永錢號絲莊在莊彥德家窩存分贖不諱肥城縣知事馬振儀擊獲鄰境盜首有繼德盜夥陳振甲
二名訊認持槍強架平陰縣事主李興全勒贖不諱曲阜縣知事魏正鴻擊獲鄰境盜夥路長春一名訊認聽

糾先後劫竊魚台等縣事主王成海等家得贓不諱。縣知事周禮擊獲鄰境盜夥徐雪一名。訊認聽糾行劫。縣事主郭鴻賓及暉縣事主韓叔倩等家得贓不諱。鉅野縣知事郁濬生在縣境張莊擊斃鄰境擄人勸贖。案內賊匪二名傷十餘名奪獲槍械子彈暨所攜荷澤縣事主張廣秀城武縣事主劉成訓二人。又另案擊獲鄰境盜夥白恆相一名。訊認持槍夥劫嘉祥縣事主高邦煥家并擄幼孩八名。旋被防營追回不諱。朝城縣知事孫樹人會營擊斃直隸咨緝有案之盜首曹金魁一名。並擊獲盜夥謝二劉四李三及窩戶杜耀彩四名。奪獲槍械子彈暨被架之直隸南樂縣人袁登朝一名。訊認謝二劉四李三迭在直東交界各縣架人勒贖。杜耀彩窩匪不諱。據各該道尹及高等審判廳先後具詳請將各該知事分別按例請獎。前來備摺詳加查核。所有前萊蕪縣知事凌念京。滕縣知事劉榮綬。平陰縣知事張寅燮。擊獲本境盜首盜夥均在五日以內。劉榮綬張寅燮二員。擊獲鄰境盜夥長山縣知事蔣允仁。肥城縣知事馬振儀。曲阜縣知事魏正鴻。暉縣知事周禮。鉅野縣知事郁濬生。朝城縣知事孫樹人均擊獲鄰境盜首盜夥窩戶。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款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可否分別獎以第三四等獎勵。以昭激勸之處。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凌念京曾因獲犯獎以加俸註冊。蔣允仁曾因獲犯獎給金質紫綬。張寅燮馬振儀魏正鴻孫樹人均曾因獲犯獎給銀質紫綬。章合併陳明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齊河縣知事趙洪年等擊獲命案眞實兇犯在三日以内按例請獎文並批

爲知事擊獲命案眞實兇犯在三日以内按例請獎仰祈 鈞鑒事竊查公布省官制第五條內載巡按使於所轄地方官吏認爲應給獎勵者呈請給獎並咨陳內務部又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款內載擊獲命案眞實兇犯在三日以内者獎以第三等獎勵各等因業經遵辦在案茲查齊河縣知事趙洪年辦理縣民趙辰仔毆傷伊妻趙王氏越日身死及張俊山劉廣成毆傷范修元越日身死各一案又蒲台縣知事陸春元辦理縣民李來仔刃傷李西川身死一案又嶧縣知事周禮辦理縣民劉宗義傷害孫裕才越日身死一案又范縣知事曹光楷辦理縣民萬守端毆扎伊弟萬守乾身死一案均係於三日以内擊獲眞實兇犯依法判決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據高等審檢廳先後具詳請將該知事等按例請獎前來 儒楷復查無異可否將齊河縣知事趙洪年蒲台縣知事陸春元嶧縣知事周禮范縣知事曹光楷分別按例獎以第三等獎勵以昭激勸之處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並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鄰省知事唐宗源擊獲東境盜首盜夥按例請獎文並

批令

為郡省知事李學獲東境盜首盜夥請獎仰祈 鈞鑒事竊查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學獲東境盜首李諫士盜夥李與亭二名解東訊認糾夥先後劫竊山東魚台等縣事主王成海等家得贓不諱業經依法懲辦據濟寧道尹轉請將該知事唐宗源按例請獎前來備稽復核無異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學獲鄰境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所有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學獲鄰境盜首盜夥核與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可否獎以第四等獎勵以昭激勸之處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該知事唐宗源曾因學獲東境盜首劉克升呈經獎給金質業陸章在案合併陳明

謹呈

政事堂奉

大總統印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此令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郡省知事孫統秀學獲東境盜匪按例請獎並請將在事出力之軍警委員等飭部核獎文並 批令

為郡省知事李學獲東境盜匪按例請獎仰祈 鈞鑒事竊查直隸鹽山縣知事孫統秀會同軍警學獲盜匪劉小升韓和尙劉鳳山劉當子張言發吳順張金鐸等七名分別訊供結夥七十八人持槍搶劫山東無棣縣埕子口太古洋行等號得贓拒斃事主並在直東交界各縣迭次搶劫拒捕傷斃事主官軍等情解由無棣縣覆訊供認屬實所有直隸鹽山縣知事孫統秀應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學獲鄰境盜首盜夥之

規定請予以第四等獎勵其餘在事出力之軍警委員人等協護巨匪多名亦均有勞足錄謹一併轉具清單呈懇 俯准飭下內務部陸軍部分別核獎用昭激勸除分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照章分別核獎單並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令 襄武將軍管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呈薦舉楊亦燿等請以財政廳長關監督道尹分別存記文並 批

為薦舉賢能以備任使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查四年八月前督理湖北軍務彭武上將軍段芝貴教舉人才一案奉 批令朱寶仁等均交政事堂存記此令等因仰見 旁求俊乂任賢無方莫名欽佩占元自接任管理湖北軍務以來以為襄籌帷幄必資練達之才贊畫機宜尤賴端純之士故於幕僚遴選不特以才藝器識為重而必以性情忠謹為先查行營秘書長楊亦燿河南商城人為前彭武上將軍隨陳政總保薦人才之員才幹事蹟久蒙 睿鑒前次兩湖匪警設非預為防範立時消滅後患不可勝言一切贊備悉為該員是賴兼辦鷓鴣洲竹木徵收局長於該頓積弊盈收公款尤能以廉潔見長又秘書陳昌年京兆大興縣人由附貢生同知投効廣西邊防歷充督辦行營文案發審糧餉處提調各差迭保三品銜分省補用知府後充江蘇金陵洋務局馬路工程局駐滬坐探轉運局暨江西吉安淮鹽分銷各差揀理裕如該員久駐上海消

息靈通兼充武漢稽查處調查長四年六月辦理湖北沔陽縣劫獄案內李獲巨匪又破獲應城縣亂黨機關
 李獲黨首各案經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暨占元任內迭請 獎給二等銀色獎章六等文虎章自楊亦
 燁兼辦鄂湖徵收局務占元行署一切機要為該員代總其成晝夜勤劬不辭况瘁核其勞績與楊亦燁實
 無軒輊之分尤能以幹略見長凡武漢各處迭獲亂黨重要機關多為該員調查所得核其才具經驗實為閩
 中肆外之才占元與該員等共事日久深知其學有體用足備一時緩急之需迥非仕途浮靡之士所可倫比
 當此國事方殷之際敢竭以人事上之誠謹援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敬舉人才成案懇將政事堂存記楊
 亦燁一員 特准以財政廳長關監督存記前清三品銜候補知府陳昌年一員 特准以道尹存記出
 自 逾格鴻施如蒙 俞允並請發交湖北任用一俟大局平靖再行送請親見所有薦舉賢能以備任
 使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楊亦燁陳昌年均著交政事堂分別存記並准發交該省任用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
 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片呈章松溥等請以縣知事分省任用文並 批令
 再時艱孔亟助理需人縣知事為親民之官尤須慎選循良以資安輯就占元所知陸軍第六混成旅副執法

官章松溥軍署諮議官趙之麟第一師軍法處長盧炳陽記名推檢漢口鎮守使書記任鴻森軍署軍法課員蘇鳳翔軍署秘書許祺壽差遣員段展軍務課額外課員胡宗煥等八員或會膺薦任或畢業專科皆素著資勞富有經驗以之智效一官必能動政宜民有裨治理其中如許祺壽久官鄂中於地方情形尤為熟習上年第四屆保免知事經審查否決然近來各將軍援案呈請錄用均蒙 睿鑒如蒙 俞允仰見 聖明廣搜博採實非無遺占元用敢臆舉所知繕具各該員履歷清單恭呈 睿鑒訓示謹 呈 俯准將章松溥等八員以縣知事分省任用出自 高厚鴻施謹附片具呈伏乞

政事堂奉

批令章松溥等八員應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核准免試知事李慶藻現任要職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省任用並擬親見文並 批令

為審查核准免試知事李慶藻現任要職懇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湘省任用并擬親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保免核准知事李慶藻經內務部將核准緣由冊咨到湘自應照章飭其赴部報到聽候考詢帶領親見惟查李慶藻現充湘江道尹公署第二科科員任事未久正資得力一時遽難遠離擬請援案免詢擬親先行分發據代理湘江道尹楊會康詳請轉呈前來 金鑑查前呈請將保免合格知事劉鍊英等先行分發省分先後均奉 批令照准該員李慶藻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鴻施准予飭部先行分發湘省任用并蒙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一日第一二一六號

親見之處伏候 訓示施行所有請將李慶漢先行分發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并咨銓敘局查照外理合恭
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陳事堂奉

批令李慶漢既保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並准緩覈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呈

內務部呈請變通奉天省會警察廳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文並 批令 鈞鑒事竊奉天巡

為呈請 准予變通奉天省會警察廳編制酌設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仰祈 鈞鑒事竊奉天巡按使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業奉 敕令公布在案奉天省會警察廳應即遵照組織以符定制惟查奉天省會地當衝要輪軌交通輻輳遼闊事務殷繁又值新約實行日人雜居警察行政關係尤為重要對內對外 在在需人查照官制定額職員實覺不敷分配擬請酌設候補警正四人學習警佐八人以資任使等因咨請 核復到部查奉天省會地方重要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自係實在情形查直隸天津保定江蘇浙滬等處地方警察廳前因地方重要官制定額職員不敷分配均經各該省巡按使先後聲敘情形咨部呈准變通編制酌設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在案此次奉天省會地方事同一律自應據情援案呈請 准予變通編制酌設 前項候補學習人員以資任使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變通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蔣紹芬等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

為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各員照章分發開具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查本部 呈本年三月分報到之核准保薦免試知事蔣紹芬等照章考詢分別准駁一案於五年四月八日奉 批

令蔣紹芬等均准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餘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存此令等因奉此業於四月十九日由左丞代見訖自應查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楊繼玉由兩浙部咨留陳兆璇由國史館咨留均應暫緩分發闕參閱趙錄策係應回江蘇人員因案暫停分發外其餘應行分發各員現由部分別指分暨各省巡按使電咨請分照章公布謹繕具清單呈請 鈞核所有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各員照章分發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單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蔣紹芬等九十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

鈞鑒

計開

蔣紹芬 江蘇丹徒人 彭占元 山東濰縣人 郭容光 山東濰縣人

以上三員分發京兆

張元會 福建閩侯人 鄭思壬 江蘇吳縣人 申鍾嶽 奉天梨樹人 劉燕臣 山東在平人
 張文濬 河南濟源人 崔達霖 安徽太平人 唐治元 江蘇淮陰人 莫大貞 浙江吳興人
 以上八員分發直隸

孫丹林 山東蓬萊人 張汝漪 直隸景縣人 張維周 吉林長春人 劉蔭榕 直隸鹽山人

謝星 吉林吉林人 雷箕 湖南嘉禾人

以上六員分發奉天

李承慈 奉天復縣人 趙慶全 京兆宛平人

以上二員分發吉林

馮宗融 奉天遼陽人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章書祺 浙江紹興人 郭鳳周 安徽鳳陽人 張蘭思 江蘇常熟人 陳嗣經 福建閩侯人

吳和聲 浙江餘杭人 高紹京 直隸獻縣人 江國珍 江蘇吳縣人

以上七員分發山東

蔡培 江蘇無錫人 張榮芸 京兆密雲人 靳世驥 京兆霸縣人 程嘉毅 湖北麻城人

譚章鎬 福建光澤人 錢潮 浙江紹興人 陳吉樟 山東長青人

以上七員分發河南

王景韶 浙江海寧人 霍雲錦 陝西綏德人 史允端 陝西城固人 熊岍 湖北天門人

以上四員分發山西

唐鼎鏡 湖北漢陽人 王亮熙 浙江永康人 康祐年 四川華陽人 金彭年 浙江黃巖人

顧佑 安徽歙縣人 查人伊 浙江海寧人 姚登瀛 安徽貴池人 朱綸 直隸天津人

楊贊同 安徽當塗人 汪文授 安徽全椒人

以上十員分發江蘇

高雲階 浙江新昌人 朱鈞聲 山東肥城人 郭集馨 湖北黃陂人 李維權 四川墊江人

楊仰程 福建長汀人 廖昌彝 湖北羅田人

以上六員分發安徽

高汝鐸 四川華陽人 陳國楨 湖南溆浦人 金嘉禾 浙江杭縣人 王萬懷 浙江紹興人

楊文榮 浙江衢縣人 史鼎 京兆宛平人 楊焜 四川崇慶人 易佩岳 湖南黔陽人

李慶恩 湖北黃陂人 唐思永 湖南零陵人 李宜璋 福建閩侯人

以上十一員分發江西

劉星萃 四川長壽人 章芸 安徽廬江人 洪恩毓 湖北漢陽人

以上三員分發福建

陳國材 浙江紹興人 章球 浙江紹興人 周濟渠 浙江紹興人 吳式彬 浙江吳興人

張鳳翔 安徽桐城人 郭鑒光 山東濰縣人 何錫章 廣東香山

以上七員分發湖北
陳惠愷 湖北黃陂人 蕭安國 廣東梅縣人 倪連啟 旗 籍 王澄清 湖北沔陽人

以上四員分發湖南

徐寶煥 旗 籍 劉元任 福建長樂人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周敬希 湖北黃陂人 王權 湖南寶慶人 胡執中 湖北廣濟人

以上三員分發甘肅

曹瀛煥 湖南長沙人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松海 旗 籍

以上一員分發熱河

李煥章 甘肅西寧人 李登華 直隸獻縣人

以上二員分發綏遠

李樹洲 山西朔縣人 陳延禮 江蘇江都人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內務部呈覆核襄武將軍湖北巡按使請卹故員黃新運照章議卹文並

批令

爲覆核襄武將軍會同湖北巡按使請卹故員黃新運照章議卹仰祈 鈞鑒事案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陳據來鳳縣知事余維翰詳來呂備處邊隅改土歸流民風本厚近年風俗澆漓人心大壞逃兵梭織公口林立倚川湘黔邊爲逋逃藪特洞壑巖穴爲根據地互相勾結羣盜如毛該知事於上年八月蒞任之初卽飭委黃新運充任一科科員派其改變服裝調查匪情委余彬文爲警備隊長督率警隊輪流分班操練巡邏未及兩月破案多起至十月間以匪風不靖飭派該科員偕同隊長余彬文帶領下鄉赴元阜孝厚悌恭各里清鄉緝匪是月二十五日回抵舊司場突遇土匪軍兩鄉等圍結圍攻黃新運率衆格鬪力竭破賊隊長余彬文及警兵鄭平福李殿安王國臣冉炳章謝虎臣亦同日被拒身死據請分別議卹等情並遺具該故員等履歷事實遺族名字年歲住址清冊咨陳前來本部查已故湖北來鳳縣知事公署科員黃新運籍隸平江習學警察畢業曾充原籍小學校長頗著成績上年八月充任來鳳科員月薪俸錢六十串合銀四十六元於任事兩月後奉委清鄉被匪戕害實堪憫惻核與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因職務上罹險致死事例相符應卹依照卹金令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以二十一元之遺族卹金並照第十八條規定於該故員死亡時三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百三十八元之一次卹金以昭矜勸除鈔案咨送銓叙局查照核辦並警長警兵另由本部議擬給卹外所有覆核議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照章給郵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批令

蒙藏院呈科爾沁左翼中旗剿匪出力人員達里扎布等擬請分別給獎文並

為科爾沁左翼中旗剿匪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予獎勵仰祈 鈞鑒事案准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咨呈稱乙卯年春間有賊匪五百餘名侵入本旗阿古拉地方當經巡練軍梅榜章京四等台吉達里扎布扎蘭章京四等台吉那特瑪特章京阿拉達爾綽克圖等帶兵會同團練痛剿賊匪奮力擊散拯救遺害台吉人民於水火之中一方人民得慶更生懇乞轉呈將著有勞勳之梅榜達里扎布扎蘭那特瑪特章京阿拉達爾綽克圖等給予獎勵等因並准奉天巡按使咨同前因先後到院當經本院照會該扎薩克將列保之梅榜等詳細履歷開單陳復再行核辦等因去後茲准奉天巡按使咨據該扎薩克詳送該梅榜章京等履歷前來查核該梅榜章京四等台吉達里扎布等辦理旗務歷二十餘年去年剿除賊匪撫綏人民亦不無微勞既據該扎薩克請獎前來自應分別給予獎勵擬請將梅榜章京四等台吉達里扎布加給管旗章京銜扎蘭章京四等台吉那特瑪特加給梅榜章京銜章京阿拉達爾綽克圖加給扎蘭章京銜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批令(附單)

蒙蘇院呈請以嘎達等承襲科爾沁左翼前旗台吉文並
為蒙案請襲科爾沁左翼前旗台吉仰祈
鈞鑒事案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親王銜多羅
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齊先後咨呈稱本旗二等台吉孟利濟爾嘎啦等病故理合繪具各該員家譜呈報鈞院
在核准其承襲等情到院查該扎薩克請襲台吉各員查核家譜均屬與例相符應請照准承襲理合開具清
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科爾沁左翼前旗請襲台吉員名開呈
鈞鑒

附開

- 二等台吉孟利濟爾嘎啦病故請以伊長子四等台吉嘎達承襲
- 二等台吉蘇嘎拉病故請以伊長子四等台吉畢里根達資承襲
- 四等台吉布彥圖病故請以伊長子未授職額爾德呢阿古拉承襲
- 四等台吉伯木波爾病故請以伊長子未授職額爾德呢希因爾承襲
- 四等台吉薩拉哈扎布病故請以伊長子未授職額爾德呢瑪克薩承襲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邊員董清峻等請派道試典試官文並 批令

爲邊員請派道試典試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 查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內載道試設典試官一人掌理考試事宜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派充等因 查省道試定於五月二十日舉行業經呈報在案所有典試官一職總司校閱去取各事關係至爲重要自應遴選品學兼優之員以期拔眞才而絕弊竇茲查有保薦碩學通儒奉交政事堂存記本署內文案董清峻堪充冀寧道道試典試官前清舉人政事堂存記分發山西任用道尹趙文光堪充雁門道道試典試官以上各員均屬學識充裕操行謹嚴且與簡任文職資格相符合無仰懇 鴻慈准予分別派充晉省各道道試典試官之處伏候 鈞裁除一面由 永遵例刊發典試官木質關防以資應用並分咨銓叙局督催稽查處外所有遴選晉省道試典試官緣由理合具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董清峻等准其派充該省各道道試典試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督催稽查員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奉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已故綏遠墾務總辦聶樹屏擬請准予追贈中大夫文並 批令

為遵 令核辦已故綏遠墾務總辦聶樹屏追贈官秩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奉堂交留任綏遠都

統墾務督辦潘矩楹呈墾務總局總辦聶樹屏積勞病故懇請追贈官秩以昭激勸政事堂奉 批令聶樹

屏應准追贈官秩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任薦任職者歷職

滿實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者得叙中大夫各等語綏遠墾務總辦係屬薦任職該故員聶樹屏係於前清

光緒三十二年以道員指分江蘇試用歷充各職核與本條之規定並屬相符茲奉 批令追贈官秩擬請

准予追贈中大夫以示優異所有遵 令核辦已故綏遠墾務總辦聶樹屏追贈官秩辦法是否有當

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案請給在職身故吉林菸酒公賣分局局長張慶等一次卹金文並 批

令

為案案請給在職身故吉林煙酒公賣分局局長張慶等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吉林巡

警使督辦吉林第四區煙酒公賣分局局長張慶因積勞過甚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在職病故山東巡按使咨

請斗期局委員周瑞棠整頓捐務積勞成疾於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在局病故湖北巡按使咨稱黃安縣科

員王元春因公積勞成疾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在職身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暨在職時月俸數目請發給卹

奏請公案 呈

五月十三日 呈

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死亡文官在職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等語該故員張慶等均係在職病故核與本條之規定相符擬請於該員張慶在職時俸額一百元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一百元周瑞棠王元善在職時月俸五十元之範圍內各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五十元以示矜卹所有彙案請給張慶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予卹金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接收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國民會議事務局擬請派員兼充局長文並 批令

為接收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國民會議事務局擬請派員兼充局長呈請 鈞鑒事四月七日奉 申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均著歸併內務部兼辦此令等因奉此查選舉事務歷年以來均

係由該局專任現既奉 令由部兼辦自應將局長一職先行遴員接充查本部官制選舉事項隸屬民治

司主管即擬以民治司長于寶軒暫行兼充斯職俟奉 批准後即飭該兼局長前往接收至該兩局內一

切用人行政宜因宜革之端以及劃清交代另策進行辦法統俟該兼局長於接收後迅即悉心查核分別事

項詳報到部再行呈請 訓示遵行所有奉 令接收兩局事務擬請派員兼充局長緣由理合具呈伏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以于寶軒兼充該局局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陸軍部呈已撤連長薛連枝李慶堦在監悔罪懇免執行徒刑並留營効用文並

批令

爲已撤連長薛連枝等在監悔罪懇免執行徒刑並留營効用恭呈仰祈 鑒核事竊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詳據步八旅旅長何豐林詳稱步七旅五連連長薛連枝因案褫職後復因任內所派兵士附亂嫌疑判處監禁二年詳奉部批照准於民國三年十一月五日執行扣至本月十一日計已監禁一年又五箇月零三日日本應俟期滿開釋惟念該犯員待人寬厚致礙罪戾每逃悔悟情形聲淚俱下擬請省釋發交職旅効力以裨軍用又據礮四團團長陳樂山詳稱七連已撤連長李慶堦因懲治逃兵斃命擬處徒刑十年詳奉部批於四月二日執行嗣奉部飭呈奉 批令改爲監禁六年計自入禁日起扣至本月十五日已執行一年零二十日查該犯入禁以來深悔前此粗暴悞喪異常况該犯員係由隨營學生礮科畢業究屬有用之材長此禁錮等於廢棄擬請保釋仍發職團留用以贖前愆各等語師長復查該二犯員皆因公獲罪既奉部飭執行豈應遽予請釋但據該旅團長所詳係屬實情况當時局未平需材孔亟可否俯准將該犯員等一律開釋並分發步八旅礮四團委用詳候示遵等情到部本部復查該犯員薛連枝李慶堦等因公獲罪監禁年餘既據該師長詳請以該犯員等悔罪自新廢棄可惜應否 允准將已撤連長薛連枝李慶堦免予執行徒刑並發步八旅礮四團隨營効用之處出自 鈞裁所有已撤連長薛連枝等在監悔罪懇免執行徒刑並留營効用各緣由理合繕錄原詳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由部轉飭遵照鈔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軍官傅樹勛等因案判刑判決書轉呈鑒核文並 批令

為軍官因案判刑轉具判決書轉呈 鑒核並覆革實官事案據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開本年二月十八日夜間駐南湖破兵營潰亂該營二連二排排長徐東山三排排長傅樹勛並不盡力彈壓先期脫逃旋經獲案訊明傅樹勛一名擬按陸軍刑事條例第四十五條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又五箇月徐東山一名依同律第四十八條一項減等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五年又十箇月並查傅樹勛於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奉補陸軍職兵中尉徐東山於三年七月十七日奉補陸軍職兵少尉茲經作成判決書類請轉呈 大總統鑒核並覆奪該犯等實官等因到部本部覆核無異理合將原送判決書類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 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陸軍部呈追剿陝匪出力之李文斌奉給勳章重復倒置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文並 批令

為恭請改獎仰祈 鈞鑒事據晉南鎮守使董崇仁詳稱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奉統率辦事處九日電開陽電轉呈奉 諭追剿陝匪出力之李文斌著升授步兵少校並給予五等文虎章董鳳山給予五等文虎

章王金山給予六等文虎章徐永昌孔繼先均補授步兵中尉兵士賞銀一千圓由晉財政廳撥發以示鼓勵等因特寄等因奉此查陸軍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一營長李文斌已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奉 令授有四等文虎章此次給予五等文虎章不惟重複亦覺前後倒置自應詳請更正以歸劃一可否晉給三等文虎章抑或給予同等之五等棠蔭章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核議擬請將追剿陝匪案內所授之五等文虎章改給一等金色獎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部 審計院 呈 查漢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前鑒示文並 批 令

為 遵 批 查漢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會呈核銷恭陳仰祈 鑒核事 竊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奉准政事堂鈔交督辦近畿疏導河道徐世光奏辦理漢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項工程完竣謹將收支各款繕冊請銷一案奉 批 令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核銷所餘款項准仍歸近畿河工動用以濟需要冊並發此令等因到院並准該督辦咨送清冊單據等件前來當以估冊圖說及料物清冊一經附送又習城集善後經費二十八萬元撥交直隸巡按使核存轉發尚未實在開支應行剔除均經咨行該督辦查明在案旋准咨覆善後經費俟由直隸巡按使於實在開支後另案報銷並補造河工圖說各料清冊及聲明估冊未能造送各原由咨陳前來本院詳加查核此項工程除剔除善後經費二十八萬元

外實計共支銀四十三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六角四分三釐比較原估經費有減無增核對所送冊據亦尚相符復經飭員照章覆審無異擬請 准予核銷所有審查漢陽雙合嶺善後暨習城集漫口各工程用過款項專案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此案係審計院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予核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京兆尹王達呈報遵令預防蝗害並督屬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為遵 令預防蝗害並督屬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睿鑒事竊本年三月十一日政事堂奉 申令上年近畿各屬以及江蘇等省多被蝗災現值春耕之際深恐蝻孽復萌所有曾被蝗災省分著各該行政長官督飭所屬趁此蝻子尚未出土先事預防認真搜挖遇有蝗害發生應由該管地方官聯合鄰境不分畛域協力捕撲務使及早淨盡毋令蔓延著將辦理人員嚴定考成分別懲獎奏請施行此令等因奉此仰見大總統關切民瘼之至意伏念京兆地方上年曾被蝗災雖幸捕治得力難免遺孽潛滋達於去冬即已深慮及此當經飭屬妥籌善後切實搜挖並徵集中外除治蝗卵暨新舊經驗成法分別編撰條文及白話告示通行各屬有案入春以來氣暖土鬆搜挖較易復加派農事巡迴講演員分赴周歷實地依法剴切指導並責成各縣知事督率所屬警佐區董通力合作防患未然嗣奉 明令遵即通飭一體照辦並將辦理人員嚴定考成復不時委員密查以期積極進行旋據宛平縣詳報縣屬三家店五里坨北安河及京營東白旗村馬連

灣周家巷各處發現舖子等情當經批飭趕緊撲滅務絕根株並飛咨步軍統領衙門飭屬協捕去後茲據該縣詳覆縣屬有舖戶莊均已捕治淨盡除仍飭飭週日肅清餘孽並詳內務部查核外所有違辦防捕蝗蝻情形理合據實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片呈文案處股員趙士儁等任事勞動擬請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文並 批

再查文案處機要股員調湘任用縣佐上士趙士儁為金鑑京兆尹任內得力之員到湘後派充今職查該員留心吏治辦事勤能堪任牧民之選又股員姚人駿前清師範科舉人分部七品小京官迭充京兆尹署總務內務各科員兼選舉事務所員到湘後派充今職查該員志慮忠純精嫻法政民社之司堪以勝任又股員王禮前迭充順天府禁烟稽查員賑撫局文案各差到湘後派充今職查該員幹練有為深知民隱在贛省隨宦有年於吏事亦最精審又股員沈秉璋浙江法政學堂畢業迭充浙清理財政局審核科員安吉江山等縣科長到湘後派充今職查該員宅心純厚經驗尤深可期蔚為良吏以上四員均屬應任待遇據職前次省垣臨時戒嚴期內金鑑派該員等分赴各處查夜查防不辭勞瘁不無微勞足錄查本年四月吉林兼巡按使呈保職員楊策等特准以縣知事任用仰邀 俞允台無礙案上乞 恩施俯念該員等任事勞動 特准以縣知事節部分發任用以昭激勵出口 高厚鴻慈謹繕具各該員履歷附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三日第一百二十八號

批令趙士儁等均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國務院飭銓敘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批令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片呈阿山軍政處擬請仍舊改為營務處文並
再查阿山開創之初設有營務處民國二年改為軍政處惟營務處名稱相沿已久蒙哈商民人等至今仍襲稱且軍政處名稱為各省各軍所無阿山不便獨異擬請仍舊改名為營務處以符名實而適習慣是否有
管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准改為營務處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批令

阿爾泰辦事長官程克呈參照舊制設立財政局暨墾運局以資整頓祈鑒文並
為參照舊制設立財政局暨墾運局以資整頓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阿爾泰開創之始設有財政農牧
各局歷年以來頗著成效民國三年前署長官劉長炳呈請改局為廳奉 令交內務部核議旋經部議駁
奉 令批准由部轉行到阿劉長炳於四年一月改組遂將昔日財政局事務歸總務處第二科農牧局事
務歸第一科辦理另設有屯墾總辦軍糧收發處經來轉運局等名目改組以來已經一載按之邊地情況頗

覺窒礙難行蓋阿城孤懸西北逼近疆鄰蒙哈雜處交通遲滯諸事草創無一不須官方經營近年以來紙幣濫發金融紊亂商業凋零人民困敝外商日衆險象環生若不積極整頓後患何堪設想然欲求事務之進行必須組織之適宜現行制度以科員經理財政遇事商承處長真命長官周轉既多責難專一曠時廢事窒礙橫生總務處似與各省之政務廳性質相近附屬於長官公署不與人民直接而此外又無別項機關凡有蒙哈商民兌換匯兌等項事均以長官名義行之按之邊情實多不便況近年外商日多事故時生每遇一事毫無週翔之餘地此阿山之財政非設專局經理不足以資整頓之實在情形也經營邊荒首重墾殖遠溯成法久已如斯證之今事所繫尤切而阿爾泰屯墾一事年來有退無進軍民食糧均須購自新疆萬里運輸糜費曠時年耗數萬之財時有絕糧之虞宜速擇其肥腴力爲開墾俾得漸加擴充以本地之糧供軍民之需惟查克木齊哈巴河吉木乃紅同渠等容易耕種之處相距均在數百里外往返經月下種收穫時間必須各派專員經理而第一科事繁人少不能兼顧屯墾總辦一人既無分助之員又無一定機關實係有名無實三四兩年兵屯民屯共用經費及食糧運費約計七八萬元之多收穫食糧僅祇五百餘石至今尙未繳齊而報耕牛倒斃農具腐朽者紛紛而來此屯墾無人負責以致廢弛之實在情形也擬請將總務處裁減一科財政事務設立專局經理並將屯墾總辦軍糧收發處綏來轉運局歸併設立墾運局一面採運以順目前之需一面整頓墾務以圖百年之計由程克遄委委員充任局長經費仍照未改以前掙節開支並不增加程克爲整頓邊政起見所有擬請將財政墾運設立專局是否有當之處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呈

批令呈悉該處擬設立財政墾運兩局係參酌舊制爲整頓邊政起見應准如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阿克蘇回部郡王哈迪爾呈據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特電駐京辦事員李謙勞績卓著會請改給勳章

破格任用文並 批令

為據電會請改給獎任用以勸賢勞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本衙前據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特電會內開

駐京辦事員李謙才堪任重小員所託辦事穩慎勤奮可嘉會同憲懇叙官擢用以示鼓勵等語列銜會請於

四月二十二日經陸軍部議覆由政事堂奉 批令所請既與定章不符應毋庸議交蒙議院轉行知照此

令奉令 頃當即電知該親王查照旋據電開該駐京辦事委員李謙謀勇兼長克副業望於代表回部維護

中央實屬勤勞異常未便抑阻應即改請獎給勳章逾格任用以資鼓勵等語本衙自上年年班到京以來凡

關於回部應辦事宜時與之接洽討論深知該委員才具明通辦事精練洵屬勞績卓著茲據電會前因相應

會請 賞給勳章破格任用以勸賢勞而策進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謹謹 呈

政事堂奉

批令交蒙議院核議具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等呈請改定駐蒙各署主事額缺擬請准予變通改

設文並 批令

為遵

令飭局核議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等呈請改定駐蒙各署主事額缺擬請准予變通改設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堂交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等呈請將駐蒙各署僱員及學生名目變通規

定改為主事額缺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覆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內

稱駐蒙各公署除設各等秘書外得用僱員學生但各署秘書均係薦任職而該項員生仍係僱傭性質是屬

任以次尙闕委任員缺與通常官署法定官制之等第未獲聯貫於邊地用才亦難措手各署開辦以來所有

交涉詞訟蒙務商務事極紛繁額設秘書不敷辦公不能不倚重僱員學生分科佐助既屬一律趨公自未便

過分軒輊致形缺望邊地用人實為急務似宜量事設缺俾收策靈力之效擬請將駐蒙各署僱員學生兩

項仿照駐外使領各館組織章程就員生名額一律改為主事員缺正式委任以重職務此項員生名額每署

不過數人薪俸仍照原薪支給與預算無關庶各署人員等級相聯待遇適當於邊地用人尤多便利往復咨

商意見相同懇請審酌改定等語查原呈所稱各節自係為慎重邊事鼓勵人才起見現在京外各官署暨駐

外使領各館均設有委任或委任待遇員缺此次該辦事大員等擬將駐蒙各公署僱員學生兩項略事變通

改為主事額缺既准呈稱此項員生名額每署不過數人不至冒濫每缺薪俸仍照原定薪資支給亦與預算

數目無關於激勵邊才之中仍寓慎重計政之意事尙可行擬請照准如蒙 俞允即請由堂飭下法制局

於釐定官制時遵照修正所有覆核駐紮庫倫辦事大員等請改定公署主事額缺各緣由是否有當詳請轉

呈等情前來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等請分別免覲緩覲文並 批令
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映竹等擬請分別免覲緩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司法部

國開四月二十六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張映竹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等因查該員在署任內曾
經本部帶領覲見在案此次改爲實授可否准予免覲又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呈請任命周丕紳爲歸綏財政

分廳廳長劉鶴慶爲塞北稅務監督業於四月八日四月十日先後奉 令照准在案查該員等職務均極
重要擬由部飭知先行就職可否暫緩送覲之處咨請查核轉呈等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薦任各職
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覲或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張映竹在署任內曾經覲見此次改爲實
授擬請准予免覲周丕紳劉鶴慶二員既准該部聲稱職務重要擬請均准予緩覲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
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張映竹准予免覲周丕紳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重慶鎮守使一等書記官黃翔龍等叙官應否頒發策令請示文並 批令
爲重慶鎮守使署一等書記官黃翔龍等叙官應否頒發策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
稱本年五月一日奉交重慶鎮守使周駿電書記黃翔龍等叙官請予速頒策令一案奉 批交銓叙局等

因原電內開一等書記官黃翹龍王治郭馮馮鯤等四員由鎮守使彙案電請授為中大夫經統率辦事處轉呈奉 諭准如所擬晉秩除戴楨等七員另有令明發外餘交陸軍部銓叙局查照等因在案惟該書記官等既奉諭准補中大夫應請轉呈速頒策令等語查叙官辦法原定凡薦任職以上均詳請轉呈以策令叙授嗣於本年四月五日呈准變通辦理凡叙授上大夫以上者均仍用 策令明發其餘中大夫以下各官只用 批令公布歷經遵辦在案此次該書記官黃翹龍等叙授中大夫係奉 諭准叙復准電稱請予速頒策令應否按照呈准辦法用批令公布抑或准照來電明發策令之處伏候 鈞裁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應按照呈准辦法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駐義使館二等秘書李向濂等請予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為核請外交部請獎駐義使館秘書李向濂等勳章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外交部咨開准駐義公使王廣圻函稱駐義使館二等秘書李向濂等於隨同辦理館務勤勞昭著深資得力又隨員陳以復等於資深備民回國各案襄助照料亦頗出力擬請援案分別給予獎叙以示策勵等語查駐外使館各員其資深積著者迭經本部請給勳章在案茲准王公使請獎駐義使館各員核與歷辦成案相符相應開具應獎各員銜名暨獎勳等級清單咨請貴局查照轉呈等因准此查原單內二等秘書李向濂一員擬請獎給四等嘉禾章三等秘書王曾思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隨員陳以復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代理主事朱英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於例雖不甚合惟駐外使館人員地位不同職務較重且核與外交部歷辦成案尚

屬相符擬請從優照准給獎以示鼓勵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李向憲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陸徵祥

內務部呈核議陝西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單呈鑒文並
批令

爲核議陝西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繕具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曾由本部於民國三年九月分別擬定呈奉 批准通行各省遵辦並令自三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照戶部則例所載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各在案查准陝西巡按使將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分表冊暨催徵上年舊賦總分表冊先後咨送到部據冊開地丁租課二項原額銀一百九十萬一千六百七十七兩七錢一分二釐本年除荒缺闕緩徵各數不計外應徵銀一百八十五萬二千八百四十四兩六錢四分六釐按一五折合銀元二百七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元九角六分九釐已完銀一百七十三萬二千四十二兩五錢五分三釐折合銀元二百五十九萬八千六十三元八角二分九釐未完銀一十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九分三釐折合銀元一十八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元一角四分統計全省原報已完九分以上未完不及一分又據冊開上年民欠銀一十三萬五千六十二兩五分二釐按一五折合銀元二十萬二千五百九十三元七分八釐計原欠不及一分催完銀四萬二千一百七十四兩三錢七釐折合銀元六萬三千二百六十一元四角六分仍未完不及一分財政部按冊核算尙屬相符所

有督徵之財政廳長及監督財政之巡按使道尹均應照例免議至該省造具此項表冊應照部定期限於次年六月送部查該巡按使所送前項表冊係於四年八月始行到部核計逾限兩月惟據原咨內稱陝省各縣自民國以來舊制蕩然徵收自便官廳則一歲數更辦公則類皆生手又值狼匪之亂一切事項均未一致進行辦理既多困難造報因而遲滯等語尙係實在情形應請准予置議謹將該省經徵田賦已未完分數例應獎發各員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如蒙 批准即由內務部將應獎各員遵照執行其應懲之員係具有特別情形並請毋庸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所有核議陝西省民國三年分田賦考成緣由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孫寶琦呈兩淮緝私關係重要擬請仍派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兼任緝領文
並 批令

為兩淮緝私關係重要擬請仍派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兼任統領以順地方而維鹽務恭呈仰祈 睿鑒
事竊維兩淮區域廣袤鹽業地方互相關繫緝私統領一職平時則督率巡緝緝務是其責成有事則聯絡聲
威地方亦資鎮懾非有軍事閱歷及聲望素著者未堪膺此重寄中將銜陸軍少將長蘆緝私統領宋明善當
民國二年本兼任兩淮緝私統領時值軍事初平萑苻未靖該統領任事以後籌謀佈置調度咸宜鹽務秩序

賴以恢復嗣以蘆淮兩處地方遼闊該統領身任兼差恐有顧此失彼之慮經部署呈請開去兩淮緝私統領俾得於長蘆緝私事宜專心整頓於上年八月十二日奉 令批准在案現查長蘆緝務已經該統領整理有效而兩淮境地綿長情勢緊要原有緝營多屬該統領之舊部共令駕輕就熟洵屬人地相宜擬請仍將未明善派充兼任兩淮緝私統領其現充斯職之季光恩應即開去差使另候任用如蒙 允准即由部署轉行遵照所有請派宋明善兼充兩淮緝私統領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如擬派充即由該部署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本年四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彙報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本年四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事竊各省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請委軍官佐人員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經本部核准給委者例於月杪彙報一次茲謹將本年四月分本部委任各省軍事機關中等軍官佐暨各師旅中等軍佐人員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本年四月分核准各省將軍鎮守使請委軍官佐暨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第九師正執法官以丁蔭稱補充
陸軍第九師正軍需官以黃光五補充
陸軍第九師正軍醫官以賀時雍補充
陸軍第九師正馬醫官以黎天祥補充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副軍需官以李宿補充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副軍醫官以甘德暉補充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副軍需官以黃永齡補充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副軍醫官以何慎言補充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副軍需官以江芝祥補充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副軍醫官以韓鵬舞補充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副軍需官以柳培恩補充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副軍醫官以黃炳兩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八族第十五團副軍需官曹家琛遺缺以十六團一營軍需長堵有齡補充
綏遠都統署軍務課二等課員閻善堯撤差遺缺以許敬藻補充
浙江陸軍第六師軍需處長林競雄調署參謀遺缺以軍需副長薛炯補充
浙江陸軍第六師軍需副長薛炯補充

五月十四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潮梅鎮守使署副官長童祝華電調赴滇遺缺以陳榮光補充

潮梅鎮守使署少校副官甘祖翰撤差遺缺以張瑞書補充

潮梅鎮守使署軍需官陳德輝撤差遺缺以黃沃棠補充

海州鎮守使署副官長以孫肇寧補充

海州鎮守使署一等副官以劉志坤補充

海州鎮守使署軍需官以楊春巖補充

海州鎮守使署軍法官以劉鍾瑞補充

通海鎮守使署軍需官以潘兩山補充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副軍需官以趙琳元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副軍需官以吳隆棠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副軍需官以李 騫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副軍需官以喬明義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副軍需官以張兆祥補充

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一團副軍需官以崔海銘補充

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一團副軍需官以劉永慈補充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九團副軍需官以楊鵬凱補充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馬醫官以鄭全善補充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副軍需官以趙樹森補充

陸軍第五師正軍需官以馬鈺鏡補充

宣武上將軍行署軍法課課員以劉式謨補充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副軍醫官以李文達補充

以上軍官佐三十七員於五年四月委任

陸軍部呈請將湖北漢口調查員朱沛澤等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湖北漢口破獲要案在事出力調查等員勳獎章仰祈 鈞鑒事案准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稱查本署調查朱沛澤等七員自服務以來迄今數載凡偵緝匪黨無不盡心努力防患未然該員等復於期月之間在漢口先後迭破袁璜魏振邦謝儀廷等要案三起洵屬異常出力擬請給獎俾資鼓勵等因經本部覆核無異所有調查朱沛澤等七名擬請 給予各等獎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繕單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湖北漢口破獲袁璜等要案三起在事出力調查等分別擬給獎章繕具清單恭請 鈞鑒

計開

調查朱沛澤 張亞英 丁昌堃 范明發

以上四員擬請 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調查張宏勝 祁繩武 李開忠

以上三員擬請 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以慶海等補包衣佐領等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包衣佐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和碩肅親王等門上出有包衣佐領等缺將擬補各缺人員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包衣佐領等缺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和碩肅親王門上包衣佐領一缺請以驍騎校慶海擬補

奉恩鎮國公魁璋門上包衣參領一缺請以管領鍾權擬補

奉恩鎮國公魁璋門上包衣佐領一缺請以三等護衛慶禮擬補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請補驍騎校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二缺將揀定各缺人員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陞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鎮白旗滿洲都統瑞澂請補騎騎校員缺人員銜名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印務筆帖式閣散榮 安 鐵 保

以上二員擬請以騎騎校隨補

審計院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十六次審查報告表文並 批令
為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并編製第十六次審查報告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本
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迭經分列第一次至第十五次審查報告表臚陳 鑒核在案茲於
本年二月初二日復經審查決算委員會按照定章復審於三月初二日開會議決應即繼續前表次序作為
第十六次審查報告表審查金額計共銀洋一千六百零二萬九千零一十四元一角三分一釐湘平銀三萬
五千三百五十三兩四錢零三釐軍票一千八百八十九元三角八分七釐制錢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二串零
零八文茲謹將機關年月暨金額分別開列其有特別情事應行叙明理由者并附備考繕呈 鈞鑒所有
本院繼續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十六次審查報告表臚陳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四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報在滬設立辦事處情形文並 批令

爲本署在滬設立辦事處情形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菸酒公賣事屬創辦各省設立局棧徵收公賣經費原係藉作權與將來一面接收舊有菸酒各稅捐改良稅法一面設立專廠製造菸酒籌備專賣藉臻完密而裕歲收本年一月遵 令設立全國菸酒事務署以來傳善迭奉 大總統面諭飭令親赴東南各省調查菸酒公賣情形並籌畫接收舊稅與辦專廠各事宜 訓誨周詳莫名感服自應遵照辦理當以上海爲通商巨埠於東南各省交通便利隨飭委本署籌議員史久龍充任駐滬辦事處處長擇地設處揀委委員分別調查各省舊稅之沿革考核原料之產銷研究機器之精粗探定廠基之廣狹均經繪圖列說擬具辦法正待傳善親身前往斟酌查勘再行呈請 訓示遵行乃自雲貴多事兩廣繼之各省受其影響公賣事務日益繁雜傳善在京督飭指揮途難輕離京署遠赴滬濱而該處購機設廠亦無巨款可以呈請籌撥一切計畫自當暫從緩議惟該辦事處早已成立調查及籌畫之事亦復不少本署總司菸酒又終須循序漸進辦到菸酒專賣始能完備是滬上設處辦事斷不可少每月需款無多均在本署歲出豫算總數內勻撥開支並未另支專款以期費節事舉既經具有規模應仍暫行存留一俟地方稍靖再行遵 諭前往陸續辦理以策進行決不致始勤終惰致負我 大總統整頓菸酒裨益國用之至意所有本署在滬設立辦事處情形各緣由除咨陳財政部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察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呈

國務卿呈報啟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啟用新印日期恭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策令特任段祺瑞為國務卿此令

遵將任事日期呈明在案現在國務院成立當即飭由印鑄局鑄就國務卿銀質印信一顆謹於五月五日啟

用理合呈報伏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福建政務廳廳長璩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為福建政務廳廳長璩擬請免親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璩為福建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親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親又

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此次璩奉 令任命為福建政務廳廳長職務重要擬請准予免親由局

發給任命狀以資信守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璩應准免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呈

五 月 十 五 日 第 一 百 三 十 號

財政部呈本部次長趙椿年應否免親請示文並 批令

爲本部次長趙椿年應否免親仰祈 鈞鑒事五月二日奉 策任命趙椿年爲財政次長此令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本部職司度支政務繁要趙椿年前在中國銀行會辦任內曾經違例覲見此次簡授今職應否免其覲見先行就職之處伏候 鈞裁所有本部次長應否免親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趙椿年應准免親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遵請將張福來等補授陸軍軍官軍佐并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瀘州司令張敬堯皓電稱請獎克復納溪異常出力人員一案代呈奉 批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路孝忱劉朝臣路敬李允昌李長明甯天爵等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陳正禮等並獎給文虎勳章田樹勳等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章外其應補陸軍中等軍官軍佐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福來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排長李兆剛 沈鳳池 楊長春 李殿祺 張天祺 鄭壽康

以上六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海軍部呈請將莊以臨補授海軍少尉實官文並 批令

為遵請補授海軍實官人員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參謀本部呈飛機隊得力人員王

鵬等擬請獎勵一案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批令王鵬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海軍兩

部查照呈辦軍併發此令等因鈔交到部除陸軍人員應由陸軍部辦理外其莊以臨一員自應遵 批呈

請授為海軍少尉以示鼓勵謹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呈

農商部呈湖北光化縣商會及直隸高陽縣商會職員馮爾禮等辦理商業著有成效彙案請給本部獎

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湖北光化縣商會及直隸高陽縣商會各職員辦理商業著有成效彙案請給本部獎章以資鼓勵呈請

鈞鑒事竊本年三月間准湖北巡按使咨稱光化縣商會前總理馮爾禮現任會長李蔭福在老河口鎮開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五號 第一百三十號

設行棧每年直接輸出貿易貨價總額在二三十萬元以上營業繼續均滿二十餘年合於獎章規則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應請核給獎章又本年四月間准直隸巡按使咨稱高陽縣商會長韓偉卿副會長張興漢會董楊木森李秉熙籌款開辦該縣甲種商業學校設立商業工藝研究所並辦理商會十餘年核與獎章規則相符咨請核獎各等因前來查本部自上年呈准獎章規則通行後歷經遠核辦理各在案此次湖北光化縣商會前總理馮爾禮現任會長李蔭福及直隸高陽縣商會長韓偉卿等三員既在商界多年平日經營實業辦理會務成績卓著核與規則第三條第二第八兩款均屬相符擬請給予本部二等獎章其張興漢楊木森李秉熙三員既屬隨同該會會長勸辦一切尚屬得力擬請各給予本部四等獎章俾得同受榮施以昭激勸如蒙 會允即由本部遵照辦理並請 飭下政事堂銓叙局備案所有彙案請給湖北光化縣商會及直隸高陽縣商會各職員獎案緣由理合開具各該員履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農商總長金邦平

謹將湖北光化縣商會及直隸高陽縣商會應獎各職員履歷清單敬呈

鈞鑒

計開

馮爾禮 李蔭福 韓偉卿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張興漢 楊木森 李秉熙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參政院參政熊希齡呈請辭職侍養文並 批令

為請 准辭職侍養以遂孺私恭祈 鈞鑒事竊維鶴壽載風人之語鳥生兒反哺之仁引微杖而心驚

攬物華而內疚誰非人于講是清芬伏念 希齡自悲陟岵惟恃高堂母子相依有如性命國家多故復致遠遊

叱馭戒塗夢寐碧鷄之佳境牽衣結念徘徊鳥島之私情是以 希齡通籍之年甚早離鄉之日恆多雖常陷於

鈞黨之中終不忍為異國之遠徒以有老母在也近頃以來遭時多難猥以不才過蒙推重初領巖疆繼叨揆

席迨經陳乞仍預政聞馳驅軼躡蹻蹻零膳羞多缺於旨甘晨夕少諧於溫清雖間歲一省輒驚氣血之衰

而寸草三春益切無勤之報乃者干戈迫於閭里道路塞於烽燧迨遊子言歸而慈輿早出此正趨迎於閭道

天幸相遇於中途屢荷 關垂得資保護從容出險感激良深祇以劫運未消休兵無日懼連天之篝火謀

避地於桃源於是白髮盈顛揮淚而拋井里青山回首移家而上征程老母今年七十八歲故鄉主津四千餘

里水陸更番舟車頻疊宵征肅肅寒露冷冷鶴唳風聲魂驚魄動每望慈躬之顏色不禁痛淚之滂沱前既無

神國是愧瀆職而曠官近尤有戒高深懼辱親而招梅茲幸一廬粗定實已萬念俱灰絕意仕途敢法陶潛之

歸隱承歡菽水用希李密之陳情伏祈 大總統俯鑒微忱 特頒明令准予開去參政院參政籌辦全

國煤油礦事宜並湘西宣慰使各差俾遂孺私實不勝感激涕零之至所有辭職侍養緣由謹具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據請辭職侍養應准開去參政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蔭院呈請特給喇嘛卜和伯彥回旗川資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五日第一百三十號

為擬請特給喇嘛回旗川資以示懷柔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哲里木盟扎薩克圖旗普惠寺諾們罕卜和伯彥昭烏達盟克什克騰旗會祥寺班第達羅布桑丹巴扎木蘇先後稟稱現擬回旗招集散亡徒衆誦經祝禱惟盤費告罄困苦萬狀懇請給予川資並公文護照以資回廟等情前來查該喇嘛卜和伯彥羅布桑丹巴扎木蘇前因著有微勞經院呈准分別給獎在案茲據稟請川資核與例案雖有未合惟該喇嘛等歸誠內向來自外蒙茲因留京日久無力回旗自保實情殊堪憫念合無仰懇 特沛恩施酌給該喇嘛等川資各數百圓如蒙 俯允即請 批交財政部查照辦理以示懷柔除所請公文護照應由院核辦外所有擬請特給喇嘛回旗川資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示遵謹 呈

批令應准酌給回旗川資交財政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鑲黃旗漢軍都統載瀛呈胞兄已革公爵載瀾在寧古塔地方病故仰懇准將靈柩運京治喪並請飭經 過地方官沿途照料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 都統胞兄已革公爵載瀾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即舊曆三月十五日在寧古塔地方因病身故伏查都統胞兄載瀾前因獲咎謫戍數年茲乃病歿邊陲孤魂無託合無仰懇 恩施准將靈柩運京治喪並請 飭下經過地方官沿途照料出自 逾格鴻慈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察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交內務部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桃汛期內豫河南北兩岸工程保護平穩文並

批令

為桃汛期內豫河南北兩岸工程保護平穩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豫省黃河水勢自春融以後逐漸發生情形日見變更防護不容稍懈前經 文烈於凌汛期後即督飭河防局長呂耀卿暨各局長汛查勘留勢工程寬儲物料擇要鑲修以期有備無患通計河工情形以南岸上南下兩分局為最要該兩分局工段綿長修守倍宜加慎鄭中中牟兩分局埽壩林立節節臨黃陳蘭分局陳蘭汛二十二堡河勢裏臥迄未外移均應力籌防護北岸武原分局地居鐵橋上游水勢實虞擡高下北孟縣兩分局亦各有臨黃要工現雖河流尙屬循順而大溜變遷無定防範未可稍疏近年實行減埽增壩政策碎石一項為禦險要需亟應寬為籌備節經飭令按照派定數目源源運擇要分儲以備應用茲自四月五日節交清明至二十四日桃汛期內兩岸工程均臻平穩堪以上慰 廡注轉瞬即交夏令潮流來源增激仍當督飭該局長將修守一切事宜妥慎籌備用副我 大總統慎重河防之至意所有桃汛期內豫河兩岸工程平穩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預保政事堂存記分發湖甯任用陳廷英堪膺道尹懇遇缺簡放文並 批令為預保堪膺道尹及地方簡任人員懇遇缺簡放事竊以今日外交之棘手國勢之阨隘為歷代以來所未有

非得洞明時局兼資文武而又略諳交涉原理者以之分任地方不足以夷難濟變金鑑自膺 特簡遠滄巖疆日留心於堪任地方重任人才以爲將來分任庶職之地榛山莽隔藏窩股股查有三等嘉禾章政事堂存記分發湖南任用陳廷英該員以前清癸卯舉人揀選一等一名分發江蘇送膺繁缺州縣復得上考方其在前南洋大臣兩江總督端方幕府也南洋爲交涉總匯該員調閱歷任以來所辦交涉案件悉心鈎考藉知成敗得失之故復將各種約章成案公私著述分門鈔撮裒然成帙而又徵之於事實兼長於應付以故到湘之始即經前任巡按使聘充外交顧問又該員曾充前領湖北都督黎副總統機要秘書湖北當四戰之衝歷代爲用兵之地民國壬癸之交尤形岌岌該員畫策帷幄參預戎機決慮發謀洞中窺要曾蒙以辦事得力一再保薦至其他一切資格事實迭經金鑑於請分發及叙官文內敘述毋庸贅述現在湘省用兵之後各地方道尹職務尤關重要擬以後遇有上項或他簡任缺出請飭遇缺簡放以勵真才而固邊圉是否有當理合專摺馳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抵令陳廷英著仍交國務院以道尹存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查上年自九月起至十一月底止所有委用各知事員缺業經具報在案其上年十二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符原案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安徽省民國四年十二月起至民國五年四月底止委用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呈

鈞鑒

計開

委署望江縣知事陳同楨四年十二月二日委署

委署鳳台縣知事劉沛五年一月十二日委署

委署英山縣知事王紹烈五年一月十二日委署

委署霍山縣知事何世謙五年一月十二日委署

委代桐城縣知事蔡煥燾五年三月八日委署

調回潁上縣知事張宗和五年三月十六日調任

委署定遠縣知事彭誠孫五年三月十六日委署

委署潛山縣知事張善均五年三月十六日委署

委署太湖縣知事葛德溥五年三月十六日委署

委代宿縣知事牛維燾五年四月三日委代

委代廬江縣知事龍敏修五年四月九日委代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保薦合格人員郎縉桐等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文並批令

為據情保薦合格人員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安徽淮泗道道尹黃家

傑詳稱查文職任用各令業於上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同日並奉

諭何項文職均以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為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項法令之規定者即行停

止簡薦委各職之任用亦應依各本令切實施行不得隨為出入致滋徇濫各等因並閱政府公報內載湖南

福建等省呈保合格人員均奉批令俟舉行文官甄用時彙案核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等因仰見

大總統於登進俊良之中寓澄清仕途之意欽佩莫名茲查有前選用鑾輿衛經歷現充道署秘書兼第

一科科長鄧縉桐前分省離用同知直隸州現充道署第二科科長彭天爵二員其在官成績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項資格相符該員等與道尹相從有年學行夙所深知此次蒞職年餘適值皖北頻歲災歉之後該員等辦理一切救荒捕蝗諸要政因應咸宜深資得力確係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之員理合取具詳細履歷開具成績連同證明文書據實保薦懇俯賜轉呈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等情據此查該員鄧縉桐彭天爵二員資格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相符用特遵照第五條之規定將該員等履歷成績清摺連同證明文書仰懇 恩准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分別甄用以勵長才所有據情保薦合格人員擬請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履歷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秘書陳師禮承審處處長高培德備具簡任資格懇請撥案叙官文並 批令為備具簡任資格人員援案懇請叙官謹繕具履歷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加秩係簡任職由 命令行之等因又閱本年一月十四日政府公報奉天巡按使請將備具簡任資格人員顧世清等從優叙官當蒙 批令飭叙並於一月十五日奉 批令分別叙授在案茲查政事堂存記分發安徽任用本署秘書陳師禮係前清候補道員歷充湖北浙江安徽等省督撫咨署文案暨公府政治諮議官廣西審計分處處長清史館協修各職核其積資已在二十年以上又查政事堂存記分發安徽任用本署承審處處長高培德歷充四川新都縣知事升署川北觀察使嘉陵道道尹等職核其積資亦在十年以上該員等均係備具簡任資格現在本署服務並著勤勞合無援照奉省成案仰懇 恩准飭交銓叙

局叙官以責鼓勵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該員等履歷咨送銓叙局外所有備具簡任資格人員履歷案請予叙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批令(附單)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彙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又並 鈞鑒事竊查晉省歷屆委署各縣知事至四年十二月底止均經彙報在案茲將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繼續彙報除分咨政事堂銓叙局暨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委署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白葆端係直隸新城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一月三十一日委署平魯縣知事
黃建中係湖北建始縣人第三屆試驗及格知事一月三十一日委署襄陵縣知事

李丕基係四川長壽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一日委署浮山縣知事

黃廷光係河南光山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三日委署萬城縣知事

盧重慶係江蘇江寧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上年委署絳縣暨汾城縣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代縣知事
周之驥係浙江諸暨縣人曾奉任命汾城縣知事嗣經調署安邑縣丁憂交卸二月十七日委赴本任汾城縣知事

知事

韓振鴻係河南商城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上年委署沁水縣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太谷縣知事

李志篤係湖北安陸縣人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沁水縣知事

張登春係湖南湘潭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沁縣知事

陳元棟係貴州鎮寧縣人第二屆試驗及格知事上年委署靈邱縣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臨縣知事

秦冠三係山東寧陽縣人第一屆試驗及格知事上年委署猗氏縣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靈邱縣知事

吳鴻恩係福建閩侯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交城縣知事

趙軒續係新疆迪化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靈石縣知事

莊允鑑係順天大興縣人前任山西興縣知縣歷署寧武嵐縣等縣兼護寧武府知府及兼理五寨縣知事二月十七日委署岢嵐縣知事

月十七日委署岢嵐縣知事

陳雲濤係直隸易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二月十八日委署河曲縣知事

吳永治係河南商城縣人奉政事堂存記發任用二月二十三日委署徐溝縣知事

許定基係江蘇江寧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三月六日委署五台縣知事

賈治邦係江蘇江寧縣人第四屆試驗及格知事三月二十六日委署偏關縣知事

陳慶虞係直隸安新縣人第三屆保准免試知事上年委署趙城縣知事三月二十七日委署定襄縣知事

趙錫蕃係江蘇沛縣人第四屆保准免試知事三月二十七日委署稷山縣知事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選核政事堂譯電處專員何瑞麒叙官文並 批令
為選核政事堂譯電處專員何瑞麒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交譯電處專員何瑞麒叙
官一案自應遵照核叙查該員現充差務並非實職與前辦政事堂調查員鄒致鈞叙官一案情事相同鄒致
鈞既奉 諭照薦任職叙授此次何瑞麒叙官擬請援照辦理是否有當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
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何瑞麒應准授為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農商次長兼署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應否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農商次長兼署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應否覲見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二十六
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吳鼎昌為農商次長此令同月二十九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吳鼎昌兼署
造幣總廠監督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覲等語吳鼎昌前在政事
堂兼署任內曾經覲見此次簡授今職並兼署造幣總廠監督係屬轉任應否准予免覲抑或照章覲見之處
謹詳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吳鼎昌著免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七日

政府公報

五月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一號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部呈為山東縣委各員辦理印花稅出力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勵所請示文並 批令

為山東縣委各員辦理印花稅出力擬請酌予獎勵以昭激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山東財政廳長楊壽樞詳稱東省發行印花事屬初創辦理綦難銷數未能暢旺迭經督率各縣極力整頓始有成效計自民國四年一月起截至年底止共銷印花二十九萬四千九百二十二元五角六分其中尤以恩縣歷城博山禹城曹縣臨山等六縣為最實屬勤奮核與額外增收獎勵條例相符應請一體給獎至在廳辦事人員督催稽徵夙夜辛勤亦屬不無微勞可否一併獎給勳章等情並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據情咨到部當以恩縣等知事暨該廳科員等據稱辦理印花稅各事宜頗著成績應候呈請獎給勳章以彰勞動毋庸援照額外增收獎勵條例獎給金質單鶴章及給予勞績年金經批飭該廳長取給履歷以憑核辦茲據開摺詳送前來本部復加查核擬即按照各該縣銷售印花數目暨廳員等辦事成績分別獎給勳章並傳 令嘉獎藉資策勵可否之處伏候 鈞裁所有請獎山東辦理印花稅出力縣委各員緣由理合恭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山東恩縣等知事暨財政廳科員等辦理印花稅事宜既據稱著有成效應准分別獎勵朱是著給予五等嘉禾章俞慶瀾陳瑞魏應驥著各給予六等嘉禾章汪鍾奇徐魯芹孫琴鏡陳統藻著各給予七等嘉禾章熊植曹倜均著傳令嘉獎以昭激勵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并交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請將軍官學校畢業生除補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除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陸軍訓練總監咨開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生曾經大部分發各省暨各師旅團見習在案現已見習期滿相應分別列表咨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詳加覆核查與陸軍官佐補官令第二條陸軍軍官學校畢業生充見習軍官期滿堪以授官者按照所學兵科除補規定尙屬相符擬請將該畢業生等除補少尉實官以符定章除分發見習各省應行緩補者不計外理合分別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照章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除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呈請 鈞鑒

計開

- 陸軍軍官學校步科畢業生胡 汪宗藩 張履安 屈召棠 陸邦慶 李永芳 舒震寰 田旭
- 何其智 余家萬 劉逢春 姚鎮田 田炳如 李寶章 韓宗琦 廖和清 楊用斌 曾衍焄 章
- 華齡 陳錫瀛 吳自強 熊友三 梁烈章 張煇宇 白雲鵬 韓樹棟 童 珉 方 斌 陳文
- 禧 劉蘭台 長 順 李祥齡 馬 驥 高 聰 門致中 魏 炯 劉昭然 張同仁 劉端裳
- 張向寅 張 輔 以定邦 田際春 梁青山 趙贊舉 何震宇 張品三 祝舜三 沙明揚
- 林承典 王渭臨 楊孟麟 胡源澎 龍 飛 龍 德 曾昭恕 郭則溫 周昭俊 蔣 楫 秦
- 鏡 錢昌絨 余順筠 鄧 遠 吳雨敷 郭樹聲 任星煜 周 址 和清宇 宣經武 王炳

鍾 孟興富 李適良 王國猷 張統緒 戴輝廷 姜鈞 李鼎曾 鍾相統 何震中 包桂崇
 康景桂 王國馨 梁錫祺 傅德寶 鈕玉庭 高殿蔭 姬脈彬 趙喜全 章魁元 蘇增曦
 王夢斌 邵世榮 向陽 盧本棠 陳秉乾 王淵錦 黃正貴 劉永祚 黃維漢 張文彬 賀
 兆鳳 耿煥章 楊瑞麟 吳建業 梁耀章 汪思第 羅國豐 張青葵 年堂 譚正經 王世
 斌 高鼎新 柯雲寶 郭廣炎 苗玉出 吳尚 葉榮慶 杜吉卿 劉孝虎 郭浦 雷應傑
 劉承遠 胡開榮 郭禮 黃中漢 李奇 稅梯青 葉金鏡 劉功臣 王夢弼 劉春先
 趙學浩 王景儒 甄夢麒 蘇起 徐壽椿 趙學源 鄭壽昌 唐晶明 孟世榮 陳盟新 張
 敬亨 馬克常 張萬傑 馬和謙 楊景元 王文顯 鄭潤成 楊士鏞 唐音珠 石家驥 黃中
 和 王錫爵 李純貴 胡恩煜 蘇挺 何昌 宋永源 胡富潤 徐履晉 趙興宋 王樹滋
 楊文麒 杜雙祿 李樹春 張維良 孟文鍾 李德銘 李瑛華 張祖蔭 張蔭杜 關盛昌
 尹柏年 仇金山 曹鑑林 張志澄 傅崇秀 魏永光 富祥科 王麟閣 端木憲炳 蘇炳文
 陳以榮 孟傳鋒 李存誠 楊會文 李銓 徐幼陵 陳慶敷 吳高華 李榮春 种志道 趙
 名璽 安統賢 劉俊 李視田 楊化昭 何毓斌 沈鴻儒 王彬圖 關永瑞 張啟祚 羅福
 謙 萬自全 薛履新 佟永涵 唐有廉 鄭禮聰 陳維遠 管春藻 吳錫權 郭明啟 耶國琛
 史長興 薛紀庚 鄭桂芬 董文源 高銓 關漢英 程耀祖 楊愛源 金振中 陳克明
 魯揚開 石宏毅 王雲 楊作孝 高庚深 傅汝鈞 任琇 白汝慶 宋復昭 何迪明 蕭
 德寶 范魁麟 吳松常 馮傑 梁璧堂 何振藩 王鴻瀛 張兆蓉 閻金祥 任凌雲 邢介
 臣 齊榮年 周原健 崔邦偉 郭杰 王清湘 關崇祿 李鴻康 沈景新 蘇蔭森 張耀林
 吳希敏 姚爾潛 步崙 高毓屏 齊紹光 胡家甫 李體銓 張連甲 張冠文 鄭大光
 郭續忠 叢家裕 楊世昌 韓保羣 董世信 畢孟挺 賈雲會 趙獻廷 屈子乾 白秀 崔

樹椿 張文燮 王汝昌 沈恩錫 張春池 許輝芳 羅熙安 關宗岳 賀超維 周心泉 陳蓮
 奇 余 徵 丁夢林 崔勝全 曹士傑 張維豫 田雨時 王守中 齊萬英 關子東 羅 慶
 魏麟兆 徐成明 李文選 呂名琪 張蔭棠 李漢清 李茂松 萬 鶴 萬緒煌 潘祖信
 張葆心 扎拉芬 齊晉祥 謝效許 江道生 馮世馨 左德臨 趙松普 涂維藩 張 森 梅
 錦 李鍾彝 胡果沁 李祥山 馮 洗 周 南 江瑞鏡 李瀚青 王家鈺 王學材 趙志
 雄 李慶瑞 包運菴 楚 華 趙光華 吳邦官 高鳳鳴 李彥齡 柴 堅 曹鑑清 方家毅
 張天驥 萬金聲 沈 鑣 桂運昌 常好仁 劉其瑞 婁拱辰 何鳳廷 趙惠元 傅啟運
 彭定方 張雄興 馬和濟 易經浞 吳士烈 王捷俊 何化龍 戴斗垣 劉翼經 蔣春湖 曹
 燦 汪 瀚 王若恆 程鍾奇 張文驥 吳 楨 江天塹 宋國宜 孫為豫 劉運傳 侯銘
 策 劉鏡彩 杜汝雲 王維岳 馬家撼 鄧濟材 張振茲 雷廣聞 張孝友 舒致浦 陳壽祺
 龐夢源 于資章 宋錫琳 張文焯 郭承樸 何紹祖 俞殿臣 陳學禮 濮良遠 傅文錦
 康徵驥 劉貴璋 趙連康 黃 鈺 喬士釗 金世成 吳亦珍 齊用宏 張懷誼 劉逢吉 陳
 應喜 劉建名 程紹巖 田鳴鑾 高效先 程子珠 侯守常 楊松茂 安典五 柏元輔 吳存
 麟 徐岱毓 李 泚 郭屏藩 趙協中 李華棠 齊維新 孫 楚 續鶴廷 魏豐庚 王定邦
 吳啟俊 梁逢啟 曾垂助 周宗德 盧 甲 史炳章 樊俊榮 張 溥 王文秀 張兩銘
 袁夢蛟 李秉章 史 鑄 姚雨燕 寶漢章 傅 芳 張光明 劉滋庶 李崇仁 王銘几 左
 世允 楊增榮 陳昭亮 張鴻斌 方紹虞 陳廷任 陳 克 劉繼屏 陳仲聰 侯起彬 邱神
 應 李從鏗 周繩武 鄭宜芳 鄭友高 方 翰 余相續 賈 琚 江樹成 胡寶仁 賈宗讓
 家光鏞 楊修文 李榮亨 趙廷琮 張 澍 何 赫 傅振清 李春魁 郝維屏 甘梯雲
 蔣 綸 盧仲估 游道本 周繼麟 張 爲 陳冠華 夏首勳 謝 松 楊 恕 傅貴良 費

東明 王慕忠 郝季勳 鄧心廣 廖屏 李黃 饒光裕 張慶雲 陳積香

以上四百八十八員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騎科畢業生章 綽 劉雲路 王周賓 李步瀛 聞其多 余光武 宋贊同 杜得本

鄧紹薰 劉偉 靳筠 徐家修 耿文鴻 周興岐 劉光熙 湯建樞 牛壽齡 門炳岳

關永順 那寶銘 杜桂森 趙世英 趙元亨 苗慶年 張錫恩 牛彬 王漢臣 王乃鈺 馬

仲燧 范兆棠 鄭家倬 周維棟 徐裕德 張德鏡 楊玉印 吳德林 齊震 孫賢鼎 榮鴻

臚 王銘 王芸田 王鎮淮 董國珍 松延 高榮第 馬瀚章 葉寶珊 陳子鏗 宋炳乾

孫秉辰 高繼長 孫恕忠 張襄 歐陽任 晉旭 趙忠雲 吳傳煜 白士奇 原屏藩

沈祖培 張鉞 劉鴻舉 游瀚波 杜傑 韓輝榮 吳光煦 廖剛 高峻岫 熊震 金

啟鎔 王腹臣 孫超駿 寶宗貴 周振亞 趙瀚章 王思深 周維黃 榮鴻儒 傅蔭德 遂毓

森 鄭大章 李贊猷 韓國珍 高恩銜 李天傑 蔡文三 張鴻賓 佟英祥 薛慶九 李福思

張國輝 和震 陳荷恩 胡麟書 郗鴻濤 梁尙桓 李士傑 雲興 張彤 陳繼舜

武凱樂 馬文蔚 吳樸 李棠甲 侯本棠 閻榮光 陳守仁 杜樹棠 熊金鉞 張嗣齡 張

肇乾 張景賢 張學齡 李開東 易家焄 黃啟東 王佩 龔灝 羅繼山 譚汝鑄 周宗

濂 李琦 汪豫 程鍾靈 光雄 蔣潤之 江麟 聞盛田 李景琛 孫培卿 侯尊武

沈炳麟 程時爵 朱昌 瞿紹祖 孫慕權 李書官 楊維垣 傅汝龍 李松年 齊以禮

姚鴻信 方濟川 趙貞吉 王學濂 潘錦 陳振中 祁松厚 陳嵩毓 王鼎 原志誠 陳

海 忠培 朱英俊 楊傑 舒榮銜 田際棠

以上一百五十七員擬請 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砲科畢業生魏益三 王書箴 趙長清 白德恭 張龍濤 王其堃 董樹棟 趙子屏

陳永代 黃廷貴 章亞俊 黃玉亮 白來厚 王仁賢 施國藩 刁世傑 金麟閣 李仲奎
 王丕傑 解 瑛 潘大適 董澤善 關鐘澄 王錫彤 程 璧 王維新 賈榮光 劉佩瑤 孫
 秉初 劉法凱 袁思達 許澤宸 查凌漢 何 攀 張 剛 汪厚惠 田澤民 趙光戴 王世
 弼 馬恩田 陳欽若 梁春浦 李祖蔭 陳賦梅 江運球 宋梅村 李興中 李驗樹 李蒙滋
 馬世傑 王克勛 佟英濂 王雲岳 金 湯 焦偉棟 陳自強 傅忠晉 趙崇啟 王 炎
 譚作成 蘇爾艾 鄧演存 盧拱柳 周榮光 黃源衡 王 銓 崔慶蘭 李期白 王震青 張
 兆瑞 張培蘭 侯起堯 王廷獻 江 鵬 石蘭斌 朱絳章 陳 鈞 榮 臻 蕭光澄 杜
 偉 李梅溪 呂渭濱 王樹勛 崔鳳信 劉振民 張湘砥 于金鼎 趙海珊 劉懋元 羅 輯
 閻宗周 李永年 李貴春 劉炳寬 何 昱 關 靖 解育筮 富運明 崔伯山 晏朝榮
 涂直 馬鑾福 晏成猷 邱 林 姚 焜 楊潤生 周良珽 余 延 李元璞 范 徵 劉
 家讓 彭世焄 桂蔭遠 曹 銓 江繼承 王從傑 汪文麗 戴興長 王廷舉 秦慶豐 杜榮
 臻 鳳岐山 周明善 趙世鼎 王仲卓 高佩珩 周 玳 侯根常 彭武揚 李尙榮 李師懋
 歐陽琳 李昌明 羅傳齡 陳孟衡 鄭步準 徐夢成 鄭傳安 林景濂 李兆紅 李 鑄
 文道心 李忠武 侯 旅 謝家駒 鍾國祥 饒光銘
 以上一百四十七員擬請 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工科畢業生楊 威 王雁橋 郭鳳瑞 朱毓棟 許庭熙 謝 珂 袁毓芳 張萬瓊
 歐陽新 龍宗鈞 羅 邦 蔣如衡 傅錦隆 李樂賓 黃承乾 韓建煇 郎瑞珊 馬龍文
 宋紹棠 姜功偉 劉硯池 劉 効 凌苞如 賈承緒 楊國珍 郝公弼 黃述鈞 高英才 劉
 瀾 王其昌 章吉榮 魏樹芬 董永孚 戴錫齡 紀錫海 韓國鈞 馮培樑 李 鐔 孔慶
 艾 汪運芳 尙吉升 時宣昭 王原魯 楊維時 劉運乾 陶天達 曹典珍 張象元 李必蕃

賈良楨 李嘉霖 許星漢 沈邦達 許國揚 怡 斌 焯 張崇甫 惲福雲 丁德成
 沈祥 王壽輝 黃鐸 吳匡一 賴人瑞 舒子俊 陳櫻鍾 羅順 黃鐘 梅速成 易
 驥 朱嗣龍 趙允元 陳秀雅 李士芳 石兆駒 劉 奎 王廷瑞 員凌漢 史國銘 陳新
 亞 朱玉章

以上八十一員擬請 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軍官學校輜重科畢業生劉全楨 孫 璽 趙永順 馬全斌 萬世驥 李芝田 林冠英 時之
 傑 金玉泉 莫安廷 田呈璧 周維楨 容敬方 王 劭 胡延森 曹世昌 白慶祿 趙桂森
 王寅賓 關松樹 韓樹樟 曾正煥 王恩榮 關肇文 賈季崇 張維濤 關文輝 張循尹
 李炳南 元光斗 曹念徵 蔣會燦 解 焜 趙桂第 王志善 王榮吉 康世潤 謝秉堃 王
 儒欽 薛晉崇 單常勝 丁 毅 呂兆蘭 胡奎斌 李威瀛 王鴻賓 蘇漢武 魯渭平 楊
 驛 王榮燦 楊尊光 劉維注 曹敦鈺 薛希程 胡賜第 王其昌 屠奎陞 劉 楚 祝志沛
 徐 偉 賴汝霖 陳詒忠 歐陽鍾 賀 默 馬獻瑞 趙錫光 陳庭楨 梁鏜年 季良驥
 楊向榮 朱克儉 崔賦鶴 馬茹芝

以上七十三員擬請 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盛武將軍兼代奉天巡按使張作霖呈報進員金梁等接管政務廳長各缺文並 批令

為進員移替簡薦各職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兼使據政務廳長金世和因病請假當派總務科主任
 潘鶚年暫代茲查有清丈局副局長金梁堪以代理政務廳長又據財政廳長張厚燮因病辭職經前兼使核
 准給假派前吉林濱江道道尹王樹翰代理又據警務處長張閔周請假遺缺查有省會警察廳長宋文郁堪
 以署理仍督辦警察廳事宜所遺警察廳長一缺以第一警察署長王家勳署理均據詳報先後就職除分咨
 外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卿 陸徵祥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知事胡斗衡積勞病故因公虧累擬懇核銷以示體恤文並

批令

爲知事積勞病故因公虧累擬懇核銷以示體恤具情仰祈 鈞鑒事竊查四年九月六日據代理巴彥縣知事張宗敬詳稱查明已故前任知事斗衡任內自三年六月兼理司法起至本年七月三十日交卸止共支出司法費用暨協助監獄大洋六千一百零五元三角三分除罰金訟費共收入大洋二千八百一十九元零六分四釐抵支外尙虧大洋三千二百八十六元二角六分九釐一五合市錢四萬九千二百九十四吊零三十五文均經已故胡知事由應解財政廳錢款項下挪墊再查該知事此外尙有虧空情形應俟查明清楚再行請示辦理等情并經本公署飭行接任該縣知事馬六舟詳查去後旋據復稱連前張知事詳報兼理司法暨協助監獄費總共虧江錢九萬八千四百零一吊四百二十七文以當日銀價一五折合大洋六千五百六十元零九分五釐委係公費不敷及司法費用入不敷出以致虧累等語復據該知事家屬親兄胡慶元稟稱民弟斗衡任內一切交代業經暫行代理知事張宗敬會同新任馬知事查明交接清楚在案惟民弟身後因公虧空尙有應解公款江錢九萬八千四百零一吊四百二十七文實因所領公費及司法費用人不敷出所致家計案稱寒微宦囊又一空如洗孤兒寡婦告貸無門實在無力賠償合無仰懇俯准核銷以釋重累不獨生者感德即亡者亦當結草啣環以報開具收支細冊哀懇核銷以示體恤等情前來查已故知事胡斗衡清潔自守素稱廉能前在巴彥任內辦理地方行政著有成績尤於緝捕盜匪整理司法嚴禁煙賭等事實力

進行不避艱辛以致積勞病故所有此項虧累迭查實屬因公動用無法賠繳懇援照民國元年十二月三日大總統令自民國成立之日起凡有廉能之吏實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者應由各省長官查明概予豁免以崇寬大等因一案將該故知事公虧銀元六千五百六十元零九分五釐概予豁免以示矜全出自高厚鴻施除咨陳財政部查核外所有查明已故代理巴彥縣知事胡斗衡因公虧累懇祈豁免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准批示施行謹 呈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會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呈

國務卿呈送核鎮安左將軍行署暨各師旅軍用處委文職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選核鎮安左將軍行署暨各師旅軍用文職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二十日

准統率辦事處函送各處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奉 批閱等因查各省將軍行署軍用文

職叙官已先後分別呈請核叙在案茲將鎮安左將軍行署暨各師旅叙官履歷經局詳加審查均屬相符除

書記錄事司事饒亮采等三十四員照章毋庸核叙外謹分別處委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任嘉莪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鎮安左將軍行署暨各師旅軍用處委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鎮安左將軍行署顧問官任嘉莪 沈崇綬 周敬熙 鎮安左將軍行署一等副官查富燦 前陸軍第二

十三師一等書記官王式箴

以上五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鎮安左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官李 儼 鎮安左將軍行署一等副官楊 策

以上二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鎮安左將軍行署顧問官趙太一 楊振洲 楊繩祖 鎮安左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官劉德恭 孫嘉毅

政 庫 公 報 呈

五月十七日第一百二十二號

鎮安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成鳳韶 軍醫課課長孫士珍 前陸軍第二十三師一等書記官金品三 楊寶珩

以上九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會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鎮安左將軍行署二等副官郭 珩 劉鴻書 三等副官張嵩齡 軍務課一等課員景 和 軍需課一

等課員李瞻淇 軍法課一等課員任符怡 軍法課二等課員秋福豫 軍法課三等課員章汝元 副

官處助理員何裕康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二等書記官邱樹梓 杜元齡 步兵一團二等書記官鄭

蔭 步兵二團二等書記官葉 琳 王世卿 副官趙樹琪 軍法官于振凱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

旅敵兵團書記官陶盛椿 林潤滋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騎兵團書記官盛德馨 鎮安左將軍行署

收發員趙 爵 譯電員任慶鼎 軍需課助理員王玉現 王毓江 參謀處書記長白雲程

以上二十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需課二等課員陳 乾 軍醫課一等課員趙鍾麟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偵探員李

蔭堉

以上三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鎮安左將軍行署軍務課二等課員楊依中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二等書記官史庭蕙 步兵一團二等

書記官周瑞麟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書記官林之屏 周鳳起 步兵一團書記官溫湖鑫 胡清海

步兵二團書記官戴兆萃 吉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書記官王蔭家 華 梅 步兵一團書記官周傳

法 周惠澤 步兵二團書記官劉尙志 劉汝翼 騎兵團書記官何輯五 鎮安左將軍行署校對員

劉殿綸 監印員李金壽 副官處練習員李祐厚 軍法科練習員李葆謙 譯電員余 濬 調查員

沈寶桐 孟慶楨 周豫昌 趙 溥 差遣員孔廣麟 軍務課三等課員蘇毓培 軍需課三等課員

于 荇 楊鴻澤 軍醫課三等課員王錫恩 副官處助理員周懋昌 軍務課助理員王之楨 軍法

課助理員杜炳鴻 軍需課助理員趙貴琛 朱廣義 軍醫課助理員劉名顯 吉林軍械支廠書記官
 王樂林 鎮安左將軍行署書記長劉升堂 副官處書記長戴恩厚 軍務課書記長楊貴春 軍需課
 書記長許殿文 軍法課書記長田茂典 軍醫課書記長于樹典 衛兵步兵營書記長申如澧 衛兵
 騎兵營書記長馮其恭 吉林憲兵營書記長張鑑元 吉林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一團第一營書記長
 趙景雲 步兵一團第二營書記長富德麟 步兵二團第一營書記長王 翰 步兵二團第二營書記
 長楊恩波 騎兵第一營書記長耶會卿 騎兵第二營書記長陳硯農 機關鎗第一營書記官呂 成
 機關鎗第二營書記官王列武 軍醫官李蔚文 吉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一團第一營書記長黃
 如駿 步兵一團第二營書記長張廷峻 步兵一團第三營書記長黃樹名 步兵二團第一營書記長
 田永清 步兵二團第二營書記長王鳴琛 步兵二團第三營書記長吳長海 礮兵團第一營書記長
 殷錕五 礮兵團第二營書記長劉登遠 礮兵團第三營書記長王 簍 工兵營書記長徐杏林 吉
 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一團第一營書記長吳德激 步兵一團第二營書記長張先傳 步兵一團第
 三營書記長劉御寬 步兵二團第一營書記長宋培裕 步兵二團第二營書記長戰好麟 步兵二團
 第三營書記長周振岐 騎兵團第一營書記長于清源 騎兵團第二營書記長楊金崇 騎兵團第三
 營書記長葉煜章 輜重營書記長陳兆箬
 以上七十四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請以存有等升補鳥槍護軍校文並 批令(附單)
 為補補鳥槍護軍校員缺轉軍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咨稱本營出有鳥
 槍護軍二缺將揀定人員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
 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七日第一百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江朝宗請補烏槍護軍校員缺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烏槍護軍校來存陞補委烏槍護軍參領所遺之缺擬以烏槍藍翎長存有陞補 烏槍護軍校索印陞補委

烏槍護軍參領所遺之缺擬以烏槍藍翎長佛武翼陞補

陸軍部呈請將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重慶鎮守使周駿尤電請獎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重慶鎮守使周駿尤電請獎

防渝出力之次等一級軍官一案代呈奉 諭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獎給勳章周駿已

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黃成均等由部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外其餘應補上尉加少校銜人員

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朱宗愨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兵站分部長劉濬源

以上一員遵請 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副官彭秉坤 連長石秉輝 趙松青 楊 昭 副官魏敦輝

以上五員遵請 授爲陸軍砲兵上尉並加陸軍砲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王秉璋等分別加銜補官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繆事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重慶鎮守使周駿養電陳違

查佔領青龍場暨高廟場之最出力各員請獎一案代呈奉 諭伍德明著授爲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胡

濯漢授爲步兵上校並加少校銜王秉璋加步兵上校銜田秉鈞授爲步兵少校並加中

校銜楊永乾何志麟楊培芳彭志均授爲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廖鈞材授爲步兵中尉並加少校銜等因函

交到部除伍德明胡濯漢二員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步兵中尉加上尉銜廖鈞材一員由部註冊發

給補官飭文外其應補陸軍中等軍官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秉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楊永乾 何志麟 楊培芳 彭 志

以上四員遵請 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兩淮運使職務重要請緩送覲文並 批令

為兩淮鹽運使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於五年五月三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劉文揆署理兩淮鹽運使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例送覲惟查該止覲見條例第十條內載簡任薦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查兩淮鹽務現極重要可否即由部署飭令該運使劉文揆先行就職暫緩送覲之處伏候 睿裁所有兩淮鹽運使職務重要擬請暫緩送覲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批令劉文揆應准緩覲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蒙藏院呈鄂爾多斯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鄂齊爾春母進香擬請給假六箇月並准將本旗扎薩克印務交協理台吉烏勒齊巴雅斯固朗護理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事竊據伊克昭盟鄂爾多斯旗扎薩克多羅貝勒阿拉坦鄂齊爾春呈稱竊本爵遵奉故父親王善

願擬請假六箇月親隨老母赴五台山及西寧拉布隆塔爾寺等處燒香進齋並請將本旗扎薩克印交本旗

輔國公銜協理台吉烏勒齊巴雅斯固朗護理悉乞鈞院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該貝勒請假赴外進香所有

該旗印務並經請派護理擬請 准予給假六箇月並 准由輔國公銜協理台吉烏勒齊巴雅斯固朗

護理該旗扎薩克印務之處是否有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由該協理台吉護理扎薩克印務此批

批令准予給假由該協理台吉護理扎薩克印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督辦經界局事務張心洪呈報涿縣人民抗阻測丈暫行調回外業人員情形仰祈

批令

爲陳報涿縣人民抗阻測丈暫行調回外業人員情形仰祈 鈞鑒事竊查經界事宜前經呈准在涿縣良鄉兩縣先行試辦當即根據原定計畫從涿縣入手設立分局首辦預查繼以測丈外業人員均經先後出發惟事屬創始深恐愚民無知或生誤會一面刊布白話示諭詳述經界關於人民之利益並由該分局長會同該縣知事躬往各區講演開導一面嚴飭各班員謹慎將事謙和接物不得稍有滋擾復因清查官產處對於隱匿不報之黑地處罰太嚴民力未逮商允財政部派良兩縣現既辦理經界清查事宜即行停止處罰定例概予豁免除此開辦涿縣經界之大概情形也數月以來各班員尙能恪守範圍即該縣知事朱元炯來京謁晤對於各班員亦無間言詎直隸深水易縣等處近來忽有無知愚民私行結合名爲山北社以阻撓新政抗納稅捐爲宗旨以送帖爲符號以聚衆爲要挾涿縣適與接壤風聲所播遂大受其影響茲據分局報告近以該縣大石橋村人民曾有阻撓測量情事經分局長於五月五日上午會同縣知事前往開導督領班員赴地測丈午後未知知事回署約逾一時村內忽鳴鑼聚衆二百餘人圍繞班員無理要挾幾至暴動各該員即行繞避回局一面通知縣知事迅往彈壓測量暫行停止同時適有易縣人民因抗收葉捐聚衆挾同該縣知事聲稱赴京控訴行由涿縣經過而涿縣不安本分之徒因亦羣起響應鳴鑼號召謂經界實行黑地無從隱匿諸多不便不如乘此機會驅逐從事測丈人員一網打盡俾此後無從辦理一唱百和迨五月六日竟有大石橋人民聚衆數百人聲言入城要求先至坨頭村細部測閘班事務所滋擾繼復至沙坎村蓮池村蘆家場各事務所滋擾第三班班員周錫五劉青峯高元傑張培恩等及測夫吳福山均受毆傷行李蕩然儀器破碎其他細

部測各班亦均被波及幸京兆尹聞報迅速派黃委員承瑞京兆警備隊西路司令王國翰等到涿會同該縣知事竭力彈壓始得即時解散等情請示辦理前來本局當以瞬息青苗長發不便實測本擬俟至月底即將在外人員全行調回專辦製造圖冊內業事務緩至秋穫後再圖進行且現距休業期間爲日無多於預定計畫尙無甚出入當即飭知該分局一律暫行調回至滋事暴徒現亦正由京兆尹查明分別懲辦所有涿縣人民抗拒測丈及暫行調回外業人員各緣由理合恭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已交國務院轉行內務部查照辦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現委署事及代理縣知事許壽棠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

附單

爲第三屆到省現委署事及代理縣缺各知事應辦到省甄別照章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未經此項甄別人員不得呈請試署縣缺第五條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准內務部咨雙單鶴章及棠蔭章均係獎章不得以勳章論惟各員如在知事任內得有此項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係專指不得呈請試署實授而言若委署原不在限制之列未經甄別人員儘可酌量委署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第三屆到省已滿一年應辦甄

別現經委署博山縣知事許壽棠品端學裕有守有為文登縣知事董性盡心民事才識俱優代理昌樂縣知事黃春煦學道愛人職修事舉理蒲台縣知事陸春元撫字勤勞才猷敏練鉅野縣知事郁濬生學優才裕經驗甚深臨胸縣知事鳳文祺才識優長事理通達日照縣知事王文琦局度安詳辦事勤奮平度縣知事李芳理繁治劇措置裕如夏津縣知事唐翼猷勤政愛民實心任事青城縣知事羅天民謹飭有餘尙知振作定陶縣知事馮麟淮熟悉吏治輿論翕然蒙陰縣知事程瑞麟練達老成勤求民隱高苑縣知事吳元譽年富力強學優識裕博興縣知事楊承謀精明諳練饒有幹才招遠縣知事張爾文心精力果任事不浮沂水縣知事鈕家樞究心治理辦事篤誠以上十六員仍由儒楷隨時逐加考核如果始終勤奮再分別呈請補署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謹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第三屆到省現委署事及代理縣缺應辦到省甄別各知事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博山縣知事許壽棠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到省 文登縣知事董性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昌樂縣知事黃春煦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蒲台縣知事陸春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鉅野縣知事郁濬生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臨胸縣知事鳳文祺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日照縣知事王文琦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平度縣知事李芳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到省

夏津縣知事唐翼猷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
 定陶縣知事馮麟澗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高苑縣知事吳元譽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招遠縣知事張爾文四年二月一日到省

青城縣知事羅天民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到省
 蒙陰縣知事程瑞麟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博興縣知事楊承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沂水縣知事鈕家樞四年二月十三日到省

以上十六員到省均滿一年擬以留於山東照章補用理合陳明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分發任用縣知事邵元瀚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爲分發到省已滿一年知事照章辦理甄別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
 三條到省甄別九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
 章補用第五條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
 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准內務部咨獎單、勳章及榮蔭章均係獎章不得以勳章論惟各員如在
 知事任內得有此項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各等因歷經遵辦在案
 茲又查有第一屆分發任用知事邵元瀚第二屆分發任用知事趙獻清第三屆分發任用知事鄒祖慶等二
 十九員到省均滿一年經 樞密詳加考核或研求治術事理明通或勤慎耐勞饒有經驗均堪以縣知事留東
 照章任用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謹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發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第一屆到省知事

邵元瀚四年二月九日到省

第二屆到省知事

趙職清三年十月六日到省

第三屆到省知事

鄒福慶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胡肇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陳登瀛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王復林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省

敖宗藩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顧大榕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劉峙三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王鍾漢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

潘迺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到省

陳新佐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到省

馬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姚士瀛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朱占春四年一月七日到省

彭同福四年二月二日到省

呂中律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尹志舉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沈宏祺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到省

戴統驥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范家祐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王福傑三年十二月五日到省

許維琦三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余敏時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到省

王文彬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到省

李辛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到省

蕭繼元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蕭崇勳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到省

蔣麟振四年一月十七日到省

傅增祥四年二月十七日到省

五月十四日三月二日到省

以上三十一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山東照章補用理合陳明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縣知事一年期滿照章甄別開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 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到省甄別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茲查有分發山西任用縣知事閻杰實明練林端才堪中簡現署襄陵縣知事黃建中明白諳練李舒甲性情機實梁珂究心治理崔維時明練有爲王德濬辦事勤懇王永槐年壯才明蔣繼偉才堪造就丁華明通法理曾綿榮留心吏治戴忠駿穩慎精詳現署懷仁縣知事黃庭槐才長心細現署吉縣知事王恩榮學治頗動現署安澤縣知事蘇毓芳辦事切實陳守箴勤求治理現署臨縣知事胡宗虞明敏有爲將繼勤奮不苟呂鏡才具開展現署蒲縣知事李光森樸厚端詳現署趙城縣知事張文翰強幹有爲尙桂文心力精果易樹植事理明通又現署永濟縣知事張鳳彩係會經補任奉天寧遠州知州現署朔縣知事余培森係會經補任新疆烏什廳撫民同知馬師周係會經補任四川靖西廳同知任緒瀟係會經補任山西黎城縣知縣莊炎係會經補任廣西蒼梧縣知縣現署天鎮縣知事柳鴻謨於民國三年在江蘇徐淮海清鄉營務處充文案兼發審委員因承審要案出力經長江巡閱使張勳呈保於三月三十日奉准給予六等嘉禾章王光濬係會經補任山西長子縣知縣現署夏縣知事韓壽椿係會經補任山東棲霞縣知縣均核與章程第五條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因在差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得免到省甄別相符應免甄別計閻杰等二十三員均於民國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十一月十二月各屆一年期滿經 永詳加考核均堪留於山西分別補用除將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理合繕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國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閩 杰於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林 端於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現署襄陵縣知事黃建中於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到省

李 舒甲於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到省

梁 珂於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到省

崔 維圻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省

王 德溥於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到省

王 永槐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省

蔣 繼偉於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省

丁 華於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曾 綿榮於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省

戴 忠駿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省

現署懷仁縣知事黃庭槐於三年十二月三日到省

現署吉縣知事王恩榮於三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現署安澤縣知事蘇毓芳於三年十二月九日到省

陳 守箴於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到省

現署臨縣知事胡宗虞於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蔣 繡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呂 鏡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省

現署蒲縣知事李光焱於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省

現署趙城縣知事張文翰於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到省

尙 桂文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易 樹植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省

又應免甄別之現署永濟縣知事張鳳彩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到省

現署朔縣知事余培森於三年十二月一日到省

馬 師周於三年十二月五日到省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七日第一百三十二號

任緒瀛於三年十二月六日到省

莊 炎於三年十二月八日到省

現署天鎮縣知事柳鴻謨於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到省

王光濬於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到省

現署夏縣知事韓壽椿於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到省

領回八部哈密雙親王

委派參領駐京辦事員李 協辦四部事務馬廷廉

呈為哈密雙親王率眾合懇依據約法力維危局據電

代陳祈鈞鑒文

為哈密雙親王率眾合懇依據約法力維危局據電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 謙暨廷襄昨日同奉領回八部

哈密雙親王沙木胡索特會同吐魯番親王葉明喬協庫車親王買買的敏阿克蘇郡王哈迪爾拜城貝子司迪克烏什貝子銜輔國公依不拉引和闐鎮國公木沙阿爾泰輔國公邁敦等電稱聞南北和議迄今終未解決者乃關於元首退位之問題然元首退位一事按之約法揆之時局決乎其不可行也蓋民國總統權由於選舉任滿定有期限我公之為大總統也公舉本諸全國任期未滿五載倘一二人懷私反對之力即能勝四萬萬國民之公意推翻任期未滿之元首此中隱患將不可測我國當清政不綱內亂未寧外患迭起我

大總統為國為民犧牲一己造福五族內圖治安外睦邦交挽回狂瀾於今四載值茲南北反對齟齬相持利在漁人苟超然遠去無論南軍即統中華言之當今之世能望乎中外扶危定傾者何人此揆諸時局而

我大總統決不可退位者也況我回部處邊陲之遠接強隣之境萬一主權變革國本動搖外敵間發匪氛並熾而疆場人民之橫遭塗炭者必較之內地而更烈故我回八部對於大總統之退位斷斷乎其不承認也南軍無其要求和乎解決則中國之幸即回部之幸也倘有專持破壞之意置國家於不顧藉口推倒元首成一定不易之宗旨願我大總統神威獨斷重整師旅大張撻伐我回八部早已秣馬厲兵久待

明示偷蒙調遣爰披堅執銳同敵國家之愾並飭代陳等情 謙等接奉電飭當即敬謹遵行事關重要何敢

率於 上聞所有哈密雙親王率眾合懇依據約法力維危局據電代陳各緣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安武將軍等請獎毅軍管帶趙興亮七等嘉禾勳章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核議安武將軍等請獎趙興亮勳章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陸軍部咨開准安武將軍前

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巡按使李兆珍咨准泰武將軍咨據曹州鎮守使詳稱王幫帶金韜攜綠在亳縣境內
會同營縣擊獲著名桿首李二粗腰又名李瑞芳一名緝捕出力懇請獎勵案內毅軍右路步隊第十八營管
帶趙興亮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相應咨行核辦等因到局查該管帶趙興亮會同山東王幫帶金韜擊
獲鄰境巨匪既准安武將軍等咨請獎給七等嘉禾章核與頒給勳章條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以示鼓
勵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黑龍江巡按使請保現任特別職務人員金純德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

單)

為違核黑龍江巡按使呈保現任特別職務人員金純德等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

五月一日奉堂交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警務處長王順存請以簡任職叙官金純德等請照薦任
職從優進叙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令等因查該省巡按使呈請將現任特別職
務暨奉令存記人員王順存金純德杜蔭田馬忠駿蔡運升齊耀珩等六員授官一案經局核議擬歸入各省

薦任職叙官案內按照各該員資格量予從優請叙呈奉 批准在案現該員等叙官復經該管長官呈准
交局自應遵照辦理除警務處長王順存一員現改簡任職已另案辦理外茲將金純德等五員履歷詳加審
查分別核叙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黑龍江巡按使呈保現任特別職務人員金純德等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署理西布特哈總管金純德 黑龍江龍江縣知事兼清丈招墾總局局長杜蔭田 駐哈黑龍江鐵路交涉

局總辦馬忠駿 黑龍江巡按使署參議蔡運升 齊耀琿

以上五員積資十年以上并曾為薦任職按將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安徽巡按使公署秘書陳啟祐等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為安徽巡按使公署秘書陳啟祐自去年九月任職以來對於皖省預算決算以及公價印花各要政均能詳

使咨開查本署財政秘書陳啟祐自去年九月任職以來對於皖省預算決算以及公價印花各要政均能詳

細稽核不憚煩難不料身體虛弱竟以積勞成疾醫治無效於本年四月十一日身故查該員躬身幕界三

十餘年矢慎矢勤聲譽優美此次積勞病故殊堪憫惻又本署內務科科員錢允祥自去年八月奉委到差該

員辦事實心不辭勞瘁本年三月密委該員前往各屬查禁煙苗該涉長途侵冒風日途至感患時疫於四月

五日身故該故員妻少子幼家計清貧啼飢號寒情形尤為悽楚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職

半年以上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範圍內給其遺族一次卹金該故員陳

啟祐錢允祥均係在職半年以上且係積勞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事例相符可否於該故員陳啟祐月俸額一百五十元之範圍內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及該故員錢允祥月俸額六十元之範圍內給予一次卹金六十元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原咨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照章分別發給以示矜卹所有核給安徽巡按使公署已故秘書陳啟祐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江蘇無錫稅務所長張廷鑾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爲江蘇無錫稅務所長張廷鑾在職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准江蘇巡按使咨據江蘇財政廳廳長胡翔林詳稱無錫稅務所長張廷鑾前清安徽徽州府同知民國成立歷任江蘇宜南靖江常海江陰稅務所長四年九月調升無錫稅務所長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在職病故該故所長辦理稅務以來整頓稽徵不辭勞瘁因是積勞病故殊堪憫惜特臚叙成績詳請轉咨請卹等情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內開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之情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故所長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應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一百元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任職將及四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三年計算加給卹金六十元共應給卹金一百六十元請 准予照發以示矜卹所有擬給江蘇無

錫稅務所長張廷鑾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呈湖南桃源縣警佐莫樹點因公死亡請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為湖南桃源縣警佐莫樹點因公死亡擬懇准予照例給卹以資撫恤仰祈 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咨陳湖南桃源縣警佐莫樹點因本年二月間軍隊過境沿河港漢津口阻礙進行須用船隻支撐浮橋該警佐臨河募船而一般舟人均逃避僻港該警佐督同長警尋雇空船三隻當令長警操舟自行扶舵時適夜深河流湍急舵轉不靈以致失足落水身死查該警佐在職期間勤勞卓著曾經咨部核獎有案茲因落水斃命身後蕭條殊堪憫惻擬請照例給卹等因咨請核辦到部查湖南桃源縣警佐莫樹點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予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規定因公死亡之例相符應查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二百元合無仰懇 准予照例給卹以資撫恤如蒙 俞允其卹金即由本部咨由該巡按使查照就近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 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陸軍部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請以存鑑等升補參領各員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參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咨稱本旗出有參領等缺將揀定

各缺人員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階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存鑑等已另有令明發祝嘏三准其升補騎校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將攻克彭水等處出力人員趙紹雲等分別加銜補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重慶鎮守使周駿銑二電稱

請獎攻克彭水等處在事出力人員一案代呈奉 批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准補陸軍

初等軍官邱炯等十七員暨獎給勳章劉啟盛等一員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章外其餘應加步

兵中校銜並補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趙紹雲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副官黃國清 祝堯熙 連長傅 翼 陳國樞 陳忠佐 陳 鑒

以上六員違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陳

宦電呈查復漢軍入滇連戰獲勝擬獎出力員弁一案代呈奉 批准如所擬給獎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

單內所開除楊金龍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軍佐楊春山等並獎給勳獎章何乃中等由部

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獎章外其餘陸軍中等軍官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違請 明令補授

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孔玉山等已另有令明發其程衡一員准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程 衡

以上一員遵請

授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揀員張吉元請補京兆地方營汛右衛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京兆地方營汛右衛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事竊查京兆地方營汛官兵陸補章程內載守衛左衛

右衛等缺由副指揮使按照階級分別詳請陸軍部核准彙呈 大總統補授等語茲查有前營信安汛右

衛王子暘因在該汛辦理不善人地不宜業經詳請褫革經部批准在案所遺右衛一缺亟應揀員補充以重

職守茲據該副指揮使選擇相當人員先行委署詳請到部本部覆核無異除註冊外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其充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京兆地方營汛委署右衛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京兆地方營汛前營信安汛右衛一缺請以張吉元充補

陸軍部呈遺核川邊軍隊克復爐城案內人員請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遺核川邊軍隊克復爐城請給勳獎各章仰祈 鈞鑒事准政事堂鈔交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恆呈克復

爐城肅清全邊妥籌善後先後剿匪出力文武各員請照章給獎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并由政

事堂飭銓敘局分別核議具復單併發等因奉此除文職各員應由銓敘局核議外本部謹按各項獎案概不

核補實官曾於民國三年九月呈 准遵行在案此次該署鎮守使劉銳恆請將克復鎮城出力各員分別補官核與定章不合惟據詳稱該員等克復鎮城安籌善後全邊肅清不無微勞足錄擬照原請等級一律給章無庸再為補官如已得過原請勳章者擬請一併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孫紹騫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川邊克復鎮城肅清全邊安籌善後先後剿匪出力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謹請 鑒核

計開

川邊第一團團附陸軍步兵少校胡蔭先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統部中尉副官彭斗勝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統部少校參謀魏仲餘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統部二等軍需正蘇麟勳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陸軍第一旅旅部少校副官廣明良

以上一員已得四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川邊獨立團上尉副官張 羣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川邊獨立團副官馬有德

以上一員已得五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川邊鎮守使署軍需課課員曹齊潔 傅維弼

以上二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鎮守使署軍需課課員羅人傑

以上一員已得七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川邊鎮守使署軍醫課課員楊德基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械部軍械委員李玉璋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械部先鋒官張紀倫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械部差遣賴雲貴 川邊鎮守使弁目周玉成 蔣翰章 郭毅臣

以上四員擬請 給予八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第十一營營長已保陸軍步兵少校傅青雲 中隊隊長已保陸軍步兵上尉彭進忠

以上二員已得過四五等文虎章擬請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川邊邊軍第十一營右隊隊長陸軍步兵上尉傅華成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第十一營左隊隊長王步雲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第十營中隊排長曹光斗 第一營右隊排長黃榮升 川邊鎮守使署差員劉穆清

以上三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軍醫孫慶恒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陸軍步兵獨立營營長姚占熬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五等文虎章

川邊陸軍獨立營副長周承平 川邊陸軍步兵獨立營第三連連長已保陸軍步兵中尉方占雲

以上二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川邊陸軍步兵獨立營第一連一排排長萬金標 第三連三排排長熊 兆

以上二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川邊邊軍第十一營書記長盧樹勳

以上一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請 交送叙局核給

川邊邊軍第十一營軍需長杜濟勳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七等文虎章

川邊鎮守使署軍需課課員許兆棠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擬請准銷江蘇裁遣兩淮緝私營各項用費祈鑒示文並 批令

為擬請准銷江蘇裁遣兩淮緝私營各用費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准宣武上將軍杏稱民國三年五月裁遣米占元所帶之三營所需恩正薪餉及雜支各款計用銀八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七角八分四釐前由軍

需局領銀九萬四千二百六十六元七角八分四釐計撥節銀一萬二千四百九十餘元此項餘款已儘數收入四年度軍事費內惟查裁遣之際軍心未易驚惶以致應有冊據未及索取茲代造清冊並檢同原送印領及花名清冊備文咨請查核等情函請核辦到部當經切實查核冊報各項與領證數目尙屬相符所稱冊據未能完備之故亦似屬實在情事惟開項下有繳還巡按使墊款一萬元未准附送原案業經咨行該上將軍飭送部查核無異所有裁遣由准私營用款洋八萬一千七百六十八元七角八分四釐擬請准予支銷至將餘洋一萬二千四百九十餘元歸入四年度軍事費內一節可否俯如所請之處出自鈞裁是否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孫寶琦
財政總長 孫寶琦

陸軍部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霽咨請揀員陞補防禦騎校等缺文並批令(附單)
爲請補防禦等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霽咨稱昌陵等處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成詠等均准其陞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八日第一百三十三號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西陵守護大臣溥霽請補防禦等缺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昌陽鎮白旗防禦患芳病故遺缺揀選得正白旗驍騎校成詠陞補

惠慶正白旗防禦薩凌阿病故遺缺揀選得正紅旗驍騎校海順陞補

秦陵鎮黃旗驍騎校恩銘陞遺之缺揀選得鑲黃旗領催豐紳圖陞補

秦陵正黃旗驍騎校忠敬陞遺之缺揀選得鑲黃旗領催景豐陞補

蒙藏院呈彙案請以松永偉魯布等承襲哲里木盟及伊克昭盟各旗台吉文並 批令

為哲里木盟及伊克昭盟各旗請襲台吉彙案具呈仰祈 鈞鑒事據哲里木盟長郭爾羅斯前旗扎薩克

囊坐齊莫特散敏勒咨准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那木濟勒色楞額稱本旗頭等台吉旺固爾圖布欽

病故無嗣請以伊堂兄色旺棟魯布之長子松永偉魯布過繼為嗣並承襲爵理合繪具家譜呈報等因又

據前伊克昭盟長郭爾多斯右翼中旗親王特固斯阿勒坦呼雅克圖咨准郭爾多斯左翼前末旗扎薩克固

山貝子沙克都爾扎布報稱本旗三等台吉棍楚克扎布等三員病故繪請呈報請予照例承襲等因又據該

前盟長咨准郭爾多斯五盛右翼前旗署扎薩克輔國公綽克圖瓦齊爾報稱本旗三等台吉鄂特罕等二員

病故繪請呈報請予照例承襲等因先後到院查該盟長等咨請承襲台吉各員查核家譜均屬與例相符應

請照准承襲理合開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憲遠呈遵將剿辦反獄罪囚異常出力員弁統麟等擇尤保獎請示
文並 批令

爲遵將剿辦反獄罪囚異常出力員弁擇尤保獎謹繕單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朔六日 恩准具呈軍警剿捕反獄罪囚勞績卓著可否將在事官兵人等擇尤保獎以昭激勵等情一案查於本年四月初七日奉 批可行等因承准統辦事處轉函到吉仰見 大總統激勵羣材有勞必錄之至意凡在屬僚同深鼓舞伏查吉林監獄緝禁已決未決囚犯多至七百八十餘名此等亡命生性不馴以省城繁富之區富匪黨潛滋之會設竟被其窺越恣意搶燒蹂躪情形何堪設想故上年八月肇事之始由高等審檢廳長用電話報告即經派遣衛兵協同巡警馳往堵禦乃若輩甫經到達而首要秦福和等已先奪取守兵槍械登踞獄樓由高而下猛力射擊餘犯亦分布要隘拚死抗拒且復縱火燒房被害員役情勢洶洶不若尋常反獄光景維時 恩准因公在京代行旅長高鳳城與參謀長張想深慮其勾結土匪爲內應外合之計故一面添調陸軍聯合巡警編爲臨時圍擊隊派騎兵團團長統麟充任司令官督率前進實力圍捕一面又聯合各營編配臨時警備隊一支分布城廂協同崗警稽查彈壓其若領事衙門吉長車站軍械支廠子彈分庫與夫永衡官銀錢號暨中國交通兩銀行俱有特別關係則又責成各該軍警擔任保護以防不測雖仰叨 威福胥臻安全然四面獄牆過高民房櫛比彼以無所顧忌而且便隱身我因慮有損傷而兼無遮蔽勢殊形格難維迺各該軍警宿風雲冒險抵禦歷時至一晝夜之間而卒使地方無一人之被擾全獄無一犯之脫逃其功其勞似有不容泯滅者至若行署之與監獄相距不過數武當雙方接戰之時槍彈恆如雨注此際所在各員均能不避鋒鏑思其居併將文卷服裝妥慎保管是其堅忍沈毅之勞似亦未便溷抑時方多事財力維艱平日既不能厚其俸薪臨時又必須資其死刃止此保獎一途似不能不格外從優藉示策勵現經擇其尤爲出力各員分別晉官敘勳謹繕清單恭呈 鈞覽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照擬給獎用勳有功而資觀感實無任迫切特 命之至除咨呈統辦事處並分咨陸軍部銜叙局查照外所有

遵將協剿反獄罪犯異常出力員弁擇尤保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彙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批令

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呈報汀漳道道尹委政事堂存記之曹本章代理文並 批令
為補報政事堂存記曹本章代理汀漳道道尹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厚基查接管案內據汀漳道道尹孫
世偉電稱接家電母病甚重請假兩月回籍省視乞委員代理等語當經前巡按使許世英飭委政事堂存記
曹本章代理在案查該員係江西新建縣人前清以知縣指分福建光緒三十二年補授龍溪縣知縣民國元
年委署漳州府三年奉 任命署理福建西路觀察使八月卸職是年十一月奉 策令政事堂存記之
曹本章著發往福建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等因該員歷官有年於汀漳所屬各地方尤為熟悉以之代理尚
屬人地相宜除咨陳內務部並咨政事堂銓叙局外所有補報政事堂存記之曹本章代理汀漳道道尹緣由
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呈

內務部呈彙核陝西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單呈鑒又並 批令(附單)

爲彙核陝西等省請給三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繕具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載知事有擊獲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第四項載知事有擊獲命案真寶凶犯在三日以內者均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俸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准陝西河南安徽江西湖南黑龍江等省巡按使先後咨陳請將應得三等獎勵之涇陽縣知事馬正乾等二十七員依例核獎分別以進級加俸註冊等因前來經本部逐一覆核所具事實均與應給三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擬獎以昭風勸謹將各知事所有事實應得獎勵分晰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俟奉 批准再由本部照章以進級加俸分別註冊並咨行各該省轉飭各知事遵照俾知激勵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開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彙核陝西等省應得三等獎勵各知事分別擬獎開單恭呈

鈞覽

計開

一件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試署涇陽縣知事馬正乾於民國四年暨本年將劫搶李振清趙興義等七家之盜首盜夥張克仁李老七等十六名均在五月內擊獲案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九日第一百三十四號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息縣知事徐樹藩於民國四年將糾劫李守德劉繼明等家之盜首楊世貴張金魁二名夥劫胡作仁劉錫胡潘氏劉天成等家之盜夥鄧三孫二麻仔趙文愷胡茂正劉振復陳懷章陳百頭陳大紹等八名均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先後咨陳固始縣知事桂林於民國四年將夥劫陳源泰陳九如等家之盜夥王殿元陳壁中等四名並將殺斃陶連生左嘉章之凶犯裴金榮霍培堂等二名在五日三日各限內拏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先後咨陳睢縣知事曹瀛於民國三四等年將毆傷袁汝林身死之凶犯袁汝封砍傷馬忍洪傅氏厲馬氏身死之凶犯蔡三王洪費五原嶺扎斃孫來恭之凶犯孫來賓誤殺郭同條之凶犯郭黑小等均在三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奉新縣知事李景驥於民國四年六月將行劫劉耀先家之盜犯華顯明張老大等二名於五日內在靖安縣及該縣境內追蹤拏獲案

以上縣知事五員所具事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第四兩項規定相符馬正乾徐樹藩桂林曹瀛等四員破案迅速統計次數頗多李景驥一員追捕正盜於五日內在鄰境弋獲勞績較優均請以進級註冊

一件准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咨陳定邊縣知事葉蓉於民國四年十月將毆斃王金貴之凶犯張世恩一名在三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郟城縣知事黎德芬於民國四年九月將行劫薛聚銀李全喜等家首夥盜犯蔣法運等九名在五日內拏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寶豐縣知事王運昌將劫殺車夫呂滿昌身死之凶盜張玉堂扎斃吳牛氏之凶犯吳闖均於五日三日各限內拏獲案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密縣知事姚晟年於民國三年一月將扎斃黃李氏之凶犯黃升一名在三

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河陰縣知事胡奎於民國四年三月將砍斃李小妮之凶犯李國新一名在
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盧氏縣知事鍾汝廉於民國四年四月將殺斃劉備娃之凶犯宋王定一名
在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前任南陽縣知事曹慕時於民國四年五月將謀殺周青發之凶犯李大本
周王氏二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臨漳縣知事邱縉於民國四年五月將扎斃楊張氏之凶犯楊德清一名在
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溫縣知事李印於民國四年七月將殺斃王小印之凶犯王小喜一名在三
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臨潁縣知事楊西桂於民國四年九月將謀殺楊同聚等之凶犯楊留一名
在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本任許昌縣知事陳俊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將謀殺張慶雲之凶犯馬長寬
張孫氏二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懷遠縣知事趙緯於民國四年九月將行劫尹士耿程學桂等家盜首邱
二盜夥王成劉明深三名均在五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遂川縣知事馬維翰於民國四年六月將夥搶襲慶環家盜犯魏良根等四名
於五日內擊獲案
-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彭澤縣知事金斌於民國四年八月將夥劫曹源標家之盜夥梅記國等九名

於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都昌縣知事饒宗義於民國四年三月將糾劫唐光明黃昌材等家盜首邱太奉盜夥余花喜等二名於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浮梁縣知事陳安於民國四年十月將毆斃劉芳盛之凶犯方元照一名於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萬載縣知事余重權於民國四年七月將毆斃高新宇之正凶高花狗一名於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樂安縣知事王人恬於民國四年六月將毆斃黃有桂之凶犯余春發余春香二名於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湖口縣知事劉震鴻於民國四年七月將搶劫汪義隆首飾布店之盜夥何金豐等三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玉山縣知事王鐘於民國四年十月將砍斃鄭紹賢之凶犯陳德安一名在三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咨陳芷江縣知事傅良弼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將劫搶雷元記等之盜犯尹求哇等三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一件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咨陳木蘭縣知事毛丕恩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將路劫李萬福寶糧套車之盜匪于江等二名在五日內擊獲案

以上縣知事二十二員所具事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三第四兩項規定相符均請以加俸註册

內務部呈遵議皖省丁戊兩等縣缺准予添設承審員辦法文並 批令

爲遵議皖省丁戊兩等縣缺准予添設承審員辦法具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三月十六日准政事堂交安
備巡按使李兆珍片陳皖省丁戊兩等縣缺請准添設承審員由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會同核
議具覆等因奉此並准鈔交原片前來當經會同核議查原片內開皖省丁戊兩等縣缺雖半屬清簡惟各縣
知事既負地方責任而司法又須兼理關於勸諭命盜及辦理各項實稅以及籌防勸災各項每非躬親不可
迨因公離署而訟案輒以滯積小民遂起怨咨擬請於此等縣缺准各設承審員一員以爲縣知事司法之輔
助綜計皖省縣缺列丁戊兩等者共二十六縣每縣各設一員每月俸按照四十元支給月共需銀一千零
四十元在公家所費有限於司法裨益良多等語查各縣承審員之設原以資佐理而促進行准咨前因自係
實在情形擬請如講辦理倫蒙 批令照准所需俸給即飭由各該縣核定經費內勻挪開支藉示撙節所
有違議皖省丁戊兩等縣缺准設承審員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
此呈係由司法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孫寶琦

司法總長章宗祥

內務部呈續報免考核准縣知事易順豫等一百五十五員請予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
爲續報免予查詢之保薦核准知事易順豫等一百五十五員援案遵照分發開具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

事奉查直隸等省將軍巡按使等呈明保薦核准知事現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懇暫緩覲見各案均奉 批令照准歷經由部彙案分發呈報在案茲查有財政部海軍部交通部督辦全國煙酒事務暨直隸等省將軍巡按使等先後呈保薦核准知事現任要差各員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案計易順豫等一百五十五員均奉 批令照准由政事堂鈔交到部自應援照歷屆辦理成案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應行改分人員由部另行分發並准俟差竣時再行到省理合將各該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易順豫等均准照章分發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續報免予考詢之保薦核准知事之易順豫等一百五十五員分發省分開具清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易順豫湖南漢壽人

李友蓮山西陽曲人

趙錄仁山東安邱人

以上三員分發京兆

郭景周河南項城人

邱廷榮浙江鄞縣人

陳蕃誥廣西貴縣人

裴景宋安徽霍邱人

李松材安徽阜陽人

沈秉德浙江吳興人

以上六員分發直隸

王人鵬安徽霍邱人

以上一員分發奉天

沈 歎江蘇武進人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曹 濼河南沁陽人

趙森元江蘇江都人

王承祐安徽阜陽人

以上十員分發山東

汪肇甲江蘇吳縣人

以上四員分發河南

杜錫麟直隸安平人

以上三員分發山西

吳祖恩浙江吳興人

姚 浚安徽貴池人

萬立鈺江西南昌人

吳會源浙江餘姚人

俞志善京兆大興人

章心培安徽滁縣人

以上二十四員分發江蘇

徐鍾令江蘇淮陰人

朱 珊河南固始人

李振鈞安徽合肥人

楊念榮江蘇吳縣人

余誼密安徽潛山人

劉鴻慶安徽渦陽人

曾寶豫湖北黃岡人

邵 璋福建閩侯人

梁克綏山西新絳人

馮步衢浙江德清人

朱寶瓚浙江嘉興人

楊鴻儀奉天海城人

程菊齡安徽含山人

曾國霖江蘇江寧人

胡伯達湖北天門人

吳建勳河南開封人

吳奉恩安徽阜陽人

李松頤安徽阜陽人

景凌雷陝西鄜縣人

舒 霈安徽懷寧人

姚繩武浙江吳興人

薛振東浙江紹興人

陳迺勳湖南長沙人

甯福貽安徽阜陽人

姚昌頤浙江杭縣人

曾紀馨福建閩侯人

樓之東浙江蕭山人

蕭祥渭湖南善化人

王鴻年安徽英山人

甯福蔭安徽阜陽人

吳俊年安徽涇縣人

李修梅浙江杭縣人

吳承謙安徽桐城人

程嗣舉安徽懷寧人

王壽烟安徽英山人

張景祐安徽桐城人

沈廷恩京兆大興人

湯丙炎浙江杭縣人

鄭豐毅京兆大興人

虞德元浙江義烏人

阮武仁湖北大冶人

楊志瀛江蘇無錫人

以上十二員分發安徽

胡錫謙湖北黃岡人

杜履中福建閩侯人

金嗣芬安徽毫縣人

張承祖浙江杭縣人

夏顯斌湖北鄂城人

歐陽保福江蘇吳縣人

韓兆鴻江蘇江寧人

梁震湘湖南耒陽人

林典浙江溫嶺人

劉楫湖北廣濟人

以上十員分發江西

惲福斌江蘇武進人

趙湯江蘇武進人

吳寶鑑安徽黟縣人

江宗濂安徽旌德人

陳培珽湖北安陸人

馮兆昌江蘇吳縣人

陳學愷江西新建人

張祖陶江蘇銅山人

以上八員分發浙江

蕭鑑浙江長興人

以上一員分發福建

趙文元湖南寧鄉人

汪承修江蘇太倉人

張嘉德河南開封人

方之普河南羅山人

王昌鴻湖南長沙人

金城浙江紹興人

吳增春安徽滁縣人

王繩高河南開封人

余鼎臣江蘇武進人

方毓淮安徽望江人

朱孚保旗籍

魏頌唐浙江嵊縣人

顧葆彝江蘇常熟人

朱有光安徽涇縣人

徐久緒京兆大興人

趙徵字江蘇丹徒人

邵嘉年江蘇吳縣人

張允耀陝西綏德人

以上十八員分發湖北

羅捷湖北武昌人

黃居驪廣西營寧人

以上二員分發湖南

岑郊麟浙江紹興人

洪瑛安徽涇縣人

徐兆蘭四川印峽人

張紹彩安徽壽縣人

林之芳安徽懷寧人

以上六員分發陝西

張孝慈陝西安康人

以上四員分發甘肅

曾鏗陝江西南豐人

劉澤京兆大興人

何奇陽湖北隨縣人

以上十一員分發四川

褚魯山東歷城人

黃璫福建閩侯人

古濟勳廣西永淳人

以上十員分發廣東

倪文錚安徽望江人

以上四員分發廣西

趙開鴻湖南澧縣人

許端夔京兆大興人

孫銓吉浙江紹興人

王廷直貴州修文人

以上十五員分發雲南

孫錫純山東蓬萊人

王猷四川萬縣人

曹驥觀陝西醴泉人

陶家雲江西南昌人

劉德鈞福建汀州人

楊樹滋浙江平湖人

林玉銘福建閩侯人

李葆慶山東齊東人

鄒嘉行廣西桂林人

劉教紳江西贛縣人

廖先蔭四川資中人

顧作梅貴州貴陽人

舒鎮觀湖北崇陽人

白豫曾山西介休人

曹宗翰山東掖縣人

王珍陝西維南人

沈和敬江蘇松江人

謝松年江西南城人

田明理陝西城固人

徐嘉鈺江西臨川人

覃恩溥雲南呈貢人

楊彝江西豐城人

羅兆琛廣西馬平人

黃秉禮浙江紹興人

王福訓湖北雲夢人

陳晉三浙江紹興人

吳永熙四川彭縣人

李神通貴州紫江人

余陵安徽績溪人

董盛相廣西靈川人

郭之翰雲南曲靖人

鄒其勳廣東番禺人

李卓元貴州清谿人

鄒達人貴州鎮遠人

鄧大治貴州鎮遠人

以上二員分發綏遠

海軍部呈為拖輪駁船業經工竣驗收欠發造價尾款懇請飭下軍需局撥發祈鑒文並 批令

為拖輪駁船業經工竣驗收欠發造價尾款懇請 飭下軍需局撥發仰祈 鈞鑒事竊本部請造鋼質
拖輪並各種駁船一案奉 批可造由軍需局撥款等因奉此當經遵 批轉飭江南造船所遵照辦理
且咨行軍需局分期撥發在案查拖輪並駁船造價共銀元十四萬九千五百元分四期勻撥每期應撥銀

十三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元五角除第一期二兩期業經軍需局撥付外尚欠發第三期第四兩期造價共銀元
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元茲據海軍總輪機處處長王齊辰詳稱拖輪並駁船業經工竣驗收造船所需款至

急所有欠發該所第三第四兩期造價七萬四千五百二十五元請迅賜給發等語復據江南造船所詳同前
情本部查核無異應請 飭下軍需局查照撥發以資給付所有拖輪駁船業經工竣驗收懇請 飭發

造價尾款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著軍需局照數撥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 差

蒙藏院呈遵議察哈爾都統呈請變通蒙古旗羣往來公文均用漢字擬准分別試辦並勿加強迫文並
批令

為遵議察哈爾都統呈請變通蒙古旗羣往來公文均用漢字擬准分別試辦並勿加強迫各緣由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奉政事堂鈔交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請變通蒙古旗羣往來公文均用漢字等因政事堂奉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都統咨同前因查原呈所擬變通辦法保注重統一文字藉以聯結感情不爲無見又據稱於旗羣內籌辦國民小學先爲提倡以期輸入文明教育尤屬目前切要之圖似此積漸進行自不難收大同之效惟查各蒙旗對於中央及沿邊長官往來公文格於前清蒙人禁習漢文之例數百年來均係行用蒙文通漢文者百無一二今若驟讓變易深恐蒙人不明斯意反致疑懼羣生至往來公文輾轉繙譯恐失真意對於官府固適用漢文而對於蒙旗又難保不生誤解欲求劃一轉致紛歧決非推行盡利之道況察哈爾牛羊牧羣毗連外蒙其人民智識淺陋若強令一律變易文字尤屬責其所難未必不因誤會而別生疑懼是不特施之各蒙旗固難生效力即責之牧羣一隅之地已屬扞格難行擬請飭下察哈爾都統就所轄牧羣中酌量設立學堂先從儲養此項人才入手目前對於旗羣公文仍准其漢蒙互用不必加以限制以期合乎事情其他各蒙旗來往公文一律均循舊例勿議更張俾有遵率至蒙官通習漢文漢語者遇有應升之缺儘先升補一節與輪補章程似多窒礙應請暫毋庸議是否有當伏乞
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院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警察官吏朱家珂等保持治安勸勞卓著謹擬擇尤請獎以資激勸文並 批
令(附單)

爲警察官吏保持治安勸勞卓著謹擬擇尤請獎以資激勸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據安徽全省警務處處長朱家珂詳稱竊以晚省居長江要衝卜接荆襄下通寧滬素爲亂黨盜匪出沒窺伺之地自滇黔事起以來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九日第一百二十四號

省垣詠詠輿人心浮動亂機四伏險象環生所有行政司法金融各機關均萃集省城關係至為重大長江水面延長不逞之徒尤易匿跡蠢蠢欲動屢見兆端蕪湖保團商埠五方雜處每有匪黨暗設機關藉圖破壞數月之間幾見危而復安者屢矣迨自粵浙獨立影響所及弓蛇風鶴更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是一隅之安危關係全省一省之安危關係大局處長管轄全省水路警察有保衛治安之責自不能稍涉疏虞遂督飭本處以及省會蕪湖長江各廳警員竭力籌辦防務以免糜爛地方貽禍國家所幸俱能奮力從公備極辛苦數月猶如一日禱忠銷於無形異常出力勳勞洵有足多請臚舉之查警務處秘書兼省警察廳總務科科長吳澍生才長心細為守兼優此次籌畫防範事宜歷時甚久有瞬息萬變之勢而竟能鎮靜得以保全者實賴該員襄助之功省警廳兩區署長高審論辦事動能才堪應變此次辦理防務實以該區所轄地段半為商務繁盛半為濱臨長江係省垣扼要之區該員竟能防範周密闔城得以安全以上二員是異常出力中之最著者也又省警廳勤務督察長翟其灼勤慎耐勞督察有方當事機危迫之時並飭該員巡查所屬各廳局防務是否得宜匡助頗多收效亦宏又東區署長方煥彰勤慎從公惻惻無華西區署長楊廣玉志潔行清心精力果北區署長宋陽春樸實耐勞勇於任事該員等外則撫輯商民內則防範勿懈盜匪潛踪使境內又然無擾又水上警察廳長程炎昉器識明敏才具優長蕪湖警察廳長劉兆麟志慮深宏操縱有術該員等均能督率員警認真巡緝所轄區域七邑不驚是皆於防務喫緊之時著有異常勞績復查本年四月江蘇巡按使於平定擾亂上海黨匪保獎警員一案彼則定亂於事後此則弭患於事前彼則抵禦於一時此則防維於數月曲突徙薪之功似與焦頭爛額未遑多讓處長上承鈞使訓誨之殷下賴職員奉行之力固不敢妄邀獎勵惟各該員等均各著有殊勞未便淹沒不彰致懈其弭禍安民之志擬請將吳澍生高審論翟其灼方煥彰楊廣玉宋陽春程炎昉劉兆麟等八員專案請獎以資鼓勵等情前來兆珍伏查皖省居長江中樞形勢扼要久為匪黨注目之地近自數月以來人心浮動詠詠繁興防務尤形喫緊該警務處長朱家珂督同所屬警吏悉心籌畫奮力從公撫輯商民消除奸宄人心於以鎮定地面賴以又安洵屬勳勞卓著似宜擇尤給獎以昭激勵

而策將來至該處長雖據聲稱未敢仰邀獎叙而其勞動究不可沒合無擬具清單仰懇 恩施特准如擬給獎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所有警察官吏籌防出力擬請擇尤給獎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朱家珂已另有令明發吳樹生高魯論二員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餘如所擬給獎文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銜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謹將安徽警察官吏籌辦防務異常出力各職名擬具各等獎勵開列清單恭請 鈞核

計開

安徽省城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翟其灼 安徽省城警察廳東區署長方煥彰 安徽省城警察廳西區署長

楊廣玉 安徽省城警察廳北區署長宋陽春 長江水上警察廳廳長程炎勳 蕪湖警察廳廳長劉兆

麟

以上六員均係籌辦防務異常出力之員擬請 各給五等文虎章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核准免試知事萬正坤等現任要差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人員擬請援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懇緩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以核准免試知事鄒嘉年等尤任要差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業奉 批令照准在案茲復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九日第一百三十四號

查有第三屆核准免試。事萬正坤於民國四年交仰竹谿縣事旋經書委委赴襄陽道屬考查學務又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陳鴻翼原充本公署內務科土木股主事本年二月委赴荆南道屬查學現正按縣考察未便遽令遠難合無仰懇 恩准一併免予考詢飭部將萬正坤一員先行分發湖北任用其陳鴻翼籍隸本省擬請援案先行分發省分暫留原差均懇 准予緩覲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核准免試知事現任要差擬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緣由理合具摺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萬正坤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其籍隸本省之陳鴻翼一員准其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原省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甘省認募五年內國公債遵例擬訂勸辦章程繕摺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附摺)

為甘省認募五年內國公債遵例擬訂勸辦章程恭繕摺據情轉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真電內開本部編製預算案內列有公債二十萬元業經參政院議決奉 令公布所有甘省派定三十萬元值此帑藏支絀務希如額擔任等因查此項公債原以補助國庫發達實業無論如何均應竭力籌辦惟甘處邊陲地瘠民貧前辦三四年公債業已備極艱苦現值滇黔多事鄰氛不靖本年募債尤萬分為難當即電請財政部酌減暫定為二十萬元以紓民力經部復電照准並先後咨送六釐內國公債條例到署復經督飭財政廳長遵照該條例參酌本省情形妥擬分募各機關詳細辦法從速開募以集鉅款而濟要需去後茲於四月初七日據該廳長雷多壽詳稱遵查此次辦理五年公債擬仍照上年成案在職廳內附設事務所為全

省籌辦公債之總機關派員經理以專責成並將上年募集公債辦法略加修正俾便進行擬具勸辦章程等情詳請轉呈前來 廣建 覆查所擬章程與本條例尚無牴觸現在期限已迫亟應早日開辦擬仿照中央撥放官俸成數先由省內各在職人員以全年俸給十二分之一認購債票分三箇月劃扣清楚藉資提倡省外各道尹及縣知事均按半月俸給購買公債略示體恤 面督飭該廳酌量各地方貧富分別等級數目支配各該道縣自本月起迅速會同紳商設法倡導多方勸募期符認定原額一面刷印條例轉發各屬一體遵辦並將此項公債保息穩固信用昭著折扣較優債期較近各節撰擬布告通飭所屬派員講演曉諭週知以免誤會如各該官紳照原認之數募齊提前繳款擬即酌給匾額獎章以昭激勵倘有募集鉅款或獨力認購合於新定獎勵規則者亦即分別照章請獎至經理公債官吏商民尤應恪守定例妥慎勸導嚴禁妨害信用總期款集而民不擾以利推行而濟國用除飭各廳道縣知事等趕速籌辦並分咨財政部公債局查照外所有甘省認募五年內國公債遵例擬訂勸辦章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錄清摺據情轉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摺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謹將酌擬甘肅募集五年內國公債章程繕具清摺呈請 鈞鑒

第一條 就財政廳內附設內國公債事務所爲全省籌辦公債之總機關派委專員經理其事由廳長負監督籌畫之責

政府公報 呈

五月十九日第一百三十四號

第二條 就各道尹及各縣知事公署內附設該道該縣內國公債事務所即由該道尹該知事董理其事並酌派專員分司指定職務其應需經費即由公債經手費項下開支

第三條 省道縣各事務所經募人員如有應行懲罰之處即按照民國五年公債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除前條酌派人員外遇有必要時亦得另委專員經募公債酌給薪水但所需薪水仍由經手費項下開支

第五條 財政廳長及道尹縣知事為圖公債之發達得請同城相當長官或鉅紳富商為各該事務所名譽會辦員分任勸導調查各責

第六條 省道縣公債事務所專管編號登記發給聯單債票及計畫調查勸導等事所有交到債款或委託官銀錢號收存或選擇殷實號店委託代收

第七條 由省事務所刷印公債三聯實收分發各道縣先給應募人收執俟債票到日再行換領以免稽延

第八條 甘省地處邊陲風氣閉塞一般人民不知公債為何物三四兩年辦理公債多方勸導舌敝唇焦始漸曉然於公債之利益惟鄉僻之區仍未能家喻戶曉此次辦理五年公債擬先將公債如何利國如何便民各理由編成白話告示張貼曉諭再通行各道縣選派鄉望素孚紳耆分路勸導以期踴躍認購更由省中通俗報著論解釋務使一般人民瞭然於公債之大要庶信用既昭推行自易

第九條 白話告示除由財政廳刊布外再由巡按使劉切曉諭以厚信仰

第十條 此次發行內國公債仍以自由募集為原則如有家道殷實不肯應募者應由各道尹及縣知事邀集本人將內國公債性質及各種利益詳為解說並勉以大義勸令量力認購不得操切從事或滋擾累

第十一條 甘省地瘠民貧募集公債較他省為難非由長官本身作則斷難收踴躍輸將之效現在中央官俸業已接成搭放公債擬仿此辦法先由各機關在職人員以一月薪俸認購債票以資提倡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隨時由應酌擬詳由巡按使呈咨備案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財政部秘書黃濬擬請免觀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應否緩觀文

並 批令

為署財政部秘書黃濬擬請免觀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雷祖培應否緩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本部呈請任命黃濬署秘書業於四月二十八日奉 令照准在案查該員係由僉事轉署今職前在僉事任內曾經親見此次可否免觀又准司法部函開本月三日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雷祖培為綏遠都統署審判處處長等因查該員前在署任時當以該處係創設機關事務繁劇於三年六月二十日呈准暫緩親見在案此次改為實授可否仍請緩親之處函請查照辦理各等因到局查親見條例內載簡任薦任各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觀或緩親又曾經親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親見等語黃濬前在僉事任內曾經親見此次轉署今職擬請准予免觀雷祖培前在署任內曾經率准緩親此次改為實授可否仍准予緩親之處謹一併詳請轉呈示遵等 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 謹 呈

批令黃濬准予免觀雷祖培應准緩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職務重要可否暫緩親見文並 批令

為署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應否緩親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內務部函開准吉林郭署巡按使電開奉 令署理例應親見擬懇轉商銓叙局代請緩親等因前來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局查

觀見條例內載特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特免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此
次郭宗熙奉 令署理吉林巡按使職務重要可否准予暫緩覲見之處謹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
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郭宗熙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僉事各員並叙列官等其趙廷珍等五員據請仍留簡任原資文

並 批令

為陳請事據國務院秘書廳秘書長王式通詳稱查本廳官制第六條內開秘書定額六人僉事定額二十人
除秘書另行請補外所有僉事額缺口應遴員請補以專責成茲查有趙廷珍歐陽熙雷延壽唐在章曹秉章
向瑞彝章華王立承劉式程漢彥珪陳闡黃彥鴻盧文明勞動餘毛祖模阮永堦江保傅秦樹忠吳鼎昌王曾
毅等二十員均堪勝僉事之任該員等均係實缺改補資格相符毋庸再交銓叙局審核以省手續擬請呈明
大總統俯賜任命再此次任命各員多係由前政事堂辦事得力任職已滿二年人員改補與初次授職
者不同擬依照中央行政官官等法請將向瑞彝章華王立承劉式程漢彥珪陳闡黃彥鴻盧文明勞動餘毛
祖模阮永堦江保傅秦樹忠吳鼎昌王曾毅等十五員均叙列四等其趙廷珍歐陽熙雷延壽唐在章曹秉章
等五員原係前政事堂機要局參事此次改補僉事擬請仍留簡任原資並援照前銓叙局局長許寶衡改補
內務部司長仍支原俸之例均叙列三等以示勸勵所有請補僉事並叙列官等緣由請呈明 大總統鑒
核等情理合據詳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已另有令明發其趙廷珍等五員均准仍留簡任原資即由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內國公債局局長資格請予授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內國公債局局員勞績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奉交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呈局員勞績卓著遵章擇尤保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併

發此令等因查內國公債局局員張桂年等均保著有勞績人員核與勞績保擬辦法尙屬相符既經該管長

官呈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叙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

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鄭衡等均准如所擬授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內國公債局局員勞績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內國公債局簿記室主任員鄭 衡

以上一員積資十年以上并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內國公債局簿記室主任員張桂年 代理簿記室主任員何孝清

以上二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會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上士
內國公債局文牘科科員黃樂誠 文牘員潘宏毅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并會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上士

內國公債局文牘科科員張式選 簿記室辦事員溫緝光

以上二員積資雖滿四年惟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士

內務部呈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請予補實文並 批令

爲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成績卓著請予補實以資策勵仰祈 鈞鑒事竊准山東巡按使蔡儒楷電陳現任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自去年八月任事以來整飭警務因應外交措置均能適當現值防務緊要會同軍隊晝夜梭巡維持秩序實心果力卓著勤勞洵屬有裨地方克盡職守擬請轉呈補實以資策勵等因並准泰武將軍靳雲鵬電同前因查現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准該省巡按使咨請薦任經即查照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之規定咨准銓叙局審核資格與試署之例相符當於本年四月十一日由本部呈奉 策令任命試署在案茲准該巡按使電請准予轉呈補實前來查此項試署人員按照文職任用令施行令規定須滿一年查係成績優良方能補實惟該署廳長薦請試署日期雖未逾年而自上年八月由該巡按使委署扣至本年五月業已十閱月且准該巡按使電以該省防務緊要該員卓著勤勞予以真除方足以資策勵自係爲鼓舞人材起見所請擬將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宮毅破格予以補實並請暫緩覲見之處擬請 特予照准並請 明發命令任命所有請將試署山東省會警察廳廳長請予補實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官毅已有任命並准緩覲交國務院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陸軍部呈遺請將漢源叙城格公山案內出力人員唐明良等補授軍官並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遺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四川陳將軍統電請獎漢源

一役在事出力人員暨請補獎克復叙城及格公山伍旅員弁與改獎格公山案內重獎人員一案代呈奉

諭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張寶珩係重複人員勿庸呈請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軍佐葉

獲清等並獎給勳獎章人員王玉楹等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獎章外其餘應補陸軍中等軍官

軍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遺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唐明良等已另有令明發餘併如擬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遺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期立 李朝暉 韓森圖 賀中強 牛鶴強 王大勳 李光彰

以上七員遺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准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請以恩特和讓等銓補聽騎校各缺文並 批

令(附單)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十日第一百三十五號

為請補騎騎校員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稱黑龍江正黃旗等處出有騎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陸續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陞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請補騎騎校各缺銜名繕單呈 鑒

計開

黑龍江正黃旗驍騎校秀常病故遺缺請以該城同旗領催恩特和謨補放
畢拉爾路鄂倫春正紅旗驍騎校博勒和圖陞遺之缺請以該路同旗領催凌洪額補放

陸軍部呈派員點驗京兆地方營汛情形文並 批令

為道 諭派員點驗京兆地方營汛據情呈報仰祈 鑒核事竊前據京兆地方營汛副指揮使高慶善詳稱營汛成立以來教練漸趨完善相應詳請大部據情呈請簡員點驗等因經部函請統率辦事處轉呈奉 英王竹懷程恆式錫鎮張璣甯振亞為點驗委員前往分途點驗並擬定項目飭令切實查察該員等事竣回部將點驗情形繕具手摺連同各汛花名裝械清冊詳報前來詳加覆核尙屬周密據情為 大總統鑒晰陳之一營汛配置之情形查京兆營汛係按京兆地方分前左右後四營轄有專分各汛其地點係按前清舊有營汛地點及縣治區域大小以及地方情形酌量分配與定章均屬相符一官兵編配之情形各汛官兵

員額按冊驗點悉符定章其官長多富於經歷目兵概屬土著年歲體格亦尙相符惟換班服務多未照章實行一裝械整理之情形查官兵服式均按定制服用尙屬整齊部頒之槍枝數目既屬相符保存亦尙合法一巡緝地面之情形營汛成立未久規模粗具緝捕能力未易斷言而各汛地面尙稱安謐旁詢居民亦多以保衛治安爲可恃果官長得人認真籌辦於地方實多裨益綜合各節該營汛成立以來尙能勉力進行期臻完善間有辦理不合定章者容由本部隨時督飭改正以示整齊若果有於實際情形滯礙難行之處現在試辦期內自可由該副使隨時據實詳部酌核分別施行所有遵 諭派員點驗京兆地方營汛情形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病故請以嗣子色旺多爾濟承襲爵職文並 批令

爲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病故所遺職爵請以其嗣子承襲據情呈請 鈞鑒事竊查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郡王錫拉普羅丕勒於本年二月十六日病故業經電達蒙藏院轉呈在案茲據該旗哲署扎薩克印務協理三等台吉達木林扎普協理旗務三等台吉畢里克圖賓他等咨呈稱本旗扎薩克協辦盟長多羅郡王錫拉普羅丕勒病故其所遺扎薩克多羅郡王之爵應以相當之人承襲查前任扎薩克郡王錫拉普羅丕勒在時曾擬伊高祖色榜之第三子三等台吉末派倭恩布之第九輩孫四等台吉那遜額爾格圖之子色旺多爾濟爲嗣請轉呈先予存記以備承襲等情於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初五日蒙 大總統批准

行知在案又於中華民國二年經前任扎薩克郡王呈請蒙藏事務局與已存記之嗣子色旺多爾濟投給應得職銜蒙 大總統批准應給頭等台吉之職等因又民國三年於黑龍江籌辦蒙事請獎案內復經將軍呈請將杜爾伯特郡王長子頭等台吉色旺多爾濟進封輔國公銜等均各奉到行知在案今已故王爵錫拉普羅不勒所遺扎薩克郡王之爵自應以其記名之子輔國公銜頭等台吉色旺多爾濟承襲理合備文陳請轉呈 大總統准予承襲施行再色旺多爾濟現年十一歲並附送新舊冊封二分等情到署 呈 復查該故郡王錫拉普羅不勒原係貝子於民國元年九月因翊贊共和堅心內向進封郡王今其嗣子應襲何爵應請 飭下蒙藏院查照定例辦理以昭慎重除將冊封咨送蒙藏院查照外所有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已故扎薩克郡王所遺爵職擬請以其嗣子承襲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兼署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三屆清鄉辦竣謹將在事出力人員併案擇

尤請獎文並 批令(附單二)

為江省三屆清鄉辦竣已著成效謹將在事出力各員併案擇尤請獎以昭激勸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
竊查江省於民國二年十一月間設立清鄉行局辦理清鄉三年六月期滿七月續辦二屆四年六月期滿七月又續辦三屆均經先後呈奉 令准照辦在案查江省僻處邊陲山深林密東荒一帶地腴人稠每當冬季匪氛尤熾冬季夥匪每年不下三四十股每股綁擄勒捐之錢不下百萬吊人民損失約數千萬軍隊勦辦餉糈子彈需費亦以萬計前仆後起防不勝防庶政為之阻滯農商因而裹足自民國二年創辦清鄉凡窩匪

濟匪通匪之人均以軍法從事以爲拔本塞源之計其實係被脅者經各該屯長切結具保即予省釋各縣編查戶口烙印槍枝亦均由清鄉員切實調查使匪徒無從混迹統計陸續詳報清鄉各案共執死刑者二百六十餘人執行徒刑者二百四十餘人沒收各種槍枝一百五十餘枝近年盜匪漸息墾戶繁興即去年水災甚鉅冬春之間尙屬安謐全賴在事文武各員認真偵察不憚寒苦始克接續進行有此成效可觀而陸軍各員協力緝捕臂助尤多現在三屆清鄉完竣自應查照本省續辦清鄉章程第六章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并援照廣東湖北河南等省成案擇尤分別請獎且查廣東湖北河南等省清鄉或在年餘或僅數月在事各員尙蒙優獎江省清鄉歷時既久獲匪尤多加以承辦各員薪資微薄冰天雪窖冒險奔走更非他省所可比擬似應優予獎勵以酬勞勩而昭激勸據清鄉督辦警務處處長王順存會辦騎兵第四旅旅長英順開單詳請呈咨前來應請覆核在事文武各員均屬異常勤勞委無冒濫合無仰懇 恩准照擬給獎俾昭激勸除各縣知事幫辦清鄉應俟考核成績另案辦理及尋常出力人員已由本省酌給獎勵并將各員履歷清冊分咨陸軍內務各部查核外所有請獎江省辦理三屆清鄉出力人員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辦理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王揖唐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計開

政務公報

五月二十日第一百二十五號

清鄉行局幫審員周長興董華珍俞榮慶巡按使署主管參議錢紹康內務科主管科員馮文洵王繼業總務科主管科員鄒洗魏秉鈞清鄉行局文牘員吳祖彝書記官夏繼茂

以上九員均屬異常勞績擬請以縣知事免試留江補用

清鄉行局文牘員葉文節胡謙周百毅周紹讓調查員徐寶賢僱員長錢中選巡按使署內務科科員何式楷何紹先籌防委員閻翊鈞

以上九員擬請以縣佐留江任用
清鄉行局臨時幫審員兼調查員耶官普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龍江縣警佐王鴻慶石文朗協助清鄉頗資得力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謹將江省請獎清鄉出力陸軍官佐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張秀楷係騎兵旅部少校副官於民國二年冬至五年三月充清鄉幫審兼文牘員擬請改獎以縣知事免試

留江任用
黃國均係鎮安右將軍行署課員擬請獎以縣知事免試留江任用

李英麒係鎮安右將軍行署課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貴山保騎兵旅營長於民國二年冬三年春隨赴各屬清鄉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李德善係騎兵旅營長於民國四年冬隨赴綏蘭一帶清鄉查該員曾經受獎六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王喜慶係騎兵旅連長於民國三四年隨赴各屬清鄉 趙青山係騎兵旅連長於民國一三年隨赴各屬清

鄉 張金堂係陸軍第一師騎兵團連長於民國四年冬五年春隨赴各屬清鄉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萬春係騎兵旅排長於民國二三四四年隨赴各屬清鄉 凌煥章係陸軍第一師騎兵團排長於民國四年冬

五年春隨赴各屬清鄉 王桂林係騎兵旅排長於民國三年隨赴各屬清鄉 程振聲係騎兵旅排長於

民國二三四四年隨赴各屬清鄉 貴陞係陸軍騎兵上尉於民國二年在第二路馬四營哨官差內隨赴肇

東等屬清鄉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七等文虎章

張德山係騎兵旅連長於民國四年冬隨赴各屬清鄉擬請獎給八等文虎章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疏防監犯之安陽縣知事龐毓同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監犯越獄同逃請將疏防之縣知事交付懲戒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據安陽縣知事龐毓同詳稱

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督隊赴東北鄉巡緝二十六日途次據管獄員劉華國報告本月二十五日夜四更時分

風雨大作更夫人等避風睡熟監犯秦片仔馬疔塵魏具仔王起仔陳黑林任章仔六名乘間扭斷鐵鑄拔脫

籠木由中間門上挖洞爬出用織帶木板接腳登牆逃逸天明風息查捕無踪等情隨即飛馳回署派警追緝

一面親詣監所勘明各情形提訊刑禁人等供無鬆刑賄縱情事旋於是月二十七日據法警追獲逃犯魏具

仔馬疔塵二名供認越獄同逃不諱尙有秦片仔等四名未獲請飭屬堵緝等情當經批縣勒限嚴緝並飭屬

一體堵擊各逃犯務獲解究在案伏查監獄重地該有獄管獄各員宜如何嚴加防範乃竟致監犯秦片仔等

越獄同逃至六名之多雖經追獲二名尙有監犯四名在逃未獲疏忽之咎實所難辭除飭高等審判廳將該

管獄員劉華國撤任外該知事龐毓同係有獄之官監犯越獄在二名以上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

款辦理應請 令飭將該知事龐毓同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照例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司法

兩部查照外所有監犯越獄脫逃請將疏防之縣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鑒核

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龐毓同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將軍銜管理新疆軍務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酌加軍務政務兩廳長津貼新鑒文並 批令

為酌加軍務政務兩廳長津貼仰祈 鈞鑒事竊查新疆巡按使公署遵章設立軍務政務兩廳各置廳長一員以資勸助早經呈咨有案該兩廳長俸給原定每月各四百元業經列入預算惟查新疆官俸概以紙幣發給而自民國四年正月以後紙幣價值跌落每兩僅值實銀數錢綜計每月支用各費以此少數之俸給實屬不敷開支查新疆知事薪俸分定為五百兩四百兩三百兩之三等該廳長等官職較崇責任尤重比之中等知事每月支薪俸四百兩原不為多新疆地處極邊百物昂貴用度浩繁與內地情形不同擬請將該軍務政務兩廳長每月各加給津貼一百七十六元合之原額薪俸四百元共五百七十六元適合湘平銀四百兩與新疆中等知事每月薪俸四百兩之數相符在公家所加有限在該廳長等不致竭蹶從公此項津貼銀兩仍在軍務政務兩廳預算總數範圍內支配開支以免窒礙如蒙 允准應即自民國五年三月初一日起實行所有擬將軍務政務兩廳長酌加津貼緣由除分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呈

批令呈悉准其酌加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孫寶琦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安徽巡按使預保簡任法官黃文翰林尊鼎二員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

記並應否免親文並 批令

為遵 令覆核安徽巡按使呈預保簡任法官黃文翰林尊鼎二員資格相符擬請准予存記並應否免親

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奉國務院交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呈預保簡任法官黃文翰林尊鼎二

員於本年五月七日奉 批令交國務院覆核存記履歷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局查司法部呈准簡任法

官資格內第二款載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第三款載現任各省地方

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各等語黃文翰一員於民國二年六月任命署河南高等審判廳

推事充刑庭庭長核與呈准簡任法官資格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林尊鼎一員於民國二年四月任命署

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八月補實核與呈准簡任法官資格第三款之規定尚屬相符原保黃文翰一

員擬請以高等審判廳廳長存記林尊鼎一員擬請准以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存記又查簡任法官預保辦法

預保人員未經親見者應先行送親該員等懇否俟送親後再予存記抑或准援前次李鍾駿等存記各案免

其送親之處出自 大總統特裁職局未敢擅擬所有遵 令覆核安徽巡按使呈預保簡任法官人員

資格緣由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黃文翰林尊鼎均准存記並准免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各員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六號

為遵核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各員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奉交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奏隴海鐵路總公所薦任委任待遇各員擬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等因查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各員叙官既經該管長官呈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叙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張祖廉等均准如所擬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各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參贊張祖廉 秘書陶 珩 諸以仁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兼秘書科員潘傳第

隴秦豫海鐵路東路工程局局長陳宗雍 副局長章 達 汴洛局局長盧學孟

以上七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隴秦豫海鐵路西路工程局副局長徐世章

以上一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秘書潘志道 施振元

以上二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會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隴秦豫海鐵路總公所科員賀慶徵 潘 彥 鮑宗培 陸 起 黃廷傑 陶文瀛

以上六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上士

關秦豫海鐵路總公所科員陳鍾琳 陸炳輝 葉仁保 徐玉麟

以上四員積資二年或四年以上惟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士

內務部呈核覆鎮安上將軍段芝貴請獎奉天撫順縣剿匪各員焦桐等分別擬獎文並 批令(附

單)

爲核覆鎮安上將軍段芝貴請獎奉天撫順縣剿匪各員分別擬獎仰祈 鈞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

奉天軍務段芝貴咨陳據撫順縣知事裘炳熙詳撫邑素爲盜匪淵藪每逢青紗冬防往往大股結夥四出搶掠知事受任三載時時親督士卒防禦料捕共計先後擊獲盜匪劉盛林等一百一十二名起獲賊械槍枝贓物多件綜核各該犯犯罪事實或係鄰境重要盜犯或係本境著名巨魁或係結夥三人以上持械搶劫得贓及累犯俱發者或係本溪縣襲擊劫獄之亂黨或係結隊大掠拒敵官軍之犯或係拒殺事主糾衆搶劫之犯或在鑛區刺殺日人奪財之犯或係結夥三人以上搶劫外人得財之犯或係潛匿鑛區圖謀大舉之亂黨概係罪惡昭彰情同叛逆均經先後擒獲殲除大害地方賴以安寧僑民得資綏輯在事出力人員或馳檄運籌深資策畫或剿捕賊穴歷著辛勞或僞裝入險偵探蹤跡或短兵衝鋒性命相搏未便沒其微勞擇尤請獎不敢冒濫詳經該上將軍覆核擬獎開單聲請核辦並聲明該縣知事裘炳熙另行請獎各等因咨陳前來本部查近年奉天等處匪患益滋全賴各該地方印委人員認真捕拏以除民害此案撫順縣知事裘炳熙督同縣署佐治員及各區員警於三年之間緝辦要犯一百餘名除暴安良闔閭受惠考功錄績應予獎勵該上將軍原咨請將在事出力人員擬獎七等勳章者八員擬獎八九等勳章者各四員請給警察獎章者九員綜計保獎名單似覺稍多而核其經歷時間及破獲匪數案情功賞尙屬相符可否仰懇 特准如擬給獎以示優異之處伏候 鈞裁俟奉 批令再由國務院銓叙局暨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請獎緣由理合開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并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鎮安上將軍段芝賞請獎奉天撫順縣歷年剿匪出力人員銜名及擬給獎勵開單恭呈 鈞覽

計開

撫順縣交涉佐理員商科舉人焦 桐 縣署委員保免縣知事李祥魁 縣署委員縣佐蔣秉勝 縣署委

員張兆福 縣署委員王昭德 縣署委員金宜福 縣署委員王鍾秀 縣署委員張兆元

以上八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七等勳章

保安警察隊隊官李振海 保衛團團總金殿閣 北路區官蕭鵬翼 西路區官楊永新

以上四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縣署委員王文楷 縣署委員郭統賢 縣署委員張欽元 縣署委員張克明

以上四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八等勳章

縣署委員徐步瀛 警察署股員楊維新 警察署股員苗鐘岐 警察署股員王治芳

以上四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九等勳章

保安副隊官葛鴻升 南路區官白英麟 東路區官趙鴻鈞

以上三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二等二級警察獎章

保安隊什長張文翰 南路巡長夏長凱

以上二員擬請准如原擬獎給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陸軍部呈彙報本年三四月分新疆拔補千把總各弁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拔補千把總各弁缺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各省咨部拔補千把總各弁缺每屆兩月由

本部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本年三四月分新疆咨部拔補千把總各弁缺尙與定例相

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民國五年三月分四月分新疆咨部拔補千把總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新疆沙車協營前哨千總缺以拔補把總王樹勳拔補

新疆沙車協營左哨千總缺以阿克蘇中營後哨把總柏友竹拔補

新疆沙車協營後哨把總缺以李秀萃拔補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敬舉賢能懇請優加擢用文並 批令

為敬舉賢能懇請優加擢用恭摺具陳仰祈 睿鑒事竊維國事多艱非任用真才不足以奠邦基而裨治

理慶瀾忝膺疆寄數年於茲為國慮賢不忘旦夕然非真知灼見亦未敢率上薦劄茲就考察有素者約得二

人一現任政事堂主計局參事閻毓善甘肅酒泉縣人由前清舉人歷佐甘肅督撫綏遠將軍諸幕職光緒三

十一年八月條陳整頓吏治八事經都察院奏交會議政務處議奏採擇施行宣統元年充黑龍江行政公署

秘書兼辦官報對於行政各項建議多見實行二年奏留以知縣補用嗣署蘭西縣知縣到任後整頓警察創設小學十餘所屢記大功冬間鄰境匪勢猖獗督警調隊分路進剿先後擒獲悍匪靠山海交章天等頭目賊衆星散東荒賴以肅清三年春鼠疫傳染甚劇防範檢覈全活千餘人曾經江撫奏保以同知直隸州留省補用五月升署巴彥州知州到任兩月之間清結舊案數十起並整頓巡警嚴定緝捕全境盜風爲之頓熄八月武具事起人心惶惑極力維持秩序人民幸未驚擾惟時鄰州地方有巨匪天邊三嘯聚六七百人時思窺擾因前辦預備巡警二千餘人遇其黨羽入境隨即飭警擊敗地方遂得又全所陳治匪辦法並蒙長官嘉納通飭各屬仿辦又以松花江只有俄國輪船特經提倡集資購辦商輪一艘以挽利權迄今航業日盛商民均稱便利冬月入京經前國務總理趙秉鈞委充辦事員三年三月條陳整理內政四事經前孫總理批示嘉獎並轉呈 大總統奉 批留閣四月國務院改組政事堂即蒙徐國務卿留充主計局參僉上任事六月任命爲主計局僉事對於全國財政綜覈必求精審十二月即以勳勞卓著呈奉 大總統獎給五等嘉禾勳章四年九月升署主計局參事十一月改爲簡任一現任本公署參議劉文嘉湖北嘉魚縣人由前清法政科舉人考授民政部七品小京官嗣經東督江撫調委黑龍江財政局科長兼官立法政學堂教授創辦歲計預算爲我國採取新會計制度之嚆矢所編財政沿革利弊說明書四卷溯源追流洞見癥結於江省財政整理上大有裨益曾經前任黑龍江周巡撫以異常勞績奏獎補用同知直隸州迨入民國歷任湖北軍政府內務司顧問財政司參議兼財務科長於鄂省財政多所贊襄軍民分治以後復任民政府首席秘書兼財政課僉事及總務處科長開府草創一切規畫胥出其手實開各省軍民分治之先聲二年充山東鹽運使署科長創議編設場警嚴訂緝私章程於近今鹽務改革裨益實多旋經財政部調署鹽務籌備處兩淮科長三年復委赴熱河查辦鹽務控案查竣呈復當奉部令嘉獎有具徵才長心細辦事詳明等語五月即經呈奉 大總統任命爲鹽務署僉事充總務處科長六月親見在署供職勤勞卓著會蒙 大總統特獎五等嘉禾勳章十月復經財政部呈奉任命調補本部僉事充泉幣司科長當將經理鹽款約近二百萬兩造冊交代絲毫不

尙到部以後於全國官立銀錢行號及造幣總分廠稽核辦法規畫尤爲周密四年五月經應調派本公署參議九月兼代教育科長並委兼公署審查處審查員及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於本省各方面政務實畫精詳深資臂助曩有黑龍江政務報告共六卷並經隨時委查要案均能考察詳盡措置裕如以上兩員歷任內外各職成績爛然幹練老成有爲有守而辦理財政尤具特長洵爲當今不可多得之才即核與文官甄用令所定各項資格亦復具備完全應調范江四年於江省從前現在人材詳加考察於該員等之學驗才識確有所知用敢據實保薦合無仰懇 俯准特交政事堂存記遇有簡任要缺即予加恩僱用以勵賢俊而濟時艱所有敬舉賢能懇請優加僱用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特保總務科長譚士先等二員請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文並 批令

再查巡按使公署政務以總務內務兩科爲最繁重該兩科主任人員資勞尤爲優異亟應特別保薦以備任使查有總務科科長譚士先係黑龍江候補縣知事辦理行政事務十有餘年自前清宣統二年服務江省歷充省署文案幕職及都督府秘書廳重要職務深爲歷任長官所倚重改革之初邊疆多事又值內蒙蠢動騷匪竊發一時軍書計畫文電紛馳多賴該員竭力贊助得以維持民國二年三月省署改組處奉 大總統任命爲省行政公署總務處科長慶瀾前在民政長任內得該員贊襄要政深資臂助會因辦理軍務出力人員案內呈奉 大總統獎給七等嘉禾章嗣因改組巡按使公署將前總務處併爲一科仍委該員爲處任

待遇樣屬繼續充任總務科科長所有巡按使監督外交司法財政等特別行政事務均隸該科承辦凡有規畫措施固不悉協機宜其於外交內治歷驗既久資勞亦深該員操行不苟沉毅有為洵屬遠大之才又查有內務科科長王玉科內務部記名俞事光緒三十四年畢業於直隸法政學堂經預科本科試驗均列第一旋經奉天省署委任彰武遼陽等縣歷辦新政時當創始無例可循該員本諸所學發為政見凡逾四年成績既多經驗尤富後之為政實基於此民國二年三月經前都督兼署民政長宋小濂電調來江薦任為內務司科長是年七月暫代內務司長事務民國三年省署改組經 處調任以現職前後主辦關於疆理區畫建治設官市政交通整頓警察整飭風俗籌備災賑及一切民治經濟事宜無不竭誠襄贊學畫精詳方任內務司科長時交涉問題亦由該員擬辦尤能運用咸宜他如查吏安民清鄉辦匪禁煙禁賭治河修路一切章制計畫均該員所手訂持論正大用心深遠蓋能準法理為治術實屬不可多得之才以上二員 處調朝夕與共知之最深其才識經驗均堪任用查自民國二年充任薦任職務嗣又繼續為薦任待遇樣屬期滿三年以上迭著成勞擬請援照文職任用令第三條期滿考績優叙之例特為保薦呈懇 大總統俯予特准以簡任文職記名升用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該二員履歷咨送政事堂查照外謹附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謹 呈

批令呈悉科長雖係薦任待遇樣屬究非最高薦任文職所請記名升用之處與現行敕令不符未便照准此

大總統印

內務總長王揖唐

國務卿段祺瑞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存記道尹田庚請予發往江蘇原省任用文並 批令

為存記人員請予發往原省任用恭摺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據湖北吏治研究所所長田庚詳稱前清光緒二十五年由翰林院編修保送知府分發江蘇歷署蘇州府松江府事三十二年奏補徐州府知府員缺貢

統三年補授徐州道民國二年正月蒙 大總統任命安徽內務司長七月交卸三年六月蒙陸軍段總長

密保十一日奉 大總統批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是年十月委充湖北內務科僉事五年三月開辦湖北

吏治研究所委充所長伏思服官江蘇歷有年所擬請仍回原省服務等情據此竊查該員歷守大部久著循

聲秉性篤誠辦事穩練於蘇省一切情形尤為熟悉可否仰懇 明令發往江蘇交巡按使酌量任用之處

出自 逾格鴻慈謹恭摺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田庚准其發往江蘇交巡按使酌量任用內務部查照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片呈修防隄工總理徐國彬請優加權用文並 批令

再鄂省襟江帶漢隄垸林立修防工程實為全省命脈所繫而江陵萬城大陸關係下游十餘屬生命財產尤

為重要年來洞庭淤墊江流頓異於前工防異常喫緊前清時係由荊州府知府管理歲計所需權徵民間畝

費然支用浩繁民力頗形凋敝兵燹後即委員紳徐國彬充任經理力割舊習節開支隄身日臻穩固而工

款逐漸減少值此悉索之際民力頗賴少紓三年十月因三屆安瀾曾經宜昌道道尹凌紹彭詳請咨部獎給

七等嘉禾章年來該總理益自振勵每遇伏秋盛漲岌岌可危均能隨時搶護化險為夷其勞實不可沒查該

員誠樸動廉實事求是由前清增貢生援例報捐縣丞歷在本省辦理學堂保升以知縣分省補用應如何優加僱用之處出自 睿裁爲此附片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部員劉章楹到新調查學務頗著勞勩請飭部僱用並飭局核獎文並 批令爲部員劉章楹到新調查學務頗著勞勩懇祈飭部僱用并飭局核獎以資觀感仰祈 鈞鑒事竊教育部派往甘新調查學務員劉章楹民國四年十二月一日到新茲於民國五年三月十五日准教育部元電開劉調查員順道回京勿往南疆等因當即轉達知照去後該調查員現於三月二十五日擬赴塔城調查便道由俄國鐵路回京查該調查員劉章楹現年四十二歲山東益都縣俊廩生係山東師範館三年以上完全科最優等畢業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委充東萊中學師範兩學堂正教員後改任兩學堂總監督後又到部當差六年先後辦理學務將及十年此次到新視學頗著勞勩新疆地處邊徼長途戈壁縣與縣相距數百里以至十餘里該員萬里遠來由哈密入境越鄯善吐魯番兩縣抵省計程二千餘里未幾復由省赴東路之阜康手遠奇台三縣調查往返計程一千餘里未幾又赴西路之昌吉呼圖壁綏來烏蘇精河五屬調查往返計程三千餘里彼時正值隆冬塞外嚴寒迥殊內地該員奔走於冰天雪地之中毫不畏難備嘗艱苦不可殫述至新疆種族龐雜宗教互異辦理教育諸多困難財政支絀猶其餘事如開辦學校招收學生則纏回以爲違反宗教相戒不入阻力橫生該員係屬回教於回民教育情形知之甚悉每赴一處即宣布 德意并將教育與宗教並行不悖之義反覆演說聽者翕然一時送子弟入學者甚屬踴躍以故迪化得以擴充高等小學兩校乎

遠得以擴充國民學校一校昌吉烏蘇綏來亦有擴充之籌備此次省城開辦師範學校該員贊助一切籌畫精詳學則規程皆其手訂并幫同該校校長辦理收生試驗校閱試卷該校已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學又該員調查各屬小學校員多不諳單級教授因編訂單級教授法俾各校有所遵循又編訂檢定私塾教員規程漢語學校簡章按之新疆情形頗屬可行均經增新先後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在案雖該員在新不過四閱月然合計調查甘肅學務以及程途往返期限將及一年實屬勤勞卓著合無仰懇 鴻恩飭下教育部加擢用并飭下銓叙局核獎以資策勵除將履歷分咨教育部暨政事堂銓叙局外是否有當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教育總長張國淦

為病勢亟須調治仍擬乞假就醫並懇派員暫代恭呈仰祈 批令

臨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請給假就醫派員代理文並 批令

為病勢亟須調治仍擬乞假就醫並懇派員暫代恭呈仰祈 批令

臨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請給假就醫派員代理文並 批令

為病勢亟須調治仍擬乞假就醫並懇派員暫代恭呈仰祈 批令

臨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請給假就醫派員代理文並 批令

為病勢亟須調治仍擬乞假就醫並懇派員暫代恭呈仰祈 批令

長章祜代理所有一切事務由該二員會同商辦代拆代行 兼會亦不敢因病假期內稍涉推諉遇有大事隨時仍當裁決施行一俟病痊即行照常視事以期仰副我 大總統訓詞深厚勛望肫勲之至意所有乞假就醫並懇派員暫代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批令該督辦長才肆應足任繁難路政進行端資規畫應就近延醫加意調治所請各節均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

國務卿呈據統計局局長吳廷燮詳請任命僉事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仰祈

鈞鑒事據統計局局長吳廷燮詳稱竊五月五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統計局官

制第一條規定統計局置參事簡任僉事薦任又第五條規定額設參事四人僉事十人等語所有參事四員業於五月十一日恭奉

大總統策令簡任唐桂馨恩華閻毓善沈爾蕃為參事其僉事十員亦應照章遴員詳請薦任以重職守查統計一局係由主計局改設原有主計局僉事劉保慈吳興讓曾文玉周英杰屈蟠何家鯉六員辦事有年深資得力擬請仍薦任為統計局僉事其餘四員擬請以前任機要局參事楊寶森

事呂式斌司務所僉事楊葆益潘宗瑞改補統計局僉事一律准予薦任以符官制定額其楊寶森一員應請仍留簡任資格又查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

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選相當人員叙明履歷及辦事成績并加具切實考語呈請任命又第二條規定擬薦員名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咨交銓叙局審核等語此次擬請薦任各員均係實缺改補所有各該員資格履

歷成績曾於前次補署實缺時咨交銓叙局審核均屬符合此次似可無庸再行審核以省手續所有擬請薦任統計局局員各緣由理合開單具詳陳請俯予轉呈前來為此據情轉呈伏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保慈等已有令明發其楊寶森一員應准仍留簡任資格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印鑄局委任及停職薦任人員資格續請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違核印鑄局委任各職暨停職處任人員續請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五月六日奉交印鑄局詳本局委任各職暨停職處任人員違例續請叙官一案奉 批交銓叙局等因查各局所薦委任暨停職人員叙官業經先後核辦呈准在案現印鑄局委任各職暨停職處任人員由該局續請叙官奉交到局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叙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印鑄局續行委任各職暨停職處任人員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停職印鑄局技正啟 岡

以上一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印鑄局主事辦事員上件事陳楚材 辦事員上件事陳正達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印鑄局主事辦事員上件事譚邦翰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印鑄局辦事員上件事黃 崙

以上一員積資雖滿四年惟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參謀本部譯電各員談恕等勞績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違核參謀本部譯電等員勞績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五月三日奉交參謀本部呈本部譯電電報各員談恕等勞績優著遵章保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履歷并發此令等因查參謀本部譯電員談恕等既係著有勞績由該管長官呈准交局核叙按之勞績保獎辦法尙屬相符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該員等履歷詳加審查分別核叙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參謀本部譯電各員勞績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參謀本部第一科譯電員談 恕 凌嘉森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并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上士

參謀本部第一科譯電員黃開運 桂 山 鳳 綬 電報員領班趙有琦 電報員徐國良 吳榮英

白文德

以上七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彰武上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楊亦燁等資格請予分別叙官文並 批

令(附單)

為遵核彭武上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統率辦事處函送各處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奉 批閱等因查各省將軍行署軍用文職叙官已先後分別呈請核叙在案茲將彭武上將軍行署各員履歷詳加審查除秘書處書記張九韶一員照章毋庸核叙外均屬相符謹分別薦委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彭武上將軍行署軍用薦委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彭武上將軍行署秘書長楊亦燁 秘書葉錫年 李祖蔭 陳島年 譚煥先 許視壽

以上六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彭武上將軍行署書記官羅 捷 許紹謙 傅曾烈 副官處幫辦書記官王兆祥 秘書處事務員劉寬

仁 參謀處事務員李夜植 副官處事務員易 震 金炯中 宋 震 宗鑑衡 葉其藜 王汝濬

軍需課書記官蕭爾昌 參謀處事務員鄭東福

以上十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彭武上將軍行署軍務課事務員王錫瑞 胡作霖 軍需課書記官鄧作朋 軍需課事務員向道平 軍

法課事務員陳國輝 江漢濤 曾文偉 軍醫課事務員周壽世 參謀處事務員董廷柱 副官處事

務員王文錦 李南生 陳漢基 尹汝聰 軍務課事務員馮祖蔭 丁顯曾 軍務課事務員魯殿香

軍需課事務員向兩陔 吳守謙 軍醫課事務員吳鳳丹 李師松 軍務課事務員侯 良
以上二十一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同武將軍行署暨各鎮守使署各混成旅薦委文職李景泉等資格請予叙官
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同武將軍行署暨各鎮守使署各混成旅軍用文職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統
率辦事處函送各處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均奉 批閱等因查各省將軍行署軍用文職
叙官已先後分別呈請核叙各在案茲將同武將軍行署暨各鎮守使署各混成旅叙官履歷經局詳加審查
均屬相符除書記李映官教誨師馬甲鼎等七員照章毋庸核叙外謹分別薦委開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
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同武將軍行署暨各鎮守使署各混成旅軍用薦委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同武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員李景泉 秘書徐一清

以上二員積資八年以上並曾為薦王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大夫

同武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員高相俛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八年並未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山西陸軍審判處法官高 桐 楊瑞鵬 山西陸軍監獄典獄吳長齡 同武將軍行署書記員張銘西
 劉文瀚 編輯處編輯員龐士俊 書記員范期鋪 李士林 編輯處編輯員朱應龍 參謀廳書記員
 陳昌儁 書記員蔣祖懋 軍需課課員萬 愈 山西陸軍糧服局二等局員譚珍之 羅開泰 吳
 桂 山西陸軍糧服局局員劉秉鈞 製革科科長劉世勛 山西陸軍監獄技士王肇昌 梅映雪 山
 西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團二等書記官范 杰 騎兵團二等書記官馬作賓 步兵二團第三營書
 記長胡廉泉 工兵營書記長張世媛 晉北鎮守使署書記官潘祥和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
 三營書記長金鑑猷 騎兵第一營書記長何文欽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書記官李培棠 山西陸軍
 修械所所員劉殿傑

以上二十八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同武將軍行署書記員王青田

以上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士

同武將軍行署書記員侯方玉 梁世爵 徐士琳 李寅旭 謝圖麟 張星垣 同武將軍行署參謀廳
 書記員王 稅 張志銘 軍務課書記員孫錫章 黃瀉瀟 同武將軍行署軍需課二等書記員王鍾
 灝 同武將軍行署軍需課書記員張輔廷 吳青雲 軍醫課課員李垣昌 軍醫課三等書記員吳毓
 衡 副官處收發股員焦觀賢 會計員鄭錫燦 庶務股一等股員李昭明 會計員裴相唐 副官
 處二等庶務員曲守約 副官處收發股員張平衡 副官處一等股員朱子環 山西陸軍糧服局局
 員郭增瑞 三等局員馮介源 庶務員劉 漢 山西憲兵營書記長袁激源 同武將軍行署軍用電
 信局局長徐恩甲 軍用電信局局員楊文彪 劉鈞安 軍用電信局書記員江宏章 軍用電信局局
 員王燕錫 王 璜 山西陸軍監獄一等看守長許陸升 山西陸軍監獄看守長徐萬勝 二等看守
 長翟漢臣 胡之麒 山西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司令部書記官李齊郭 步兵一團二等書記官施德寬

步兵二團二等書記官徐繼陵 李元 騎兵團二等書記官陳秉淵 步兵一團第一營書記長張
槐午 步兵一團第二營書記長寇靖 步兵一團第三營書記長王鼎元 步兵二團第一營書記長
邗榮華 步兵二團第二營書記長卞敬基 騎兵第一營書記長馮仰壁 騎兵第二營書記長苗長清
礮兵營書記長武紹威 輜重營書記長龐玉書 山西寧保衛戍司令部三等書記官田鑫 晉南
鎮守使署書記官杜春元 張騰蛟 晉北鎮守使署書記官帥根焜 代理監印員蘇傑 校對員鄂
奇光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本部二等書記官楊玉章 張琴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兵第一營
書記長張子因 步兵第二營書記長劉本建 礮兵營書記長朱家騏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書記官
張壽田 步兵第一營書記長徐友泉 步兵第二營書記長武良誠 步兵第三營書記長謝耀庚 騎
兵營書記長曹象豐 山西陸軍軍械局會計員張肯構 山西陸軍軍械所所長李蒙淑 所員李景滋
同武將軍行署軍需課課員范瑗 軍法課課員孫時懋
以上七十一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士
內務部呈彙案核獎直隸等省縣知事李傳煦等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彙核直隸等省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照章擬獎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
第一項載知事有拏獲鄰境凶犯者第二項載知事有拏獲鄰境盜首盜夥者第三項載有防護河工出力者
均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載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又棠蔭章給予規則第三條載凡
曾給與銀質棠蔭章之縣知事如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之事實勞績得進給金質棠蔭章各等語歷
經遵照據咨彙核請獎在案茲准直隸山西甘肅安徽河南湖北江西福建等省將軍巡按使先後咨陳請將
應得四等獎勵之樂亭縣知事李傳煦等二十三員依例核獎等因前來經本部逐一覆核各知事所有事實
勞績均與應給四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擬獎以昭風勸謹將各知事事實勞績應得獎勵分晰繕具
清單恭呈 鈞覽俟奉 批准再由本部照章辦理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開單具呈伏乞 大鑒

統鈞零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彙核直隸等省應得四等獎勵各知事分別擬獎開單恭呈 鈞覽

計開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片呈樂亭縣知事李傳煦節派科長高廉等在昌黎縣境拏獲送
在山東直隸兩省洋面劫奪商船之盜首張繼平并先獲其夥盜常起林均經就地懲辦奉 批核獎案

以上縣知事一員查該員李傳煦曾因另案於民國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呈准給予銀質榮蔭章此次勞
績較優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相符應照給予規則第三條規定擬請晉給金質榮
蔭章

一件山西巡按使金永呈離石縣知事趙延桐於本年一月督同縣佐巡官拏獲糾劫臨縣境內民人蘇鐵錫
家拒傷事主之著名土匪海全子即曹文慶暨盜夥劉四則喬殿有祁二海呂血得四名起獲馬匹槍枝訊
明懲辦奉 批核獎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咨陳紅水縣知事畢丕盛拏獲在隆德縣境殺死漢民張克珍和
誘其妻子之凶犯馬福壽藍金川二名并起出張李氏張長福子等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宣城縣知事金保權先後拏獲在涇縣境行劫夥盜熊相池在合肥縣境慣

劫盜匪朱小九子在蕪湖縣境行劫夥盜楊廣有分別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無爲縣知事錢顯曾拏獲廬江亂匪嚴元洪案內逸犯王玉亭吳順來二名又獲在廬江縣境行劫湯永年李永和等各案逸盜楊順山楊昆山錢祥雲三名分別訊解懲治又督修該縣後河堤工並防護圩壩各工派委驗收均無貽誤案

以上縣知事四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項規定相符趙延桐拏獲鄰境著名首夥土匪又係多數舉不盛查拏鄰境凶犯全案破獲金保權破獲鄰盜三案錢顯曾破獲鄰盜二案并防護河工屢次出力勞績較優均請獎給金質棠蔭章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邢台縣知事張書紳拏獲迭在沙河縣境途劫周樹葵等并強劫民人劉福履等家盜犯紀小五等二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前臺城縣知事牛照藻拏獲迭在高邑縣境途劫民人李魁等之盜首胡滿園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邯鄲縣知事魏業蔭拏獲迭在磁縣境途劫民人董茂成等盜犯閻四的等二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威縣知事謝學霖拏獲曾在曲周縣境擄捉民人邢洛同勒贖之盜犯郭二九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新樂縣知事韓寶忠拏獲行劫正定縣民人劉小狗家盜犯張洛金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前任縣知事王億年拏獲迭在平鄉鉅鹿等縣強劫民人張慶修等之盜犯陳三欣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涿鹿縣知事關慶陸拏獲曾在懷安縣境途劫民人李文昌

等盜犯趙愷等三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太平縣知事龔豫奎等獲在蕪湖縣境謀殺張來尼等四命之凶犯錢老八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宿縣知事李銘楚等獲迭在江蘇銅山等縣境內搶劫人畜財物之盜匪王開得等三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蒙城縣知事汪茂等獲行劫渦陽縣民人葛姓家盜夥李玉懷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直隸磁縣知事高世異等獲曾在河南武安縣境搶劫得贓之盜夥張金聲三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西華縣知事汪繼祖等獲行劫淮陽縣民人劉長清家正盜于三一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鄆城縣知事黎德芬等獲遂平縣著匪陳國楨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陳天門縣知事蕭繼昌等獲上年夥劫沔陽縣公署分得官錢票一千張之盜犯陳秋兒盜夥張有香二名訊明懲治案

一件昌武將軍李純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湖口縣知事劉震鴻等獲糾劫都昌縣商民吳緝縣店內銀錢貨物之盜首熊國棟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定南縣知事鄧南驥等獲搶劫安遠縣民人林生橋家之盜犯林秀亮一名供認解訊案

一件江西巡按使戚揚咨陳大庾縣知事魏謙光等獲遂川縣在押脫逃之劫盜魏良根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前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陳泰寧縣知事陳友青等獲曾在將樂縣境搶劫民人吳三俚等之盜犯羅日

星等三名解訊懲治案

以上縣知事十八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相符均請獎給銀質
葉蔭章

陸軍部呈本年四月分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案請補陸軍連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
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按月彙請補授在案茲查有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
所有連長及與連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分別調補委署先後咨詳到部本
部詳加復核尙屬相符擬准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其充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請補連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執事官以逢沛霖升補 一營營副官以馮青祥升補 一連連長以張榮貴補充
二連連長以顧訓三升補 三連連長以謝樹勳升補 四連連長以尹三省升補 二營營副官以皮
全勝升補 五連連長以張兆霖升補 六連連長以李發祥升補 七連連長以崔國棟升補 八連連
長以尹得勝升補 三營營副官以杜樹滋升補 九連連長以尹元開升補 十連連長以孟靈瑞升補
十一連連長以趙吉善升補 十二連連長以張文炳升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

副官以呂名琪升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二營營副官以王振清升補 五連連長以于春元升補
第六團一營一連連長以楊廣瀚升補 砲兵第二團二營五連連長以婁雲從升補 陸軍第四師工
兵第四營督連長以劉玉珍升補 二連連長以郭繼玉升補 步兵第十五團二營督連長以張廷棟升
補 三營九連連長以王官蔭升補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三十九旅三等副官以李銘書補充 陸軍
第十師砲兵第十團一營營副官以李 荃升補 一連連長以王 倜升補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
二團二營六連連長以張德亮升補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三十團三營營副官以廖岱雲升補
二十九團二營副官以王金玉升補 八連連長以程學詩升補 三十團二營營副官以高鴻禧升補
六連連長以高錫元升補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連長以李華棠升補 三連連長
以齊用宏升補 四連連長以趙協中升補 陸軍第二十師工兵營第一連連長以鄭廣升升補 陸軍
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四團一營四連連長以李藩城升補 陸軍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連長
以程廷棟調補 二連連長以王如禮調補 第一團二營五連連長以魏豐庚升補 六連連長以孫
楚升補 第二團一營三連連長以張培蘭升補 四連連長以宮大寶升補 熱河陸軍步兵第一團團
副官以王道達升補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十四團一營四連連長以范振山升補 附屬步兵第一
團執事官以江保泰補充 一營督連長以張中成補充 一連連長以句福林補充 二連連長以吉壽
齡補充 三連連長以沈其斌補充 四連連長以李經文補充 二營督連長以王文凱補充 五連連
長以李樹森補充 六連連長以舒桂林補充 七連連長以王蘭圃補充 八連連長以李國威補充
三營督連長以只同升補充 九連連長以宋鶴年補充 十連連長以劉振鐸補充 十一連連長以張
三元補充 十二連連長以施祥林補充 機關槍第八連連長以苗壽山補充 步兵第十三團三等副
官以高登魁補充 一營督連長以張學璜補充 一連連長以吳鐘霖補充 二連連長以劉世武補充
三連連長以侯文相補充 四連連長以龐乘釗補充 二營督連長以唐廷選補充 五連連長以李

長清補充 六連連長以盧振源補充 七連連長以馬保春補充 八連連長以郭振廷補充 三營督
連長以劉長春補充 九連連長以劉近興補充 十連連長以張金榜補充 十一連連長以王毓槐補
充 十二連連長以谷潤身補充 機關槍連連長以王金聲補充 步兵第十四團三等副官以王嘉溪
補充 一營督連長以張悅海補充 一連連長以王青棠補充 二連連長以李連元補充 三連連長
以于恒山補充 四連連長以戴天錫補充 二營督連長以汪廷棟補充 五連連長以劉玉堂補充
六連連長以邢增貴補充 七連連長以傅樂仁補充 八連連長以董應祥補充 三營督連長以顧占
賢補充 九連連長以劉吉慶補充 十連連長以張寶瑞補充 十一連連長以王士修補充 十二連
連長以盧多培補充 機關槍連連長以艾魁斌補充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第五團一營一連
連長以李慶陞補充 第四旅第七團二營七連連長以王國棟補充 第八團三營十連連長以章斗文
補充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六團三營十一連連長以邢方慶補充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
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二營五連連長以周俊三補充 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一團一
營四連連長以張幼良補充 第一百五十二團一營一連連長以李壽鐸補充 陸軍第五混成旅礮兵
第一營軍械長以王玉魁補充 陸軍第五師步兵第九旅十八團一營督連長以劉昌成補充 三營十
一連連長以劉清源補充 工兵第五營一連連長以李恩瀛補充 礮兵第五團一營三連連長以吳
瀛補充 二營四連連長以王承肅補充 輜重第五營三連連長以劉景平補充 陸軍第二師礮兵第
三營營副官以馮寶長調補 軍械長以劉鴻賓升補 七連連長以胡振江補充 八連連長以袁熙臣
升補 九連連長以劉照芳升補 礮兵第二團執事官以張德盛升補 二營查馬長以郭鳳山升補
師部執事官以吳德芳升補 輜重第二營查馬長以杜成武升補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三營
營副官以王國珍調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三團一營營副官以夏彭齡升補 四連連長
以苑逢春升補 陸軍第十混成旅補充營一連連長以李長久升補 二連連長以韓同明升補 三連

連長以張文奎升補 四連連長以張永泰升補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督連長以關顯
 凱調補 一營二連連長以張忠勇調補 二營七連連長以許晟蔚調補 八連連長以陳應喜升補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五團一營二連連長以孫廣心升補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工兵營一連
 連長以李詩蔚調補 二連連長以王得功調補 步兵第二團三營九連連長以陳萬勝升補 騎兵第
 一營一連連長以馮俊德升補 查馬長以黃殿召升補 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七團一營二連連長
 以下雲鵬調補 一連連長以胡瑞昌調補 江蘇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九團一營營
 副官以劉 漢調補 旅部二等副官以馬兆峯調補

以上督連長連長及相當官一百四十二員

陸軍部呈准護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咨揀員請補防禦騎校等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防禦等缺轉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護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咨稱吉林烏槍營等處出有防
 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查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
 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鑑等准其陞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護理吉林巡按使郭宗熙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伯都訥正黃旗防禦富明阿調轉遺缺請以五常堡正黃旗驍騎校王鑑陞補

鳥槍營正白旗驍騎校英俊陞補防禦所遺驍騎校之缺請以總領催張倫陞補

陸軍部呈請以連陞補授正黃旗滿洲驍騎校員決文並 批令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咨稱本旗出有驍騎校一缺揀選

得印務筆帖式領催連陞堪以陞補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

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堪備甄用人員劉守德等請示文並 批令

為遵 令保薦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人員以備甄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九月三十日

申令當文化遞嬗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平等因仰見 大總統旁求俊又

立賢無方之至意欽佩莫名永忝領疆圻具有為國薦賢之責敢忘以人事上之忱茲查有前清道員用山西

候補知府劉守德河南尉氏縣人由前清廩貢生以直隸州分發山西當庚子拳匪變亂之時晉省適遇災荒

民情洶懼該員奉委赴豫採購糧食運晉辦理賑撫人心大安前山西巡撫岑春煊嘉其動能奏保俟補缺後

以知府補用又奉委赴徐鄆文平四縣勸辦渠案持平了結後歷辦忻口攔車等釐務並豐寧官鹽局粵捐暨

土藥統稅收數增加均有成效旋升知府委署薩拉齊廳同知其地為蒙邊要區風氣未開該員抵任後於學

校警務諸端實心整頓孳獲著名蒙匪劇盜多名辦結教案數起地方賴以安寧而禁煙尤力境內一律淨絕

根株經前山西巡撫寶奏奏保道員其餘地方要政亦均能措置裕如該員老成練達才具優長歷辦地方行

政事務已在十二年以上查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資格相符又查有前清調升內閣叙官局行走吏部考功司實缺主事刑育瓊山西猗氏縣人由前清進士簽分吏部主事經進士館保送出洋留學日本東京和佛法政大學三年期滿畢業回國經山西同蒲鐵路總辦前甘肅布政使何福堃函聘來晉襄辦路政復經學部電調留學考試入京供職充文選司主稿大捐處總核則例修訂館纂修憲政籌備處參議旋奉派襄辦學治館事兼充本館法政專科教習暨文案總辦等差卓著成績前大學士吏部尙書陸潤庠等以該員辦學出力奏保以原官前充補並另案加員外郎升職嗣補授考功司主事保送御史以組織閣制調升內閣留叙官局辦事並參議局制民國紀元前山西巡撫李盛鐸電調回晉任充國民公會參事都督府參議兼充山西教育總會正會長前山西民政長周勃委署潞安府知府復以山西巡警道薦充均辭未就該員學識兼優深明大體原係考試出身歷職積資已在十年以上查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資格相符以上二員均係歷任差缺措施一切成效昭然具有檔案可考並無甄用令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誠爲經驗宏富才堪致用之員永既知之甚深未敢安於緘默用將該員等居官事績繕晰臚陳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遵令甄用以勵賢能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事實清摺咨呈政事堂查照外所有保薦劉守德刑育瓊二員經驗宏富才堪致用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內務部呈核議修濬河南省洛陽新建營房附近澗河工程辦法文並 批令

為核議修濬河南省洛陽新建營房附近澗河工程辦法呈請 鑒核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河南田巡按使轉據河洛道趙基年詳稱洛陽新建營房附近之澗河商借汴洛鐵路養路工程員郝敏親蒞河干逐段測量擬分興修辦法二種奉 諭交內務部核辦等因鈔錄原咨並原送圖說函送查核辦理等因到部查

原咨內開澗河應修各處經派汴洛鐵路養路工程稽查員郝敏親蒞河干分段逐細測量據將繪成之澗河平面圖暨濬河工程說明書分別送到查係分兩種估計第一種擬大舉興修於改正河流外兼開旱溝一道為盛漲時洩水之所需款共二萬三千元有奇第二種擬縮小範圍就既濟園水寨東南隅另開引河一道將河身裁曲取直俾盛漲時得以暢流無阻並將澗橋前後淤沙悉數開挖澗橋迤東之石岸亦一律修砌堅整需款共四千五百元並據該稽查聲稱上年水漲為數十年所罕經尚未浸及營房基地即照此縮小辦法可保無患姚參議濟著續來洛陽亦以第二種辦法足以保障營基等語查豫省洛陽縣澗河工程與新建營房至有關係該河形勢彎度甚大減速積淤尤屬必要之圖亟應裁曲取直以期伏秋盛漲時足資宣洩原咨所擬兩種辦法其第二種開關引河並將橋旁積淤挑濬較諸第一種早濬辦法需費為少收效亦速至所需經費既據聲稱照縮小範圍辦法實係有贏無絀擬請准其照第二種辦法迅速辦理俾得早日觀成於河道營基兩有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政府公報呈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二十八號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請將徐琛徐啟祥施德全王沛澤派充重慶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文並 批令

為呈請 派充四川重慶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各職仰祈 鈞鑒事竊准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咨陳據重慶警察廳廳長袁恩履詳稱查原充本廳勤務督察長徐琛辦事敏捷守正不阿徐啟祥從公勤謹經驗亦深施德全軫飭警務勞怨不辭消防督察長王沛澤勇於任事不避艱險以上四員自任職以來對於外勤消防各事務均能悉心整理深資得力堪以派充為該廳勤務督察長造具該員等履歷據詳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勤務督察長一職前經呈准作為職務由部呈請派充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該巡按使擬請將徐琛徐啟祥施德全王沛澤派充為重慶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詳核該員資格與本部呈准規定辦法尙屬相符理合據情呈請 准予派充以資任使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派充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請將福建水上警察廳候補警正郭絨昌等核叙文官文並 批令

為福建水上警察廳候補警正職員成績卓著請予核叙文官以資鼓勵仰祈 鈞鑒事竊准建武將軍督理福建軍務兼署福建巡按使李厚基咨陳福建水上警察廳廳長以及警正警佐各員前經咨請轉呈核叙文官在案茲據該廳廳長蔣棻詳稱署長候補警正郭絨昌楊守田金銘鼎李德盛等四員均屬成績卓著造

具該員等履歷咨請准予轉呈一併核叙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查警察官吏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茲據該兼署巡按使咨陳福建水上警察廳署長候補警正郭絳昌楊守田金銘鼎李德盛等四員成績卓著請予核叙文官前來除將原送郭絳昌等四員履歷由部咨送銓叙局外相應呈請准予飭下國務院飭銓叙局照章核叙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覆核鎮安上將軍請獎奉天長白縣守境勦匪出力人員章祖洪等請獎給勳獎各章文並批令(附單)

為覆核鎮安上將軍段芝貴請獎奉天長白縣保守縣治追勦逸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段芝貴咨陳奉省長白縣僻處窮邊距省瀋陽城垣未築駐兵較單上年九月間突有匪首鐵公鵝等率悍匪二百餘人由撫松竹木里地方穿越樹林疾馳百餘里於是月十六日黎明猛向長白縣衙撲攻意圖佔據探兵于成福猝遇被戕匪等蜂擁而來分路直逼縣衙開槍濺火聲勢洶湧該縣知事馬鴻亮聞警即會督防營團警員等分投禦賊至五小時之久當場擊斃匪百久估一名夥匪五名匪勢不支相繼敗退該縣駐軍乘勝跟勦至大馬鹿溝地方將被擄之採本公司中日人員六名一併救回匪即分竄旋經臨通等縣暨吉林省各軍隊協同該縣防營團遵照電飭分路併進連日探勦於是月二十五日追過匪隊於長臨撫三縣交界之朝平大岡地方合兵痛擊擊斃四小時擊斃匪首海洋等八名格傷夥

匪三十餘名匪遂望北敗奔紛紛竄散搜勦一晝夜復生擒柳元成一名餘均散漫無踪計先後擒斬首夥十五名傷三十餘名奪獲槍馬大旗多件該軍隊雖有傷亡竟能以少勝多保全縣治救回被綁之人實係該軍警踴躍用命之效所有在事出力人員飭據東邊鎮守使馬龍潭東邊道尹方大英查明開單詳請核獎茲經逐一覆核尙無冒濫相應繕具清單請即查核辦理並聲明該縣知事馬鴻亮暨防營出力人員另行請獎各等因咨陳前來本部查近年邊遠各地方每因防禦較疏叛匪擾害若非各軍警奮勉盡職商民將何所倚賴此次奉天長白縣猝被大股匪徒攻攙縣治情勢岌岌幸賴該縣知事暨佐治員軍警人員協同堵勦旬日之力追逐擒斬始臻綏靖在事出力各員奮勇禦匪銷弭巨禍考功績實屬有勳勞於地方自非從優核獎不足以示鼓勵該上將軍來咨請給嘉禾勳章者四員請給警察獎章者十三員勞獎相衡尙無不合惟查單開章祖洪一員曾因另案得有七等嘉禾章此次請獎係屬重複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其餘各員均請准如原擬分別給獎謹開單具呈仰懇 特予照准以昭風勸俟奉 批令即由國務院銓叙局暨本部陸軍部遵照辦理除將請獎勳章各員履歷分別鈔送銓叙局陸軍部查照外所有據咨擬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陸軍部並由國務院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王揖唐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謹將鎮安上將軍請獎奉天長白縣保守縣治追勦逸匪出力人員分別擬獎開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長白縣署科長章祖洪

以上一員原保擬獎七等嘉禾章係屬重複擬請改獎七等文虎章

長白縣電報局局長王紹昌

以上一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七等嘉禾章

長白縣署科員李叙瀾 長白縣署繙譯員楊洪盛

以上二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八等嘉禾章

長白縣警察區官萬文選 長白縣警察區官王魁五

以上二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二等級警察獎章

長白縣捕盜營隊長羅福元 長白縣警察巡官張寶財

以上二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二等級警察獎章

長白縣署書記羅占儒

以上一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二等級警察獎章

長白縣捕盜營副弁侯振芳 長白縣警察巡官劉尙福 長白縣保衛團團總蘇玉山

以上三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二等級警察獎章

長白縣捕盜營副弁田振武

以上一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長白縣捕盜營什長楊振聲 長白縣捕盜營什長金恪孚 長白縣捕盜營什長安得勝 長白縣捕盜營

什長郝得勝

以上四員應請准如原擬獎給三等二級警察獎章

內務部呈運核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文並 批令

為會同運核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仰祈 鑒核事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司法共助事務懲獎條例與省官制微有抵觸請飭部修正奉 批令交內務司法兩部會同核議具復此令等有因并准該使咨前情鈔送原呈到部竊查該條例關於懲獎程叙之規定重見第四第九兩條第九條法文主意專在使內務司法兩部接洽其第三條申明各審檢衙門長官攷核之責係補充法院編制法之規定至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對於司法行政事務負有監督之責已於省官制明定責任故本條例不再舉列仍於第四條內定明由各該高等廳處分別詳報是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當然依照省官制執行其職權并無抵觸之處該使所陳各節似係誤會理合陳明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各該部轉行江蘇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司法總長章宗祥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本衙門薦委待遇職員張建功等懇請分別管官叙叙官文並 批令

為職衙門薦委待遇職員成績卓著暨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懇請分別管官叙叙官以資策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四條內載文官在職其勞績異常者得隨時進官又前政事堂銓叙局通行勞績保案獎叙實官一案內開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果有異常勞績均准保請叙官各等語並查各部現職人員因勤勞卓著請予進官均經奉 令特予進官在案職衙門軍需科科長張建功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策令授為上士該員掌理餉需責任甚重辦理出納款項綜覈精密規畫周詳又軍事執法處

會辦兼偵探長江湖凍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策令授爲上士該員心精力果偵緝擅長捕獲內亂黨匪多起自派充執法處會辦以來屢辦要案訊鞫詳明均屬成績昭然實係異常得力且其歷職積資俱在十年以上擬懇 特恩均晉授少大夫以昭激勸又續派參事上行走清旭執法科副官黃中毅署總務廳辦事員何廷弼等三員均屬資勞卓著分任職務亦復異常得力且詳覈該員等歷職積資清旭黃中毅二員俱有薦任資格何廷弼一員係有委任資格擬請 飭交國務院飭銓叙局一併分別叙官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清旭等三員履歷咨送銓叙局查照外理合具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鑒察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步軍統領江朝宗呈游緝隊統帶等官勳勞卓著請分別晉職加銜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附單)

爲 銜門游緝隊統帶等官勳勞卓著擬請分別晉職加銜以資策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銜門游

緝隊保衛京師地面維持人民治安所有偵查奸宄緝捕盜賊香賴該隊官兵勤勉將事協力進行前因統帶

等官獲案出力會由職呈請獎叙仰蒙 賞補軍官在案該員等自邀 殊恩倍加感奮近值濃黔不靖

諸匪頻聞人心恐慌迭呈險象該統帶等實力偵防認真彈壓夙夜匪懈勞瘁罔辭用使塵市不驚商民安謐

洵屬異常出力自應擇尤呈請獎勵俾策進行所有尤爲出力之左翼游緝隊統帶申振林等六員理合繕單

呈懇 特恩分別晉職加銜以示鼓勵出自 逾格鴻慈謹具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申振林等已有令明發矣其餘各員應准如擬補官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保衛地面維持治安尤為出力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閱

計開

左翼游緝隊統帶陸軍少將銜步兵上校左翼翼尉申振林

以上一員擬請 恩施賞補陸軍少將

右翼游緝隊統帶陸軍步兵中校右翼翼尉富連瑞

以上一員擬請 恩施賞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游緝隊中隊官陸軍步兵中尉關成吳連瑞關玉恆

以上三員擬請 恩施賞補陸軍步兵上尉

游緝隊馬隊中隊官陸軍步兵中尉席兆聲

以上一員現充馬隊中隊官擬請 恩施賞補陸軍騎兵上尉

京兆尹王達呈前職職香河縣知事孔憲邦因公獲罪據情懇予開復處分並准以縣知事分發京兆効

用文並 批令

為知事因公獲罪請予開復恭呈仰祈 睿鑒事竊前據香河縣士紳李式曾等公稟前職職香河縣知事

孔憲邦在任政績頗懇開復等情當經飭行現任知事翁之銓確查在案茲據詳稱該前知事孔憲邦在任年

餘民情愛戴稱道弗衰知事遵飭詳細調查所有士紳公稟各節尚屬實情如原稟勤緝捕以安民一節查香

邑民風強悍該前知事下車伊始適鄰封兵變之交警告哄傳人心浮動幸賴防維周密先設計收服最黠傑

之回民馬祥瑞使散其黨以滅其勢遂能用威力伏莽潛消此外如不動聲色鈔擊安朗屯匪窩並變通成例槍斃匪曹小禿等事有膽有識盜風因以頓戢又稱革盜役以免累一節查各屬向有地保等名目古之善制今則稅政魚肉鄉里民不聊生該前知事董善後呈明一律革除按區責成巡警辦事人民永免擾累每區每年約減千金之擔負至今有口皆碑餘如治獄明決持已清廉與夫興學勸商練團警諸大端皆能於財政至困之際風潮至烈之秋堅苦維持不辭勞怨凡茲興利除弊無不綱舉目張祇以前在任內保釋監犯楊才石二一案手續稍欠完備經前直隸民政長劉彈劾職在該前知事辦理此案蓋以該二犯纏繫已久刑期所餘無多且念其衰病堪憐不得已援用新律假釋假出獄之條一面具呈一面保釋未及守候部覆誠如該十紳等所謂不過一手續未完之公罪乃竟致褫職並加不再錄用字樣未免情輕罪重該前知事宜直二十年三宰方城學識經驗實為牧令中之上選自被議後閉門思過恬淡自甘而公道在人論者惜之請為昭雪等情前來達查該前知事孔憲邦係由前直隸民政長劉若曾舉劾知事案內以該員未奉部覆擅釋要犯請予褫職於民國三年一月奉 令照准在案今據該縣十紳聯名懇請開復情詞懇切足證遠愛在民歷久弗諼復據該縣現任知事翁之銓查明確係辦案手續不備並無其他情弊遂維孔憲邦罪係因公才尚可

用似未便聽其淪棄終身伏查褫職山西嵐縣知事賈善政因公獲罪經山西巡按使金永據情懇請開復仰蒙 批准有案該員事同一律可否仰懇 鴻施准將孔憲邦原受褫職處分開復並准以縣知事分發京兆俾得効用之處出自 睿裁所有知事因公獲罪據情代請開復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天
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批令呈悉孔憲邦應准開復褫職處分以縣知事分發京兆任用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鎮安右將軍管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者歷年正職各員劉德權等案案請獎文並

批令

為行署歷年供職各員卓著勤勞案案請獎請獎單恭呈仰乞 睿鑒事竊慶瀾忝任邊隅歷經三載所有行

署供職各員平素均稱勤奮臂助良多查任內如改編營制興修路工籌辦清鄉實行徵兵以及稽覈餉糧嚴

防亂黨各該員等或贊襄帷幄或計畫機宜或埋頭於案牘之中或奔馳於風霜之下懃懃懇懇三載於茲實

屬出力異常辛勞卓著若不酌予獎勵殊不足以昭激勸而勵成勞謹分別繕摺上請 鈞聽可否俯賜照

擬賞給勳章並晉官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除飭取該員履歷分別咨陳政事堂陸軍部查照外理合具呈

伏乞 大元帥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德權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即由國務院飭銓叙局並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單並發此

大總統

批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總長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薦舉能員王承垣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為薦舉能員以備任使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為政之道首在得人欲期庶政之修明端賴羣材之幹濟

前奉 申令如有潛德錄績奇才異能理應上聞者准隨陳事實聽候錄用等因仰見 大總統為國求

才之至意欽佩莫名慶瀾待罪邊疆已歷四載每於屬吏中詳加考覈謹擇其才猷卓著者據實臚陳用備任

使查有黑龍江巡按使署參議王承垣原名墀現年四十二歲直隸清苑縣人由前清進士即用主事籤分刑

部歷充本部江西司兼雲南司幫辦旋奏調民政部署內城隍審廳陪審官進士館畢業以知縣銓選廣東四會縣知縣調補湖陽縣署南海吳川等縣知縣愛民勤政所至有聲籌賑濟災尤爲閩閩感戴民國元年回籍歷充天津習藝所監督監獄典獄長等差均能奮勉從公成績顯著前順天府戶沈金鑑及廖潤於第四屆保免知事試驗案內呈請免試並免考詢分發黑龍江任用在案上年檄調來江委充今職辦理機要尤爲出力查該員才具開展學識宏通歷官中外經驗尤富應請知之素深今值時事多艱需材孔亟合無仰懇大總統鑒核准將王承垣一員交政事堂存記優加補用以昭激勵出自
逾格鴻慈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咨內務部外所有薦舉暨能以備任使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批令王承垣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簡任人員裘炳熙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爲簡任職人員請予叙官謹造具履歷清摺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三條內載文官授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任簡任職者初叙中大夫進叙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爲簡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卿又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各等因所有京外簡任各職應行叙官人員業經先後奉 令分別叙授又安徽政務廳長鄭孝樸廣西政務廳長杜嚴均經各該省巡按使呈請會奉 策令叙授各在案茲查署山西政務廳廳長裘炳熙現尙未蒙叙官該員係現任簡任職人員計前後歷職積資在十四年以上應如何叙授之處理合造具履歷清摺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縣知事萬元復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分發湖北到省業經一年期滿之縣知事疊經違章甄別呈奉 批令由內務部咨行在案茲查續經到省之分發湖北任用縣知事萬元復講求法學且諳交涉袁紹安文學優長辦事明敏以上二員均於上年三月四月先後到省扣至現時已經一年期滿經書雲隨時接見或試委差缺詳加考核堪以留於湖北補用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違章出具考語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查到省一年期滿之分發任用縣知事吳克讓王蓋臣二員均得有嘉禾勳章牛棠史森邵孔亮胡遠芬姜繼震陶繼貞六員均在知事任內因驗契獎案得有金質單鶴章照章得免到省甄別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四年三四兩月分到省一年期滿各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附開

卷覽

吳克讓 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牛棠 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史森 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邵孔亮 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姜繼襄 四年三月一日到省 萬元復 四年三月六日到省

胡遠芬 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到省 袁紹安 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到省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薦舉張壽鏞等才堪大任文並 批令

為才足濟時堪勝大任臆舉成績恭摺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維內憂外侮時局岌危不忠無維持旋轉之方而愚無開否利屯之彥書雲蒞鄂以來每於朝夕共事各員留心物色自維衰病無補時艱仰荷 殊恩放歸田里深冀羣材共奮宏濟艱難茲查湖北財政廳長張壽鏞器宇宏深才猷遠大綜理細密精而不苛當加籌四年度歲入預算書雲與升署巡按使江漢道尹范守佑前財政廳長胡文藻政務廳長胡俊采整理賦稅加增鉅額雖經規定二百數十萬之多甚慮殘破之餘民力難勝甫經著手胡文藻即另案被劾去官成效之臻殊無把握該廳長接任以後殫力進行而補苴漏卮絕侵漁其有以苛細雜捐意存揣合悉與嚴行駁斥故民力雖斂尚不至萬分竭蹶預籌之款悉濟實用解京專協各款皆能按時立應本省軍警要政遇有緩急無不設法騰挪處艱窘萬狀之秋並將歷年舊累稍稍拂拭逐漸減輕實為始願所不及夫財政為國家命脈所關取辦已屬難能而不擾不苛實非尋常綜覈之才所能煥擬又查政務廳長胡俊采端凝沈厚穩健老成條理精詳大含細入素未識面蒞鄂時該員正代理廳長而久任鄂中循聲素著凡昔年大政舊日屬僚均屬知之極深書雲初任封圻又值武漢甫遭兵燹卷牘蕩然行政用人悉資贊畫遇有諮訪竟委窮源更不難辦事賴以舉即如鄂中實業自經前清總督張之洞殫力經營規模宏大局廠林立利源日開兵燹後或停或辦無一完全而糾葛繁多委員保存更耗公帑迭與該廳長力圖補救或招商承租或籌款自辦年來次第清釐漸臻緒整葺補屋頤費籌維其廳理之勞尤不可沒以上二員洵屬卓越恆流茲值去任之際固不敢阿好為市惠之私亦不敢蔽賢賁不仁之誚竊援以人事國之忱敬附舉爾所知之義儻冀畀以重寄必能勉竭惓忱共支危局為此據實臆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十三日第一百二十八號

批令張壽籟胡俊采均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審查國務院參議袁良資格請予叙官文並 批令
為審查國務院參議袁良叙官資格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查文官秩令第六條凡授官進
官加秩係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茲有續簡人員國務院參議袁良一員應行叙官經局將該
員履歷詳加審查尙屬相符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袁良授為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統計局參事唐桂馨等應否免觀文並 批令

為統計局參事唐桂馨等應否免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統計局函開本月十一日奉

策任命唐桂馨恩華閻毓善沈爾蕃為統計局參事此令等因查簡任官例應覲見惟該參事唐桂馨等

前在主計局參事任內曾經覲見此次改組應否援照轉任條例免觀抑或仍應覲見之處函請查核辦理等
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免觀等語唐桂馨等前在主計局參事任內均經覲見
此次改組係屬轉任應否准予免觀抑或照章覲見之處謹詳請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
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唐桂馨等准予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署鹽務署秘書鍾世銘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爲署鹽務署秘書鍾世銘擬請免觀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鹽務署函開本月四日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請任命鍾世銘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修正觀見條例第十一條內開曾經親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聲明無庸親見等語該秘書鍾世銘前在參事任內業經親見此次調署秘書係以簡任職調署薦任職應否送觀抑由貴局詳請呈報免親函請查核辦理等因到局查鍾世銘上年在參事任內曾經親見本年在參事司長改簡任案內復經親見在案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免觀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鍾世銘准予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彙核安徽湖北等省請獎緝獲要犯縣知事祝鑫田等照章擬給二等獎勵由部記名文並 批令

爲彙核安徽湖北等省請獎緝獲重要案犯各知事照章擬給二等獎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安武將軍倪嗣冲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會咨集縣知事祝鑫田於上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協同承審員李維熙督率衛隊偵探人等先後在當塗蕪湖境內擊獲前年夥衆三百餘人搶劫定遠縣城團防槍枝殺人劫署又迭在魏家壩宣城含山各地方搶劫三十餘家之巨匪大章五等七名訊據供認前情業已按法懲治造具履歷

事實冊咨請核獎又准憲武將軍王占元湖北巡按使段書雲會咨荆門縣知事萬成春於上年十二月督同承審員方朝升選派警隊在登甲洲地方拏獲前充逆匪范福堂之偽連長田孝福及劉鐵所部叛兵王文炳並奪獲手槍子彈船隻雨衣等件訊據同認係亂黨袁光煥囑聯合購船收藏槍彈密謀起事業已飭令正法檢同履歷備文請獎各等因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載知事有緝獲叛逆重犯者獎以第一二等獎勵又四條載第二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各等語此次安徽巢縣知事祝鑫田湖北荆門縣知事萬成春二員所獲盜匪或劫掠縣城擾及公署或購船藏槍密謀起事均屬重要案犯核與前項獎勵例均屬相符應即查照原案分別給獎擬請將祝鑫田萬成春二員均給予二等獎勵由部記名如奉 批准即由本部遵照註冊除咨維熙方朝升二員由部核給警察獎章另案辦理外所有據咨彙核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請核定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文並 批令(附單)

為呈請 核定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文並 批令(附單)

巡按使咨陳地方警察廳官制業奉 政令公布在案所有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自應咨部轉呈核定以符定制茲查該廳轄境現擬分為六區每區設一警察署每署置署長一員署員一員以警正或候補警正暨警佐或學習警佐分別派充其餘共置巡官巡長巡警一千一百一十一員名分

別處理各該區署警察事務至警察隊之編制現擬分編保安警察暨消防偵緝清道四隊每隊置隊長一員以警佐或學習警佐派充其餘共置分隊長巡長巡警二百二十四員名分別處理各該隊警察事務等因咨請轉呈核定到部查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辦法以及配置員警一切情形准該巡按使聲稱各節籌畫尙屬周妥理合據情遵照地方警察廳官制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分別繕具清單呈請核定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奉天省會警察廳劃分區署暨編制各警察隊所有配置員警名額分別繕呈 鑒核

計開

- 第一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八員 巡長三十一名 巡警一百九十名
- 第二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四員 巡長二十一名 巡警一百四十名
- 第三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四員 巡長二十一名 巡警一百四十名
- 第四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四員 巡長二十一名 巡警一百四十名
第五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四員 巡長二十一名 巡警一百四十名
第六區警察署

署長一員 署員一員 巡官六員 巡長二十六名 巡警一百九十名
保安警察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五員 巡警五十名
消防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三名 巡警三十名
偵緝隊

隊長一員 巡長一名 巡警九名
清道隊

隊長一員 分隊長二員 巡長六名 巡警十八名

財政部呈安徽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開單請獎文並 批令(附單)

為安徽省承募四年公債出力人員開單請獎仰祈 鈞鑒事竊准內國公債局咨稱據安徽省財政廳函稱
皖省承辦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懇請援案給獎等因咨請查照轉呈到部查安徽省承募四年公債係與安慶
中國銀行合募所募債額達五十萬元以上核與本部呈准獎勵規則第二條所列特獎資格暨歷次請獎成
案相符自應將該省出力人員擬具獎勵等級援案請獎以資鼓勵所有請獎安徽省募債出力人員緣由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國務院飭餘敘局查照並由該部行知安徽巡按使遵照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嚴

謹將安徽省承募四年公債出方人員應得獎勵擬具等級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安徽財政廳總務科科長謝崇禮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安徽財政廳總務科科員蔡 詰 安徽財政廳總務科科員凌玳笪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司法部呈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王震東陝西高等分庭書記官劉慶麟因病出缺請給卹金文並

批令

為福建高等審判廳書記官王震東陝西高等分庭書記官劉慶麟先後因病出缺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具呈仰祈 鈞鑒事據福建高等審判廳長陳經詳稱查職廳書記官王震東在職數年服務勤奮邇以積勞致疾竟於本年四月十三日因病出缺又據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易思侯詳稱陝西高等分庭書記官劉慶麟於本年一月因辦理上年年度事件積勞成疾迭經醫治迄未見效遂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因病出缺並聲明各該故員家况蕭條親老子幼情殊可憫各等情先後請卹前來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之十分之二等語查該已故書記官王震東死

亡時係月俸六十元劉慶麟死亡時係月俸三十二元應各於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王震東遺族以一次卹金六十元劉慶麟遺族以一次卹金三十二元又查王震東自民國元年十月就職起扣至本年四月出缺之日止計在職四年零六箇月劉慶麟自民國三年十二月就職起扣至本年三月出缺之日止計在職一年零四箇月王震東擬請作為五年計算遞次加給卹金六十元共計一百二十元劉慶麟擬請作為二年計算遞次加給卹金十二元八角共計四十四元八角所有擬請給予已故書記官王震東劉慶麟卹金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彙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交通部呈辦理鐵路會計華洋人員王景春等成績卓著擬請特獎勵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辦理鐵路會計華洋人員成績卓著擬請特獎勵章以資鼓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鐵路事務最繁要者工程運輸會計三端而工費之儉奢運務之優劣與夫路事之盈虛消長尤重有賴於會計且各路成本甚鉅又多係借款築造路款出入浩繁國產做兩信用所繫考核端賴得人現值財政困難之時各路又因借款及種種關係致會計辦法未能一致改革整頓尤非富於學識經驗者莫辦本部及各路辦理鐵路會計人員皆保慎選通才藉資整理兩年以來捨舊謀新已具會計規模改良統一確立財政基礎進出款目瞭如指掌簿書單具據若列眉既便考核足資比較路政盈餘相繼解部借款本息應付如期既濟要需益張國信既免琴絲之誚漸收善艾之功所有董督主持皆係鐵路會計司長王景春一人之力該員學優識裕力

果心精實為不可多得之才此外在事各員殫精竭慮瑩畫良多際此時艱益加奮勉成績卓著懋賞宜膺理合擇其尤為出力華洋各員開具名單呈請 特予勳章以資鼓勵所有請獎辦理鐵路會計出力人員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張心徵已另有令明發王景春著傳令嘉獎任傳榜等均准如擬給章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謹將辦理鐵路會計出力擬請特獎勳章華洋各員繕具銜名恭呈 鈞鑒

計開

鐵路會計司長王景春

以上一員擬請傳 令嘉獎

僉事張心徵

以上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技正兼秘書任傳榜 技正陳同壽 技正劉景山 京奉鐵路帳務總管洋員韓德森 京漢鐵路會計處

處長陳振家 京漢鐵路會計處科長洋員白良 滬寧兼滬杭甬鐵路帳務總管洋員米杜敦 津浦鐵

路帳務總管包光備 津浦鐵路洋帳處總管洋員白克納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主事朱聯濠 主事張恩鐘 稽核員胡鴻猷 稽核員馬寅初 稽核員何林 稽核員趙景建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林長民呈因病懇請開缺並陳愚見文並 批令

爲夙疾驟發未克任事懇請開缺並陳愚見仰祈 鈞鑒事竊本月六日奉 策令任命林長民爲法制

局局長此令等因猥以庸才夙蒙 知遇當大局紛擾之日尤長民圖報之時奉 命悚惶敢辭勞瘁不

意日來天氣驟暖屏風以病肺久羸感受炎風觸動舊患醫云肋膜發熱證屬重候非旬日間所能奏治法制

局尙未就任新舊之交不能循事請假懸置無人不得已擬懇 大總統曲 賜鴻施竟予開缺另

簡賢員即日視事以重要職長民不勝感激惶恐之至抑長民更有所欲陳者法制局爲法令起草機關凡一

法之制定一令之頒布起草之初必先尋其根據而後乃有條而不紊憲法未定民國約法實爲萬法之源隨

時約法定責任內閣制至三年五月新約法頒布改內閣制爲總統制此在國法爲一鼎革之期是非得失姑

置不論第新約法行之兩年一切政令悉從新制今則復改總統負責爲國務員責任制度是明明爲修正約

法之事又明明爲恢復臨時約法之事修正程序無從履行恢復明文又未宣布根本大法匪所適從凡百典

章何由擬訂綱紀一墮將無人不可以入主而出奴此尤長民病中心念職守徬徨而不知所措者也現在大

局未定羣帥執言文電紛馳動稱法律究竟所謂法律者果指何項之條文大疑待決民意是微議論相持咸

推國會究竟所謂國會者又屬何等之組織凡此皆當先由中央明白確定以至精至當之文義布告天下然

後方有解決之可言否則各以守法之名行其衷甲之實人人有難白之隱情又人人有似是而非之法律勢

力相傾權謀相尙宇內將無寧謐之日相持不下外力乘之而事遂不可救矣伏乞 大總統速飭閣員早

定大計呈請宣示以平羣議而待解紛天下幸甚長民病熱狂語不知忌諱惟 大總統察其忡忡而采納
之昧死謹 呈

即力疾任事母許固辭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

為陳陳已故孝子盧守愚事實擬懇

特予褒揚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維人倫百善以孝為先治術萬

端旌孝是務查有已故孝子盧守愚江蘇寶應縣廩貢生曾任山陽縣訓導八歲失恃哀毀如成人後事繼母

如生母年二十父病劇該孝子忘食廢寢親視湯藥涕泣籲神願以身代年二十五父歿哀毀逾恆以筆耕奉

母撫育諸弟妹年四十五丁繼母憂侍疾之際衣不解帶歷久無倦容先是該孝子之父見盧氏族蕃而大欲

以敬宗收族為先因有修譜建祠之議未成而歿該孝子承先志修族譜建宗祠更籌舉辦族學經營數載凡

此卓絕孤詣舉為續述先人揆諸舉經三年無改之旨誠無愧矣本年三月以積勞致疾而歿遠近同聲痛悼

經該縣公民朱百通等聯名稟由寶應縣知事詳請轉呈前來擬請奉使此邦稔知其孝行根於至性人所難

能其子盧慶虎等敬品勵行修名克立得於匪訓尤多合無仰懇 鴻施特予褒揚以彰潛德除咨陳內務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條例量予褒揚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鴻施特予褒揚以彰潛德除咨陳內務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片呈請將籌辦甘省旗民生計出力人員綽哈泰等分別給予獎勵文並 批令再甘省旗民生計籌辦極為繁難久蒙 睿鑒此次需款不鉅迅速成功一年以來解甲歸農帖然無事推原致此之由實皆在事各員對於此案皆知事體重大辦理稍有乖方非貽誤地方即重耗國帑以故道路奔馳文電商榷均以排除障礙節省款項迅速完竣為唯一目的各殫任勞任怨之誠始收羣策羣力之效當辦理時廣建會曉諭各旗旗官協同委員悉心籌畫計以事竣優予給獎并於請獎徐金生等五員電內聲明在事出力不下二十餘員容備文另案請獎各在案茲查有寧夏副都統綽哈泰寧夏護軍使署副官長榮祿書王國柱寧夏護軍使署參謀官余鼎銘前保縣知事已裁寧夏滿營筆帖式仁永籌辦寧營生計委員恩綸馬長升籌辦涼營生計善後局局長增春寧夏護軍使署副官景山裁缺各旗營協領全安巴彥圖奇普森榕林哈初先景琪瑞理佐領白延芳瑞祥蔭恩英魁全恩春溥瑞昌英文景惠英瓊延齡秀山防禦伊蘭驍騎校寬壽榮綺等三十一員或本旗官而提倡大義或居幕職而竭力贊襄或消融阻力而胥協機宜或處理善後而悉臻妥協該員等既各不辭艱鉅懋著勤勞考其才能復皆可用現在旗官均已取消若竟任置散投閒不無可惜且廣建既事前許以酬庸呈報有案尤不便聽其湮沒致令向隅迭據該管長官及各籌辦委員詳請核獎前來除寧夏護軍使馬福祥道尹陳必准係屬大員應否獎敘聽候 鈞裁暨查取各員履歷另行咨部外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飭部將綽哈泰等三十一員分別核明給予獎勵藉彰勞勩而策將來是否有當理合繕單附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三十九號

籌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呈籌辦路工暨募集公債兩案人員仍懇照擬給獎文並 批令
為募集本路公債在事出力人員仍懇照擬給獎以資鼓勵恭呈仰祈 鑒鑒事竊查本路短期借款自上

年開始募集以來中間雖因四年公債同時發行未便競爭稍形停頓而此後踴躍勸募遠近蒐羅以致認購者為數甚多幾超出原額之上此皆京外紳商暨銀行職員經募有方即本路人員在事經年亦不無微勞足錄前經擇尤繕具清摺擬給勳章懇乞 批示照准施行嗣奉交通部行知以摺開各員多有與例不符由

銓叙局分別核駁改獎各在案 查伏查銓叙局所稱與例不符之處或曾受勳章未滿一年或初受勳章稍嫌越等在銓叙局奉行成法誠未可譏其固於舊章第功績亦容有不同斯褒錄自無妨特異若必執各部院人員年勞受勳之例甚或視為藉案開保冒功邀賞之舊文則嚴予限制洵未為過然非所論於募集本路公債之出力人員也至銓叙局於本路職員諸以仁等概行比照委任職核給勳章其辦法亦殊欠平允且本路

自民國二年開工建築至民國四年五月為止綜計開徐洛觀各段內通車里數已有八百餘里之遙直至四年六月始將在路員司核實請獎一次仰蒙 傳 令嘉獎並未獲佩勳章銓叙局乃復於此次照章裁抑此舉實前呈所謂激勵之方已窮者是也 亦知國家名器慎惜宜先然在上所恃為董勸者利祿既微自不得不藉榮典以為驅靡之具如蒙 垂察不以 之言為刺謬而又深諒平日辦事之艱難擬將籌辦路

工暨募集公債兩案人員凡未經獎給勳章與雖受勳章未經如等獎給者籲懇 特恩准予照獎以廣榮施而資鼓勵謹將京外紳商暨銀行本路各員名繕具清單並酌擬勳章等差恭呈 鈞覽所有懇請照擬給獎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訓示謹 呈

批令鮑宗漢陳宗雍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國務院敘事趙廷珍等擬請免親文並 批令

為國務院敘事趙廷珍等擬請免親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五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

策令國務卿呈據秘書長王式通詳請任命趙廷珍歐陽熙雷延壽唐在章曹秉章向瑞蘇章華王立承劉式

程漢珍陸陳閻黃彥鴻盧文明勞勤餘毛祖模阮永輝江保傳秦樹忠吳鼎昌王曾綬為敘事應照准此令又

同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國務卿呈據統計局局長吳廷燮詳請任命劉保慈吳興讓曾文玉周英杰

屈蟠何家鯉楊寶森呂式斌楊葆益潘宗瑞為敘事應照准此令各等因奉此查覓見條例內載曾經親見之

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親見等語趙廷珍等前在參事敘事任內均經親見此次改組保屬轉任擬

請按照條例均准予免親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趙廷珍等均准免親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遵核克復川邊鐵城剿匪善後出力原保文職姚文瀚等分別擬獎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克復川邊鐵城剿匪善後出力原保文職各員分別擬獎仰祈 鈞鑒事案准前政事堂鈔交署川

邊鎮守使劉鏡恆呈克復鐵城肅清全邊妥辦善後先後剿匪出力文武各員擬請照章給獎一案本年三月

二十七日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併發此令等因奉此官經

咨取所保各員履歷茲准該鎮守使造送咨陳前來本部查川邊地方為新定特別區域僻處西陲交通不便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四十號

番匪滋擾每影響於全川撫綏不慎便滋巨患上年春間叛逆陳步三竄奪鎮城戕官洩忿勾通滇夷各匪到處滋擾全邊戒嚴成渝震動當經該前任鎮守使張毅劉鏡恆督飭在事各員弁先期攻克名城擒渠散青旋復剿撫餘孽肅清邊區所有在事文武員弁戮力窮邊克弭燎原之禍洵屬異常出力亟應優獎以旌勞動謹將原保縣知事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或經驗較深之姚文瀚等十一員擬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其原保縣知事之鄒忠杰一員查無薦任文官相當資格經驗亦較淺應與原保縣佐之李庶瑞等十四員一併以縣佐分發任用俾昭核實而示獎勵再此案勞績保在上年銓叙局議復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未經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原保文官軍官及請給勳章請交甄用各員應由銓叙局陸軍部分別核辦外所有違核克復鎮城剿匪善後出力原保文職各員分別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伏乞
 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川邊鎮守使請將克復鎮城剿匪善後出力原保文職各員分別擬獎開單恭呈 鈞鑒

計開

- 姚文瀚 彭經蔚 李崇樸 毛敬修 宋家棟 李 琨 張 強 謝繼宗 馮慶樹 李真詮 蕭鴻儀

以上十一員核其履歷均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或經驗較深應請准如原保所擬以縣知事分發任用

鄒忠杰

以上一員原保以縣知事任用核其履歷并無薦任文官相當資格經驗亦較淺應請改獎以縣佐分發任用

李庶瑞 袁吉宅 杜光昭 傅承杰 劉峻 劉熾 張蒸 郭昌祺 劉志銘 孫興仁 汪嘉

譽 黎治新 任承烈 徐聯第

以上十四員核其履歷或係中學警校畢業或膺委任差事有年均請准如原擬以縣佐分發任用

財政部呈江西脩水縣知事尹鑿辦理印花稅著有成績擬請援案給予勳章文並 批令

為江西脩水縣知事尹鑿辦理印花稅著有成績擬請援案給予勳章以昭激勸仰祈 鈞鑒事竊准江西

巡按使戚揚咨據財政廳長羅述稷詳稱脩水縣知事尹鑿勸辦印花稅閱八月集款至一萬三千八百餘元

為通省收入之冠成效卓著核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相符擬請給予五等金質單鵝章以示鼓勵等情鈔錄

履歷咨陳查核轉呈給獎等因前來查山東請獎辦理印花稅出力各員一案前經本部核明毋庸援照額外

增加獎勵條例獎給金質單鵝章及給予勞績年金將恩縣知事朱是等擬請分別獎給勳章並傳 令嘉

獎於本年九月十日呈奉 批准在案茲准江西巡按使咨稱脩水縣知事尹鑿勸辦印花稅收數增鉅與東

省請獎成案情事相同自應比照辦理查核該知事所開履歷曾於辦理贛省善後事宜案內奉給七等嘉禾

章此次辦理印花稅出力擬請 恩准晉給六等嘉禾章以彰勞勩所有請將江西脩水縣知事尹鑿獎給

勳章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即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政府公報 五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四十號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財政部呈核准保免縣知事田兆文等現充要差轉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并緩送親文並

批令

爲核准保免縣知事田兆文等現充要差據情轉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并緩送親仰祈 鈞鑒事竊查第四屆保免知事田兆文胡成林汪本然等三員業經試驗委員審查核准應遵章赴部考詢惟查田兆文係成都稅關委員現正於灌縣茂縣一帶籌設山貨藥材開辦局卡胡成林係殺虎口稅關徵權科科長汪本然係宜昌稅關所屬荊州常關大查關徵收員經各該關稅務監督詳稱各該員均屬職務重要一時勞難遠離等情到部伏查免試縣知事因供要差經本部先後呈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者均奉 批令照准今該員等現充要差事同一律合無仰懇 恩准飭下內務部將田兆文先行分發四川胡成林分發湖南汪本然分發省分均暫留原差暫緩送親出自 睿裁所有核准保免縣知事田兆文等現充要差擬請准予考詢先行分發并緩送親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田兆文等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親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假

陸軍部呈請將濟南鎮守使定爲中缺文並

批令

爲濟南鎮守使擬請定爲中缺仰祈

鈞鑒事民國五年五月八日奉

申令奉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

新雲鵬呈請增設濟南鎮守使員缺應照准此令同日奉 策令任命馬良兼任濟南鎮守使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濟南為京津屏蔽防務重要新設濟南鎮守使一缺鑒請定為中缺其薪公數目即照前定中缺之數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彙報四月分請補各師旅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陸軍排長及相當職缺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事竊查陸軍各師旅遇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缺出歷經本部遵照軍職補充規則遴選合格人員准其委署按月彙報在案茲查有本年四月分陸軍各師旅所有排長及與排長相當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分別調補委署先後咨詳到部本部復核無異除註冊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本年四月分請補陸軍各師旅排長及相當官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旗官以周季屬調補 一營二連排長以吳志達升補 三連排長以吳春秀升補
以楊琪年補充 四連排長以張寶山升補 以石寶林升補 二營五連排長以穆占標升補 以田
嘉沾升補 六連排長以何心芳升補 以冉金鑫升補 七連排長以李登發升補 八連排長以孟廣
勝升補 以袁永泰補充 三營九連排長以吳瀟洲升補 以韓春成補充 十連排長以鄭廣福補充
以張俊歧補充 以馬汝驥補充 十一連排長以趙魁盛補充 以馬復禮升補 以楊振欽升補
十二連排長以李彰銀補充 以李國棟補充 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以董延德升補
二營六連排長以董樹棟補充 陸軍第六混成旅山礮第一營三連排長以王其莖補充 陸軍第四
師步兵第十五團二營五連排長以謝殿卿升補 礮兵第四團一營二連排長以李德貴升補 陸軍第
一師輜重營第三連排長以劉全楨補充 第四連排長以馬全斌補充 陸軍第十師礮兵第十團一營
三連排長以左玉良升補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六團一營一連排長以時忠漢升補 陸軍
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三十團旗官以向陽補充 一營三連排長以孫家幹升補 二營六連排長以張
虎臣升補 以楊國英升補 二十九團二營六連排長以劉朋來升補 陸軍第二十師工兵營第三連
排長以黃承乾補充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一團二營五連排長以彭榮泰補充 第二旅四團一營
四連排長以班海常補充 陸軍步兵第十九旅第三十七團一營二連排長以張文俊升補 陸軍第十
二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一營一連排長以段克恭升補 以姚 照調補 以張永祥調補 二連排長以
劉守元升補 以黃恩彤調補 以易仁傑調補 三連排長以張傳信升補 步兵第一團一營一連排
長以柏元輔調補 三營十二連排長以田濟昌升補 陸軍第四師附屬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
以關保璋升補 工兵營第四連排長以傅萬箱升補 附屬步兵第一團旗官以薄 露補充 一營一
連排長以劉清臣補充 以申文忠補充 以朱得功補充 二連排長以伍慶玉補充 以賈旺成補充

以嚴鳳池補充 三連排長以張銘金補充 以路國順補充 四連排長以張鴻偉補充 以常心合補充 以劉文學補充 二營五連排長以吳保惠補充 以嚴用霖補充 以劉占魁補充 六連排長以吉得勝補充 以張學孔補充 以李瑞生補充 七連排長以安進奎補充 以倪得勝補充 以宋鴻昌補充 八連排長以鄭家駒補充 以楊啟榮補充 以李樹華補充 三營九連排長以鍾士俊補充 以魏增富補充 以李冠軍補充 十連排長以沈孟和補充 以閻福山補充 以王得功補充 十一連排長以孫義榮補充 以周蔭軒補充 以胡英會補充 十二連排長以華槐蔭補充 以張志成補充 以石保國補充 機關槍第八連排長以李章瀛補充 以史唐臣補充 步兵第十三團旗官以梁富有補充 一營一連排長以高錫恩補充 以甯翰奎補充 以吳秉林補充 二連排長以王保珍補充 以何之銘補充 以郭浦補充 三連排長以王良田補充 以陳緒東補充 以關崇德補充 四連排長以奚一泰補充 以胡桂芳補充 以趙孟坤補充 二營五連排長以李光明補充 以細義田補充 以李星五補充 六連排長以艾慶漢補充 以許學義補充 以高鼎新補充 七連排長以宋希庭補充 以柴之煥補充 以王樹棠補充 八連排長以張國權補充 以周復昌補充 以李德海補充 三營九連排長以張貴成補充 以黃鐸五補充 以余榮貴補充 十連排長以姜鳳麟補充 以路坪補充 以張漢斌補充 十一連排長以耿裕科補充 以耿雲慶補充 以李明補充 十二連排長以劉文斌補充 以李紹棠補充 以吳慶陞補充 機關槍連排長以高岐山補充 以張得祿補充 步兵第十四團旗官以苑錦林補充 一營一連排長以李錦才補充 以范振山補充 以張鴻爲補充 一連排長以徐瓊峯補充 以甄馥山補充 三連排長以翟春淇補充 以延福補充 以劉漢卿補充 四連排長以傅銘齋補充 以趙萬順補充 二營五連排長以張明堂補充 以唐東翹補充 以紀文煥補充 六連排長以單懷禮補充 以田英年補充 以李俊岐補充 七連排長以王懷增補充 以喬德隆補充 以羅新源補充 八連排長以田秀峯補充 以高其昌補充

以吳有鵬補充 三營九連排長以李彬補充 以林懷本補充 以杜芳洲補充 十連排長以王麟閣補充 以李書田補充 以陳玉明補充 十一連排長以胡玉芬補充 以梁景瑞補充 以甯福臣補充 十二連排長以錢作霖補充 以薛守蓮補充 機關槍連排長以方文燦補充 以龐述周補充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三旅五團二營五連排長以田現龍升補 六團三營九連排長以徐明德升補 第四旅七團二營六連排長以吳亦玠升補 八團三營十一連排長以趙猶龍升補 九連排長以嚴肅升補 十連排長以俞殿臣升補 江蘇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四團一營二連排長以陳學禮升補 步兵第七十六團三營十一連排長以吳士廉升補 一營一連排長以馬汝鹽升補 江蘇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百四十七團一營二連排長以關立貴升補 機關槍連排長以馬慶燿升補 以姜鍾溪升補 以馬叙增升補 步兵第一百四十八團二營五連排長以單洪培升補 江蘇陸軍第七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一百五十二團二營五連排長以靖廣鑾升補 一營四連排長以馮文瀾升補 陸軍第五混成旅騎兵第一營二連排長以翟紹祖升補 敵兵第一營三連排長以王仲卓升補 江蘇憲兵第一營 連排長以方典謨升補 二連排長以郭增誥升補 第三營十一連排長以張鵬翔升補 陸軍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二營六連排長以牛湘泉升補 陸軍第五師工兵第五營三連排長以崔玉文升補 敵兵第五團一營三連排長以戴興長補充 以樊義清補充 以路得勝補充 二營四連排長以李培吉補充 以秦慶豐補充 以杜廣勝補充 輜重第五營三連排長以高凌寒補充 以田呈璧補充 以張得勝補充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機關槍連排長以徐鼎昌升補 熱河陸軍第一團步兵第二營六連排長以尹海洋升補 陸軍第五師敵兵第五團一營一連排長以范崇盛升補 二營六連排長以龐清昇升補 輜重第五營四連排長以屠奎陞升補 一連排長以莫安廷升補 陸軍第十師騎兵第十團二營六連排長以劉召南升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工兵連排長以王沼升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一營二連排長以劉慶雲升補 二營八連排長以楊文先升補 三營十

二連排長以趙金玉升補 第七團二營五連排長以叢長清升補 騎兵第二團一營三連排長以段有義升補 礮兵第二團二營五連排長以孫彥田升補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一營二連排長以李佩玉升補 二營五連排長以俞占魁升補 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二營五連排長以周光庭升補 六連排長以劉純智升補 陸軍第十混成旅補充營一連排長以高登峰升補 二連排長以周繩武補充 三連排長以白炳清升補 以任孝乾升補 四連排長以常德發升補 以劉其忠升補 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以孫效曾升補 陸軍第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二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劉繼屏補充 禁衛軍步兵第一團二營七連排長以金伯山調補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二營五連排長以王子龍調補 以朱占成調補 六連排長以王定國調補 七連排長以劉達吉調補 以安典五調補 工兵營一連排長以李永發調補 以田繡章調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旗官以李潘明升補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梁永魁升補 禁衛軍混成營步兵第二連排長以王春嶺調補 以白儒林調補 以李文東升補 綏遠陸軍第二混成團步兵第三營十一連排長以陳國棟升補 第一營一連排長以殷清貴升補 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三團三營十一連排長以金達昌補充 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三團一營二連排長以李子安升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一營一連排長以王長齡升補 三營十二連排長以袁見龍升補 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連排長以劉樹勳升補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兵第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李敬賢升補 第二團二營五連排長以曹連陞升補 六連排長以宋有福升補 七連排長以薛文錫升補 三營九連排長以宋振慶升補 以任占標升補 十二連排長以馬毓鴻升補 江蘇憲兵第一營一連排長以張紹奎升補 二連排長以劉一度升補 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八團三營十連排長以曹子榮升補 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四十九團一營三連排長以杜鑒成升補 陸軍第七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四十八團三營十二連排長以吳仲禮升補 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五團二營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四十號

六連排長以高孝祺調補

以上排長及相當官二百五十六員

蒙議院呈青海霍碩特西前旗扎薩克親王翰克濟爾噶朗病故出缺請以嫡長子才拉什扎布承襲爵

職文並 批令

為青海霍碩特西前旗扎薩克親王出缺請以親子承襲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甘邊寧海鎮守使詳案准

青海左翼正盟長貝勒那木登吹固爾等呈稱本翼親王翰克濟爾噶朗於民國三年病故出缺當經呈報在案茲有該故親王嫡長子才拉什扎布現年二十七歲前經呈報前清理藩部奏准賞給頭等台吉以備襲爵今親王已故懇請將該嫡長子才拉什扎布承襲伊父親王遺爵以便管束百姓承辦公事并出具印結造送請冊請予核辦前來職使復查無異自應援例請予襲職等因到院本院復核源流家譜及印結與例相符應請將才拉什扎布承襲伊故父扎薩克親王爵職以重襲典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署巡按使湯蔣銘呈為澧縣沅江縣等屬沈廢田畝徵懇豁除額徵錢糧恭祈

鑒文並 批令

為澧縣沅江縣等屬沈廢田畝徵懇豁除額徵錢糧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據澧縣知事夏逢時詳稱縣屬山斗里罔該等區田畝久經沈塌請飭委勘等情又據沅江縣知事趙增訓詳稱縣屬寥保大成等垸圍

堤早潰田畝成廢請飭委勸等情均經前兼護巡按使嚴家熾先後飭行該管道尹委員前往查勘去後嗣據
澄縣印委勸明山斗里岡談等區田畝確係早年被水沖毀不能修復計田二萬九千一百七十八畝額徵有
漕正銀九百六十三兩又澧州所一二三四百等戶亦係水沖沙壓歷年無收計田五千一百零二畝六分四
釐額徵無漕正銀一百四十二兩沅江縣印委勸明寥保大成等垸圍田確係早年被水沖潰洗刷成湖不能
復墾均各傳齊業戶驗明契據取結備案造具勘圖冊結詳由該管武陵道道尹余榮加結咨送財政廳廳長
嚴家熾核明詳實到署前巡按使沈金鑑未及核辦移交前來茲經覆查澧縣地處低窪素多水患沅江濱湖
田畝築堤成業茲據所勘沈廢田畝不能復墾尙屬實情且勸報災款條例頒布以前歷年辦理獨免有案可
稽所有澧縣山斗里岡談等區額徵正銀一千一百零六兩零零一釐申合湘平賦銀二千五百四十四兩零零
一釐六毫沅江縣寥保大成等垸額徵正銀四百六十二兩五錢二分九釐申合湘平賦銀七百四十四兩零零
四分六釐合無仰懇 鴻恩准予一併豁免以紓民力除將冊結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
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程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呈為甘肅漢民生計一律辦結謹將發過銀兩地畝實數分晰陳
請核銷祈訓示文並 批令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四十號

爲甘肅旗民生計一律辦結謹將發過銀兩地畝實數分晰陳請核銷仰祈 鈞鑒事竊甘省莊浪涼州寧夏三處旗營自辛亥改革以後各前任民政長迭議籌辦生計遣散歸農卒以款鉅事艱迄未就緒廣爲蒞任之始即遴員分赴各處調查復研究定按名給餉之策以期人沾實惠款不虛糜一面曉諭旗官及籌辦各員許以事竣優予給獎藉免阻撓而資策勵當將辦理爲難情形及擬議給款數目隨時分別呈咨奉 令核准在案嗣據籌辦委員等會同各該地方軍民長官先後詳報查明莊浪官兵共二百四十五員每名員名發給銀五十元並荒熟地八畝四釐七毫四絲六忽二微又嫻寡孤獨二十三名共另給銀二百五十元總計莊浪一處共發給過銀一萬二千五百元以每元六錢八分一毫八絲折合庫平銀八千五百二兩二錢五分荒熟地一千九百七十一畝六分三釐查明涼州官兵共一千五百一十三員每名員名發給銀五十三元荒地三十畝又孤貧七十四名共另給銀一千五十三元並民國三年春季分五成餉銀六千二百七十二兩五分二釐三毫總計涼州一處共發給過銀八萬一千二百四十二元以每元七錢二分折合庫平銀五萬八千四百九十四兩二錢四分合五成春餉共發放過庫平銀六萬四千七百六十六兩二錢九分二釐三毫荒地四萬五千四百二十畝查明寧夏旗官九十九員額兵二千四百名每員名給銀六十七元七角孤獨幼穉三百五十七名每名給銀四十五元又該旗營開支籌辦雜費銀五十元七角一分共發給過銀一十八萬五千二百九十八元一分每元以六錢八分一毫八絲折合庫平銀一十二萬六千三十六兩又發給三年春夏兩季餉銀一萬兩仍照舊撥給春夏兩季估糧總計寧夏一處共發給過庫平銀一十三萬六千三十六兩又每員名各給荒熟地二十畝共發給過荒熟地五萬三千五百四十畝經各該管鎮道會同委員及旗營代表將原有軍械衛署印信呈繳並造具承領銀幣及地畝細數清冊到署 廣建 復加查核數目均屬相符各旗官兵等所領荒熟地畝應納糧草已飭財政廳核議俟開墾成熟體察情形再行酌定年限升科所有軍械及衛署等官產並飭交由地方官接收保管合計甘省三處旗民生計共發給過庫平銀二十萬九千三百四兩五錢四分二釐三毫荒熟地十萬九百三十一畝六分三釐其餘迭次派往各處委員川資用費不在其內除將各

項細數花名清冊分咨陸軍財政內務部查核備案外所有發過甘省旗民生計銀兩地畝實數分晰陳請核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應准核銷惟該省旗營官兵坐糜餉需習成海情現既按名發餉並各給予地畝應仍飭該管鎮道認真督飭以所發餉銀實行墾種俾裕生計切勿徒託空言交財政內務陸軍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財政總長 假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庫車縣屬被災各莊應懇豁免蠲緩糧草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庫車縣屬被災各莊應懇豁免蠲緩糧草仰祈 鈞鑒事竊查民國四年庫車縣屬地方被災大慨情形業經 增新於四年十月內分別呈咨有案茲據覆查該縣屬東西上中南等鄉十一莊被災最重之肉則阿吉等一百四十四戶水沖中地三百六十畝四分五釐下地二千二百畝五分二釐均經縣知事桂芬會同委員孫傳淮逐細踏勘實係水沖沙壓不能墾復其應納正賦計共糧三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合七勺草五千四百八十二斤五兩應請援照通行條例准予豁免又查有禾稼被水淹沒之災戶上提坤三百四戶計水淹上地一十二畝五分中地二百五畝八分九釐下地七千一百五畝三分五釐亦經逐細踏勘暫時不能耕種惟水淹禾稼有收二三分者有顆粒無收者合計成災實在七分以上應請將該災民等應完民國四年分額糧七十七石七斗三升二勺草一萬四千八百九十斤十五兩按照條例被災七分者分別蠲緩通計東西上中南等鄉十一莊應豁免糧三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合七勺草五千四百八十二斤五兩上提坤各戶應蠲十分

之二正糧一十五石五斗四升六合四抄草二千九百七十八斤三兩其蠲餘正糧六十二石一斗八升四合一勺六抄草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二斤十二兩依據條例應分二年帶徵惟該民性實太愚易爲胥吏魚肉多一番手續即多一番煩擾擬請變通作爲一年帶徵即於民國五年秋後掃數徵收免滋流弊茲據庫車縣知事桂芬委員孫傳准造具冊結詳由阿克蘇道尹朱瑞輝加結咨由財政廳長潘震核轉前來增新覆核無異擬請如該廳長等所擬將該縣各莊水冲沙壓地畝糧草准予蠲除俟墾復之日再行升科至被災七分各戶民應納四年分額糧仍依例蠲免十分之二其蠲餘八分糧草即緩至民國五年秋後帶徵以恤災黎是否有當除咨內務部財政部外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予豁免蠲緩以恤災黎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 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孫寶琦呈續考合格暨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文並 批令（附單）

為續考合格及准免考詢場知事各員照章分發仰祈 鈞鑒事竊查本年三月二十九日部署具呈續行考詢合格場知事林卓等六員請期觀見一案於四月一日政事堂奉 批令派楊左丞代見交政事堂飭銜銀局查照單併發此令又本年四月七日具呈審查合格保薦場知事胡承治等現任要職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并暫緩送觀一案於四月九日政事堂奉 批令胡承治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并准緩親交政事堂飭銜銀局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章分發當經部署以擊籤決定將各該員分發各省任用合計此次應行分發場知事計十九員謹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如蒙 允准即由部署發給憑照飭赴分發省分聽候任用所有續考合格及准免考詢場知事照章分發緣由理合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林卓等均准其照章分發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

國務 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 賈

謹將續考合格及准免考詢場知事分發省分員名繕具清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林卓 徐堯青 錢方壽 沈繼德 宮安臺 葉爾良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十六日第一百四十一號

以上六員分發四川任用

錢承俊 蔣 筠 鄭洪蕃 吳鍾琳

以上四員分發兩淮任用

屠津同 莘文偉

以上二員分發長蘆任用

金紹年 胡承治 陳 鏞

以上三員分發山東任用

胡雲官 周鍾翰 章崇品

以上三員分發東三省任用

宋祖宏

以上一員分發河東任用

陸軍部呈遞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為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查克復東溪出力人員請予給獎等情轉呈奉

等軍官謝炳坤等由部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外其應補陸軍步兵少校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石俾等四員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批令(附單)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重慶鎮守使周駿豔電稱遵

批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准補陸軍初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連長夏首勳

以上一員遵請 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管副官江伯純 赫維屏 連長熊凱 李嗣元 唐尙珍 唐步瀛

以上六員遵請 授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核議防護出力初等軍職劉壽等請准分別補官給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獎防護出力官佐仰祈 鈞鑒事准第二路司令官張敬堯副司令官熊祥生詳稱竊照前次防護各

旅異常出力官佐業經電奏奉 諭照准在案此外在事出力各員爲數甚夥自應分別請獎以資鼓勵惟

暫編混成第一旅調駐蕪江軍情緊急該旅防護在事出力各員尙未具報事關獎案未便過爲延遲擬先將

新編步二十九旅暨第六混成旅防護在事出力官佐銜名彙册請獎其暫編混成第一旅出力各員嗣候具

報前來再行另案辦理至各該員詳細履歷現值戎政控備未及繕擬俟事務稍平另行補報以符定章所有

步二十九旅暨第六混成旅防護在事出力官佐懇請分別給獎等因前來查此次防護出力人員所有上中

等官業蒙 特准授官茲據詳稱初等軍職人員均係同案出力未便令其向隅應否一律從優獎敘分別

補官給章以示鼓勵除請給嘉禾章各員請 飭下銓叙局核給外所有核議軍職人員是否有當理合繕

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傳煊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莫凌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敘文官其所請獎給嘉

禾章之類經武等各員並飭該局照章核給單據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請將防護步兵第二十九旅暨第六混成旅在事出力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步兵第二十九旅副官劉 壽 王 煜 羅 璽 程榮祥 連長夏首勳 鄧心廣 谷建勳 廖 屏

羅亨治 排長程元第 彭 毅 楊鴻開

以上十二員原請補步兵上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步兵第二十九旅上尉副官黃成鈞 照准給予六等文虎章

步兵第二十九旅中尉排長游道成 照准給予七等文虎章

以上一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

步兵第二十九旅排長張志立 汪汲洋 謝秉坤 梁 岡 劉 郁 趙渭賓 劉繼焯 張煥雲 沈

占雲 馬運芝 周平章 王文桂 范華聰 劉震聲 溫席春 趙 廉 江乾元 張漢中 羅業

樸 楊文炳 文仁心 楊學端 祝壽全 尹惠良 劉鴻猷 齊克坦 黃代玉 梁家銀 藍祖廣

龍治欽 張蘭亭 梁雲濟 李 紀 李延光 周新猷 第二十九旅機關槍連排長李瑞廷

以上三十六員原請補步兵中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步兵第二十九旅砲兵排長趙慶國 林超羣 蘇良聰 陳恆川

以上四員原請補砲兵中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砲兵中尉

步兵第二十九旅工兵排長李成樑 劉紀明 陳 乾

以上三員原請補工兵中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工兵中尉

第二十九旅輜重兵排長敖向榮 寇繼武 章 瑾

以上三員原請補輜重兵中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輜重兵中尉

第二十九旅司務長唐榮興 黃富乾 夏瀛洲 韓俊章 劉正邦 楊志武 鍾鳳鳴 蘇 麟 許正

乾 何啟炳 楊沛霖 王紹武 唐文彬 尹光華 湯國瑞 服務員李拔萃 羅叔宣 耿 忬

陳啟明 朱玉章 周 凱 蕭 江 錢 恆 陳能芳 陳煦章 楊品三 王國楨 馮定邦

以上二十八員原請補步兵少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步兵少尉

步兵第二十九旅三等軍需龔 源

以上一員原請補二等軍需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步兵第二十九旅軍需員熊祥善 李錦雲

以上二員原請補三等軍需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三等軍需

寇應祥 王友三 任文煥

以上三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五等文虎章

步兵第二十九旅團附劉榮良 團副官唐式遠 團軍醫王鴻猷 譚文光 營軍醫周遠源 夏鼎新

吳昌齡 張極洵 團軍需張極寬 營軍需任鼎壘 印鴻鈞 田樹樾 李光亮 團差遺歐陽清

楊文斌 袁邦銓

以上十六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六混成旅總司令部少校副官兼辦防渡兵站長二等銀色獎章董繼國 步兵第十一團執事官步兵上尉六等文虎章陳杰壽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六混成旅步兵十一團一營排長步兵中尉六等文虎章王紹成 馮酒源

以上二員原請晉給五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六混成旅副官礮兵上尉唐應良

以上一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查該員已得五等文虎章此次擬請 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第六混成旅步兵十一團三營連長步兵中尉七等文虎章陳永勝 排長步兵中尉七等文虎章李兆剛

陸乃聖 蘇榮宗 張 凱 孟 傑 司務長步兵准尉七等文虎章劉漢卿 王增福 一營排長步

兵中尉七等文虎章劉士源 司務長步兵准尉七等文虎章周蘭亭 賈懷珩 張善福 步兵十二團

三營連長步兵上尉七等文虎章邊英魁

以上十三員原請六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六等文虎章

第六混成旅步兵十一團營副官步兵上尉余紹曾 二營副官步兵上尉杜金城 排長步兵少尉楊得春

三等藍色獎章段得鳳 步兵中尉趙榮培 張廷耀 吳文鎧 田廣龍 馮志祺 司務長步兵准

尉王國鈞 程憲章 李桂生 汪玉山 二營八連連長步兵上尉胡錫德 六連連長步兵中尉楊紫

光 三營副官步兵上尉周仲平 步兵十二團機關槍連連長步兵中尉劉煥森 排長步兵中尉鄭壽

康 司務長步兵准尉尹序爵 二營排長步兵中尉武永蘭 周長春 司務長步兵准尉鄭渭濱 三

營排長步兵中尉宋克禮 葛有忠 王鳴岐 吳殿福 王廷楨 張金山 司務長步兵准尉王德有

張慶雲 梁文魁 礮一營三連連長礮兵上尉李瑤阿 礮三團二營排長礮兵中尉劉玉山 張俊

東 一營司務長步兵准尉梁本清 工兵三營三連連長工兵上尉李代長 排長工兵中尉石學修

馬東龍

以上三十八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七等文虎章

第六混成旅步兵十一團代理掌旗官凌正魁 一營代理排長范傳江 排長童明哲 二營排長田登瀛

劉玉源 三營排長李連陞 李殿桂 沈金魁 張寅斌 步兵十二團三營排長步兵准尉冉慶富

排長陳金貴 劉步明

以上十二員原請補步兵中尉擬請 照准補授陸軍步兵中尉

第六混成旅三等副官兼辦防護兵站陳 籌 步兵十二團二營軍需長兼辦防護兵站董衍緒 候差軍

官高 聰 陳永代 差遣白 鎔 差遣步兵少尉張樹霖

以上六員原請七等文虎章擬請 照准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部呈核明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擬以書圖等補協領等缺請照准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協領等缺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稱該處出有協領等缺將揀補各

缺人員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階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書圖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准其升補單存此批

大統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山海關副都統儒林請補協領等缺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左翼協領倭什輝病故出缺揀選得饒藍旗佐領書圖堪以擬補

書圖選饒藍旗佐領一缺揀選得正黃旗防禦年瑞堪以擬補

年瑞遞遣正黃旗防禦一缺揀選得饒黃旗驍騎校恩裕堪以擬補

恩裕遞遣饒黃旗驍騎校一缺揀選得喜峯口年滿委署筆帖式崇魁堪以擬補

羅文峪右翼驍騎校富勒洪額病故遺缺揀選得該處廳監旗年滿領催委署筆帖式嵩安堪以擬補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黃河北岸隄工酌歸官民共守擬請仍照原擬辦法飭部立案文並 批

令

為直省黃河北岸隄工酌歸官民共守實保恩患預防澌陳情形擬請仍照原擬辦法恭呈仰祈 鈞鑒事

竊准財政部咨以遵核直隸黃河北岸民埝擬請仍由民修一案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

遵照此令等因並鈔呈咨行前來謹按原呈所稱現在部款萬分支絀實難籌此鉅款自係實在情形惟曲突

宜預徙薪之計臨渴已嫌掘井之遲家賈身任地方實無旁貸明知利害所繫何敢緘默不言謹將北岸隄工

仍任民間自修之弊與酌歸官民共守之利為我 大總統禮讓陳之溯查北岸自前清咸豐五年銅瓦鏤

決後河流北趨直省開州長垣東明三屬受害甚鉅居民以生命財產安危所寄集議修隄以防水患計長一

百五十餘里分隸長垣開州兩縣因非官辦遂曰民埝南岸於光緒元年勸民修築不過薄具規模次年調集

淮練各軍大事培修並為設置廳汛歷年始獲安瀾僅於光緒十年間中汛失事一次然亦旋即堵合而北岸

則屢塞屢決迄無寧歲此官隄民埝之顯有區別也查北岸民埝咸同以前已無案可稽其在長垣境內自光

緒十三年中保堡十五年桑元村十六年東了牆二十四年王祭城宣統二年二耶廟等處共漫決四次其在

開州境內即今之濮陽自光緒二十七年陳家屯二十九年牛寨村三十二年杜寨村等處共漫決三次統計

需費為數不貲宣統元年孟居牛寨等村漫口二年李忠凌漫口蓋溜勢益北決口益大需費益大民國二年

雙合嶺決口查該工督辦徐世光原估工款需銀五百三十七萬六千五百六十四元四年習城集漫口據該工

總辦姚聯奎摺報需銀二十七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元善後工程需銀三十八萬元其歷年津貼之費尚不在

此數漫決既如其多用款又如其鉅是雖名為民埝實則一出險工仍由公家籌款堵合其所資於民者

不過平時修守而已然果衆志一心各輸料物亦未始不可補苴一時祇以民無專責勢若散沙其所謂平時修守者均係有名無實一旦出險料物既乏存儲人情又極惶恐方自逃生命之不遑亦安肯並力而禦此大險卒至潰決之餘同歸於害比及官知則輾轉移時已屬不堪收拾遂至束手無策釀成巨災在人民則生命財產盡付波臣在國家則既減維正之供復籌堵合之費是每年撙節有限而臨時所費不貲利害相權輕重莫抵此北岸民捨仍歸民修萬不可恃之實在情形也家資自維於河工事宜素鮮經驗惟上年恭讀 諭以黃河歷年爲害歲糜國帑無算皆由臨時應付毫無全部計畫所致又以兩岸之效如此北岸之弊如彼不得不遵擬改絃更張藉圖補救當時與素悉河工之徐督辦世光姚道尹聯奎互商意見均皆一致主張官辦即實諸熟悉河務人員亦復詢謀僉同是以初則飭由前大名道尹何炳庠會同東豫兩省委員親履勘估籌議改官辦法計需常年費四十餘萬元開辦費九十餘萬元其繼復由接任道尹姚聯奎復估共需九十萬元因飭據財政廳議費鉅難籌復經飭據該道尹切實籌議不得已改爲官民共守核實估計極少非開辦費三十萬元常年費十萬元不克舉辦是此項經費迭經一再核減實爲最後至少之數且舍此辦法亦別無良策可圖今財政部議將北岸隄險仍歸民修雖亦因目前財政困難應付維艱家資休戚相關寧不同深焦急惟此事關係全局若純任民間修辦深恐虛應故事覆轍堪虞再四思維與其事後籌修屢擲黃金於虛耗孰若事前預畫藉弭巨患於將來且觀其表面似爲民間減輕擔負而論其實際仍爲國家藉塞漏卮若因目前財政困難遂將河防根本計畫一併取消迨維往事恐將有後悔莫及者用敢不揣冒昧披瀝情形合無仰懇 恩施俯如所請准將北岸民捨仍照前擬酌歸官民共守辦法飭下財政部先行立案一俟時局稍定即將前項開辦常年費仍由國庫撥發俾資興辦而固宜防之處出自 鈞裁除咨陳國務院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直省黃河北岸隄工酌歸官民共守實保愚思預防擬請仍照原擬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張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為民國四年八月赴京覲見應銷用過旅費雜費繕呈表冊請

核銷文並 批令

為慶瀾赴京覲見應銷用過旅費雜費分造表冊恭乞 鈞鑒事竊慶瀾前奉電令入京 覲見遵於民

國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隨帶軍事諮議暨參謀副官等由江起程二十四日抵奉與上將軍會商事件二十九

日抵京 覲見後分赴各處參觀九月二十九日出京十月二日抵奉復請上將軍商承一切八日由奉抵

哈往晤俄員霍德辦等件資聯絡十一日返江所有往返用過旅費雜費共大洋六千九百九十元零四角零

九釐撥請由本署四年下期預算籌備費節餘項下開支除咨陳陸軍部查核外理合造具表冊呈請 大

總統鑒核俯賜准銷施行謹 呈

批令交審計院核銷並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財政總長 張

內務總長 王揖唐

鎮安右將軍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預保簡任法官恆璋等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爲預保簡任法官以備任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民國四年七月四日恭奉 申命法官職司審判

人民生命財產之重寄自非精通法律周知民隱之才不足以勝厥職司法制度改革以來任用法官雖亦定

有限制惟賢否難進更調頻煩或以學派之分致取引援之習非所以簡真材矜庶獄也嗣後任用法官著司

法部嚴定資格呈候核定並由司法總長慎選堪勝簡任法官人員擇尤預爲推舉以備任用各省行政長官

均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亦得按格遴選呈請預保至法官任用程序及考試方法應由政事堂飭法制銓叙

兩局併入官規內一併詳擬呈候分行以期明法用刑案無留獄俾養成獨立之信用有厚望焉此令等因當

經司法部遵 令嚴定法官資格並擬定簡任法官預保辦法呈奉 批准通行遵照在案查有現任黑

龍江高等審判廳庭長兼推事恆璋現年四十一歲湖北江陵縣人由附生於前清光緒三十年考取湖北省

師範經湖漢總督張之洞湖北巡撫端方派送日本弘文學院速成師範班三十一年畢業改爲長期旋由駐

日大臣送入中央大學法制專門肄業畢業後經東三省總督趙爾巽黑龍江巡撫周樹模委署綏化地方審

判廳推事民國元年派充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幫辦推事是年委充共和研究所及法政學堂教習旋委充高

等審判廳庭推事二年三月委署民庭庭長六月經前司法總長許薦奉 大總統任命署黑龍江高等

審判廳推事四年八月代行高等審判廳廳長職務本年三月奉 策令授爲上士四月經司法部考核京

外各廳勳勞人員奉獎給五等嘉禾章該員法學湛深洞悉民隱任職以來於審理一切案件與情翁然尤爲

難得辦事敏捷不使案有積牘其學識經驗實爲江省法官中不可多得之員又查有現任黑龍江高等審判

廳推事刑庭庭長玉潤現年三十四歲江蘇丹徒縣人前清光緒癸卯科舉人光緒三十年赴日本留學經駐

日本大臣楊宗人明治大學分校經緯學堂普通科肄業三十二年畢業送入明治大學本校法科專門部正

科宣統元年六月畢業七月入同大學高等研究所科專修國際公法二年畢業得有優等及第證書並授與法

學士詔許狀當經駐日公使吳加給精研法理成績優異考語咨送前學部考試賞給法政科舉人是年充江

謀第一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三年殿試取列二等以七品小京官分部俸滿以主事補用旋補為理藩部
 理刑司主稿辦理關於內外蒙古刑事覆審案件事務民國元年經前東三省總督趙爾巽黑龍江巡撫宋小
 瀟委為江省交涉總局日文科員兼都督府籌防處委員二年交涉署改組委充交涉署名審科長是年三月
 經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周玉炳委為高等審判廳刑庭推事同月委署高等審判廳刑庭庭長兼推事經前
 司法總長許薦奉 大總統任命署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推事九月派充交涉署華洋訴訟承審員嗣因該

員辦理交涉異常出力於四年三月間呈奉 大總統批令獎給七等嘉禾章本年三月奉 策令授為

上士四月經司法部考核京外各廳勤勞人員呈奉獎給五等嘉禾章該員才長心細法理精深歷辦上訴覆
 判及盜匪各案均能明燭微隱處理悉當兼辦華洋訴訟尤能因應咸宜中外折服其才識遠大允堪重用以
 上兩員均係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任事在三年以上核與司法部擬訂簡任法官資格第二條相符於善檢
 事務均屬相宜合無仰懇 大總統准將該員交政事堂核擬之處出自 逾格鴻施除將該員等履歷
 成績咨送政事堂司法部查照外所有預保簡任法官以備任用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施行謹 呈

批令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核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會核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請獎俄國及外蒙人員勳章擬請照准給

獎文並

批令(附單)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

為會核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請獎俄國及外蒙人員勳章恭呈仰祈 奉堂交都護使陳錄呈蒙局漸定請將俄國及外蒙先後出力人員擇尤獎給勳章一案於本年四月三日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會同外交部蒙藏院核議具復單并發此令等因發交到局當經鈔錄原呈并

摺鈔請獎清單分咨查照核復茲准外交部咨稱原單請獎俄員勳章等級與各該員官秩及歷辦成案未盡相符茲由本部核定應給各員勳章等級開單咨請轉呈又准蒙藏院咨開原呈請獎外蒙各員勳章均與內

蒙請獎辦法相符自應即照原單給獎各等因查該都護使此次請獎俄國及外蒙出力人員既准外交部蒙

藏院分別會核見復本局詳加查核均與歷屆請獎成案及頒發勳章條例尚無不合擬請照准給獎謹具

清單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糊楚克車林塞貴威利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外交部蒙藏院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謹開

俄國駐庫倫副領事希阿甫 俄國駐恰克圖副領事查佛多斯齊 俄國駐庫倫領事官齊比丹洛 俄

國駐庫倫領事官古羅庫 外蒙庫倫買賣城司官車林幹齊爾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十七日第一百四十二號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俄國駐庫倫領事隨員奢耳古農 俄國駐庫倫領事會計員脫斯多 恰克圖會議總譯官宗扎拉諾 恰

克圖會議總譯官巴馬扎布夫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外交部呈俄皇贈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等勳章應否收佩文並 批令

為俄皇贈給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等勳章應否收佩請 批示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杏陳案准俄國領事官照稱現奉本國皇帝令給予貴巡按使一等安那勳章師長許蘭洲一等斯塔尼斯拉夫勳章政務廳長涂鳳書二等安那勳章相應檢同勳章勳照派員送請查收等因查俄國所給本巡按使暨師長廳長等之勳章應否收受佩帶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轉呈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訓示 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外交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呈遵核長江巡閱使請獎緝獲著匪出力人員王榮勳等擬請特准以縣知事縣佐分別任用文 並 批令

為遵核長江巡閱使請獎緝獲著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擬獎仰祈 鈞鑒事案准統率辦事處鈔交長江巡閱使張勳電陳據保緝獲著匪葉毛稀等案內出力人員分擬補官叙職一案奉 諭隨辦營務王榮勳

舒篋許慶春許居正委員許啟敏均著交內務部核辦等因奉此并准該巡閱使咨送各員履歷前來本部查
王榮勳舒篋許慶春許居正四員或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或資格少差而投効甚久均在該軍充當要差
此次該員等於緝獲著匪葉毛稀等案內在事出力經該巡閱使遵奉 電令擇尤保獎尙非冒濫擬請
特令准將王榮勳等以縣知事任用其原保請以縣佐任用之許啟敏一員與王榮勳等同一勞績核其資
格亦尙相符應請一併照准以昭獎勵再此案係該巡閱使遵照 特令酌保與隨案請獎之尋常勞績不
同是以仍照成案辦理所有遵核擬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部呈贛省景德鎮統稅局局長胡毓才續辦稅收得力據情擬懇援案叙官文並 批令
爲贛省景德鎮統稅局局長胡毓才續辦稅收得力據情擬請援案叙官仰祈 鈞鑒事准江西巡按使戚
揚咨陳據財政廳廳長羅述履詳稱現辦景德鎮統稅局局長胡毓才自四年七月續辦起至十二月底四年半
年年度屆滿止長收銀元一萬三千七百十九元零核與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相符應請給予五等金質單鶴
章惟查該員已於三年度屆滿長收逾萬詳咨陳部呈准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咨行轉飭遵照在案今復長
收逾萬實屬異常得力可否援照著有勞績准予叙官之例由部呈請叙官并詳咨該員履歷請轉咨等情到
部本部覆查胡毓才續辦統稅長收之數核與條例尙屬相符惟若再行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未免重複擬
請擇銓叙局呈准內務部議規定勞績保案獎叙實官辦法案保請叙授官秩并繕具該員履歷清單呈請

俯准飭交銓叙局按資核叙以勵有功所有贛省景德鎮統稅局長胡毓才續辦稅收得力據情擬請援案叙官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核山東邊按使請獎擊獲盜匪出力人員董富禮等擬請分別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

附單）

為遵核山東巡按使請獎擊獲盜匪出力人員各等獎章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鄰省知事孫毓琇擊獲東境盜匪按例請獎並請將在事出力之軍警委員等飭部核獎一案中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奉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照章分別核獎單並發此令等因到部查原呈內稱山東無棣縣捏子口太古洋行等號被匪七八十人持鎗搶劫得贓拒斃事主後逃至直隸鹽山縣境經該縣知事孫毓琇會同軍警將此次結合行劫之匪劉小升韓和尙劉鳳山劉當子張言發吳順張金鐸等七名協力擊獲分別訊供無誤並解由無棣縣覆訊供認屬實所有直隸鹽山縣知事孫毓琇請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二款擊獲鄰境盜匪之規定予以第四等獎勵其餘在事出力之軍警委員人等協獲巨匪多名亦均有勞足錄應請 飭部分別核獎等語本部一再詳核查照獎章令核擬等第擬請 給予各等獎章以資鼓勵除知事警佐承審各員應由內務部分別核議外所有遵核山東巡按使請獎獲匪出力人員獎章緣由理合分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山東巡按使請獎李獲盜匪出力人員核擬各等獎章繕具清單呈請 鑒核

右翼馬一營營長董富禮 以上一員曾給六等文虎章擬請 給予一等獎章

左翼馬一營營連長張奎元 以上一員曾給七等文虎章二等獎章擬請 晉給一等獎章

委員直隸巡按使公署一等軍法官張劭仲 以上一員擬請 給予一等獎章

委員左翼司令部執法官劉恩洪 以上一員曾給二等獎章擬請 晉給一等獎章

左翼馬一營前查馬長現升二連連長張儒謙 左翼馬一營四連連長張慎典 二連排長許乃斌 三連排長魏全勝 四連排長焦德勝 以上五員均擬請 給予二等獎章

陸軍部呈簡薦軍職人員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附單)

為簡薦軍職人員可否 准予暫緩覲見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覲見條例內載特簡薦任各職於奉任命後均須覲見 大總統但因有必形得呈請 大總統免其覲見或准其暫緩覲見各等語茲查有陸軍簡薦各職人員緣以職務重要或道遠未能遵行來京可否援例 准予暫緩覲見之處理

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暫緩覲見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陸軍簡薦各職擬請暫緩覲見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車 震湖南長岳鎮守使 馬良兼任濟南鎮守使 商 震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 劉
國棟第二團團長 馮紹閔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

以上均係簡任

劉經綸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中校團附 程 貴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附 劉
陸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少校團附 錢崇佑陸軍第一師副官長 高青田陸軍第十師輜
重兵第十營營長 張永勝河南陸軍憲兵營營長 蔡榮壽山西陸軍步兵第一營營長 王續緒第二
營營長 顧培恩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四十團第三營營長 藍 彬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
長 譚振和騎兵第一團第二營營長 張恩華輜重第一營營長 李毓麟陸軍第七混成旅少校副官
石上林陸軍第四十七旅少校副官
以上均係薦任

陸軍部呈保免知事王福田現供要差擬懇准免考詢並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保免知事現供要差擬懇准免考詢並緩覲見恭摺呈請 鑒核事案據近畿陸軍第一旅旅長張錫元

詳稱現充該旅執法官王福田前以隨從該旅長助剿匪蒙襄辦各屬清鄉在事出力經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保以縣知事免試錄用交由第四屆審查核准於民國四年六月一日奉 大總統令交內務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在案本應飭赴內務部考詢分發以符定章惟該員現供執法係屬要差且當軍隊初編關於軍法一切進行事宜方資倚任未便暫離擬請援照成案轉呈飭予准免考詢先行分發仍暫留該旅供差並准緩覲以裨軍事而資得力錄送履歷二份詳請核辦等因前來查該員王福田現在該旅充當執法要差未便暫離確係實情所請仍暫留該旅供職自應照准其援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之處是否可行擬請 大總統飭下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理合鈔錄原詳檢附履歷一份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王福田准免考詢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參謀本部呈本年四月分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對同等繕單請鑒又並 批

令(附單)

為彙案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仰祈 鈞鑒事竊查將軍行署護軍使署鎮守使署上尉參謀及各師旅參謀官遇有缺出比照連長補充規則按月彙請補授歷經辦理在案茲查有民國五年四月分護軍使署及各師旅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均經各該管長官選擇相當及應升人員先後咨詳到部本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擬請補實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

謹呈

批令准其充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民國五年四月分請補上尉參謀及三等參謀官各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松滬護軍使營上尉參謀劉 同 陸軍第六師三等參謀官張元輔 陸軍第七混成旅參謀官董振晉

陝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參謀官金鼎彝

以上共計四員

蒙藏院呈科爾沁右翼中旗台吉雲丹病故無嗣遵例請准布彥阿爾畢吉呼過繼承祀無庸襲爵文並

批令

為科爾沁右翼中旗台吉病故無嗣遵例請將過繼人員承祀不准襲爵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據哲里木

盟科爾沁右翼中旗扎薩克親王藥營海順咨稱本旗頭等台吉雲丹病故無嗣據伊孀婦鄂特巴拉呈稱本

夫頭等台吉雲丹病故無嗣請以本夫之堂姪四等台吉布彥阿爾畢吉呼過繼承襲遵例以承祭祀等因並

繪具該員家譜附文到院查舊例載國初投誠建立軍功給與頭二三等台吉塔布囊均屬世襲罔替出缺時

雖無子孫兄弟及過繼養子族衆內擇其近派一人襲職承祀至王公諸子分例所得台吉塔布囊職銜出缺

時如無子孫兄弟准於族中過繼除伊親祖之子孫准其承襲罔替若非親祖之子孫只准承祀為嗣不准承

襲職銜等語今查該扎薩克親王咨報出缺頭等台吉雲丹分例所得台吉請襲遺爵人員查核家譜並非親

嗣子孫所請鑿符之處核與定例不符應請無庸置議至請以布彥阿爾畢吉呼過繼已故頭等台吉姜丹爲嗣與例尙屬相符應請照准過繼爲嗣以承祭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薦現任吉林依蘭道尹阮忠植才堪大用以備任使文並
批令
爲密保才堪大用人員據實臚陳以備任使仰祈
鈞鑒事竊維儲節盤根乃識利器承流宣化必賴賢才
方今世變日亟政治刷新決不容緩要非老成練達之員不足以資匡濟而固邦基
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薦現任吉林依蘭道尹阮忠植前清以一品廕生特用候選通判保以同知
本乏知人之智慎權蔽賢之譏查有現任吉林依蘭道尹阮忠植前清以一品廕生特用候選通判保以同知
補用副經歷發吉林歷任繁劇屢登薦劄由伊通州知州轉任雙成廳理事撫民通判數年之間創辦學堂編
練巡警一時治績冠於全省嗣因剿辦馬賊保升知府並加三品銜旋任延吉廳理事撫民同知辦理日韓交
涉尤協機宜又遇吉強軍因事譴變該員舉劄招撫出入槍林彈雨中卒能開導無事持危臨變尤屬難能餘
若整理錢法興學辦警一切措施均有條理其後復因剿匪出力特經東督吉撫會保免補知府以道員留省
補用並加二品頂戴此外歷充直隸天津練軍處通水道工部關北洋軍械所吉林吉林府軍械發審局課吏
局交涉總局雙城荒務局阿賓等處籌餉局全省警務處高等審判廳及吉林駐奉顧問官郵傳部吉長鐵路
總稽核民政部諮議官安徽國防局北京正陽門商稅徵收局等差均能規畫宏遠成效顯然民國三年三月
經前任吉林齊民政長專呈特保當奉
批交國務院存記四月即奉
策令任命爲吉林東北路觀察
使嗣改依蘭道尹旋調吉長道尹兼署外交部特派長春交涉員九月復奉任命爲依蘭道尹兼辦依蘭交涉

事宜該地居邊要此次到任適值災祲之後極力籌辦振糶全活人命為最甚多而於商埠墾務各要較尤能次第振興不遺餘力四年三月奉 命授為上大夫本年一月復 特賞三等嘉禾章是其勤勞卓著久在 洞鑿之中本省距依簡道治僅有一江之隔見聞既屬切實即徵議與頌亦莫不翕然感服且其為人守正不阿克膺銀鉅行能治績遺留自流自不敢墮於上國倘荷 畀以事權獨當方面必能主持大局宏濟時艱究應如何特予擢用之處伏候 鈞裁所有保薦才堪大用人員緣由理合密呈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阮忠植著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批令呈悉阮忠植著交國務院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遺員注知本等補授星子等縣知事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星子等縣知事員缺遺員薦請分別補授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知事非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地方官不得濫請任命又准內務部咨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又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甲曾任實缺州縣以上人員乙曾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又准內務部咨雙單銜章及蒙蔭章均係獎章不得以勳章論惟各員如在知事任內得有此項獎章者自係在任辦事得力著有勞績之員應准一律免予甄別各等因自應遵照辦理茲查有現署星子縣知事汪知本宅心慈厚任事樸誠現署永豐縣知事韓國斌勵求治理克盡厥職現署資溪縣知事沈斌壽辦事謹飭不事浮華現署南豐縣知

事呂學楷才具敏達肆應有方現署德安縣知事吳寶炬緝捕勸墾地方又安現署泰和縣知事樓守光氣局開展才足有爲現署臨川縣知事傅岷孫愷福無華實心任事現署浮梁縣知事陳安才欲練達力果心精現署貴谿縣知事張兆桂辦事穩練平易近民前署新建縣知事調署上饒縣知事袁延閣才具明幹足膺繁劇現署修水縣知事尹鑿勵精圖治事無不舉現署東鄉縣知事馮鎮坤志趣向上足資造就現署遂川縣知事馬維翰巡緝其勤辦事振作現署鄱陽縣知事陳宗楷按部就班辦事穩練現署贛縣知事許鳳藻盡心民事措施得宜現署虔南縣知事唐鑑精神振作才識不羣署萬載縣知事調署新建縣知事余重耀理繁治劇學識宏通現署餘江縣知事汪自強振作有爲辦事勤奮現署萍鄉縣知事王大錕才具開展足膺繁劇現署金谿縣知事陳壽彝宅心仁恕辦事安詳分發候補知事汪浩在行政公署理財有年經驗宏富才識優長以上各員汪知本韓國斌沈臧壽呂學楷吳寶炬余重耀陳宗楷汪自強尹鑿馮鎮坤唐鑑已經甄別在案樓守光王大錕汪浩陳安馬維翰得有勳章傅岷孫張兆桂許鳳藻袁延閣陳壽彝得有獎章例得免到省甄別均核與薦任例章相符合無仰懇 恩准任命汪知本爲星子縣知事韓國斌爲永豐縣知事沈臧壽爲資溪縣知事呂學楷爲南豐縣知事吳寶炬爲德安縣知事樓守光爲泰和縣知事陳安爲浮梁縣知事傅岷孫爲臨川縣知事張兆桂爲貴谿縣知事袁延閣爲上饒縣知事尹鑿爲修水縣知事馮鎮坤爲東鄉縣知事許鳳藻爲贛縣知事余重耀爲新建縣知事汪自強爲餘江縣知事馬維翰爲遂川縣知事王大錕爲萍鄉縣知事陳壽彝爲金谿縣知事並請以署鄱陽縣知事陳宗楷調任豐城縣知事署虔南縣知事唐鑑調任萬載縣知事分發候補知事汪浩爲鄱陽縣知事期與人地相宜吏治有裨照章知事薦請任命自應送親惟該知事等均係現署縣缺或赴調任或居要差職守重要可否一併暫緩覲見之處伏候 睿裁除將各知事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遴員分別補授星子等縣知事員缺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汪知本等已另有令任命并准緩親交內務部查照并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署興平縣知事陶崧年經收雜稅報解不實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署興平縣知事陶崧年經收雜稅報解不實據情懇請交付懲戒恭摺仰祈 鈞鑒事竊據陝西財政廳廳長馮汝驥詳稱據咸陽興雜稅督查員俞慰曾將催辦三縣雜稅情形開摺陳實到廳據稱興平縣牲畜屠宰油酒各業均較咸陽兩縣發達牲畜稅向由該縣陶知事自行經收調查去冬收數約在七八千串而查閱卷宗每月僅報解一百餘金屠宰稅則派警佐經收聞所收亦不止報解之數油捐則以油行多爲紳士所開不便照章徵收致傷感情該縣桑鎮一處年約售糧十餘萬石他鎮及縣城尙不在內該知事每年僅包收斗捐錢二千一百六十串文牙稅一項陶知事以伊已決意辭職迄未查辦等語當以該委員所陳各節係屬一面之詞礙難驟信遂經遴委前署佛坪縣知事陸先耀咸陽興百釐徵收局局長李澤岡先後馳赴興平縣密查去後茲據該委員等將查明情形開摺具復前來核與俞委員所陳大略相同就中惟畜稅一項弊竇叢生尤爲昭著該縣畜稅冬季最旺每月確能收錢千串有奇通盤合計年可收錢六七千串之譜去年四月間經前雜稅局包給王姓經收滿年認交稅銀一千六百二十餘兩九月裁局由陶知事收回自行派人徵收月僅解銀一百三十五兩詢其簿據票根則答以散失無存現經委員會同該知事招商包定全年認交稅錢六千串文以現包之數比較去冬收數雖不至如俞委員所陳七八千串之巨亦斷不止如該知事所解四百餘兩之數且既經該知事派人經收自與包辦者不同理應儘量解方爲正辦乃冬季三箇月每月各解銀一百三十五兩不增不減恰如其數其爲以包辦之數作解上之額有餘則侵蝕入己顯而易見其油斗屠宰等稅或贖

徇情面或所報不實亦皆歷歷可指查現值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各知事宜如何激發天良於應徵稅款悉心整頓以期增益收入用資挹注乃與平縣知事陶崧年於各項雜稅非第不能切實整理且復舞弊營私核計侵蝕查稅數在千金以上似此貪欺執法實屬膽妄已極若不詳請懲追何以儆效尤而重公款所有與平縣知事陶崧年經收雜稅侵吞肥己情形理合詳請鑒核等情并開具表摺前來 國元復在該署知事經收稅款實有專歸乃竟敢報解不實實屬有負職守自應照章呈請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將原實表摺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與平縣知事陶崧年經收雜稅報解不實據情懇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殷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呈稱職前財政廳長劉登澤浮報驗契紙價業已賠繳據請免予置議科員高鏡樓等應請一併免議以示寬典文並 批令

為追繳職前財政廳長劉登澤浮報驗契紙價及議結情形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呈稱職前財政廳長劉登澤浮報契紙價銀追繳情形案內聲明該員尙有交代未清請俟全案清結後再行請示辦理於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祇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等因遵即飭行財政廳遵照并飭承審處催繳餘款去後嗣據劉登澤續繳銀元四千八百元聚昌印刷公司股票七千元軍票一萬七千六百五

十五元三角五仙一星連前繳之數合算共銀一十六萬元如數繳清其交代款項亦經接任財政廳長黃國璋逐項清算將次完結除詳細情形應俟另案呈復外所有劉登澤浮報驗契紙價一案及因此案牽涉各員自應從速議結以免拖延查該職贓財政廳長劉登澤綜司全省財政辦理驗契事宜應如何核實支銷嚴杜冒濫乃竟與屬員共謀捏訂合同虛抬紙價雖其事出於彌補公虧而情節不免近於侵占本應按律懲處惟查其浮報紙價實因彌補借墊驗契解款利息與夫關於催辦驗契各項開支尙未侵蝕入己且川省上年徵收驗契款項數至三百九十餘萬元之鉅該員職任督徵不無微勞可念况浮報之款已據自行設法賠繳以功抵過似在可原之列擬請從寬免置議科員高鑑樸楊祖勳於劉登澤浮報紙價一事共同與謀各有應得之咎委員顏振麟雖未與謀惟率辦詳稿亦屬不合姑念始終均未分款略述原心情尙可宥應請一併准予免議用示寬典除將劉登澤先後賠繳款項飭發財政廳列收報解外所有追繳劉登澤浮報驗契紙價及議結情形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訓示祇遵再劉登澤顏振麟楊祖勳現因在押患病已飭先行取保醫調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既據將劉登澤浮報各款如數追繳清結應准從寬一併免議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假

司法總長章宗祥

呈

財政部
蒙藏院呈

(附單)

爲會商規定回疆
以回疆伊犁塔爾巴
費維艱不易就道早
情於民國四年二月
其作正開支即由該
此項支應舊日各該干
院往復咨商準照舊
事同一律自
有當理合
呈

凡

子護衛

槍支二桿

桿行李三千餘

伯克辦事一名跟役

一桿行李一千五百

行李一千餘經班呼

們罕班第達堪布

帶子彈一百粒另

額外概不准多帶

第三條 汗王貝

馬二匹包馬四

馬一匹如給

每行李五百

第四條 汗王旨

畢勒罕諸們罕去為會商規定回疆等處年班王公並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
勺油三兩隨帶

布楚蘭占巴每員等處年班王公並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繕單恭請 鑒定頒行事竊蒙藏院前
案錢一角八分均各哈台科布多阿爾泰烏梁海青海唐古忒各處王公年班來京回牧每苦於道途遼遠旅

分羊肉一筋白麵一六請按照舊章由沿途經過地方官支應一切此項經費准其列入地方預算作正開銷等
限如來京時帶有呈二十一日呈奉 批令呈悉應由經過省分各遞接使飭屬查照舊章妥為支應並准
給車輛扛夫 既分行遵照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奉此由蒙藏院違即分行在案嗣經山西巡按使以

一切支應均以實用實需為公需案甚繁將來地方官辦理供給漫無限制咨請會定章程俾資遵守等因當由部
第五條 汗王等隨帶例酌擬新章規定一切並查是項邊遠各地尚有經班喇嘛年間來京值班與王公年班

第六條 汗王等一併規定以免向隅茲擬訂回疆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十一條是否
第七條 汗王繕具清摺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由蒙藏院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第八條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轉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回疆等處年班王公經班喇嘛來往沿途支應章程

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部請獎呈單內開請補陸軍軍官人員除王鵬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軍佐各員並獎給曹錕林六等文虎章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章外其應補陸軍中等軍官暨加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經文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駕駛員上尉銜礮兵中尉錢迺斌 蔡祖堯

以上二員遵請 授為陸軍礮兵上尉並加陸軍礮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稱遵諭請獎查明在畢克齊等處勳匪出力人員一案代呈奉 批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李名山已奉 令明發暨准補陸軍初等軍官楊德興等並獎給各員勳章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及勳章外其餘應補陸軍中等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羣長勝一員業於克復白靈廟出力案內曾加步兵少校銜此次所請重複單內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繩秀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加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連長王福田 副官朱金城

以上二員遵請 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苗振東 朱培善

以上二員遵請 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為軍官孔繁桂等因公殞命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因公殞命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裴成勳詳稱步二旅第四團一營連長孔繁桂迭在多倫勦辦蒙匪異常出力本年二月在綏遠清水河縣防所乘馬查崗馬驚失慎摔傷殞命又詳稱騎兵第一團第二營排長騎兵中尉樂金樑在營數年勤奮從公歷在察防勦匪果敢爭先業者功績本年二月奉派偵探匪情在興和縣官村子地方被匪戕害身死造具表結請予優卹等情前來查該連長等平日服務卓著成績茲竟因公戕生尤屬克靈厥職本部詳加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連長孔繁桂一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樂金樑一員從優晉一級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均以三年為止用慰忠魂而資矜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司法部呈為京漢路局車務總管唐士清等一案經廳判結請鑒文並 批令

為前京漢路局車務總管唐士清等一案經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廳辦理完結照錄原判決書恭呈仰祈
 鈞鑒事上年十二月九日准平政院咨開本院准政事堂片交審理肅政史糾彈京漢鐵路局一案業經依法
 裁決於本月六日呈奉 大總統申令前據肅政史糾彈京漢鐵路局一案經特派王瑚等調查報告先後
 交平政院依法審理茲據呈稱訊明裁決該路局長關慶麟於路員舞弊營私各節偏聽失察站長唐士清引
 用私人不加約束醫院院長馮富禮辦理醫院虛糜路款均著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車務總
 管唐士清雖無侵蝕公款實據惟於包運貨物率與商人訂立合同致路局坐受損失顯係濫國自私著即先
 行褫職與受賄有據之車站司磅梁士森一併提交法庭審判葉恭綽林振耀牽涉情節既查無實據均免予
 置議同與公司夾帶私貨妨害路務原訂合同著即取銷餘均如擬責成交通部分別從嚴查辦以清積弊並
 交司法部查照此令等因檢送本案裁決書一份咨部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當將原裁決書飭發京師地方檢
 察廳迅將唐士清梁士森二名依法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此案經職廳偵查起訴送由同級審判廳判決
 唐士清無罪梁士森不枉法得贓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褫奪為官員之資格終身贓款一千八百七
 十一元八角追徵之並於公判中將唐士清一名先行保釋在案除由職廳將梁士森送監執行並一面追徵
 其費失贓款外案經辦理完結合將平政院裁決書送還歸檔並鈔錄判決原文請鑒核等情本部覆核無異
 謹照錄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蒙薩院呈遞核杜爾伯特旗郡王出缺請以嗣子色旺多爾濟照進一位承襲貝勒文並 批令

為違核杜爾伯特旗郡王出缺請以嗣子照進一位承襲貝勒恭呈仰祈 睿鑒事准國務院交蒙署黑龍

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哲里木盟杜爾伯特旗扎薩克郡王病故請以嗣子色旺多爾濟承襲爵職一案奉

批令交蒙薩院核議具復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由到院查已故郡王錫拉普羅丕勒之嗣子色旺

多爾濟已於民國二年經前蒙薩事務局呈奉 批准預保授為頭等台吉以備日後承襲等因在案茲該

郡王因病出缺自應將該預保嗣子承襲惟該郡王原爵貝子於民國元年晉封郡王查民國二年十二月奉

大總統令自民國元年起所有進封蒙古各王公均准其照進封一位世襲罔替其有進封二三次者仍

按原有封爵准以進一位世襲罔替所得逾格之封但及本身不得再襲以杜冒濫等語歷經通行遵辦在案

該已故郡王既由貝子超封此次該嗣子承襲照進一位辦法應以貝勒世襲擬請將色旺多爾濟承襲貝勒

以符成案而重盛典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蒙藏院呈遵核新疆巡按使請以阿里雅克巴爾承襲伊犁黑宰部落台吉應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遵核新疆巡按使請襲伊犁黑宰部落台吉一案恭呈仰祈 鈞鑒事本年四月十三日准政事堂機要

局片交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伊犁黑宰部落哈薩克台吉喀里病故無子擬請以其弟阿

里雅克巴爾承襲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蒙藏院核議具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新疆巡按使咨同前因

前來該原咨內並聲明已飭取該員宗圖冊結至日咨送查核等語旋於五月八日復准該巡按使咨送該員

宗圖冊結到院查原咨內稱已故台吉喀里無嗣其二弟瑪克素特現居千戶長職不願承襲請以其三弟阿

里雅克巴爾承襲該故台吉遺職等語核與定例尙屬相符覆查宗圖冊結亦屬無異應請照准以阿里雅克

巴爾承襲喀里所遺台吉之職所有遵核新疆巡按使請襲伊犁黑宰部落台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平政院呈書記官李世勛積勞病故請給卹金文並 批令

為平政院書記官李世勛積勞病故擬請優給遺族一次卹金事據原任平政院書記官李世勛遺族李明巽

稟稱巽父李世勛民國二年七月蒙委充平政院書記官職兩年以來趨公勤慎乃於本年正月間忽染沈疾

延醫診治數月無功四月請假回籍詎甫抵里門即謝塵世家本清寒突遭大故覺覺孤寡皇皇無措擬請接

照文官卹金令稟請給卹前來本院覆加查核情節尙屬相符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文官在職半年以

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之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等語該故員月俸係九十五元應於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九十五元又該故員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二月就職內閣中書三十四年五月丁父憂官統二年八月服滿起復供職三年內閣改組改以各部小京官分省知縣補用民國元年二年歷充安陸縣書記官民政府管電課員民政府主事湖北北行政公署科員三年七月委任平政院書記官至本年四月據報出缺許其在職積資擬請作為八年計算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應共發給一次卹金二百四十七元是否有當理合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京兆尹王達呈學績試驗京兆屬縣試辦理完竣繕陳等第及平均分數清單文並 批令(附單)

為學績試驗京兆屬縣試辦理完竣繕單仰祈 鈞鑒事竊查學績試驗京兆屬縣試官監試官業經分別遴員呈派並定於本月八日為開始試驗日期錄取俊士名額定為四十名呈准在案嗣經飭由典試官樓恩誥監試官孫松齡率同各襄校員監試員等擇定京兆第一中學校為屬縣試試場於八九兩日分場考試計各縣詳送合格應試人共二百四十餘名第一場試經說一道史論一遺策二場試地理一道文牘一道其會習算術及外國文自講考試者即於正場前一日先行試驗詳閱試卷評定分數計取得最優等俊士四名優等俊士八名中等俊士二十八名場內闈防頗為嚴密一切手續悉照學績試驗條例辦理尙無違誤茲經該典試官監試官先後詳報考試事竣並將前發木質闈防繳銷前來查條例第九條載取充俊

士者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給予文憑呈報文銓叙局註冊等語當於十八日由達親給文憑以符定例除將本屆京兆屬縣試取錄俊士等第及平均分數造冊咨報銓叙局暨文官考試督催稽查處查照外理合繕單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暨督催稽查員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本屆學績試驗京兆屬縣試取錄俊士四十名等第及平均分數繕單呈請 鈞鑒

計開

最優等四名

趙如桐總平均八十三分七五寶坻縣人

王有筠總平均八十分五大興縣人

優等八名

申曾綬總平均七十二分五宛平縣人

饒澤潤總平均七十一分七宛平縣人

劉慶奎總平均七十一分二五永清縣人

徐雲從總平均七十分五宛平縣人

中等二十八名

王本晉總平均六十八分七五大興縣人

李廣秀總平均八十二分五三河縣人

楊海清總平均八十分五大興縣人

殷繼哲總平均七十二分宛平縣人

楊鴻矩總平均七十一分五宛平縣人

柏年總平均七十分八三宛平縣人

張鴻翔總平均七十分永清縣人

劉福申總平均六十八分二五安次縣人

耿雲漢總平均六十八分霸縣人

徐志鈞總平均六十六分二五宛平縣人

周汝敦總平均六十六分二五順義縣人

白玉鳴總平均六十五分七五武清縣人

趙振邦總平均六十五分昌平縣人

馮均恩總平均六十五分寶坻縣人

羅樹聲總平均六十四分一七宛平縣人

陳世廉總平均六十三分七五三河縣人

孔慶春總平均六十二分五密雲縣人

史積鈴總平均六十二分五通縣人

蔣日新總平均六十一分二五順義縣人

陳廷元總平均六十一分二五霸縣人

劉慎修總平均六十分七五懷柔縣人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保薦合格人員舒樹基等以備甄用文並 批令

為遵 令保薦合格人員以備甄用恭呈具陳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奉 申令以文化遞嬗之會學

術經驗兩難備廢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平等因仰見 大總統於旁求俊父之中寓綜核名實之意欽

佩莫名文烈懇寄忝膺自應敬舉所知上備甄用茲查有前河南許州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知府舒樹基前

清以知縣分發河南於光緒十四年補授靈寶縣蒞任伊始適值大澆之後民生凋敝招墾荒地半屬客民深

恐匪徒潛跡其間該員為正本清源之計編聯保甲無分客籍土著一律責重環保地方賴以乂安並將該縣

錢糧歷年積欠剔除中飽涓滴歸公尤為難能可貴其兼護陝州篆務時值會匪素老五高德明等在大岔口

賀鐵昌總平均六十七分五大興縣人

茹秉筮總平均六十六分二五涿縣人

劉慶元總平均六十六分平谷縣人

周錫田總平均六十五分固安縣人

高建銘總平均六十五分房山縣人

李懷白總平均六十五分安次縣人

王汝金總平均六十三分七五安次縣人

董啟泰總平均六十三分七五香河縣人

唐振瀛總平均六十二分五房山縣人

鄭著誼總平均六十二分五順義縣人

田世駿總平均六十一分二五霸縣人

崔啟迪總平均六十分八三霸縣人

苑國瑞總平均六十分良鄉縣人

一帶盤踞滋擾該員親督勇隊擊獲秦老五等懲辦匪徒爲之斂跡嗣任孟縣以其地濱臨黃河添築堤壩得免河患至今民咸稱之其在西華任時周家口會匪吳大山賊殺教民勢甚猖獗西華相距密邇盡欲動該員首先擊獲匪首保護教士辦理敏速民教遂獲相安旋調署蘭封創辦守望社設立農林會成效昭然經前河南巡撫林紹年以理繁治劇振作有爲保薦卓異及調任詳符其時仁義會匪勾結軍閥約期起事該員偵知其謀密稟長官將匪首牛明德等擊獲正法弭患無形其功尤不可掩迭經升補許州直隸州知州並保升知府民國成立委充拱衛軍糧餉總局文牘科科長夙夜在公勤勞罔懈五年一月奉 策令授爲中大夫該員歷任州縣二十餘年勤政愛民所至有聲洵稱運到之器又查有前直隸候補直隸州知州陳繼曾前潛以知縣分發直隸保升直隸州知州歷充淮軍銀錢所文案收支武衛中軍核對處總稽核辦事精勤當庚子拳匪之變京師震恐人多逃避該員毅力堅定履險如夷其膽識有過人者疊次採辦北洋常備軍陸軍軍米前後四年經手鉅款不下數百萬金一切陋規剔除淨盡毫無染指其廉幹尤爲人所難能迨調充陸軍部軍需司糧服科科長適近畿各鎮歸部直轄所需糧餉服裝爲數頗鉅該員夙夕籌畫勞瘁不辭設立各處軍米局用資周轉並建議服裝改用國貨以挽利權均能見諸實事不尙虛文辛亥秋武漢起義該員充行營總軍需官管理前敵各軍糧餉事宜於榆林彈雨之中往來輸送不避艱難軍糧賴以無匱實該員之方居多嗣充公府軍需局辦事員稽核精嚴勤勞備至上年經前湖北國稅廳長電調赴鄂呈請辭職奉 大總統批諭該員在直多年財政素有經驗著仍在局供差毋庸往鄂等因是其才猷卓越早在 洞鑒之中四十年二月奉 策令授爲中大夫該員學識兼優長於綜覈遇事尤能以鎮定處之以上二員均屬經驗宏富才堪致用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二第三等項資格相符用敢臆陳成績仰懇 恩施俯准將舒樹基陳繼曾二員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審查甄用以勵賢能除將詳細履歷事實成績分開清單連同證明文件咨送甄用委員會查核外所有保薦合格人員以備甄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國務院俟文官甄用會成立時彙案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成武將軍署四川巡按使陳宥呈造報本年三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文並 批令(附單)

爲造報本年三月分飭委署理代理縣知事謹繕清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川省委署各縣知事歷經按月具報在案所有本年三月分飭委署理代理各員除將履歷咨送內務部及銓叙局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並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本年三月分飭委署理代理各縣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 鈞覽

計開

宜賓縣知事缺由陸軍旅長請委賀綱乾代理

署開縣知事岑兆鳳調省另候差委遺缺遺委特分知事安富世署理

署綿竹縣知事何德平因病調省遺缺以署汶川縣知事楊嘉修調署

署汶川縣知事楊嘉修調署綿竹縣遺缺遺委分發知事周揚芳署理

納縣縣知事缺委分發四川知事朱光亮代理

署樂慶縣知事向遠源調省遺缺遺委分發知事吳恩署理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十八日第一百四十三號

署彭水縣知事吳毓芳病故遺缺遴委特分知事李毓棠署理
代理鹽源縣知事曹仁麟改為署理

署天全縣知事王秉鈞辭職遺缺遴委分發知事賀繼冕署理

署鄧都縣知事許長齡因公殞命遺缺遴委特分知事張國淦署理

署溫江縣知事沈蘭序調省遺缺遴委分發知事溫懷璋署理

署安岳縣知事鄺國元調省另候差委遺缺遴委特分知事沈昌淦署理

署廣安縣知事劉榮辭職遺缺遴委特分知事譚全翰署理

署連縣知事缺委分發知事蔡錦代理

署邦縣知事齊東源撤任遺缺遴委分發知事李鳳耀署理

代理樂至縣知事馮際文改為署理

呼倫貝爾副都統兼貝子勝福呈佐領托克托布等因病懇請休致文並 批令

為佐領等呈請休致仰祈 睿鑒事竊據右廳呈稱查索倫右翼鑲白旗公中佐領托克托布現年六十七

歲食餉俸四十九年出兵一次自本年正月起患腰膝疼痛不能辦公又領魯特鑲黃旗那木濟勒扎布佐領

下之驍騎校巴布多爾濟現年四十九歲食餉俸三十三年自本年正月起患腰膝疼痛不能辦公各情願休

致經總管轉報前來查佐領托克托布驍騎校巴布多爾濟等患病不能當差尚屬實情應准休致除呈請

大總統訓示外並咨報內務部備查為此謹 呈 批令准其休致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段祺瑞

呈

內務部呈湖南安化縣警佐蕭源嶽因公死亡擬懇准予照例給卹文並 批令

為湖南安化縣警佐蕭源嶽因公死亡擬懇 准予照例給卹以資撫恤仰祈 鈞鑒事竊准兼理湖南巡按使湯毓銘咨陳安化縣緝獲販運煙土之游匪黃雨清等三名收押警所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突來匪黨各持兇器劫去押犯將警佐蕭源嶽殺傷身死查閱屍格情極可慘除嚴拏匪犯務獲懲辦外請照例給卹等因咨請核辦到部查湖南安化縣警佐蕭源嶽因公死亡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規定因公死亡給卹之例尙屬相符應查照同條例第六條暨第九條之規定並比照附表第一號委任警察官之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每年二百元合無仰懇 准予照例給卹以資撫恤如蒙 俞允其卹金即由本部咨由該巡按使查照就近發給並咨財政部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陸軍部呈遵請補授陸軍實官文並 批令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鈔交致松滬護軍使楊善德上月篠電擬請將防亂尤為出力之解恩桂等補授軍官等情轉呈奉 諭解恩桂翟世清特准授為步兵少校曾永奎張桂榮姚志礪准授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錢錫昌余炳文馬毓麟准授步兵上尉以資策勵等因奉此並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四十四號

將該護軍使請獎原電鈔送到部查電內所開除准補陸軍步兵上尉錢銘昌余炳文馬毓麟等三員由部註冊發給補官簡文外其應補陸軍步兵少校解恩桂翟世清二員應補陸軍步兵上尉加少校銜會永奎張桂榮姚志磻三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解恩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所擬授官加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呈前大理院覆判擬絞情實人犯李雲亭照章改處絞刑請付執行文並 批令

爲前大理院覆判擬絞情實人犯照章改處死刑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詳報前大理院覆判湖南新寧縣案犯李雲亭即李紹喬挾嫌聽從謀殺陳佳倫身死一案連同卷宗送請核辦前來查此案李雲亭即李紹喬及左喬迴均與已死陳佳倫素相認識陳佳倫將其妻前夫之女尹小梅嫁與林姓爲妻被李雲亭姦劫藏匿經陳佳倫查知於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對人聲說定將李雲亭送究當被曹長文聞知即向李雲亭報告適左喬迴在旁念及從前曾與陳佳倫賭博被騙挾有嫌怨乘機勸誘李雲亭殺害陳佳倫洩忿並逼令曹長文往誣陳佳倫出外同至渡口上船左喬迴乘陳佳倫不備突用木椿毆傷其左右臙膊等處乘勢推入河中陳佳倫扳住船旁喊救左喬迴李雲亭分用木椿扁担毆傷其額顙左手腕左手手指等處陳佳倫鬆手跌落河內斃命由屍妻報經新寧縣驗屍獲犯訊明前情左喬迴旋因病在監身死將李雲亭依刑律謀殺人從而加功者絞律擬絞監候詳經勸轉分咨前大理院覆判仍照原擬咨由前法部核定情實在案茲據該廳清理積案查明該犯李雲亭即李紹喬事犯雖在民國元年三月十日赦令以前按照條款不准除免依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改處絞刑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將該犯李雲亭即李紹喬即付

執行仍俟奉 批准後由部咨行湖南巡按使轉飭辦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司法總長章宗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湖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知事周樹杰等懲戒案繕具議
決書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南知事周樹杰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准前政事
堂主計局鈔交內務財政兩部會呈核議湖南省民國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一案奉 批令應付懲戒各
員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因並鈔原呈及清單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
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益陽縣知事周樹杰沅陵縣知事余聯輝茶陵縣知事高紹京三員應受減俸六箇
月十分之二之處分長沙縣知事陳繼良安仁縣知事鄧裕琳前任臨湘縣知事周振成臨湘縣知事林心鈺
常德縣知事沈維光瀘溪縣知事賀星南永順縣知事曾鏡心保靖縣知事陳朝楷八員應受減俸三箇月十
分之二之處分謹繕呈議決書呈請 鑒核飭由內務財政兩部咨該省巡按使查照執行所有議決湖南
知事周樹杰等十一員懲戒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該省巡按使查照執行議決書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政 府 公 報 一 星

五月二十九日第一百四十四號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周樹杰 沅陵縣知事

余聯輝 沅陵縣知事

高紹京 茶陵縣知事

陳纘良 長沙縣知事

鄧裕琳 安仁縣知事

周振成 前任臨江縣知事

林心餘 臨澧縣知事

沈維光 常德縣知事

賀星雨 澧溪縣知事

曾鏡心 永順縣知事

陳朝楷 保靖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徵收田賦考成一案經內務財政兩部會呈奉

主文

周樹杰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余聯輝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高紹京 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

令交會懲戒茲經本會審查議決如

陳繼良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鄧裕琳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周振成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林心蘇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沈維光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賀星南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曾鏡心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陳朝楷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周樹杰

余聯輝

以上二員經徵田賦均未完二分以上

高紹京

該員經徵三年田賦未完一分以上接徵上年前任民欠未完二分以上

陳繼良

鄧裕琳

周振成

林心蘇

沈維光

賀星南

曾鏡心

陳朝楷

以上各員經徵田賦均未完一分以上
理由

此案益陽縣知事周樹杰沅陵縣知事余聯輝經徵田賦均未完二分以上按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均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茶陵縣知事高紹京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接徵前任民欠未完二分以上按照該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長沙縣知事陳鏡良安仁縣知事鄧裕琳前任臨湘縣知事周振成臨湘縣知事林心齋常德縣知事沈維光澧縣知事賀星南永順縣知事會鏡心保靖縣知事陳朝楷經徵田賦均未完一分以上按照該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 委員長 錢能訓
- 委員 汪熾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賈愈
- 委員 王學曾 缺席

兼署鼎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彙轉保薦甄用合格人員黃光佐等懇予交會甄用文並 批令
為彙轉本省簡任長官保薦文官甄用合格人員備悉交會甄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前奉 申令

以文化遞進之會學術經驗兩難偏廢規定文官甄用令以劑其平等因又查甄用令第三第四兩款之規定簡任長官得詳請轉呈保薦甄用文官二人各等因仰見我 大總統立賢無方旁求俊乂之至意欽服莫名茲據龍江道尹何煜綏蘭道尹于馴興黑河道尹王杜暨高等審判廳長周玉柄高等檢察廳長楊光湛財政廳長唐宗愈警務廳長王順存先後依據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詳請轉呈前來查有龍江道尹保薦該道梁編纂科科長黃光佐江蘇儀徵縣人前清優廩生歷充海倫呼蘭等縣清丈局主稿委員科員比政司會計科員肇州縣學科科長暨龍江道署文牘科員編纂科長等差該員才具明敏學術優裕核其資格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二兩款相符又查有綏蘭道尹保薦該道署第二科主任任談國濱廣東南海縣人前清貢生兩廣初級師範畢業民國元年投効來江歷充官運局文案委員行政公署內務司科員內務科一等科員暨綏蘭道署第二科主任等差該員富於經驗才具優長曾著有東荒紀略一書核其資格與甄用令第一條第四第六兩款相符又保薦該道署警務委員湯允中山東益都縣人由附生留學日本東京警監學校畢業歷充奉天巡警學堂及教練所教員撫順縣警務長及防疫所所長海龍府警務長山東巡警道署科長行政公署內務司科長等差四年調江派充道署警務委員該員曾任薦任職務並其他實職在五年以上迭著勤勞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又查有黑河道尹保薦該道署財政科科長劉本椿湖北天門縣人日本宏文學院畢業歷充黑龍江全省警察司承審員綏化府收支委員警務公所行政股員黑河府佐治員奉天司法籌備處顧問等差現充黑河道署財政科科長該員學優才裕辦理地方行政公務在八年以上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符又保薦該道署內務科科員葉景春浙江松陽縣人前清副貢就教論職又捐升知縣歷任壽昌桐廬等縣教諭桐廬仙居等縣訓導歷充輿圖中羅團練清鄉保甲勸荒等差該員係考試出身屢任教職迭充要差俱有成績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相符又查有高等審判廳長保薦該廳書記官長楊伯明湖北潛江縣人由副榜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畢業考取法官檢放來江歷充綏化府地方審判廳推事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等差該員由考試出身並曾任薦任實職

在五年以上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一二兩款相符又保薦該廳書記官賈文燦四川成都縣人浙江日文學堂畢業歷充奉天錦州府東文學堂公立各中學堂校長教員鐵嶺交涉局文案委員吉林新城府中學堂監督濱江府幫審員黑龍江高等審判廳辦事員書記官等差該員曾任委任實職在十年以上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六款相符又查有高等檢察廳長保薦該廳書記官王廣甲山東肥縣人歷充吉林高等檢察廳及依蘭初級檢察廳檢察官吉林高等檢察廳記錄課主任書記官旋調來江委充高等檢察記錄課主任書記官彙統計課主任員等差四年七月司法部任命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書記官該員法學湛深曾任薦任實職在五年以上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相符又查有財政廳長保薦該廳化徵收局局長嚴兆霖浙江杭縣人歷充黑龍江巡防營務處文案民政司會計賦稅等科科长綏化稅局專辦等差該員才具樞統操守謹嚴具有薦任資格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在八年以上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三款所定資格相符又查有全省警務處處長保薦省會警察廳經徵員詹啟庚浙江諸暨縣人奉天法政學校畢業辦理學務歷著成績上年接辦徵收事宜月有加增計上年七月至十二月徵收數目比照上年加倍有餘與江省二等徵收局相等查文官任職表各項徵收局局長均定爲薦任職該員擔任職務實有薦任相當之資格且該員歷充教員及其他行政事務確在十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之規定相符又保薦前湖北候補縣知事柏方藩河南商城縣人由巡檢洊升知縣歷充湖北漢口後湖第二清丈分局局長咸寧縣柏墩茶釐局局長等差該員辦理行政事務迭邀獎勵成績昭然有案可稽其積資在十年以上核與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相符用敢彙案轉呈仰懇 恩准交文官甄用委員會遵令甄用再查談國濱漢景春二員均係第四期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決定仍須試驗人員本應照章咨送考試惟該二員現任職務均關重要未便遽令離差致滋貽誤並請一體交會甄用以資鼓勵之處出自 鴻施除轉具詳緝履歷並將各該員等證明文件及其他書類咨送銓叙局交會審核外所有彙轉保薦合格人員懇予交會甄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黃光佐等交國務院銜敘局俟文官甄用委員會成立時彙案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爲營縣協同拿獲通謀陝匪潛入晉省謀亂之會匪首要在事出力各員擬請擇尤給獎文並 批令

爲營縣協同拿獲通謀陝匪潛入晉省謀亂之會匪首要在事出力各員擬請擇尤給獎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南路警備統領豐羽鵬河東道尹萬和寅會詳稱案查本年三月間稷山縣會匪搶劫化峪縣訊明謀逆不諱業奉電飭槍斃示衆在案伏查該匪自劫警卡後逃往稷山縣屬黃花峪一帶山內隱匿分投糾集匪黨約期圖攻稷山縣城以爲陝匪響應嗣經警備部隊第四營營長張壽衡率隊協同河津稷山兩縣巡警搜山於文中子洞即飛雲洞捉獲匪黨郭長周一名起出偽印一顆上刊新軍行營翼長關防字樣又嚴林山成占彪普照寺名片三紙訊據該匪供稱係山東館陶縣人聽糾入會會首嚴林山係普照寺道士能避槍彈入會者即以嚴林山名片爲憑後有武當山觀記嚴林山已赴新絳并分遣成占彪赴汾河南各縣金鳳山赴煤窰邀人約定在洞會齊攻打稷山縣城等語又經稷山縣巡警拿獲匪黨李金山一名送交稷山縣訊據供同前情當即密飭鄰近各縣會營督警嚴拿嚴林山務獲究辦旋據步四營營長報告在鄉寧縣屬斗坡溝地方將匪首嚴林山拿獲并搜出盟單木戳邪書黨會票布武當山神位紙牌等件查閱書內盡皆入會秘語謀亂言詞及邪術符咒均屬不法確據送交河津縣訊據該匪供稱係河南懷慶府人向作道士會畫符醫病并學過念咒避槍彈法術此次係由陝西匪魁田峻山給與翼長關防偕同成占彪等潛來山西謀亂業在鄉寧山內發出票布二百餘張所有黨羽分佈河津稷山鄉寧曲沃新絳丙城汾城等七縣嗣因黨夥王

占魁將匪黨帶往陝西韓城野狐川一帶屯聚人數不多未敢舉事繼接王占魁函稱帶人由榮河灘過河
十月十九日不到三月初六日准來并帶土礮百餘隻請派人設法用船往接等語遂與成占彪訂議陰曆二
月十一日集隊攻稷山縣城既因人調不齊改期二十九日不料機謀敗露致事不成等供迭據營縣先後詳
報前來統領等復查此股會匪聽受陝匪指使身受僞職帶有翼長偽印散放票布聚黨深山定期起事意在
擾害省治安實屬圖謀不軌逆跡昭著等情該管營縣迅赴事機協剿匪巢擒獲首要盡法懲辦得以銷弭
巨患不致滋蔓難圖洵於管甯一帶地面保全實多所有案內在事出力各員不無微勞足錄自應開具清單
擇尤請獎俾昭激勵其餘出力兵士已由道尹賞給銀元一百元藉資犒勞仍飭營縣偵緝逸匪成占彪等
並獲究辦外相應連銜具文詳請鑒核轉呈請獎等情據此查匪首嚴林山勾串陝匪秘謀不軌一案當發覺
辦法之時業將詳細情形電由政事堂轉呈并奉 批令據陳獲辦河津等縣匪犯嚴林山等二名業經訊
供槍斃各情形辦理尙屬迅速仍督飭營縣嚴緝逸犯務獲懲辦免致貽患地方等因遵即飭行統領營縣轉
飭所屬嚴密查拏逸犯務獲一面電咨陝西將軍巡按使嚴拏田峻山等以絕根株去後嗣據各營縣陸續復
稱自嚴林山槍斃以後餘黨皆聞風逃匿節經密查實係毫無匪踪地方一律安謐前來正擬擇尤呈請獎勵
間據該統領等會詳到署查核所陳委係爲激勵員弁藉保治安起見請獎各員亦復迭經詳審委無冒濫各
情事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將尤爲出力之營備步四營營長張壽衡河津縣知事彭贊瓚均獎給五等文
虎章左隊隊官郭起元六等文虎章副隊官奚有七等文虎章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除應給部獎各員咨
陳內務部核辦外所有拿獲匪首嚴林山案內出力各員擬請擇尤給獎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
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王揖唐

江西巡按使感揚呈分發縣知事梁光瑄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為分發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

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覈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查該省應行甄別

各知事前已查明自民國三年五月起至十二月止業已繕單奏奉 批令遵照在案現復查有續經分發

到省已滿一年知事梁光瑄徐人驥曹樹殷高芳繼張承權章永仁周家衡袁再安徐曠楊獻廷林奚李廷琳

吳壽沈秉彝徐紹樂徐象濤十六員經場隨時留心按名考覈或才學優長或經驗宏富均堪以縣知事照章

補用除咨陳內務部外合將分發任用知事到省甄別人員繕單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 段祺瑞

內務總長 王揖唐

謹將分發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人員繕單謹呈 鈞覽

計開

梁光瑄 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到省

徐人驥 民國四年一月三日到省

曹樹殷 民國四年一月三日到省

高芳繼 民國四年一月四日到省

張承權 民國四年一月五日到省

章永仁 民國四年一月九日到省

周家衡民國四年一月九日到省

莫再安民國四年一月九日到省

徐 曦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到省

楊獻廷民國四年一月二十日到省

林 奚民國四年二月二日到省

李廷琳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吳 懿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到省

沈秉林民國四年四月一日到省

徐紹業民國四年五月十一日到省

徐象藩民國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到省

以上十六員到省均滿一年堪以留於江西照章補用

江西巡按使威揚呈分發任用知事吳鳴麒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並 批令(附單)

爲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仰祈 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之縣

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各等語江西自民國三

年九月起至十二月止到省應行甄別之現署縣知事前經奏奉 批令遵照在案茲復查有續經到省現

署橫峯縣知事吳鳴麒文理優長現署崇義縣知事雷豫書生本色現署宜春縣知事吳傳榮才具穩練現署

寧岡縣知事陳鑑周學識宏通現署會昌縣知事儲永忠樸實耐勞現署奉新縣知事章祖懋事理通達共計

六員均於四年一月至四月先後到省扣至五年四月各屆一年期滿經詳加考核均堪留於江西分別補

用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合將甄別到省現署縣缺知事繕單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國務院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謹將現署縣缺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應行甄別各員繕單謹呈

鈞覽

計開

現署橫峯縣知事吳鳴麒民國四年一月五日到省 現署崇義縣知事雷豫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到省
現署宜春縣知事吳傳榮民國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到省 現署寧岡縣知事陳鑑周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到省
現署會昌縣知事儲永忠民國四年三月十日到省 現署奉新縣知事章祖憲民國四年四月十一日到省
以上六員應行甄別

署理湖北巡按使范守佑呈鄂省軍幫等款已免未免辦理兩歧擬請一律免徵以除苛累恭呈祈鑒文

並批令

為鄂省軍幫等款已免未免辦理兩歧擬請一律免徵以除苛累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湖北財政廳長

張壽鏞詳稱查鄂省衛賦項下屯餉以外有軍幫加津義運資役等款溯自漕糧起運之時衆軍幫貼運軍爲
北上路費故曰軍幫雖各縣款目間有不同而無田派徵情事則一本屬陋規並非正供自漕運改歸海運以
後編列徵額報部奏銷其時未即豁除原爲規復河運之預備前清光緒二十八年間奉旨裁併衛所清理屯
田鄂省張文襄曾有請免衛賦雜款之奏嗣因衛田尚未查竣一時未見實行改革後經湖北臨時議會議決
咨請飭司免徵由前財政司呈奉前民政長夏壽康批准飭遵續據各縣詳請豁免者均經准予免徵其未經
詳免者仍照舊徵收現據蒲圻縣紳民以歷完軍幫苦累已久稟請撥案免徵前來廳長復查衛田一項正供
之外雜費無窮運停幫仔徒滋苛累即就全省辦法而論有已免未免之分在已免者停徵日久勢難再事起
徵而未免者飭令照徵論情不無向隅同是一款徵免兩歧殊非持平之道今以未免各縣計之約額銀一萬
餘兩歲徵不過數千餘兩去留無甚損益况各縣苛細雜捐會奉 明令豁除此等款項無田派徵苛擾尤
甚擬請自民國五年上忙開徵日起所有軍幫加津義運資役等款凡屬無田起徵者除已免各縣外其未免
之縣一律免徵以示公溥除飭縣查造清冊另詳請咨核辦外理合具文詳請呈咨等情據此查鄂省軍幫等
款無田徵派本非正供運停幫仔迹近苛累既經湖北臨時議會咨請免徵於先復經各縣詳請豁免於後而
未經詳免各縣習慣相沿仍舊徵解辦法既覺歧異民情未免向隅且現時歲徵不過數千餘兩若全數免除

公家歲入所少無幾而閭閻感戴受惠良多合無仰懇 恩准將鄂省軍需加津義運資役等款凡屬無田起徵者一律自本年上忙起悉予豁免以免苛累除咨陳財政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一律免徵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添設塔城縣警察文並

批令

為添設塔城縣警察以資保衛仰祈 鈞鑒事竊據署理塔城縣知事牟維澹詳稱塔城地處極邊中俄既屬比鄰種族尤形雜處兼之盜案橫生搶劫時有若不添設可靠警察實不足以資保衛而建治安等情前來增新體察情形尙屬實在且該縣地當中俄出入要道又係通商貿易之場衙署地方均關緊要業經批飭按照新疆規定各屬警察辦法招募可靠土著警兵三十三名月薪餉湖平銀一百三十五兩九錢准自本年六月一日照章起支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立案外所有塔城縣添設警察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劉傳樞試署福建菸酒公賣局局長章景楓職務

重要請照章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為試署直隸菸酒公賣局局長劉傳樞等擬請緩覲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全國菸酒事務

署咨開本年五月十三日奉 策令督辦全國菸酒事務鈕傳善呈請任命劉傳樞試署直隸菸酒公賣局

局長章景楓試署福建菸酒公賣局局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劉傳樞章景楓二員前以局務重要已由

本署先行飭往任事現正在進行一切一時未便來京擬由本署飭知先行就職從緩再行送覲可否之處應

請查照轉呈等因到局查覲見條例內載薦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經該管長官認為職務重要得

命其先行就職各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劉傳樞章景楓二員擬請均准予緩覲是否有當謹詳請轉

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劉傳樞等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駐紮常德第一軍需分局軍用文職張宗長等叙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駐紮常德第一軍需分局軍用文職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四月十一日准

統率辦事處函送各處軍用文職叙官履歷擬交銓叙局核叙奉 批閱等因查此次彙送各履歷內有駐

常第一軍需分局叙官一案該局長張宗長前充公府調查員會奉 策令授為少大夫現改充局長履歷

積資已在十年以上照官秩令應叙中大夫應否准予改叙之處伏候 鈞裁其餘各員應均照委任職核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三十日第一百四十五號

叙謹將各該員履歷詳加審查開具清單詳請轉呈前來理合呈請
批令張宗長准改授為中大夫餘如所擬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謹將駐常第一軍需分局軍用文職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駐常第一軍需分局局長張宗長

以上一員積資十年以上并曾為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中大夫

駐常第一軍需分局軍需課課長牛曰孟 文牘課課長張宗釐 會稽課課長曹明詳 庶務課課長張輔

宸

以上四員積資四年以上并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上士

駐常第一軍需分局軍需課課員馬恆毅 文牘課課員周亦濂

以上二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會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為少士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馬駿等勞績叙官文並 批令

為遵核馬駿等勞績叙官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五月二日奉交同武將軍圖錫山片呈前陸

軍審判處處長馬駿等勞績卓著請優予叙官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叙此令等因正審查

間又奉院交該將軍電稱馬駿等現供薦任職務惟邢殿元係以道尹存記馬駿曾署河東觀察使均屬簡任

人員並勞績備著例應從優核叙各等語查馬駿積資稍淺惟曾任簡任實職邢殿元雖僅為薦任實職而積

資較深茲既准該將軍電請從優核叙自應變通辦理馬駿那殿元二員擬請均授爲中大夫是否有當伏候
鈞裁謹詳請轉呈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徐一清高相傑二員於軍用文職叙官
案內已奉 策令授爲少大夫上士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馬駿那殿元均授爲中大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案請給陝西戒煙局坐辦孫庭壽等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爲彙案請給陝西戒煙局坐辦孫庭壽等一次卹金仰祈 鈞鑒事銓叙局詳稱陝西巡按使咨稱陝西
戒煙局坐辦孫庭壽到差服務已滿一年規畫進行積勞過度於本年一月三日在職身故河南巡按使咨稱
公署內務科佐理員馬驥龍前夕從公積勞成疾於本年四月九日病故京兆尹咨稱宛平縣科員李會昌因
公致疾於本年四月十六日在職身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並月俸數目請核給卹金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
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死亡文官在職時一月俸額
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又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
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員孫庭壽等均係在職身故核與前條之規定相符擬請給予該故員孫庭
壽在職時一月俸額二百元之一次卹金馬驥龍一月俸額四十元之一次卹金並加給卹金八元李會昌一
月俸額六十元之一次卹金並加給卹金十二元以示矜卹所有彙案請給陝西戒煙局坐辦孫庭壽等一次
卹金是否有當謹詳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部呈爲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公銜色爾古隆等四員賞給騎都尉世職懇照准文並 批令
爲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公銜色爾古隆等四員賞給騎都尉世職懇請照准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准呼
倫貝爾副都統勝福咨稱前由蒙古博克多汗賞給本處大小官員等職銜業經部議照准惟其中色爾古隆
等四員經博克多汗給以頭品官及二品官爲現行制度所無由部議駁查該員等實係奮不顧身異常出力
之人只留虛銜翎頂恐昧其當日苦戰之功而阻其後日圖報之志仍懇請將輔國公銜伊德泰巴圖魯花翎
色爾古隆輔國公銜卓哩克圖巴圖魯花翎多爾濟帕拉木輔國公銜哈普泰巴圖魯花翎格勒克棍吉頭品
頂戴烏勒喜蘇巴圖魯花翎丹精訥呼恩等按照旗制賞給世襲騎都尉以示鼓勵等因前來本部復加查核
公銜色爾古隆等四員前請給以頭品及二品官本部以各官爲旗制所無當經議駁在案茲據該副都統聲
稱實係當日苦戰異常出力自應別加獎勵所請賞給世襲騎都尉世職核與旗制尙屬相符擬請 特予
照准如蒙 批允再由本部轉行遵照所有呼倫貝爾副都統請將公銜色爾古隆等四員賞給世職懇請
照准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騎都尉世職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彙核安徽湖北各知事應得一等獎勵人員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爲彙核安徽湖北各知事應得一等獎勵人員擬請照章給獎仰祈 鈞鑒事案准安武將軍倪嗣冲前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咨陳亳縣知事李維源會同曹州步六營幫帶王金韜毅軍右路第十八營管帶趙興亮帶隊擊獲著名悍首李二粗腰到案查該匪首領悍爲匪十餘年民國元年曾糾黨數百隨同李扒郎金山等數萬之衆攻陷沛豐渦陽柘城等縣河南江蘇山東安徽四省邊界悉被蹂躪嗣後逃赴上海等處游蕩本年五月潛歸復圖糾衆滋擾贖線會拏始行獲獲曹訊認前情依法懲辦李維源一員應請獎給四等文虎章趙興亮一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藉資鼓勵又准襄武將軍王占元前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咨陳上年七月間湘省匪首李子和胡懷亭率匪三百餘人竄入鶴峰縣境肆行搶殺知事胡恩溥督同該縣警備隊長羅金山等城鄉團紳李樹穀等帶隊進剿至走馬坪地方奮勇攻擊截獲匪徒胡廷國等五名訊據供認此次擾入鶴境希冀劫掠軍火紊亂各堡秩序轉至大庸等處接連槍彈糾合川湘黔邊各路匪黨起事不諱當將獲案各匪訊詳處決餘匪遁回桑植嗣奉陸軍第二師步營排長李發祥帶兵到縣分駐要地到處搜查獲匪向左轉一名訊明懲辦逸出諸匪均不敢回竄全境獲安在事出力文武各員擬請獎給勳章獎章各等情到部本部查近年皖北鄂西各邊界地方每有匪徒出沒一經襲脅便復滋蔓惟賴各縣知事整頓警察和洽軍隊以除暴安良爲己任庶幾閭閻良善得以保全此次毫縣知事李維源將昔年攻陷城邑之匪首擊解懲辦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相合鶴峯縣知事胡恩溥於鄰匪竄擾時防禦得宜救平變亂核與前例同條第四項規定亦符照章均應給予一等獎勵檢查該員等履歷李維源曾經政事堂兩次存記於三年三月因獲匪有功獎給五等文虎章本案應請 特令准如原擬晉給四等文虎勳章胡恩溥以知事文職竟能率隊遠出擊退鄰匪具徵材武應請 特令准給七等文虎勳章以昭鼓勵而風有位俟奉 批令再由本部咨行陸軍部分別辦理除案內出力之軍官警員團紳人等應另行分咨核辦外所有彙核應得一等獎勵各知事擬請照章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李維源已另有令明發其胡恩溥一員應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王揖唐

內務總長 王揖唐

陸軍部呈遵核補授陸軍實官暨加銜給章人員張凌閣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補授陸軍實官暨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前政事堂交到鎮安左將軍督理

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遵將解散亂民削平匪患案內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一案奉 批令么培珍等已另有

令明發其餘所請補官加銜暨給章各員交陸軍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並准該將軍將請獎呈單鈔送

到部查此案前由該將軍呈請擬將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當奉 批令悉准其擇尤請獎勿涉冒濫交

陸軍部查照此令等因在案該將軍此次既係遵 令呈請且聲叙委無冒濫等語本部查屬相符應請

准予給獎以資鼓勵除團長么培珍營長張德海已奉 令補授陸軍少將外其餘補官加銜給章各員

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凌閣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授官加銜給章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違核補授陸軍實官暨加銜給章人員繕單恭呈 鑒核

計開

騎兵團第一營四連連長李文秀

以上一員擬請 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第三混成旅步二團第三營九連連長么殿保 騎兵團第一營一連二排排長趙得勝

以上二員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第二混成旅騎兵團第一營一連一排排長傅尊魁 第二營六連連長戴鳳亭

以上二員擬請 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第三混成旅步二團第三營九連二排排長孟慶善 三排排長于春生 十連三排排長劉亭山

以上三員擬請 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第三混成旅騎兵團第一營二連一排排長李福全 三連一排排長李鳳剛 二排排長王芳治 第二營

七連一排排長王英和

以上四員擬請 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第三混成旅騎兵團第一營護兵柏毓性 正兵韓寶貴

以上二名擬請 獎給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軍官軍屬王琳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軍屬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 鈞鑒事准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巡按使張廣建咨陳甘肅忠武軍步隊右營哨官王琳在營供差歷著勤勞前因派赴玉樹解運糧餉觸受瘴癘醫治無效於本年三月四日在差身故署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詳稱伊犁陸軍廠兵營連長陸軍廠兵上尉羅志坤服務軍界十有餘年訓練緝捕勞瘁不辭上年十月秋操假設攻守該員乘馬衝鋒跌損腰背傷尚未愈復染風寒等症醫

治無效延至本年三月在營身故毅軍軍統姜桂題咨陳毅軍第十四營軍需長郭文忠隨營駐紮蒙邊於克復經棚什巴爾台等戰役頗著勤勞因感受嚴寒觸發舊疾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參謀本部咨稱陸軍大學校學員陸軍步兵上尉米志斌前充福建陸軍第十四師司令部副官從公勤慎克盡厥職因求學心切觸發舊疾於本年五月在校身故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咨陳行署委員孫冕自民國二年十月到差勤慎耐勞始終不懈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三月在職身故又咨陳行署委員高銘自民國二年八月到差經理參謀辦公處案卷辦事勤勞始終如一因積勞吐血於本年四月在職身故兩陽鎮守使兼先鋒隊統領官吳慶桐詳稱先鋒隊步六營哨長高慶榮隨營剿捕出力甚多教練新兵尤屬勤奮因操勞過度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直隸第二路巡防馬隊第三營哨長乜朝鈞任職以來勤勞罔懈上年調防樂亭縣該處接近海濱盜匪出沒無常該員日夜巡緝以外感內傷積勞成疾於本年四月在營身故襄武將軍督理湖北軍務王占元咨陳湖北陸軍第一師步三團第一營排長周漢忠供職以來已逾三載白匪之亂該員隨隊捕剿頗資得力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未立功在營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哨官王琳連長羅志坤軍需長郭文忠上尉米志斌四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委員孫冕高銘二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哨長高慶榮哨長乜朝鈞排長周漢忠三員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撥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批令

陸軍部呈見習軍需謝旂章塗抹補官飭文任意退繳擬請褫革實官文並
爲見習軍需塗抹補官飭文任意退繳擬予褫革實官呈請
查開據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旅長成慎詳稱該旅見習軍需謝旂章原撥在該旅步一團見習嗣因該團開
往前敵未便將該見習帶往即經改歸備補團見習詎該見習移至備補團之後該步一團團長即接該見
習由鄭函送補官飭文一件其飭文內曾加塗抹後幅添寫數語此外並無別種信件謹將塗抹飭文送請鑒
核等情轉咨到部覆核該補官飭文係經本部呈請將該見習謝旂章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於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八日奉 批令照准由部飭仰遵照該見習竟將飭文內塗抹數處又於後幅添寫橫加精忌改撥備
補是而可忍孰不可忍等語任意退繳核與陸軍懲罰令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所載誹謗法則教令及第二款
刁頑狡抗有失服從之道各情形相符除由部咨行德武將軍轉飭該管長官依法嚴予懲罰外擬請將該員
謝旂章原補陸軍三等軍需實官褫革以儆效尤而肅軍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呈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批令謝旂章著即褫革原補陸軍三等軍需實官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將王永壽等分別補官加銜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遺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辰州司令范國璋宥二電稱

請獎大庸剿匪營副以上出力各官等情轉呈奉 諭王永壽著授為步兵中校李紹白李潤照均授為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劉光魁授為步兵少校海榮慶石景山均授為步兵上尉並加少校銜等因奉此自應遵請補授所有應補陸軍實官人員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永壽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營副海榮慶 石景山

以上二員違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部呈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辰州副司令范國璋請獎中河濟附近剿匪出力人員等情轉呈奉 諭准如所擬給獎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准補陸軍初等軍官各員由部註冊發給補官飭文外其餘補陸軍中等軍官並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違請 明

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郭延廷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謹將遺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營副金廣叩 連長石得奎 機關槍連長馬振海 排長張永綱 邵芝瑞

以上五員遺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合格人員楊嘉紳等以備甄用文並 批令

為遵 令保薦合格人員以備甄用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恭奉 申令文

官甄用定於明年六月舉行等因仰見 慎重官方旁求俊乂之至意欽佩莫名茲查有熱河都統署第二

科主任兼官銀號總辦楊嘉紳安徽懷寧縣人由知縣薦升道員歷充雲南各項要差歷任阿迷州知州個舊

廠同知等缺并署理四川鹽運使司勤求治理所至有聲綜其成績如清理詞訟嚴剿盜匪調和漢夷辦理團

練以及各項要政均能實力奉行克盡厥職而尤以在阿迷州任時正值巨匪周雲祥等猝起叛亂連陷臨安

府石屏州等城并擁衆上竄直犯省城該員調團剿匪奮勇直前卒能克復臨安殲擒首要嗣充四川邊藏科

參事彼時藏番不靖探夷出巢控藏籌邊軍書旁午該員參贊帷幄悉協機宜曾經前四川總督趙爾巽密保

邊才稱為堪勝駐藏大臣之任奉硃批交軍機處存記等因在案該員治匪嚴明才猷卓著洵為不可多得之

材又查有前鎮安上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錢宗昌浙江杭縣人前清副貢就職直隸州州判洊升道員歷充

東三省練兵行營文案委員督轅發審處撫轅職局承審西豐墾務行局收支文案各差歷任海城蓋平西豐

等縣知縣舉凡聽訟緝捕興學勸業莫不成績斐然其在西豐墾務文案差內妥訂章程嚴察司役務祛墮蔽

領戶稱便日涓滴歸公報解公款銀至一百三十餘萬兩宣統元年前吉林巡撫陳昭常奏請試委署吉林高

等審判廳廳丞吉林地居邊陲事經草創籌辦兩年規模備具復審案件多所平反并規定日本聽審權限悉

臻周詳中外允協民國元年前振威上將軍張錫鑾薦奉任命為奉天都督府軍法課課長辦理黨匪各案執法平允卓著勞動十月奉 策令給予四等文虎章在案三年改組將軍署接任鎮安上將軍署軍法課課長該員精明練達有守有為以上二員或經驗宏富或學識優長 慶澗知之有素均屬才堪致用在該員楊嘉紳錢宗昌均任實職在五年以上并辦理地方行政事務八年以上係有簡任相當資格核與甄用令第一條第二三兩款相符用敢臆陳事績仰懇 恩施俯准發交文官甄用委員會甄用以資鼓勵除將該員等履歷事實繕具清單分咨外所有遵令保薦合格人員以備甄用緣由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酌擬熱河道試俊士名額並遵員請派充典試官恭呈仰祈 批令

為舉行學績試驗酌擬熱河道試俊士名額並遵員請 派充典試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照舉行學績試驗之熱河道試日期暨委道尹兼充監試官前經呈奉 批令由政事堂知會在案伏查學績試驗條例第五條內載道試及京兆屬縣試各設典試官一人又典試官由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就簡薦任文職中遴選相當人員呈請 大總統派充又第十條每道及京兆屬縣俊士名額二十名至四十名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酌擬呈請 大總統定之各等因現在熱河道試試期在即所有俊士名額自應遵章先行酌擬惟熱河地方僻遠此次應試人數無多擬請 定為二十名如將來不敷取額時再行會商典試人員

臨時呈請酌減至應設典試官一人查有現任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鳳鑣係前清舉人歷任直隸延慶等州縣該員通達治體學有本原核與試驗條例第五條所載資格相符擬請 派充熱河道試典試官應用關防即由 桂題刊發其襄校員二人亦由 桂題遴選員派充以符定例所有舉行學績試驗酌擬熱河道試俊士名額並遴選員請 派充典試官緣由除分咨銓叙局督催稽查處外是否有當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督辦近畿疏通河道事宜徐世光呈報潮白興工日期并巡視工段情形繕呈改估圖冊文並 批令為恭報潮白河興工日期並巡視工段情形繕具改估圖冊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濬治潮白河工第一年勘定辦法本擬南入北運東經鮑邱並開鑿蕭家墓至九王莊河道直達蘆運原冀疏通暢以免紆曲迴旋嗣據寶坻縣知事李兆年代陳民意請由蕭家墓改循窩頭河折入蘆運以緩水力等情既據該知事轉詳前來自應量予變通勉從民意復派調查測繪各員詳加勘測據稱尚無窒礙當即商承內務部據此定議並將變更情形陳明在案至蕭家墓以上埽壩等工暨北運河濬治工程一如原議庶於俯從輿論之中仍不肯拯救災黎兼顧海河之意惟窩頭既為常年分洩之河自宜加意籌畫務使河流順軌尤期盛漲能容查該處河身本不甚闊而堤岸又極卑薄非展寬河道添築新堤不足以臻鞏固再窩頭河迤西王卜莊以下原有箭桿河舊道積水尚深時有微溜蕩漾應即堵閉上築新堤以防浸灌以上均係添改之工勢成連帶關係洪流

既趨入此途綢繆宜防其未雨但窩頭是否容北運是否通暢應俟伏秋盛汛察看情形歸入下屆辦理當此國家多故財政艱難此項工程既不容緩惟有撙節估計不敢稍涉虛糜以重國民擔負所有疏濬北運故道暨修築鮑邱窩頭河堤以及堵閉水口等經費共估洋六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元四角六分零五毫此外如勸運西堤實爲香寶屏藩關係亦甚重要該堤年久失修亟應加培查此工本在第一年原估之內因該縣請改移窩頭遂將西堤定歸民修茲據寶坻縣知事李兆年詳稱該處連年災歉民力不逮請爲補助自應酌予協濟以紓民困將來撥助若干擬由大工款內一併報銷本屆工程興辦較晚自宜積極進行以期呵成一氣迅即調員招夫於三月中旬分赴工次按段興築世光亦於三月二十六日馳赴通縣巡視李遂一帶北運工程督率各員認真疏治總期該處過水較多則洩河自有裨益繼至香河寶坻各屬腹勸箭桿窩頭等河堤工此工實以拯救香寶沉災起見勢難延緩當飭各承修從速興辦已令設法填築合力並舉務於盛汛以前一律蒞事以副我 大總統重工衛民之至意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潮白河興工日期並巡視工段情形各緣由理合繕具改估圖冊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圖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

內務部呈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緝捕得力酌擬獎勵文並 批令

為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緝捕得力酌擬獎勵仰祈 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

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緝捕東境盜首盜夥按律請獎一案本年五月三日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

獎此令等因奉此原呈內稱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緝捕東境盜首李謀士盜夥李與亭二名解東訊認糾

夥先後劫竊山東魚台等縣事主王成海等家得贓不諱請照知事四等獎勵給獎又准前安徽巡按使李兆

珍咨稱江蘇銅山縣知事唐宗源緝獲安徽宿縣孫家寨被劫案內盜匪劉培榮單宗義二名解宿訊認在宿

行劫屬實且據供有兼犯內亂情罪遵飭按法懲辦請查核擬獎各等情先後到部查知事獎勵條例舉獲

鄰盜應照第十一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給予金質或銀質獎章其得有銀質獎章之員續有勞績亦得

晉給金質獎章查該縣經遵照辦理該員唐宗源前在銅山縣知事任內舉獲迭在案茲復准山東安徽各巡按

使以該員拿獲鄰盜呈咨請獎該員整頓捕務洵屬疊著勤勞惟業經得有金質獎章無可再晉相應懇請

特令嘉獎以示鼓勵如奉 允准即由本部恭錄轉行遵照所有違核請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唐宗源著傳令嘉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百四十六號

內務部呈遵核川邊鎮守使請獎克復得榮案內出力馮庭煥等擬准以縣知事留邊任用文並 批

為遵核川邊鎮守使請獎克復得榮案內出力人員分別擬獎仰祈 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署川邊鎮守使劉鏡履呈克復得榮案內在事出力人員之馮庭煥等遵令查明請獎一案奉 批令交內務部陸軍兩部並由政事堂飭銜叙局分別核議具復單表並發此令又該鎮守使附陳克復得榮案內尤為出力之馮庭煥等請准以縣知事縣佐分別補用一片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復此令各等因奉此當經咨行該鎮守使飭取各員詳細履歷茲准造冊咨陳前來本部查民國二年五月間得榮夷匪負隅反抗乘勢進犯極形猖獗幸賴四圍軍隊與地方官吏合力防剿或在敵苦戰或在各地鎮撫追匪勢漸蹙各軍隊節節進取掃蕩匪氛至次年三月竟將得榮全境一律恢復在事出力各員弁實屬卓著勳勞宜邀優獎該鎮守使請保之馮庭煥石生雲二員或已授官上士或係大學畢業均在川邊軍界効力有年陳金鑄張世述二員均於是年署理川邊各縣知事同膺 任命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文官相當資格克復得榮全境又復在事出力應請准如該鎮守使原擬均以縣知事留邊任用如奉 批允再由本部照章辦理至原保以縣佐任用之徐明燭劉在田二員現准該鎮守使咨明均已因事去職應將保案註銷等語自應毋庸置議再此案勞績事在上年銓叙局議復勞績保案改獎實官辦法尙未公布以前是以仍照成案辦理除案內請獎文虎章或保獎文官兩項應由陸軍部暨銓叙局分別核議外所有遵核川邊鎮守使克復得榮出力請獎文職各員分別擬獎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給獎即由該部照章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呈遵令歸併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更定名稱並酌擬簡章請鑒核文並 批

令(附單)

為遵 令歸併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更定名稱並酌擬簡章以資遵守呈請 鑒核事
案查籌備立法院暨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前經呈准派員兼充該局局長並飭前往接收在案查該兩局成立異時官制先後布行均係照特設機關規定設有評議科長科員及添設之秘書事務員書記員等員額甚多每月俸薪一項按照經常預算案所列一萬一千八百餘元之數僅足敷用今既改隸部屬自應酌量歸併參照民國元年前籌備國會事務局舊制改名內務部辦理選舉事務局以資撙節而符名實所有原設秘書一職應即裁撤其評議以次擬視原有額缺分別改減該局既為本部附屬機關除章程規定額設人員外並可體察需要情形遴派本部所屬人員分別常時兼任臨時兼任兩種酌給津貼藉資佐理總期經費益可節省於預算原額切實核減而事務亦不誤進行謹擬具本部辦理選舉事務局簡章另繕清單呈請 鑒核俟奉 批准後即按照章程先行遴員改組再分別呈請 派充主預算原案並應另行編製以期核實而課事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清單存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內務部辦理選舉事務簡章

第一條 辦理選舉事務屬於內務部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會選舉法令解釋事項

二 關於國會選舉程序事項

三 關於國會開會設備事項

第二條 辦理選舉事務局設局長一人以民治司司長兼充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辦理選舉事務局設評議四人至六人掌關於解釋選舉法令事務由內務總長遴員呈請 大

總統派充

第四條 辦理選舉事務局設主任委員及委員事務員掌關於選舉程序及文書會計庶務各項事務

主任委員定額三人由局長詳由內務總長呈請 大總統派充委員事務員無定額由局長視事務之

繁簡詳由內務總長派充但亦得以內務部所屬職員兼任

第五條 辦理選舉事務局因調查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由內務總長遴員呈

請 大總統派充臨時視察員

第六條 辦理選舉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得由局長酌用雇員

第七條 辦理選舉事務局俟國會成立時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批准後施行

陸軍部片呈本部差遣員劉慕學積勞病故擬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再本部差遣員前清副軍校劉慕學自上年五月派充斯差尙屬勤慎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一月在差身故該員身後蕭條歸葬無資可否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之處謹附

片具呈伏乞 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陸軍部呈請將王安勤等補陸軍實官并加銜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函開辰州副司令范國璋文電稱在竹根山等處連次擊敗悍匪出力官長請獎等情代呈奉 諭照准等因鈔單函交到部查單內所開除

准補陸軍初等軍官張得勝等二十九員及獎給勳章石景山等三員由部分別註冊發給補官節文及勳章外其餘應補陸軍中等軍官并上尉加少校銜人員自應遵請 明令補授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安勤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如所擬授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違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機關槍連長王汝陞 連長郝殿甲 余榮亨

以上三員遵請

授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政府公報 呈

五月三十一日第一百四十六號

陸軍部呈改編團營各長獎發揚等擬按照新定號次改發任命狀文並 批令附單)

為改編團營各長擬按照新定號次改發任命狀繕單仰祈 鈞鑒事案據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詳稱
稱查職師附屬步兵兩團奉統率辦事處遇電台編為步兵第七旅等因當經飭遵在案伏查附屬兩團奉

諭合編成旅應即更正團號以符建制而免紛歧擬將附屬步兵第一團改編為步兵第十三團仍請以龔
聲揚充團長並以梁如寶苗培善張善儒三員分充該團第一二三營營長附屬步兵第二團改編為步兵第
十四團仍以夏兆麟充團長並以張國榮劉漢英華三員分充該團第一二三營營長即乞俯賜轉呈分別
給狀俾資遵守等情據此查該附屬兩團現經奉 諭合編成旅所有各該團營長等似應按照新定號數
改給任命狀以重職守茲據該師長詳請前來可否之處理合繕具清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
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陸軍總長 段祺瑞

謹將新編陸軍第七旅擬請改發任命狀團營各長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龔聲揚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團長 夏兆麟第十四團團長

以上團長二員擬請改發簡任狀二張

梁如寶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第十三團第一營營長 苗培善第二營營長 張善儒第三營營長 張
國榮第十四團第一營營長 劉 漢第二營營長 俞英華第三營營長

以上營長六員擬請改發薦任狀六張

海軍部呈報大通案內匪徒趙棟臣關正文二犯違令訊明正法呈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為大通案內匪徒趙棟臣等送由定武軍訊明正法據情呈報事竊查建安等艦收復大通情形業據第二艦

副司令饒懷文詳稱各節呈報在案旋於二十日奉 批令趙棟臣關正文應由該司令訊明如確係拒捕

匪徒即予執行死刑以昭炯戒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遵即電知該司令茲據覆電稱趙棟臣關正

文二犯當定武軍到通時即飭建安艦長許建廷送由該軍營務處訊明於本月十日正法等語理合據情轉

呈敬乞 大總統鑒核准予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蒙藏院呈請開復喇嘛巴達瑪巴雅爾處分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為擬請開復喇嘛處分以資策勵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據京城喇嘛印務處掌印章嘉呼圖克圖詳稱查

開缺扎薩克喇嘛巴達瑪巴雅爾自幼入雍和宮為僧歷升至扎薩克喇嘛之職前因教徒阿旺尊追滋釀事

端失於管束經本呼圖克圖呈奉前蒙藏事務局核覆將該喇嘛開缺以示懲儆復奉行知該喇嘛能清修

悔過再出該呼圖克圖代為聲明予以自新之路各等因該喇嘛自開缺以來本呼圖克圖隨時監視每日虔

心誦經尚無違犯教規情事現在實能清修悔過為此詳請查核辦理等情前來查該喇嘛巴達瑪巴雅爾於

民國二年因不能管束致徒經前蒙藏事務局呈准開缺並經以該喇嘛能悔過再予錄用等語令行該印

務處知照各在案茲據詳前情該喇巴達瑪巴雅爾既能悔過自新應請 准予開復處分俟補達喇嘛後以扎薩克喇嘛升用以示寬典而資策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示遵謹 呈
批令准予開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段祺瑞

京兆尹王達呈京兆第一第二兩監獄工程用款增加擬在兩監本年一三三四等月經常費積餘款內勻撥流支恭呈仰 鈞鑒事查京兆舉辦監獄經前升尹沈金鑑呈准咨報在案預算內原列第一監獄建築費四千五百圓開辦費五千八百圓經常費二萬零九百六十一圓工作資本三千圓第二監獄建築費三千圓開辦費五千圓經常費一萬六千五百零一圓工作資本二千圓惟建築費原估之數係僅議及修改監房其餘辦公室暨工廠大門廁所圍牆等等概未列入然即監房一項招工投標所估數目亦已超過預算因之一時未及興工達到任後重加核估除第二監獄工程增加九百圓由該監開辦費節省項下抵補外其第一監獄工程會同司法部派員復估均以原定監房東西方向與衛生不宜南面圍牆及大門等處款項傾危於戒護尤形不便加之工廠兩處年久失修坍塌堪虞竊思建築監獄非他項工程可比凡衛生以及工作戒護諸端在在均關緊要設備稍不完善危險即屬堪虞所有此項增加工程事實斷難簡省其應需之款擬即在於兩監本年一三三四等月經常費積餘之款勻撥流支以資挹注似此變通辦理既不牽動預算而工程可垂久遠於獄政前途不無裨益當經咨商財政部核覆照准在案除俟兩監工竣再行分別核實報部查核並分咨司法部查照備案暨飭京兆財政分廳遵照外所有京兆第一第二兩監獄增加工程經費擬在經常費項下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准如所擬勻撥流支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司法總長章宗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片呈委員林松齡前往呼蘭等屬募集鉅款裨益賑務擬請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再本省上年災區廣遠請賑為難前經派委林松齡前往呼蘭巴彥海倫拜泉等屬召集鄉農大戶切實勸募以補請賑之不足嗣據該員及各該縣詳報前來統盤計算竟勸賑款江錢至六十八萬吊之鉅實為初料所不及以庫帑艱難之時得此以為接濟裨益賑務前途良非淺鮮然亦非該員盡心職事實力勸導曷克臻此自未便泯其微勞致令向隅查該員係奉 令存記人員合無仰懇 恩施准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觀感而策將來之處出自 鴻慈伏乞 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段祺瑞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為太原縣屬楊家堡村地畝被水沖塌落河不能墾種擬懇豁免錢糧以紓民力仰

祈鈞鑒文並 批令

為太原縣屬楊家堡村地畝被水沖塌落河不能墾種懇請豁免錢糧以紓民力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上年夏季雨水連綿汾滄兩河汎濫為害迭據太原縣知事及該管冀寧道尹報稱該縣屬楊家堡村沿河糧地被水沖塌落河者計一十九頃九十畝一分五釐懇請轉呈豁免錢糧等情到署當經委員前往勘明實係被沖落河不能墾種當經批飭造具清冊送由財政廳核明詳候呈請 恩施在案茲據財政廳核造該地應徵錢糧數目清冊詳請核辦前來經水覆核無異查勘報災款條例第十七條內載被災之地如係水沖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詳請巡按使呈明 大總統准予豁免等語今該縣楊家堡村被沖落河地畝既據勘明不能墾種所有應完錢糧米豆等項擬請自民國四年上忙起准予永遠豁免用紓民困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所有擬懇豁免太原縣被沖落河地畝錢糧各緣由理合連同原送清冊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段祺瑞

內務總長王揖唐

財政總長周自齊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陝省添練警備步隊第四營自四年十月下半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收支各款

數目請飭部院核銷繕摺祈鑒文並 批令

為陝省添練警備步隊第四營自四年十月下半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收支各款數目懇請 飭下部院

核銷恭繕清摺仰祈 鈞鑒事竊陝省警備隊前僅練步隊三營馬隊六十名續以河北不靖防調難敷復添練步隊一營所需經費飭由財政廳暫在稽徵禁煙罰款項下提撥五萬元作為一年經費業經呈明在案茲將自四年十月下半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支出該隊經常費洋二萬三千八百二十五元一角臨時費洋七千八百零五元四角二分四釐共支洋三萬一千六百三十元零五角二分四釐實存洋一萬八千三百六十九元四角七分六釐除分咨審計院財政部內務部陸軍部查核外理合恭繕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飭銷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王揖唐
內務總長 朱啟鈐
財政總長 周自齊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呈軍法會審判決違法殃民褫職哨官巴特瑪一案照錄判決書等呈請核示文並 卅令

為軍法會審判決違法殃民褫職哨官一案仰祈 鈞鑒核奪事竊於本年一月十三日據察哈爾右翼巡防分統兼四營管帶于福詳稱該營左哨哨官騎兵少校巴特瑪於口外三台防所聽信店戶劉萬祿言及商民楊鶴齡往陶林一帶沿途保送糧車飲錢購槍供給匪巴未調查虛實率兵驟往逮捕將楊鶴齡綁搜贓證因無搜獲乘勢掠楊家賞兒有討賧客人馬有富衣裝整齊即謂形跡可疑亦行挈綁並至馬家搜掠零物多件強牽騎馬一匹嗣將楊馬均帶回哨濫用刑訊逼供匪情楊馬無供巴以棘手始見分統言楊通匪馬售

鴉片均可重罰等語分統立時提訊楊馬仍首無供遂令巴特瑪暫帶回哨看管聽候查核詳辦不得擅罰巴應諾回哨後被人央求忘其職權竟自議罰楊鶴齡銀洋一千一百元罰馬有富銀洋二百元並未具報及分統查知覺楊馬二人尋向控訴劉萬祿調唆是非巴特瑪借端掠奪被罰實係冤抑等情分統遂傳劉萬祿渠已聞風遠颺復傳巴特瑪究詰擅罰掠奪各理由伊語窘難答即向追繳罰款及各贖物伊乃支吾推延陸續交出八百四十八元餘者伊已挪用方求緩期至於贓馬等物存在哨內終未肯交分統因其出身綠林匪性未改荒謬妄爲恐釀巨患理合備文詳請鑒核撤懲等情前來當經復乏屢派委員復查均非子虛故將該哨官巴特瑪先行撤差看管電請疆奪騎兵少校軍官歸案訊辦旋奉 電准即交軍法會審從嚴訊辦嗣據軍法會審審判長都署中校參謀周連康審判官軍事課長勵秀清軍法課長宋德玉等詳稱違飭審理犯官巴特瑪擅罰掠奪一案曾經飭擊劉萬祿已因情虛遠颺當將楊鶴齡巴特瑪及各人證李金等按名傳集開庭研鞫均與分統于福詳情無異再三環質各供不諱緣此擬依陸軍刑事條例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將巴特瑪按照掠奪罪判處無期徒刑以昭炯戒除飭明楊鶴齡馬有富等均保無辜應將罰款飭其各按原數結領回家安度並請通飭各屬嚴拏在逃劉萬祿歸案另辦外理合繕具供述書判決書備文詳請核轉等情據此查該巴特瑪起初爲匪既經招降賜膺軍官自宜奉公守法力圖報効乃竟敢故態復萌抗命擅罰掠奪民財情殊可惡該審判長等所擬擬罪尙屬符合除批示聽候呈請示遵外所有核擬判處巴特瑪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照錄原審供述書判決書類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 段祺瑞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洛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咨

內務部通告^{直隸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江西 江蘇 黑龍江各巡按使}警察官吏暨省警備隊

薦委任待遇各員經部商准銓叙局依據據屬叙官令酌擬辦法開列清單並叙官履歷表式樣通行

查照文(附清單暨叙官履歷表式樣)十三日

內務部咨河南巡按使鄒王賓叙官與規定辦法未符應俟任事一年後再行咨部辦理文十六日

內務部咨河南巡按使准咨陳請將省會警察廳委署警正劉金柏叙官附送履歷等因查該員劉金柏

所任警正尙未呈薦核與規定辦法不符應俟呈薦後再行核辦文

司法部咨各省巡按使畫一各縣承審管獄員辦法文十一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一日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著審判廳函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

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二十一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

大理院覆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公函

大理院覆陝西高等審判廳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公函二十三日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

大理院覆奉天高等審判廳函

農商部咨直隸巡按使與井工廠所製石筆准給予褒狀文十一日

農商總長咨山東巡按使程榮山新製石印藥墨准予專利五年填發執照請飭具領文二十四日

鑲紅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二十三

正黃旗滿洲都統咨印鑄局請將啟用新印日期刊登公報文十六日

鑲黃旗漢軍都統通咨京外各官署啟用新印日期文十一日

正藍旗滿洲都統咨政事堂印鑄局請將啟用新印日期等各緣由刊登公報通咨京外各官署文十一日

鑲藍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十六日

正白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二十三

鑲白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十六日

雜著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三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案據寧陵縣知事詳稱甲某之子乙賦性慙慢娶妻丙與丁某通姦甲某查知約同戊己徒手往捉賊擊意在送官究治詎丁由丙房中持刀突出先將戊扎傷己即取棍戕即拾磚將丁格傷丁復向戊已撲砍甲順取門旁防夜韋槍用木柄抵格嚇毆適傷了頭部倒地並用槍扎傷其足部正擬送官詎丁傷重移時身死乙某之妻丙旋亦羞愧自縊殞命此案甲某等應否按照新刑律第十條宣告無罪抑應照第十五條及五十四條六十一等條於傷害人致死本罪上果減科斷請示解釋前來敝廳查該縣詳稱情形有應行研究者三端(一)甲於格傷丁之頭部倒地以前之行為似合於刑律第十五條前半之規定不得以防衛過當論(二)如以前行為合於該條前半規定則甲於格傷丁之頭部倒地後並用槍扎傷丁之足部其扎傷丁之足部之行為即無防衛過當之可言設丁之頭部受傷甚輕而因足部傷重身死固係犯傷害人致死之罪偷丁之足部受傷甚輕係因頭部被擊致死是否僅應依輕微傷害論罪(三)戊己雖係甲約捉姦之人但係徒手前往意在捉獲送官初無傷害意思之預謀對於甲之行為應否共負責任事關法律解釋敝廳未敢專擅除批示外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前來本院查本案情形戊己應以正當防衛論甲應以防衛過當論相應函覆貴廳轉飭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函(統字第四百三十四號)

逕覆者准貴處函開查有一案係二處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該案送復判後駁回復審按土地管轄第十五條後半規定決定發縣該縣旋又聲請調查壘壘歸其他衙門審理此案本處實難為兩次矛盾之決定是否應聲請貴院決定移轉相應函請示遵懇案以待希速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得由原聲請衙門依刑訴律草案第十六條辦理毋庸由貴處決定相應函覆貴處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查兼理司法縣知事判決第一審刑事案件照章應送覆判者縣知事於判決未確定以

前依辦理命盜案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詳報高等審檢廳察核備案時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該判決是否可以提起控訴甲說謂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六十四條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百二條規定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縣知事判決案件無論應送覆判與否自可聲明控訴乙說謂現在縣知事兼有審判檢察職權縣知事於判決後第詳送察核備案並未聲明上訴此外被告人原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亦未聲明不服則原判決依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二條前半段規定即為確定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縱發見原判類有違法亦祇能俟該案詳送覆判時附具意見書送覆判審察濟對於已確定之判決不能提起控訴以上二說見解不一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查照煩為解釋倘甲說係屬正當則上訴期間係十四日抑係十日自宣告判決之日起算抑自牌示判決之日起算公文在途之日應否扣除併一併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件情形應以甲說為正當至其上訴期間應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計算並除去在途之日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大理院覆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三十六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開查軍人犯罪均依陸軍軍法會審審判之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規定本自明瞭惟從前營汛現尚未盡改編自都司以下至兵仍設缺額曰某營都司或某汛兵此項人員應否視同陸軍刑事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揭之軍人抑或視同同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准軍人(該兩條其餘各款均似不相符合)再縣知事公署設有警備隊(並非駐紮本縣之警備隊)並有隊長應否視同同條例同條款之准軍人又將軍行署偵探長委充之偵探員應否視同同條例第八條第二款之准軍人抑更有進者以上各例如視同軍人或准軍人則非普通司法機關所能審判自可斷言然現在縣知事兼理司法而豫省各縣知事又均有將軍行署軍法課課員銜遇有軍人犯罪往往由該管高級長官開去缺額飭交縣知事審判詳報廳廳查核如此辦理是否合法敝廳是否應照核辦目下已經發現此種情形急待解決相應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所舉各項人員均應以陸軍條例之准軍人論至縣知事兼有軍法職自可審判貴廳如曾受有權限官署之囑託亦得核辦但須與普通審判案件有別相應函覆貴廳查照此覆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咨

司法部咨各省巡按使畫一各縣承審管獄員辦法文

爲咨行事查高等審判廳辦事權限條例第七條高等審判廳長於未設審檢廳各縣承審管獄等員之用撤懲獎均詳請巡按使核辦又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四條承審員由縣知事呈請高等審判廳長審定任用之及監獄官制第十四條第二項前項管獄員依省制所定由各該縣知事詳由高等審判廳長委任之又文官任職令第六條委任職由直轄長官委任之其任命狀由各該長官署名蓋印各等語綜觀上列各規定關於各縣承審管獄員之任免自應由廳詳請巡按使核辦至委任狀之發給仍應以高等審判廳名義行之近查各省辦理多未一致殊與定章不符嗣後各該縣承審管獄員之任用由各該縣知事詳由高等審判廳轉詳核准後擬請飭由該廳發給委任狀以昭畫一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遵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日

農商部咨直隸巡按使與井工廠所製石筆准給予褒狀文

爲咨行事准咨稱據井陘縣屬兩區教育會會長李芳春稟稱在苗峪村設立興井石筆工廠製成石筆經學界試驗皆稱適用懇請轉咨批准專利等情據此應將說明書及模型咨請查照核復等因前來查該廠所製石筆經本部審查其製法及原料均無發明之點惟製品尙屬精良堪充實用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褒狀填發褒狀一紙請轉飭具領相應咨請貴巡按使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金邦平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農商部褒狀第十九號

直隸省井陘縣
製品人興井石筆工廠
品名石筆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金邦平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發給

正藍旗滿洲都統咨政事堂印鑄局請將啟用新印日期等各緣由刊登公報通咨京外各官署文
爲通咨事由陸軍部來文准政事堂送交正藍旗滿洲都統銀質印信一顆到部相應封固咨送貴都統查收
啟用分別報查並將舊印繳銷等因於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四日接准陸軍部文開封固本旗都統銀質印
信一顆咨發到旗遵即於四月十九日敬謹啟用其文曰正藍旗滿洲都統印並將本旗都統銀質印一顆
及新印印角四角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由部轉咨繳銷外謹將啟用新印日期並繳銷舊印各緣由咨呈政
事堂轉呈 大總統鑒核外相應咨行政事堂印鑄局即請刊登政府公報通咨各部院各公署局所各省
將軍都統巡按使城守尉等衙門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鑲黃旗漢軍都統通咨京外各官署啟用新印日期文

爲通咨事本年四月十四日接准陸軍部文開准政事堂送交鑲黃旗漢軍都統銀質印信一顆到部相應封
固咨旗查收啟用並將舊印繳銷等因到旗查由部送到新印一顆文曰鑲黃旗漢軍都統印本都統即於四
月二十日敬謹啟用除將本旗都統舊印一顆封固派員咨送陸軍部轉咨繳銷外理合將啟用印信日期繳
銷舊印之處具呈 大總統外相應通咨各部院衙門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副都統城守尉各旗營各局
所查照可也此咨

專咨

內務部通咨 直隸 河南 山東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江西 江蘇 吉林 黑龍江 各處按使 警察官吏暨省警備隊
安徽 四川 廣東 湖南 湖北 浙江 福建 奉天 塔爾巴哈台參贊
熱河 綏遠 察哈爾各稅統

薦委任待遇各員經部商准銓叙局依據據屬叙官令酌擬辦法開列清單並叙官履歷表式樣通行
 查照文 附清單暨叙官履歷表式樣

為咨行事查警察官吏係屬文官之一按照文官任職令文官官秩令之規定例得叙授文官前經本部擬定辦法通咨查照並准各該省先後咨請將各該警察廳及縣警察所曾經薦任之廳長警正等職分別核叙文官均經先後呈奉 卅令交銓叙局核叙等因各在案主各該省警務處警察局長或則綜核全省警察行政或則分任一部警察事務省警備隊內部薦委任待遇又職各員職司保衛地方其責任亦與警察相同自應按照警察廳在職各員得叙文官之例一律准其核叙以資鼓勵惟查警務處警察局長及省警備隊尚未定有組織辦法其員額之多寡各省亦未一律現在據屬叙官令業經奉 令公布應即遵照辦理除各該警察廳各員缺為官制所規定仍應由各該省咨部核叙外所有各該省警務處據屬警察局長在職各員暨省警備隊內部薦委任待遇各職員茲經本部商准政事堂銓叙局依據據屬叙官令各條分別比照酌擬叙官辦法以歸一律而免向隅相應開列清單並叙官履歷表式樣咨行查照遇有前項應行叙官人員應請轉飭填具履歷三分咨送本部核辦再叙官履歷表即請照式印發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 日

計開

一 警察廳或縣警察所除曾經薦委之現任廳長警正及呈派之勤務警察長各員一經

政府公報 咨

五月十三日第一百二十八號

薦補薦署或委補委署應即准其咨部呈請核叙外其呈准酌設之候補警正學習警佐各員只能案照呈准勞績保獎叙官辦法辦理其有特設警務處省分薦委任待遇據屬任事滿一年以上咨部有案者得接財政廳公署據屬叙官例咨部辦理

一警察同在職各員任事滿一年以上咨部有案者應准照據屬叙官令第一條第五款所規定之縣知事公署叙官例由該管長官擬定員數咨部辦理其有商埠設立之警察局員額較繁者得酌量援照據屬叙官令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所規定之道尹公署叙官例咨部辦理

一警備隊內部薦委待遇文職各員任職滿一年以上咨部有案之現任職員應准照據屬叙官令第一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由該管長官擬定員數咨部辦理

內務部編製警察職員叙官履歷用紙

某省某機關某職姓名	名	年	歲	籍	貫	補缺	或署理	日期
歷職積資附記								

咨

內務部咨河南巡按使鄒王賓叙官與規定辦法未符應俟任事一年後再行咨部辦理文
爲咨覆事案准咨陳轉據河南全省警務處詳稱秘書鄒王賓資格甚深勤勞尤著遵照應任待遇據屬例詳請叙官等情附同履歷咨行到部本部查警務處據屬叙官辦法須在事滿一年以上咨部有案者方得援財政廳公署據屬叙官例咨部辦理曾經本部通行照辦在案茲查該員所任秘書尚未逾年與據屬叙官辦法未符應俟屆滿本職一年後再行咨由本部呈請叙官相應咨行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王揖唐

高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三日

內務部咨河南巡按使准咨陳請將省會警察廳委署警正劉金柏叙官附送履歷等因查該員劉金柏所任警正尙未呈廳核與規定辦法不符應俟呈廳後再行核辦文

爲咨行事准咨陳請將河南省會警察廳委署警正劉金柏核叙文官附送該員履歷請核辦等因到部查本部前次通告規定警察官核叙文官辦法第一條所稱委補委署係指現任之委任警察官而言其薦任警察官則以曾經薦補或薦署之現任者爲限警正一職按照文官任職令規定係屬薦任該員劉金柏所任警正尙未呈薦所請核叙文官一節核與前項規定辦法不符應俟該員委署一年期滿咨部呈薦後再行核辦以歸一律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王揖唐

高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六日

鎮白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

爲通告事印房案呈准陸軍部咨稱爲咨發事准政事堂送交鑲白旗滿洲都統銀印一顆到部相應封固咨送貴都統查收啟用可也等因到旗查部送新印文曰鑲白旗滿洲都統印本都統遵即於五月八日敬謹啟用除將舊印繳銷陸軍部外相應將啟用新印日期通告各部院局所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等可也此咨

都統瑞豐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鑲藍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

爲通告事印房案詳接准陸軍部咨發政事堂送交鑲藍旗滿洲都統銀印一顆到部相應封固咨送貴都統查收啟用等因到旗即於五月八日敬謹啟用合將啟用日期通告貴衙門查照此咨

都統巴哈布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正黃旗滿洲都統咨印鑲局請將啟用新印日期刊登公報文

爲咨行事准陸軍部咨開承准政事堂送交正黃旗滿洲都統銀印一顆到部相應封固咨送該旗查收啟用分別報查等因到旗茲謹於五月九日啟用新印之處相應咨行印鑲局查照希祈貴局刊登公報俾衆週知可也此咨

都統江朝宗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專咨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四十號)

逕復者准貴廳開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之致人死或篤疾是否承前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必以傷害為條件抑不必要有切膚之傷害但於強暴脅迫實施下發生此重結果時即應使實施暴行者負加重之責例如強盜多人持械前往甲家擄捉於未侵入甲家之先在街遇見甲之鄰人乙將其抓住詢以甲之宿憾因乙不肯言用快槍向之威嚇乙受驚倒地因而越日身死此案盜犯是否應構成強盜致人死之罪如不構成前罪該強盜等於犯擄捉罪外其對於乙之威嚇行為是否另觸犯他項罪名上述問題不無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仍係強盜行為之結果自應以強盜致人死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四百四十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查前准貴院統字第二百號覆本廳函內有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決定并無可以抗告之明文而第二審既配置有檢察官如有不服自應向檢察廳呈訴依上告程序辦理等語上告字是否上訴之誤抑或指對於決定而亦可上告之意思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明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該號上告二字自係上訴二字之誤繕即指抗告程序而言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復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公函(統字第四百四十二號)

逕復者准貴處函開警察犯警察犯罪適用陸軍刑事條例第八十一條之罪同時又犯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罪應否適用刑律第九條前半以俱發論如應以俱發論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之俱發此項俱發應否包括在內再偽造錢帖應否依刑律第二百四十二條以偽造有價證券論懸案以待應請鈞院迅予

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本院查陸軍刑事條例與懲治盜匪法之犯罪者自應依刑律以俱發罪論但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之俱發係指犯二簡以上之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罪而言與此案情形不同至偽造錢帖除官許兌換券外應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復陝西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四百四十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案據石泉縣知事詳稱茲有甲乙丙三人因防衛搶婚毆傷丁戊二人毆傷己一人致斃訊係甲毆傷丁乙毆傷戊丙毆傷己致斃雖屬同時下手而各僅傷害一人如甲則僅傷害丁其對戊己之傷害僅止當場並未下手此時之甲除論傷害丁之罪外其對於戊己之傷害是否應依刑律第三百十五條以從犯論抑或照刑律第三百十六條以最重之傷害為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者照刑律第三百十六條則甲是否祇論傷害己致死罪抑或並論傷害丁戊罪按刑律第二十三條辦理請迅賜解釋等情到廳本廳按所詳各節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甲乙丙三人既係共同實施自屬刑律第二十九條之共同正犯非第三百十六條之同時犯又三人均有實施行為亦不得以第三百十五條之從犯論故甲乙丙對於丁戊己三人之傷害均應負共同正犯之責惟各共同正犯實施行為既有輕重之別則於法定主刑範圍內處刑亦自有伸縮之餘地不必強處同一之刑再本案既據稱係防衛搶婚則是否合於刑律第十五條之條件亦須審查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卷六

大理院復湖北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四百四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甲乙兩村人因口角起釁互相毆打甲村某受有微傷因藉此坐拚於乙村某家甲村其他之人千百成羣亦皆接踵前往宰食鷄豕打毀什物盤踞其家數日不去乙村某之鄰近各戶皆望風他徙所有鷄豕等物亦被甲村人宰殺此種情形是否應依刑律第一百六十五條及第一百六十六條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如以為騷擾犯罪甲村諸人原因畛域私見遂致不謀而合其中並無指揮一切之首魁其某之藉口受傷首先坐拚究竟應依該條何款論罪此應請解釋者二又甲村諸人之宰殺鷄豕即就其家自由啖食尙未攜歸此種情形是否構成強盜罪此應請解釋者三案懸待理伏乞迅賜指示以憑遵行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如於地方靜謐有妨害者自應認為騷擾罪而騷擾罪各本條雖有首魁罪刑之規定并不以首魁為要件如無首魁自應依該條第二第三兩款分別論罪至宰殺鷄豕行為既稱各戶他徙應分別情形以竊盜或侵佔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四百四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查暫行刑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載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箇月以下之監禁處分等語法院二字是否從廣義解釋包含審判檢察而言若從廣義解釋關於本條應行之程序應否適用通常訴訟律規定解說紛歧不無疑義甲說本條純為懲戒處分請求人應直接向審判衙門呈訴或訴經檢察廳送交審判衙門由該衙門指定推事審查所請求之事實有無具備監禁條件以決定行之乙說本條與其他補充各條同屬刑法罰之一種請求人須呈訴檢察廳由檢察廳偵查起訴開公判時亦須請檢察官蒞庭以判決形式為之究以何說為是又行親權之父或母一語核其意義應以行親權為要件譬如父行親權子對於父或母實已有受本條處分情形而父以他種原因不欲請求懲戒母因不得父同意自行出名呈訴者能否概予受理以上各節均請解釋見復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法院二字以甲說為正當父或母一語父在自應依其父之意思為斷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大理院復奉天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四百四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茲有甲夫毆傷乙婦致致命傷三處未死旋乙婦氣忿自行服毒走出屋外嘔吐又復歸寢即告家人以服毒腹痛之事經家人營救無效當晚毒發身死原判認為毆傷係屬致命即不服毒亦死因即依傷人致死論罪然中間加入乙婦自己服毒之行爲因毒身死甲之行爲因果關係應否中斷此應請解釋者一如認為因果關係中斷則甲所毆之傷有致命左額角接連左太陽近上木器傷一處(皮破骨損斜長二寸八分寬七分)致命右耳根木器傷一處(斜長一寸九分寬八分皮破骨損)致命背背木器傷排連兩處(均斜長三寸不等寬二四分皮破)傷痕甚重然被毆之乙當日即死並不能證明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何種之傷害究應科以何種之傷害罪此應請解釋者二爲此合行函請解釋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乙婦之死如確係因甲之毆打行爲自應以傷害致死論若確係因自己服毒行爲則其傷害應用鑑定方法證明其係廢疾抑係輕微傷害分別論罪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正白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

爲通咨事現准陸軍部文稱政事堂送交本旗都統印信一顆文曰正白旗滿洲都統印即於本年五月十二日敬謹啟用合將啟用日期通咨各部院各旗營各局所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副都統等衙門查照此咨

都統貢桑諾爾布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鑲紅旗滿洲都統通咨京外各公署啟用新印日期文

爲通行事現准陸軍部咨送政事堂送交本旗都統印信一顆文曰鑲紅旗滿洲都統印即於五月十三日敬謹啟用合將啟用日期通行京外各機關各旗營各局所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副都統城守尉等衙門查照此咨

都統定成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三日

咨

農商總長咨山東巡按使程榮山所製石印藥墨准予專利五年填發執照請飭具領文
爲咨行事接准咨稱本公署實業編輯員程榮山創造石印藥墨請送考驗給獎一案准咨轉飭補送各種
原料等因茲據該員遠送各種原料一匣手摺一扣到署相應咨送查核考驗等因前來查該員所製製法及
所用原料與普通製法大致相同惟其中所加人造假漆及用紫草茸等乃特別變通之處按照工藝品獎章
認爲有改良之點應准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相應填發執照一紙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轉給具領可也此
咨

農商總長金邦平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三十二號

製品人程榮山

品名石印藥墨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金邦平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發給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示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示

內務部示 共五則

鹽務署示 共二則

教育部示 共三則

交通部示 共二則

政府公報 五月分目錄 示

政府公報
五月分目錄



內務部示第十三號

爲示知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三十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合行公布俾衆週知此示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實用國文教授書	五年四月七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六冊	分次發行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實用歷史教授書	五年四月七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四冊	分次發行
國民學校實用習字教授書	五年四月七日	俞榮	商務印書館	四冊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歷史	五年四月七日	趙玉森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六冊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國文	五年四月七日	莊適	商務印書館	八冊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修身教授法	五年四月七日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六冊	

政府公報示

五月一日第一百十六號

高等小學春
季結業普通
教科書整理科教授法

五年四月七日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六冊

益 智 圖

五年四月七日

童叶庚

童大年

六冊
附圖版一分

此件係著作人死亡後由承繼人稟請將其遺著發行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本年三月分考詢合格第三第四兩期核准免試縣知事蔣紹芬等九十四員應按照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除楊繼王由司法部咨留陳兆璇由國史館咨留均應暫緩分發闕彥閔趙錄策因案暫扣分發外茲將應行分發各員支配省分開列公布定於五月一日午後三時發給知事憑照分發憑照仰各該員等屆日親身赴部領取並繳照費十元印花稅二元如有請假事實限於領照後三日赴部稟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本年三月分考詢第三第四兩期免試知事各員分發單

蔣紹芬江蘇丹徒 彭占元山東濰縣 郭容光山東濰縣

以上三員分發京兆

張元余福建閩侯 鄭思壬江蘇吳縣 申鍾嶽奉天梨樹 劉燕臣山東在平 張文濬河南濟源

崔逢霖安徽太平 唐治元江蘇淮陰 莫大貞浙江吳興

以上八員分發直隸

孫丹林山東蓬萊 張汝漪直隸景縣 張維周吉林長春 劉蔭榕直隸鹽山 謝 恩吉林吉林

雷 貧湖南嘉禾

以上六員分發奉天

李承懿奉天復縣 趙慶全京兆宛平

以上二員分發吉林

馬宗融奉天遼陽

以上一員分發黑龍江

董壽祺浙江紹興 郭鳳周安徽鳳陽

高紹京直隸獻縣 江國珍江蘇吳縣

以上七員分發山東

蔡 培江蘇無錫 張榮芸京兆密雲

錢 湖浙江紹興 陳吉樟山東長青

以上七員分發河南

王景韶浙江海寧 霍雲 錦陝西綏德

以上四員分發山西

唐鼎銘湖北漢陽 王亮熙浙江永康

查人伊浙江海寧 姚登瀛安徽貴池

以上十員分發江蘇

高雲階浙江新昌 朱鈞聲山東肥城

廖昌霖湖北羅田

以上六員分發安徽

高汝鏞四川華陽 陳國楨湖南溆浦

史 鼎京兆宛平 楊 焜四川崇慶

李宜璋福建閩侯

張蘭思江蘇常熟

陳訓經福建閩侯

吳和聲浙江餘杭

靳世驥京兆霸縣

程嘉穀湖北麻城

裘章鎬福建光澤

史允端陝西城固

熊 喻湖北天門

康祐年四川華陽

金彭年浙江黃巖

張 佑安徽歙縣

朱 掄直隸天津

楊贊同安徽當塗

汪文綬安徽全椒

郭集馨湖北黃陂

李經權四川墊江

楊仰程福建長汀

金嘉禾浙江杭縣

王萬懷浙江紹興

楊文榮浙江衢縣

易佩岳湖南黔陽

李慶恩湖北黃陂

唐思永湖北零陵

政府公報 示

五月一日第一百十六號

以上十一員分發江西

劉星萃四川長壽 章 芸安徽廬江

以上三員分發福建

陳國材浙江紹興 章 臻浙江紹興

郭鑒光山東濰縣 何錫章廣東香山

以上七員分發湖北

陳惠愷湖北黃陂 蕭安國廣東梅縣

以上四員分發湖南

徐寶淡旗 籍 劉元任福建長樂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周敬裕湖北黃陂 王 權湖南寶慶

以上三員分發甘肅

曹瀛煥湖南長沙

以上一員分發四川

松 海旗 籍

以上一員分發熱河

李煥章甘肅西寧 李登華直隸獻縣

以上二員分發綏遠

李樹洲山西朔縣 陳延禮江蘇江都

以上二員分發察哈爾

地方行政講習所畢業改分一員

賈春霖山東濟陽

以上一員分發山西

洪恩毓湖北漢陽

周濟渠浙江紹興

吳式彬浙江吳興

張鳳翔安徽桐城

倪連啟旗 籍 至澄清湖北沔陽

胡執中湖北廣濟



教育部示第六號

為公布事茲將本部第三次核准從前審定公布現經修改並准更名各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名	冊數	定價	種類	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普通教科書國文讀本	一至四	每冊軟布面三角 半紙面二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初版 四冊 四年十二月 二冊 十二月 再版	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國文讀本	一至四	一冊四角 二冊五角 三冊六角 四冊七角	中學校教授用書	中學校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國文讀本評註	一至四	每冊本裝二角 對折一角洋裝三角	中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李步青	中華書局
新制修身教本	一二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訂正新編算術教科書	一至四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顧樹森	中華書局
訂正新制算術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馮孝天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一至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一二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理科	第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動物學	一	軟布面一元 紙面九角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三	徐善祥 杜亞泉 杜誠田	商務印書館

訂正新制修身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戴克敎 沈頤 陸費達	中華書局
訂正新制修身教授書	五至八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董文	中華書局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	六至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	三至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訂正新編修身教科書	五至八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沈頤 范源廉 董文	中華書局
普通教科書本國史	卷下	軟布面六角五分 紙面五角五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趙玉森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國文	四至六	每冊一角 對折五分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理科	一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凌昌煥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	二至六	每冊六分 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新修身教授法	一二	每冊二角四分 對折一角二分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張一麐



交通部示第三號

爲示知事本年二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一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輪船	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雙新輪船局	尊榮	四噸零八十一	漢口至峇口	購價二千五百五十兩	一三三四號	二月二日	
義記輪船	超羣	五噸七十七	鮎魚村譚家碼頭斷口	購價四千兩	一三三五號	七月	
裕青公司	溪溪	十一噸三十二分	上海至珠街關	自置估價四千五百兩	一三三六號	補四年十月九日	
利海輪船局	利達	五噸八六	九江至南昌饒州吉安	購價三千元	一三三七號	二月三十日	
寧紹公司	春華	六噸	吳興至夾浦	租賃估價四千兩	一三三八號	二日	
鄧子香	九江	二百二十噸〇二分	扶縣至四江縣	購價優洋一萬四千元	一三三九號	四日	
華記公司	東濟	三百十八噸二十三	上海至海門	自置估價六萬元	一三四〇號	七日	
三北公司	慈北	一百二十噸	寧波至龍山	購價二萬元	一三四一號	四日	
泰豐輪船局	保和	二十五噸半	蕪湖至廬州	租賃估價一萬兩	一三四二號	二日	
晉德輪船局	萬順	十九噸七十七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六千四百兩	一三四三號	補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協記輪船局	神電	十七噸六十	同上	租賃每月租金二百八十兩	一三四四號	二日	
瑞榮號	永昌	一百十四噸	梧州至所寧	購價一萬八千元	一三四五號	同上	

政府公報 示

五月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示

五月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王塔記	翔海	三噸	上海至杭州	購置估價四千元	一二四五號	七日
電學公	新陸科	同上	江陰至常州	租賃估價四千五百兩	一二四六號	同上
記輪局	北平	五百三十六噸四八	烟台至上海	購價四萬元	一二四七號	二日
鹿毛軒	奉天	二十五噸	漢口至長沙株洲	購價一萬九千五百四十	一二四八號	同上
漢洽蘇煤	蘇州	三十四噸五十三	漢口至鄂城	五兩五錢	一二四九號	同上
鐵廠蘇煤	蘇州	二十二噸三八	漢口至仙桃鎮	租賃原價五千一百兩	一二五〇號	同上
森記輪局	新康	六噸	蘇州至洞庭西山	購置估價三千兩	一二五一號	同上
利川輪局	無錫	十六噸半	無錫至華墅	租賃估價二千兩	一二五二號	同上
求新製造	蘇州	五百十六噸	蕪湖江口江灘至對江二	租賃原價五千五百元	一二五三號	四日
電學公記	海利	二百四十八噸	馬廬洲至雷州	購價四萬五千元	一二五四號	同上
輪局	安濟	二十四噸	江門至清瀾港	購價二萬元	一二五五號	同上
普濟公司	新吉	十九噸	九江至吉安	自置估價九千兩	一二五六號	同上
梁壽	新鎮康	十八噸二四	上海至杭州	自置估價五千五百兩	一二五七號	同上
陳運昌	德泰	十一噸一七	益陽至南縣	租賃原價三千兩	一二五八號	四日
吉記輪局	鴻遠	二噸九十九分	長沙至南縣	購價五千兩	一二五九號	同上
陳復昌號	飛船	四十噸	上海至盛澤	購置估價二千兩	一二六〇號	二日
權矩	通生	六十三噸	上海至揚州	自購估價一萬兩	一二六一號	同上
鄧瑞球	臨桂	三十五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一萬三千元	一二六二號	同上
毛省記	隆源	八百八十七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六千五百元	一二六三號	四日
大達公司	昇昌	四十四噸	香港至梧州	購價十萬元	一二六四號	同上
何寶德	廣運安	六十八噸三七	廣州至香港	購價一萬元	一二六五號	同上
郭滿	粵漢		揚子江湘江一帶	購價一萬四千一百兩	一二六六號	七日
郭榮顯						
鄧子貴						
粵漢鐵路						
湘鄂工程						

同上	益隆	十六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九三號	同上
同上	益陽	九噸	同上	燕湖至南京黃州	同上	租賃估價三千兩	二九四號	同上
泰昌公司	陸順	三十七噸〇六分	同上	長沙至九都	燕湖	租賃每月二百八十元	二九五號	九日
長益號	永豐	二十八噸九	同上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五千元	二九六號	十日
興源輪局	普通	二噸七十九	同上	鄧縣外漢河至奉化西邸		購價一千五百兩	二九七號	九日
吉安輪局	雲鶴	二十五噸〇六十一	同上	上海至鎮江	上海南市	購價五千兩	二九八號	十日
通泰海公	順安	十六噸六分	同上	煙台至龍中		購價六千兩	二九九號	十二日
司	瑞安	三百〇五噸	同上	春夏秋烟台至青島冬煙	上海南市	自置估價六萬元	三〇〇號	十八日
政記公司	牛利	六百三十一噸七九	同上	台至九江又上海至廣州		購價日本金銀十一萬元	三〇一號	二十二日
同上	宏利	七百七十一噸八二	同上	春夏秋烟台至上海冬煙	煙台	購價五萬七千兩	三〇二號	同上
同上	新利	一千一百七十噸〇	同上	嘉興至菱湖	同上	購價日本金幣十八萬元	三〇三號	二十四日
裕青公司	漢溪	十一噸三十一分	同上	揚子江湘江一帶	上海北市	自購估價四千五百兩	三〇四號	同上
粵漢鐵路	粵漢	三十八噸〇六五	同上			購價一萬〇七百兩	三〇五號	同上
湘鄂工程	六號	同上	同上				三〇六號	同上
同上	七號	同上	同上				三〇七號	同上
同上	十號	一百十七噸三九	同上			購價二萬三千七百兩	同上	

樂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第三四屆核准免試知事未經考詢各員著於本年六月一日起赴部報到領取履歷結紙照式填繳於十五日截止聽候示期考詢合行示知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內務部示第十四號

爲示知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三十一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合行公布俾衆週知此示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文字歌蒙	五年四月十四日	周紹	錦章圖書局	四冊	不許仿印兼不許襲其文先字後例
國民學校實用算術教科書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五冊至八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國民學校實用算術教授書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五冊至八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國民學校實用國文教科書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七冊 八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政府公報 示

五月十四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政府公報 示

五月十四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高等小學 實用國文教科書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四冊至六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高等小學 實用修身教授書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四冊至六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高等小學 實用算術教科書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四冊至六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高等小學 實用理科教科書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三冊至六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高等小學 實用理科教授書	五年四月八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三冊至六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國民學校春季始業 實用國文教授書	五年四月十九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七冊 八冊	分次發行現在已齊
劉漢微言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章炳麟	吳承仕	一冊	此種著作係章炳麟講演吳承仕筆述 經章炳麟允許版權歸吳承仕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示第四號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分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郵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 航 棧 總號 地方 輪 船 價 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安合輪局	瑞平	八噸五十一	漢口至荊石港	上海	購價一萬〇三百兩	輪字第一三〇八號	二日
三北公司	鎮北	九十噸〇八十分	寧波至龍山	上海	租賃原價五萬兩	一三〇九號	又
隆記輪局	鴻順	二十二噸九十三	漢口至仙桃鎮	瑞安	購價五千兩	一三一〇號	補二月十四日
通濟公司	會昌	十噸以下	樂清至橫渡大水港	瑞安	購價三千五百兩	一三一一號	又
同上	快利	六噸四三	瑞安至永嘉	同上	購價三千七百兩	一三一二號	又
同上	波安	四噸	同上	同上	購價二千一百兩	一三一三號	又
同上	永瑞	十噸以下	同上	同上	購價三千兩	一三一四號	又
西江航業公司	廣英	六百七十一噸	香港至梧州	同上	購價八萬元	一三一五號	補二月十八日
胡祝山	大信	二十六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六千元	一三一六號	又	
梁元章	近河	六十六噸	梧州至南寧	購價六千七百六十元	一三一七號	又	
陳鳳記	平南	七十一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八百元	一三一八號	又	
鍾汝薰	禮興	三十噸	汕尾至謝道山墟	購價五千八百五十元	一三一九號	又	
黃植槐	粵發	三十八噸	廣州至香港	購價六千五百元	一三二〇號	又	
漢記輪局	漢雲	四十三噸五十四	漢口至武穴	購價八千五百兩	一三二一號	又	
邵榮軒	濟漢	三十噸〇九十六	漢口至仙桃鎮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一三二二號	又	
慶記輪局	益豐	十五噸	上海至蘇州	租賃估價三千兩	一三二三號	又	
衛昌鐵廠	瑞康	九噸	杭州至蘇州	租賃估價三千兩	一三二四號	又	
政記公司	公利	五百四十八噸六六	煙台至龍口	購價日本金幣十萬〇五千元	一三二五號	六日	
濟和公司	昇平	三百二十五噸	煙台至龍口	購價四萬七千元	一三二六號	十日	
黃志	利洲	四十七噸	梧州	購價六千七百元	一三二七號	九日	
黎顯南	振威	三十八噸	廣東內河	購價六千五百元	一三二八號	十三日	
李合意	耀東	二十八噸	同上	同上	一三二九號	又	
陳安	常安	十二噸	同上	購價四、五百元	一三三〇號	又	
容耀生	權源	四噸	同上	購價一百二十元	一三三一號	又	

政府公報

五月十四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陳聯安	天然	二十一噸	同上	購價五千八百元	一三三二號	又
黃福	瓊山	三十六噸	同上	購價六千元	一三三三號	又
陳禮圖	航富	二十一噸	同上	購價五千元	一三三四號	又
閩申輪局	閩申	十八噸六十一分	上海至平湖	購價五千元	一三三五號	又
亞新輪局	新吉安	四十噸	九江至吉安	自置估價一萬兩	一三三六號	又
閩南輪局	閩南	二十三噸六十分	上海至平湖	購價六千兩	一三三七號	又
安川公司	安川	三百三十四噸七十六分	鄱縣至海門	購價三萬七千元	一三三八號	十四日
王德芝	華泰	二百四十三噸	扶餘縣至同江縣	購價俄一萬四千二百元	一三三九號	十六日
利源生	滄魁	二十八噸十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四千五百兩	一三四〇號	又
記輪局	利通	十六噸十四	漢口至咸寧	購價三千五百兩	一三四一號	十七日
春記輪局	新順	十二噸四十分	蘇州至鎮江	租賃估價三千五百兩	一三四二號	十九日
招商內河	新順	二十一噸	鎮江至漢口	租賃估價五千五百兩	一三四三號	十七日
泰豐輪局	新順康	十六噸四十七分	杭州至南潯	自置估價四千元	一三四四號	二十日
利益號	甘肅	二十六噸十	漢口至仙桃鎮	購價三千六百兩	一三四五號	又
有利行	興順	四噸九十分	泰縣至鹽城縣	購價三千兩	一三四六號	二十二日
大達公司	達滬	一百三十四噸	寧波至寧海薛島	購價五千兩	一三四七號	二十九日
寧海公司	祥鴻	二十九噸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購價五千兩	一三四八號	二十七日
晉德輪局	萬順	十九噸七十七	漢口至咸寧	購價六千四百兩	一三四九號	又
立昌輪局	萬源	十四噸	九江至南昌吉安饒州	購價四千兩	一三五〇號	二十八日
慶豐號	飛英	七十噸	廈門至同安石碼安海	購價一萬五千元	一三五一號	又

告示

內務部示第十七號

爲示知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並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三十二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合行公布俾衆週知此示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中學普通教科書文法要略	五年四月二十日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上編	分次發行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實用國文教授書	五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一至三冊	分次發行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實用地理教授書	五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第一冊	分次發行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實用算術教授書	五年四月二十日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六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本國地理	五年四月二十日	謝觀	商務印書館	二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動物學	五年四月二十日	徐善祥 杜亞泉 杜斌田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礦物學	五年四月二十日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政 公 報 示

五月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一號

中學普通教科書修身要義	五年四月二十日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二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國文讀本	五年四月二十日	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四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國文讀本評註	五年四月二十日	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四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文字源流	五年四月二十日	張之純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中國文學史	五年四月二十日	王夢曾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東亞各國史	五年四月二十日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外國地理 <small>人文地理 自然地理</small>	五年四月二十日	謝觀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四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化學	五年四月二十日	王季烈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植物學	五年四月二十日	杜亞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物理學	五年四月二十日	王季烈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生理學	五年四月二十日	杜亞泉 波島煥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算術	五年四月二十日	聶孝天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五月十六日第一百三十一號

中學普通教科書代數學	五年四月二十日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二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平三角大要	五年四月二十日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平面幾何	五年四月二十日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學普通教科書立體幾何	五年四月二十日	黃元吉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國文教授法	五年四月二十日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六冊
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五年四月二十日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六冊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五年四月二十日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六冊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算術	五年四月二十日	駱師曾	商務印書館	六冊
國民學校普通教科書珠算算術	五年四月二十日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四冊
國民學校普通教科書珠算算術	五年四月二十日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一冊
國民學校普通教科書新唱歌	五年四月二十日	胡君復	商務印書館	四冊
國民學校普通教科書新體操	五年四月二十日	徐博霖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商業	五年四月二十日	樊炳清	商務印書館	四冊	
高等小學秋季始業普通教科書新理科	五年四月二十日	凌昌煥 杜頌泉	商務印書館	六冊	
高等小學普通教科書英文讀本	五年四月二十日	甘永龍 鄧富灼 蔡文森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高等小學普通教科書新體操	五年四月二十日	徐傳霖	商務印書館	一冊	
歐洲警察制度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凌啟鴻譯述 李升培修纂	商務印書館	一冊	
中學校用普通教科書西洋史	五年四月三十日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二冊	
司法講習所講義錄	五年四月三十日	司法講習所	司法講習所	第一期第一號	編號逐次發行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內務總長王揖唐



教育部示第七號

爲公布審定教科圖書事茲將本部第五十二次審定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名	冊數	定價	校種	所種	用學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實用地理教科書	第三	八分對折四	某			四年十二月十七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地理教授書	第一	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高	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修身教科書	三至六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高	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三四五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六冊五年四月二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修身教授書	一至六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高	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一二五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三四六冊五年四月二版	北京教育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體操講義	一	七角	師範	講習所及小學校教授用書		四年十二月發行	徐博霖	中華書局
複式修身教科書	甲編一	六分	國民	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四月發行	周維城 范祥善 莊保恒	商務印書館
複式修身教授書	甲編一	一角六分	國民	學校教授用書		四年四月發行	周維城 范祥善 莊保恒	商務印書館
新制教育史	一	六角對折三角	師範	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五月發行	李步青	中華書局

商業歷史	上	六角	甲種商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四月發行	趙玉森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科書	二至六	每冊八分對 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科用書	二四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六版三月 八版六月初版五冊十二月 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 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實用算術教授書	二至六	每冊三角對 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春季始業教授用書	二四冊四年十二月初版 三五六冊十二月初版	北京教育 圖書社	商務印書館
新地理教科書	一二	每冊八分對 折四分	高等小學校春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年三月出版	呂恩勉	中華書局
新修身教科書	三四	每冊六分對 折三分	國民學校春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五年三月出版	方鈞	中華書局
新修身教授書	三四	每冊二角對 折一角	國民學校春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五年三月出版	方鈞 董文	中華書局
新本國地理教本	中	六角對折三 角四分	中學校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李廷翰	中華書局

都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示

教育部示第八號

為公布事茲將本部第四次核准從前審定公布現經修改并准更名各教科圖書列表如左此示

書名	冊數	定價	校種	所種	用學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普通新地理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某校	普通	用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普通新歷史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某校	普通	用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趙玉森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普通新歷史教科書	五、六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某校	普通	用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趙玉森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新本國地理教科書	上	六角對折三角	某校	普通	用學	四年十二月訂正初版	李廷翰	中華書局
普通新國文教科書	三至六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某校	普通	用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普通新修身教授法教科書	一至八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某校	普通	用學	四年十二月初版	秦同培	商務印書館
普通新歷史教授法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某校	普通	用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趙玉森 傅運森	商務印書館
普通新理科教授法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二分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某校	普通	用學	四年十二月初版	杜亞泉 樊鏡清	商務印書館
普通新修身教授法教科書	一至六	每冊二角對折一角	某校	普通	用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莊慶祥	商務印書館

政府公報 示

五月二十五日第一百四十號

普通教科書	新國文	三至八	每冊一角對折五分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莊適	商務印書館
普通教科書	新地理	一至六	每冊六分對折三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科用書	四年十二月初版	譚廉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張國淦

示

鹽務署示

爲示知事續行考詢合格場知事各員本署定於六月一日下午一時發給場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仰該員等屆期親自到署領取並繳場知事憑照費洋五元分發憑照費洋五元並印花費洋二元毋得遲誤此示

署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鹽務署示

爲示知事照得保薦場知事續行考詢合格之林卓等六員所有公文證書等件仰各該員於領取場知事憑照時備具領狀來署具領此示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批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批

內務部批 共三則

財政部批 一則

教育部批 一則

農商部批 一則

政府公報 五月分目錄 批

批

內務部批

據繼先稟稱家藏古物謹述先志懇懇收歸國有等情附摺三扣均悉查清故署四川總督端忠敏收藏富有久為海內所推本部前准政事堂交余建侯呈請收歸國有辦法奉 批交部核辦等因正核辦間茲據稟稱前清本部以謂吉金樂石類與歷史有關名畫寶書多係勝流遺蹟規國者將徵其文化妮古者咸樂於蒐羅是以天水專家廬陵嘗編為集古之錄岐陽賸馘昌黎有請置太學之詞如該故督蒐求之廣鑒賞之精並世諸家罕與倫比當日懸金購募使珍闕萃於一門此時獻璣懷誠願環寶公諸天下自應准如所請由部備案惟收買此項款額為數當屬不貲現際國家財政支絀之秋固宜酌劑通籌而私人經濟亦不容不為兼顧必須權衡得中庶於公私兩益至原摺所開各件數目是否相符真贋尤須鑒別應俟徵求海內通人分別品評論定價值後再行由部派員接收除呈明 大總統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洪憲元年三月十九日

內務部批

據分發貴州縣知事林上楠稟稱違限到省遇變折回請改分近省等情到部查該員業經分發貴州該省現雖不靖准俟亂事平定再行到省所請改分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七日

財政部批 黑龍江呼蘭縣商民李寶璋稟違例募債剋扣民財檢同證據懇請核辦由) 據稟各節是否屬實仰候咨行黑龍江巡按使遴員確查核辦原送收據五紙並咨江省巡按使飭交財政廳

政府公報 批

五月三日第一百十八號

轉發該商民具領併仰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日

農商部批第一〇六〇號

據商人陸星莊稟稱仿造麻綫球請准予專利免稅並將愛國三星商標立案等情查所製麻綫球經本部審查該項麻綫製法並無特創發明之點惟所送各種成品尙屬勻整堅韌堪充實用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仰即具領愛國三星商標暫准備案至免稅一節尙無其例惟於機器仿造洋貨得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應俟該工廠核准註冊後再行由部咨請稅務處核辦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商部褒狀第十八號

製品人陸星莊

品名麻綫球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金邦平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給

審批

內務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稱擬發行無主著作續墨客揮犀等十二種業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間將緣由及書名著作人姓名分別登載官報及各埠著名之報聲明如有原著作人之承繼人請於一年內出而承認等語現查自登報之日起已逾一年之限並無原著作人之承繼人出而承認依法得以稟報發行開具書名清單並呈驗各報紙仰乞察核批示准其發行該項無主著作並予備案等情並清單一紙及直隸公報漢口新聞報天津大公報廣州時報上海時報各報紙到部核與舊著作權律第十八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所請發行該項無主著作十二種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上海商務印書館擬發行無主著作書名及原著作人姓名清單

續墨客揮犀(宋彭乘著) 識小錄(明徐樹丕著) 霍渭涯家訓(明霍縉著) 山樵暇語(明俞弁著)

孫氏書畫鈔(明孫鳳著) 復齋日記(明許治著) 黃尊素說略(明黃尊素著) 蓬窗類記(明黃

暉著) 流寇長編(清戴笠吳喬合著) 西湖老人繁勝錄(宋闕名人著) 忠傳(明闕名人著) 論

古閒晬(明張韓著)

教育部批第六六二號

據中華書局稟陳明訂正教科書理由已悉查上年十二月據商務印書館稟以國體既經宣布准將以前審定各種共和教科書改正通用經本部批以我國無論君主民主取向重民主義所改無多等語揭示在案本年以來迭據各書局呈送修訂各教科書均尙無涉及國體變更之處茲據稟稱去年奉改初等小學爲國民

學校另頒施行細則敝局各教科書酌量修改重呈審定原與國體無關等語本部查核相符凡前經審定各書自應一律通用除來稟備案外相應批示知照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二日

附錄中華書局原稟

稟爲陳明訂正教科書理由請賜批示事竊敝局編輯秋季始業新制小學教科書春季始業新編小學教科書及新制中學師範教本等陸續出版時在民國二三年之間各書內容悉與當時部章吻合屢蒙大部審定公布學校相率採用嗣於去年奉改初等小學校爲國民學校并另頒布施行細則核之敝局各教科書容有未能悉符之處是以博採學校平日之評論參以編者最近之經驗酌量修改期臻完善當經根據修正審定教科圖書規程重呈大部審定實爲裨益教育起見原與國體無關且各書均係成立於民國時代與現行政體尤爲適合用特陳明訂正各該書理由稟請鑒核仰祈賜予批示以維教育而利推行實爲德便謹稟教育部總長 具稟人中華書局局長陸費逵

更正

頃准內務部民治司函稱本月十二日政府公報所登本部一月分國籍變更表變更原因欄內條商婦人黃貝仙養子云云查黃貝仙係黃月仙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公電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公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附來電)一日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二十一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附來函)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大理院覆新疆高等審判廳電(附來單)

上海滬寧鐵路局長鍾文耀致交通部電一日

公電

大理院覆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八號)附來電

四川高等審判分廳鑒 祿後娶之妻應認為妻已久著爲判例矣大理院文印民國五年四月十二日

附四川高等審判分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 有在前清時兼祿娶後娶之妻其身分現在應如何認定懸案待決乞速示遵川高審分廳
印印民國五年四月八日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九號)附來電

安徽高等審判廳真電情形應發交該縣補行宣示程序大理院巧印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安徽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 茲有如鈞院統字第四百零七號解釋所稱無效之判決經被害人逾期上訴應認為上訴期未經過准予受理或應飭補行宣示程序懸案待決乞速示遵院高等審判廳真印五年四月十二日

大理院覆福建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號)附來電

福建高等審判廳陽電情形釋放前發覺者依法律二一條更定三犯之刑釋放後發覺者不能更定大理院
巧印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福建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 有甲變更姓名三次犯罪其再犯三犯均未加重於執行完畢後始行發覺應否於再犯之罪加本刑一等於三犯之罪加本刑二等更定其刑一併執行乞電示遵閩高審廳陽五年四月八日

上海滬寧鐵路局長鍾文耀致交通部電 四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鈞鑒 昨晚奉宣武上將軍電無錫地方秩序恢復如常飭即照常通車當飭洋總管即晚開行夜車其餘上下行各列車今日一律照常開駛藉以安人心而便行旅除電復外謹奉聞文耀叩徑

公電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三十七號）附來電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東電悉舅姑抑勒子婦與人通姦如其夫亦知情而不阻止可認為有義絕情狀者自應許其離異大理院支印 五年五月四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鑒四年十月貴院覆蘇應智電是否依四年五四六號判例專指本夫而言抑舅姑抑勒亦准離異乞速電示贛高審廳東印 五年五月二日

大理院覆山東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三十八號）附來函

山東高等審判廳函電悉私藏軍用槍彈依治安警察法二三條應依刑律二零五條處斷大理院庚印 五年五月六日

附山東高等審判廳來函

逕啟者案據濟南地方審判廳廳長張允同詳稱今有某甲收藏軍用槍彈十九粒應否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罪不無疑義甲說謂槍彈雖係軍用然第二百零五條既明舉軍用槍斃則單純收藏子彈不能包括於其內且單純之子彈并無爆裂之能力亦不能謂為第二百零三條以外之軍用爆裂物質與第二百零五條所列情形不合乙說謂子彈係槍斃之附屬物軍用子彈當然包括於軍用槍斃之內丙說謂單純之彈並非絕對不能爆裂之物即不得謂非第二百零五條之軍用爆裂物解釋紛歧莫衷一是案關法律解釋未便草率定讞理合詳請轉請迅予解釋電示祇遵懸案待決賜速施行等情到廳相應備函轉請貴院迅予解釋即希見復以便飭遵此致大理院 五年四月十五日

大理院覆吉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四百二十九號）附來電

吉林高等審判廳鑒電悉軍刀木棍應認為兇器三人途劫情形僅成立刑律三七四條一款之罪大理院庚

印 五年五月六日

附吉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單刀或木棍等物是否爲刑律補充條例第十條之兇器又三人途劫輕微傷害事主一人是否認爲刑律三三四條第一款及三三三條第三款之俱發罪抑爲三三四條第一款之單獨罪請電示遵
吉高審廳鑒 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理院覆新疆司法籌備處電(統字第四百四十七號)附來電

新疆司法籌備處沁電情形若係賭博財物應依刑律二七六條處斷大理院蒸印五年五月十日

附新疆司法籌備處來電

大理院鈞鑒偶然關牌俱樂部可否按賭博科罪律無正條乞解釋示遵代新疆司法籌備處長張正地沁印
五年五月六日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條例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條例

海軍刑事暫行條例 八日

海軍審判暫行條例 九日

政府公報 五月分目錄 條例

●條 例

海軍刑事暫行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第二十五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四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八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三十九條至第五十九條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六十二條至第七十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一條

第八章 掠奪罪 自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五條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一十一條

附則 自第一百一十二條至第一百十六條

海軍刑事暫行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海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海軍軍人於海軍管轄區域內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一條之罪

三 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罪及未遂罪

四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之罪

五 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罪

六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及未遂罪

七 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六條之罪

八 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一條之罪及第九十九條之未遂罪

九 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一百零七條之罪

第三條 海軍軍人在海軍管轄區域內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依各該法處斷之但本法有特例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海軍軍人在國外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國內犯罪論

其在本國海軍占領地域內之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於陸軍軍人在海軍艦船內者及作戰時賃借之船舶由海軍管轄者適用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於戰時或戒嚴時在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廠船塢砲台要塞營汛醫院監獄學校或戒

嚴地域犯罪者雖非軍人適用之

第七條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陸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海軍軍人一律辦理

對於與海軍共同作戰之外國海軍軍人之行為亦同但限於其國有相互之規定者適用之

第八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官佐見習生准尉官十兵之如左所列載者

一 在海軍現役者但未入艦營及歸休兵不在此限

二 預備役後備役之在召集中者

三 前兩款外著用海軍制服者

第九條 左列各款准海軍軍人

一 海軍所屬之學員學生匠役

二 海軍軍屬

三 服海軍勤務之陸軍軍人

四 巡防隊陸戰隊之官長士兵

五 服海軍軍艦勤務之外國人

六 戰時歸海軍管轄之船舶內人員

第十條 陸軍官佐陸軍候補生陸軍准尉官視同海軍官佐

第十一條 海軍軍士奉臨時官佐之職或兵目奉臨時軍士之職者均以臨時之職視之

第十二條 稱海軍軍屬者謂海軍文官及同等待遇者並服海軍軍艦官署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特

務機關之勤務者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人者謂陸軍刑事條例所稱之陸軍軍人

第十四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海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等級在上者視

同上官

第十五條 稱司令者謂在艦隊任司令之海軍軍人

第十六條 稱守兵者謂於艦船及海軍巡防隊陸戰隊駐紮地海軍官署學校監獄特務機關及戰時海軍

特務機關爲仗衛或警戒之海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海軍管轄區域者謂海軍之艦船官署軍港船塢廠臺要塞營汛醫院監獄學校及在國內之口岸河川港灣湖海及在國外之領海領水者

第十八條 稱敵人者謂戰爭之敵國持械之叛黨持械之亂兵或海盜

第十九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海軍艦隊陸戰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艦隊陸戰隊但留守特務機關之巡防隊未奉戒嚴令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已奉命令開戰之艦隊陸戰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已奉命令戒嚴者

第二十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海軍法衛之長官所定之處鎗斃之

第二十一條 凡處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得用換刑

換刑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行爲不爲罪但超過

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得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與陸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陸軍軍人准海軍軍人者可適用陸

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 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 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情形別

以軍令行之

第一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爲叛亂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 一 首魁及主謀者或爲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
 - 二 參與謀議者處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 三 附和隨行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 在航海中犯本條之罪者依第二款第三款之例加一等處斷
-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 第二十八條 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死刑
 - 一 以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壘臺砲台水魚雷衝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者
 - 二 爲敵人作間諜及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 三 爲敵人募兵者
 - 四 洩漏軍事上秘密於敵人或擅打旗號電報投意敵人者
 - 五 爲敵人作嚮導或引港或以詐術准敵人入軍港或其他爲防禦而設之建築而闖視者
 - 六 欲使降於敵人強要司令官者
 - 七 爲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船舶或俘虜者
 - 八 勾結外國人或附從陰謀意圖紊亂國憲及煽惑內亂者
- 犯本條各款之罪而逃亡者得先沒收其家產
- 第二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各款之行爲者處死刑
 - 一 損壞艦隊軍港軍隊要塞壘臺砲台水魚雷衝所造船所艦艇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道路水上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艦船軍隊往來之妨害者

三 司令官率艦隊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其地者

四 妨害艦隊軍隊聯絡集合或誘使之潰走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通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在敵前呼叫喧噪者

第三十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四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五條 凡未受宣戰之命令或已受宣戰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敵人對本國已

有戰爭之宣言臨時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司令官於自己權限之外並無不得已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艦隊或軍隊者處死刑或無期

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軍港衛所或艦船於敵者處死刑在尙有戰

關之時機而率艦隊或軍隊或輸送船船退却逃避者亦同

第四十條 在敵前遇本軍或同盟助戰國之艦船危急時無故不盡救護之職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對於所護衛之船舶無故委棄不顧者亦同

第四十一條 在敵前對於敵艦可以追捕或轟毀而退縮不前者處死刑

第四十二條 艦長當其艦船破亡沉沒時無故先棄人離去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處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在敵前非不得已之時先將艦船兵器毀棄者處死刑

第四十四條 當遠見敵軍時不即命令備戰或聞戰鬪號報不到集合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在敵前瞭

避危險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非有正當理由故意將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艦船沉沒或破亡或致人於死或多受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前條之所為出於過失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當艦船擱淺觸礁碰撞及其他危險時不盡救護之方法致沉沒或損壞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當部下多眾共同為犯罪行為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或知有妨害海軍之行為而不出力

制止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或釀成重大事故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守兵及當值員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處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三等有期徒刑如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物品無故使之

缺乏者處四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毀棄方法致委於敵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故意漏洩應行秘密兵器彈藥之製法及關於軍事之機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當本國外國船舶擱淺觸礁及其他危險來請援救無故不應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受護衛商船之命令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或委棄其船舶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刑

第五十八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至死者處三等有期

徒刑

第五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六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或航海時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三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及航海時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如因而發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四條 對於守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無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二等有期徒刑餘衆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或守兵以外之海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軍人聚衆意圖爲暴行或脅迫已受上官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二等有期徒刑知情隱匿而不即報上官或在場故縱而不出力制止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一條 對於上官執行職務時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或登報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對於守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對於軍法審判或軍事審查有侮辱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軍法審判或軍事審查傳爲

證人抗傳不到或傳到而無正當理由拒絕證言者亦同

第七章 詐僞罪

第七十四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二等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關於軍用糧餉銀錢或軍需品爲虛僞之報告而侵蝕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以其他之方法得

不法之利益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隱匿捕獲船舶或其捕獲品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冒用海軍制服及徽章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軍醫偽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於軍法審判爲證人而爲虛偽之

陳述或行使虛偽之證據者亦同

第七十九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意圖免除兵役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意圖免除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奪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內人民財產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其情輕者處一等有期徒刑

其掠奪俘虜降人之衣服財物者亦同

第八十三條 搶掠戰地占領地或駐泊地之婦女或強姦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八十六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一等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魁處三等有期徒刑餘衆處四等有期徒刑

軍人在艦船出發時無故後期者不問其日數多少以逃亡論

第八十八條 犯第八十六條之罪竊取兵器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餘衆處一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一條 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八十七條第一款第八十八條第一款第八十九條第一款及前條之

未遂犯罪之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第九十二條 燒燬或炸燬艦船水魚雷衝所營署船廠船塢或儲藏彈藥庫及軍需品之倉庫或其他建築

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電綫浮標燈塔並其他一切軍用之建設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
一 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燒燬或炸燬兵器彈藥汽機電機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一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毀棄或傷害前條所列各物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亡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前條之所爲出於疏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劫奪俘虜或爲暴行或脅迫助其逃亡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藏匿或隱避逃亡之俘虜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無故對俘虜爲殘暴或苛虐之行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第九十七條至九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一百零三條 司令官無戰爭必要上不得已之理由違背本國與各國締結之海戰條約因生重大變故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司令官對於戰時所命之事及艦營通用之暗號非有不得已之理由違背變動致誤軍機

者刑同前條

第一百零五條 司令官於前二條之事有不得已之理由不即詳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欺蒙守兵通過守所或不服守兵所告示之禁令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處三等有期徒刑
-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有期徒刑
-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七條 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 二 平時逾十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文書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例處斷
 - 一 首魁處三等有期徒刑
 - 二 餘黨處四等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例處斷
 - 一 首魁處四等有期徒刑
 - 二 餘黨處五等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零六條之未遂犯罪之附則
- 第一百十二條 刑法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 第一百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海軍監獄執行之其無海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於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一百十四條 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官項隨案聲叙由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呈准施行
- 第一百十五條 軍人依暫行律或違警律處罰金不能完納易以監禁者於軍法會審宣告之
- 第一百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例

海軍審判暫行條例

第一條 軍人犯海軍刑事條例或暫行刑律所揭各罪或違警罪及於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又雖非軍人而犯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均依海軍軍法會審審判之

其海軍官署或軍人受有損害之附帶私訴者亦同

第二條 海軍軍法會審不准旁聽但宣告判決時以軍人爲限准其旁聽

第三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八條第九條所揭之謂

第四條 本條例稱上官者即海軍刑事條例第十四條所揭之謂

第五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軍法會審之類別如左

高等軍法會審

軍法會審

臨時軍法會審

第七條 各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編成之

第八條 高等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六員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依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但被告人爲軍醫軍需製造陸戰隊等人員而所犯之罪與其職務有關係者審判官中須有二員以上與被告人同職務者派充之

第九條 臨時軍法會審置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得不拘被告人之身分派充之

第十條 海軍艦船遠離總司令駐防之處海軍部對於艦隊司令得付與以組織高等軍法會審之權

第十一條 海軍艦船在外國時海軍部對於資深艦長得付與以組織高等軍法會審之權其權限與艦隊

司令同

第十二條 戰時或戒嚴時艦隊司令及艦長有組織臨時軍法會審之權

第十三條 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四條 高等軍法會審以特令組織之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或直接部屬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五條 再審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再審及因特別情形經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

管最高級長官認為組織不便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臨時軍法會審審判戰時或戒嚴時艦隊或艦船管轄區域內校官以下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七條 俘虜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八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罪或附帶犯若各異其管轄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

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及附帶犯則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與陸軍軍人共犯或附帶犯時亦同

第十九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

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則歸普通法院審判之但因事職歸案訊辦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軍人犯刑法上之罪或違警罪及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諸官均有搜查憑證及起訴

之權

第二十一條 該管各級官長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為訊問及檢察或委諸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二十二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揭各員充之

一 海軍部副官各司副官

二 海軍局所警察官巡隊長

三 海軍艦船練習營副長學校學監

四 海軍監獄官

五 高等軍法會審臨時選派者

第二十三條 軍人犯罪時不論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艦船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長官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巡警見有軍人爲現行犯者得逮捕之

司法警察官巡警逮捕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關於軍人犯罪受有告訴發時應交付於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六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知有與軍人共犯之常人得依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

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一 認爲犯刑法之罪者詳報於上官

二 認爲違警罪者送致犯罪者所屬之官長

三 認爲管轄違異若係海軍軍人送致於該管之海軍檢察官若係陸軍軍人送致於該管之陸軍檢察官若係常人送致於該地之檢察廳但與軍人共犯之常人應詳由上官核定

四 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權限者報告於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

第二十八條 海軍部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理事審問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行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必要時得發拘票但須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出庭者須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依拘票出庭者須於四十八小時內訊問之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須發看管票

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理事就其所在地訊問之若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示應訊問事件囑託其地之軍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代為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其應由該管長官詳咨轉行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三十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檢察廳警察官署一體拘捕其應詳請咨行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其重要罪犯依前項之規定秘密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行審問時發見有共犯附帶犯或正罪外尚有餘罪者得徑行審問但共犯附帶犯如屬於高等軍法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達海軍部及海軍總司令

第三十二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常人須將供證憑件送致於該管檢察廳但犯海軍刑事條例第二條所記載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理事於審問終結後應具意見書併訴訟書類詳報於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長官核辦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長官認為應開軍法會審者應即下組織軍法會審之飭知

第三十四條 軍法會審以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列席開之但審判長有自行審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及理事訊問之權

第三十五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了之間認為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六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七條 凡應處徒刑之被告人逃走開庭時不能出庭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均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八條 判決數人共犯時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九條 判決書應由理事依左列各款作成與審判長審判官錄事一同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報

告下飭知之海軍總長海軍總司令或該管長官

一 判決理由

二 有罪之判決書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應處罪之法正條

三 無罪之判決書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本人錯誤或被告事實不成罪或犯罪證據不完備等事

四 免訴之判決書應載明起訴權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及於法律上應全免其罪等事

五 管轄違異之判決書應載明管轄違異之事實

六 有私訴之判決者應載明私訴之事實

七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四十條 左列各款由該管長官以訴訟書類運同判決書詳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並加具意見呈請核定後凡係於高等軍法會審之判決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係於他軍法會審者由海軍部或海軍總司令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或該管長官使下宣告判決之飭知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第四十一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四等以下徒刑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按季彙案呈報

第四十二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各該長官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詳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咨部備核

第四十三條 有第十一條之情形時艦隊司令或艦長得不依第四十條之例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但須於宣告判決後鈔錄全案報告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對於將官處重罪之刑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在外國或航海中艦隊司令及艦長得命受宣告輕罪刑之十兵工役戴罪服役

戴罪服役之日數算入刑期內得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第四十五條 長官如認軍法會審之判決有違法者得令再議其無直下宣告判決之飭知權者可附意見

於判決書後詳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六條 各軍法會審之判決或由長官詳報之判決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有

違法者得令再議

第四十七條 奉到宣告判決飭知後審判長審判官理事錄事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

決

第四十八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其應詳請

查飭及呈請通緝者各依舊例辦理

第四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如認各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飭再審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請求再審

一 關於殺人罪於刑之宣告後有被殺者於犯罪後仍然生存或犯罪前已死去之確證者

二 同一案件非共犯而別受刑之宣告者

三 以犯罪前之公正證書證明其當時不在犯罪處所者

四 因有陷害之人而致宣告其刑者

五 以公正證書證明訴訟書類有偽造或錯誤者

第五十一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飭再審

第五十二條 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發見第五十條所列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詳海軍部或

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五十三條 缺席審判受徒刑以上之刑者自宣告日起至刑之時效止得稟訴再審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稟訴再審

第五十四條 再審之稟訴無論刑罰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行之

第五十五條 因被告人之請求而再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加重

第五十六條 凡稟訴再審應遞稟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若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稟海軍部海軍總司令

理事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臚本由長官查核申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被告人或其親屬稟訴再審者應具理由書稟由理事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申送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七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再審之稟訴如認為應行再審或由該管長官詳請再審時應即飭再審

第五十八條 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審判之稟訴再審得不詳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再審

第五十九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及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再審之飭知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行停止執行係死刑者由稟訴再審時停止之

第六十條 再審事件前係呈請核定者再審判決應仍俟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六十一條 管轄宣告刑罪之軍法會審長官理事或監獄長若認犯人情狀有應特赦者當詳叙犯人情狀及應赦理由報由長官詳轉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六十二條 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接到前條書類認爲應請特赦者當加具意見呈請
裁定

第六十三條 海軍部於宣告犯人刑罪後不論何時均得呈請特赦
在呈請特赦中除死刑外不停止刑之執行

第六十四條 海軍部奉到特赦命令後應以特赦狀交由各該最高級長官轉發理事送達本人若係高等
軍法會審則直使理事送達之并由理事記其事由於宣告書之後

第六十五條 曾經特赦或刑之執行已終者如察其情實可原才確可用者得由海軍部海軍總司令或該
管最高級長官詳叙情狀呈請復權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分

政府公報

通告

政府公報五月分目錄

通告

國務卿段祺瑞啟用新印日期通告十日

國務院秘書長王式通就職日期通告十二日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十七日

銓叙局長郭則澐就職日期通告十日

銓叙局通告十五日

銓叙局通告十八日

統計局長吳廷燮就職日期通告十二日

印鑄局長吳笈孫就職日期通告十日

印鑄局通告十九日

兼署外交總長曹汝霖就職日期通告十九日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委員會通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委員會通告二十九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四則十二日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王揖唐就任日期通告五日

署理財政總長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二十四日

財政次長趙椿年就職日期通告十日

署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李恩浩就職日期通告二十四日

財政部通告五日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九期發息通告 七日

財政部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五期發息通告 二十日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五期發息一覽表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二十六日

陸軍部通告 一日

陸軍部通告 十七日

陸軍次長傅良佐就職日期通告 十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一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六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十五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十七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二十一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二則 二十七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三十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十五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四日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十一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一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四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五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六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七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五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六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十七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十八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九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二十日
- 大理院刑一庭判決案件日時通告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一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四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七日
-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十一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一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四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六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七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五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十六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十七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則十八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則二十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一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六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十九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二十四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十七
 署教育次長李國珍就職日期通告二十四
 農商次長吳鼎昌就職日期通告一
 交通部通告一
 交通部通告四則四
 交通部通告十八

- 交通部通告二十日
- 交通部通告二十四日
- 交通部通告二十九日
- 代理交通次長權量就職日期通告三十日
- 參謀本部通告十八日
- 審計院長莊蘊寬就職日期通告四日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一日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三則五日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十六日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十八日
-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二則三十一日
- 文官考試事務處牌示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津浦鐵路沿路地方均極安靖照常通車惟本月二十三日無錫小有擾亂滬寧鐵路於是日停開夜車一次津浦因會停售聯運客票一次次日滬寧夜車照常開行津浦聯運客票亦照常發售津浦路上始終無不通車之事恐有誤會特即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農商次長吳鼎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十九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令施行細則第五條內載各應試人於考試月分一月以前取具同鄉薦任以上京官二人之保結自赴政事堂銓叙局報名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惟迭據各該應試人等稟陳或稱寄居外省於原籍京官素無認識或稱地居邊遠該省區並無薦任京官本處詳加查核尙係實在情形亟應酌定變通辦法所有應試各員如確有特別情形不能依例取具同鄉薦任京官保結者准其聲明理由取具寄居省分或素相認識薦任京官之保結並由該保結官將特別情形在保結書內詳細聲叙經本處核准亦得一體與試合行通告各該應試人等一體知照可也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陸軍軍需學校詳以軍官學校轉學學生張紹爲係安徽六安縣人於星期外出逾限未歸請即開除並追繳學費服裝文具等情業經本部批示照准並咨行安徽將軍轉飭該生家屬追繳學費服裝文具暨所得陸軍小學校預備學校畢業執照在案合再通告各軍軍機關勿予錄用特具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軍官學生李培黃陝西城固縣人現因請假逾限除應即照章通告各軍專權團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鄧永正與吳張氏因繼嗣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陳氏與徐婁氏等因爭繼分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雷德熙與孫運孫因債務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模與王氏因舖底價額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賈源興東與殷賽和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子經與盧植生等因頂舖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炳臣與竹文齋因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美香餅店等與王永全堂因雇工違規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沈竹溪與陳春昌等因會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會福興與陳溢雲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劉丙生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丙生殺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成溪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李成溪等濫用公印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文雲龍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施德輝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施德輝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鍾瑞林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鍾瑞林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五日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頃口監獄委員杜琪瑞犯賊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津浦路局報稱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張莊站二八一歐羅七九五米達間被賊人盜去軌枕略有阻礙已於次晨九點鐘修復照常通車等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河南鞏縣電報局前經部飭移設於該縣孝義鎮地方茲據鞏縣電報局感電稱該局現已移至孝義鎮設局通報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一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現在湖南沅州綫路乘修復茲據沅州局報告已於四月二十八日復行設局通報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發還同藩鐵路民股股款業於上年登報通告在案現查民股中特別股一項係由霍縣縣交城縣猗氏縣虞鄉縣五處募集發給收條迄未換給股票此次發還民股本部爲慎重核驗起見仰各該戶持有上開五處發出之收條者限一箇月內即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日止逕向晉勝銀行呈驗驗畢給還原戶俟本年六月底一律發還出各股東持票向晉勝銀行領款逾期不驗作爲無效仰各遵照毋得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策令特任莊蘊寬爲審計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 蘊寬遵於五月一日就任審計院院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周成鼎與周楊氏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金松與陳金冬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湖南實業銀行與譚德琛因匯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胡保之等與僧自祥等因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雲孫與岳景原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朱雲卿與張雲琴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傅廷傑因曾花鷄等搶劫財產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馬登高等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馬登高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唐德榮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唐德榮等詐欺取財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蘇祿全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蘇祿全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李王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王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李希白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希白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林錦榮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林錦榮收受被賂誘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張輔廷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輔廷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高康緒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高康緒等殺人及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陳依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陳依九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方榮顯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方榮顯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姚翰林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姚翰林等殺人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楊欽賢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欽賢強盜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武岡縣就謝恩睦傷害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文官司法官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報名限期定於本月五日截止業經通告在案現在限期將屆滿而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尙多未經投遞者茲定於本月八日爲投遞履歷書及保結書截止之期所有應經甄錄考驗各員已經領取履歷書及保結書者務各迅速照式填寫依限投遞毋得自誤可也特此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及文官司法官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報名限期業將截止所有甄錄考驗並應定期舉行茲定於本月十八日舉行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驗二十日舉行文官司法官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除合格人員名册屆期另行宣示外合行通告各該應試人等一體知照可也特此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現距報名截止爲期甚近本處現定自本月起星期日照常辦事特此通告

督辦京都市政事宜王揖唐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奉 策令任命王揖唐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此令等因 揖唐遵於五月一日就任京都市政督辦之差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近來各報紙登載政府將發行不兌換紙幣一事全屬子虛本部並無此項計畫合亟聲明以免誤傳此示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趙吉甫與趙歐氏因養贖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廣興與劉春輝因婚姻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陸振興與毛時坤等因買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漢氏與田文濤因遺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春亭與鄧鏡清等因基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侯良臣與曹維基等因移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倚功等與茂南氏因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寶清與竹吉堂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二庭四月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高鳴岡與胡祥麟因爭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成光文與崔復敏因合夥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麥美初與何榮初因揭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甘德生等與甘炳霖因財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季氏與王敬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茂全與楊子青因舖賬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翰齋與羅少甫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慶華與李延齡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慶華與胡宗耀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唐德榮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唐德榮等詐財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少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馮少安竊盜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王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李王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協心九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鄭協心九開設煙館脫逃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希白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希白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典祥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胡典祥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阿國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阿國竊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羅吳氏與羅柏祥因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曠耀廷與梁李讓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獻廷與盧維周因錢債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興茂祥等與永康號因匯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侯氏與李維璠因欠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德實公司與克大公司因鋪砂公司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受全與趙觀甫等因堤工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在順與周達三因抽契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曠廣心與張廷梅因買土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四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鳳鳴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王鳳鳴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郭保元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郭保元殺人及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福生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徐福生等共同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紹丞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紹丞等偽造私文書及偽證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譚明威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譚明威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俞乾元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俞乾元損壞他人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浙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周逢翰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四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丁馬氏與丁姚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學棋與何彭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景芳與李聯芳因地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六日第一百二十一號

一 張維藩與燕紹孔因錢債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朱致大與德文卿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黃茂相與黃廣雲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日初等與容榮業因易佃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白品三與聯昌盛東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白碧侯與何樞明因保險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及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於四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沈恆山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沈恆山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楊承祖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楊承祖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李王氏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李王氏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羅森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羅森再犯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福建閩侯縣學生羅君森因請假逾限開除歸縣因久病不愈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李滿柱廣西武宣縣人劉武廣西馬平縣人余金銘湖北新水縣人饒大鈞江蘇吳縣人黎民柱廣西平樂縣人范國璋湖北沔陽人現均因潛逃開除應即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

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九期發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第九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此佈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耀漢與惠慶因離婚同居及拆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孔林與劉會友因買地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維林與徐雲林因拆產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八百春與王聘章因貸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黎良等與馬雲龍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德林與張錫福等因贖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慶雲與王德裕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裕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偽造文書所爲私訴第二審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曹紹祖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曹紹祖和誘及偽造私文書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權桂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李權桂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景春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景春和姦和誘及重婚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洪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洪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金保對於廣西高等審判廳就爭命保救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韓汝泰廳檢察長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雙傷害致死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郝福瑞與郝統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唐福蘭與蔣聘臣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嘉玉因佔占罪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汝璋與劉學詢因保證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嘉玉因佔占罪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沈恆山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沈恆山傷害人致死之判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楊承祖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楊承祖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僧長輪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僧長輪欺騙債權長齡欺騙債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羅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趙永壽擄人勒贖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郝金棠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郝金棠擄人致死之判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張耀志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張耀志等共同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范世甫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范世甫私運違禁物監禁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廖邦悅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廖邦悅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周萬福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周萬福營利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上告人魏長發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魏長發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王少卿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王少卿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鍾元祿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鍾元祿等販賣私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上告人盧諸答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盧諸答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國務卿段祺瑞啟用新印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現在國務院成立飭由印鑄局鑄就國務卿印信一顆當於本月五日啟用除呈報外合行通告

銓叙局局長郭則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郭則澐爲銓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則澐遵於即日繼

續就任銓叙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印鑄局局長吳笈孫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吳笈孫爲印鑄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笈孫遵於本月九日到

局任事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九日

財政次長趙椿年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日奉

任財政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陸軍次長傅良佐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五月六日奉 策令任命傅良佐爲陸軍次長此令等因 良佐遵於五月八日就任陸軍次

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李錦聲與李錦瑞因承繼及典屋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于鳳閣與張德榮因買賣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馮子壽與馮武氏因房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志立與楊恩明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壽卿與葉子九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廖慶魁與葉設公等因房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牛王氏等與鄭輔臣等因舖數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鈞發號與長沙總商會因分帳行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楚樵與駱志臣因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之棟與楊守讓因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王陳亮與王程氏因嗣續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邱錫慶與邱欲培因股份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棟丞與金幼慶因債務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玉廷與楊俊南因定貨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萬慶長與劉新和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董同等與張華齋因租賃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蔡星五等與蔡士福等因變賣遺產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吳氏與劉周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李于珍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子珍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僧釋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僧長齡教唆騷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饒吉初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饒吉初等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彭紹中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彭紹中誣告及私挾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丁伯龍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丁伯龍等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張書文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書文幫助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溫漢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溫漢等竊盜及收受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籍	籍	現住所	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謝介石	男	三十七歲	原籍福建惠安縣 移居日本台灣 對市街	日本留學生	同復國籍	民國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份

姓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籍	籍	現住所	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雷振源	男	二歲	日本兵庫縣		日本神戶市		僑商雷棟全 認知	許可日期 五年一月八日		
朱連塔	男	二歲	日本岡山縣		同上		僑商朱道遠 認知	同上		
馬鐵雄	男	二歲	日本大坂市		日本大坂市		認知 僑商其業臣	同上		
陳志一	男	二歲	日本神戶市		日本神戶市		知 僑商陳外認	同上		
趙閣	男	二歲	日本三重縣		日本神戶市		知 僑商趙瑞芳	同上		
區靜枝	女	九歲	日本大坂市		日本神戶市		認知 僑商區慶滿	同上		
區敷子	女	二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學縉	男	二歲	日本德島縣		日本大坂市		僑商王是橋 認知	同上		
島良勝	男	三歲	日本神戶市		日本神戶市		僑商婦人黃 貝仙養子	同上		
容洽垣	男	十六歲	日本神戶市		日本神戶市		僑商容廷昭 養子	同上		
金澤芳子	女	十二歲	同上		同上		僑商葉廷露 養子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者		樹山芳男	樹田兼吉	德升三造	改名日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歲	七歲	六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本京都府	日本神戶市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德商林連利	德商與春官	德商與春官	德商與春官	德商與春官	德商與春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二月份

失喪者	姓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營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萬瑞東	萬瑞東	男	二十九歲	福建晉江縣	日本神戶市	貿易商店	歸化日本	五年二月一日		
萬寄生	萬寄生	男	二十三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份

取得者	姓名	男女別	年	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營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石田結美	石田結美	女	二十七歲	日本	日本廣州市		與德民與融	十月十日		
岡田健吉	岡田健吉	男	七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德商與春官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象吉	任象吉	男	二十歲	廣東鶴山縣	同上	同上	自願回國	同上		

國務院秘書長王式通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王式通為國務院秘書長此令等因奉此式通遵於本月

七日就職任事除詳請呈報外特此通告

統計局長吳廷燮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吳廷燮為統計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廷燮遵於本月

七日就職任事除詳請呈報外特此通告

日就職任事除詳請呈報外特此通告

通告

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發往直隸之王縉藍文錦發往陝西之解榮務於本月十三日親赴本局領咨赴省特此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那裕如吉林吉林縣人現因請假逾限百日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張形絨河南禹縣人現在因病退學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一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郭鳳瑞與郭鳳德因繼嗣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程繼元與程守信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濟亭與楊潤齋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九如茂號東與寬甸縣因匯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捷成洋行與何雲軒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田鳳城等與逸裕年因買地及地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永璋與傅春波店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余德揚等與王寶金因倒井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廷樞等與莊王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四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俊彦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俊彦盜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閻激泉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閻激泉等強盜及損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泉生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泉生傷害案犯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查忍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查忍三共同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雷子全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雷子全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蘭谿縣檢察官偵賭博財物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二庭四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林則相與林紹家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賽德純與周景春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錫等與趙子維因田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淵泉與陳子鶴因田租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文龍與于捷三因債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尚清等與張汝瑛因生意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梁氏與袁泰來因房屋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福祿康阿等與董烈慶因債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一庭四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郝三和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郝三和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協心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鄭協心九開設煙館脫逃及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黃煥鼎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黃煥鼎要求賄賂及凌虐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丁伯龍等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丁伯龍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矮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矮子殺人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萬國傑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萬國傑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星炳詐欺取財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歐淵泉等和姦之所為覆判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公 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驗業經本處通告定期舉行在案所有審查合格人員按照應試人投考章程第七條應於舉行考試前二日編造與試名錄揭示通告茲經本處審查認為應行甄錄者共計二百零三名另榜宣示各該員等務於五月十八日上午五時親持卷票並攜帶筆墨齊集國務院聽候點名給卷所有書籍字條概不准夾帶入場仰各遵照毋自貽誤特此通告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四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胡希賢與郝俊傑因爭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溥來與鄭天魁等因地畝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林寶章與林榮順因債務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岑庚子與楊繼德等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道訓與劉永恩因爭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錦堂與馬伯駒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昭銀與費德一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壽聖與成益和等因貸款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俊卿與劉子經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銘能等與何德讓因爲租欠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胡宋運等收贖被和誘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柱生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鄭柱生等強買被妾賣人及贖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余和命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余和金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陳氏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朱陳氏等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裕生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葉裕生等竊盜俱發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梁氏與王桂樓因爭繼嗣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易沈氏與周梅生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德武與趙起升因鋪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潘胡氏與李黃氏因房屋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崇模與林子常因匯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揚與蕭業生因會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石立羈與常吳氏因發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長海與佟立文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祝介人與陳道明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黃如海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黃如海等行僱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自雄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蔣自雄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協心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馮協心九開設煙館脫逃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向存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徐向存運送再犯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聯寶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吳聯寶等殺人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市臣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吳市臣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廣誼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宋廣誼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錫鈞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趙錫鈞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為通告事准印鑄局函送鑄就國務院秘書廳印信一顆謹於五月十四日啟用除詳請呈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陸軍軍需學校詳以軍官轉學生吳沃廣東南海縣人軍官轉學生梁杰福建閩侯人第二預備學校轉學生王隆楷湖北黃陂縣人均於假外出逾限不歸請照章開除並追繳學費裝裝文具等情業經本部批示照准並分咨湖北福建將軍轉飭該生家屬追繳學費並所得陸軍小學校預備學校畢業執照在案合再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十一師軍官候補生邱才煊湖北公安縣人因病開除陶音湖北蘄水縣人逾假不歸顧世勳安徽懷宜縣人張幼良湖北沔陽縣人鄧高漢湖北柳絲縣人陶鈞湖北蘄水縣人劉壽慶塗憲師漢傑等三名均係湖北黃陂縣人陳永立湖北嘉魚縣人陳贊勳湖北房陵縣人汪博昌湖北孝感縣人鄭玉衡湖北鄂城縣人王光烈湖北鄂陽縣人均因潛逃開除學額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王鳴義安徽太和縣人現因病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八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產貞元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產貞元傷害殺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起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劉起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矮子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矮子殺人俱發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少卿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少卿行使偽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樹勳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樹勳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廣德縣就陳楊氏和姦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嚴敬儀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七日第一三三十二號

- 一 上告人周楊義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周楊義傷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富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周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治興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徐治興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會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于會川私擅監禁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石音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石音真傷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青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郭青雲殺人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一庭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楊氏與李劉氏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德堂與孫仲宜因贖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公泰號東與姜秀南因夥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余克仁與鄭安廷因欠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志明與姜子萬因買賣荒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證圓與王寶銘因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宮瑞田與黃少庭因債務涉訟不服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秀亭與楊家泉等因賬目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賀篤慶與程自新因地畝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第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第一庭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錫永等與王瑞氏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振輝與黃錫祥因退地及價還息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振輝與陳在邦因頂首銀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在邦與黃錫祥因沙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樹梅與戴王氏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亞山與王作東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商仲平等與黃登燾房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玉齋與陳高氏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心齋與陸聚號等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戴彭氏與戴謙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簡少卿與龔子孝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周鐵生等與曹根仙因期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春華與廣豐泰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顧書祖與吳邱氏因婚姻及財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同發榮與馬惠記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殉與張高氏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北清公司與周筱舫因批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殿祥與高殿君等因分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史占繁等與史永和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文安與陳氏因再醮及財物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沈宅安等與徐廣順因債等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建基與孔昭柱因地畝等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雲煜等與吳雲衡因賬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鴻鈞與楊段氏因抵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巨川與陳月波因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志泰與張胡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謝傳猷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謝傳猷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天祥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鄭天祥遺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洪章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朱洪章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虞福寶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虞福寶等殺人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鑑淵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張鑑淵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七日第一百三十二號

一上告人張鏡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張鏡遺囑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謝傳猷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謝傳猷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王種波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王種波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汪先鑑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汪先鑑等和賈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寅庚幫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陳松年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廬江縣就孫德懷侮辱官員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八百八十七件

舊管五十六件 新收八百三十一件

已結案件

一暨公判者三百三十三件

二勿論認罪者四百九十五件

三未結案件者十三件

四未結案件

計八百四十四件

未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四十三件

計四十三件

通告

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准秘書廳交來中字十七號銀質印信一顆文曰銓叙局印並銓叙局長小鈴章一顆運於本月十五日敬謹啟用除詳請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山西同蒲鐵路民股股款應還本息業經本部於去年十二月派員前赴晉勝銀行核驗股票分別發給現款期票現在第二期驟將到期而持有該路股票者尙未一律呈驗爲此通告該路各股東凡未經領換者儘本年六月底爲止迅速到行驗票領款逾期不換作爲無效幸各注意毋自貽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文官高等考試及司法官考試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業經本處通告定期舉行在案所有審查合格人員按照應試人投考章程第七條應於考試前二日編造與試名錄揭示通告茲經本處審查決定應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者共計一千三百四十八名合將此項名錄按照原報科目分別宣示俾各知悉此項考驗人數較多亟應分場考試茲定於本月二十日考驗政治經濟文學數學物理化學探礦獸醫各科及司法官二十一日考驗法律專科合行通告各該合格人員務各按照此次宣示日期攜帶筆墨卷票於上午五時以前齊集國務院聽候點名給卷至字條書簿等類概不准夾帶入場仰各遵照毋自貽誤特此通告

參謀本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陸軍部開東三省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員張培德將參謀本部發給狀字第六二五一號班員委狀失去請通告作廢等因相應通告陸軍測量機關將該委狀聲明作廢以杜冒替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唐雲田與唐夏發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雲門與任粹卿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八日第一百三十三號

- 一張平安與謝春因買賣田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魁吉等與李榮因買賣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叔良與徐忠等因退夥涉訟不服江西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雲山與廖成布號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孟江亭與傅修銘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朝釐等與邱金波等因爭山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傅揚廷與鄭鴻吉因合夥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伯傳芬與相連桂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毓錫與吳閻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譚劉氏與譚廷運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沈周氏與沈永貞因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范韋氏等與范黃氏等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宋元與吳景成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董洛香與張其清因地畝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錫光與楊施氏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彰章與王吉慶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竹謝氏與曾柳氏因身分及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修一與能修因廟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雲麟等與張瑞因爭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齊恩榮與周子和因舖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侯克金布與常順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文茂與金仲德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敬起與李鶴雲因舖股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彭不伯與趙登斌因湖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歌後舖與鄭可謙因買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一薛鑑塘與薛居賢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俞著卿與俞鑑塘因款項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孟錫廷等與董欣亭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朱瑞五與鄧章齋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殿普等與吳佳年因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慶泰隆等與三井小寺兩洋行因買賣口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金靜軒與張定邦等因侵佔管有物業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拆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星院與常菊深因田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匯川與胡裕豐等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一周朝產與周之善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棟芬與黃奕崗因田產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程敬亭與馬筱圃因房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忠清與張頭山因買船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仲三等與程逢平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永茂等與甘敦泰等因會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子江與張國卿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梁敬氏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重請和誘拐贖案件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族審判廳就陳三岩阮強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潘明堂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潘明堂偽造文書及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顧元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顧阿元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八日第一百二十三號

一 上告人趙子才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趙子才等和姦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一 上告人潘心如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潘心如等私造槍枝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阿大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朱阿大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水模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水模放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江陵縣就李公益販賣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熊有慶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孔崇隆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孔崇隆偽造私印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熊大林等幫助殺人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江陵縣就李海雲販賣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一 上告人孫春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孫春廷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蔡典章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蔡典章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玉麟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陳玉麟等和誘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鑑淵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張鑑淵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程寅庚幫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五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一 上告人李在堂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李在堂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景祥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李景祥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阮光榮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阮光榮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阮小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阮小三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汾水縣就梁小鳳等竊盜俱獲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兼署外交總長曹汝霖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曹汝霖兼署外交總長此令等因奉此汝霖

遵於本月十八日就任兼署外交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本會定於本月二十三日試驗報考英文各生二十四日試驗報考法德俄日本文各生仰各生於

二十二日以前赴外交部文書科領取應試憑照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准秘書廳交來中字十九號銀質印信一顆文曰印鑄局印並印鑄局長小鈴章一顆遵於本月十

五日敬謹啟用除詳請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功錫與陳功厚因水艇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舒章富與舒池氏因案亂宗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為棟與王李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振氏與李南樓等因房產糾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振氏與黃賀氏因合夥爭執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路真會等與有恆因地畝爭執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洪貴與張義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松村與黃芝軒因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芝軒與信成號東因欠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賈漢海與陳修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十九日第一百三十四號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石雲黃與石黑氏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日錫與曲心齋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付氏與徐士懷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漢安與戴有林等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敏結與王宏德等因墮井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韋捷成與錢梅記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忠忠與王雨田因房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裕光與王相臣因夥賬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黃氏與黃觀麒因婚約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魏裕正與魏裕榮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子青與向貞輪等因合夥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同來恆與東等與王常師因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鄒淑甫與晏元順因欠款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壽成與王麻子因墮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蔣雅與蔣吟嘯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馮招法與杜宗澤等因損毀船隻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關守臣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關守臣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張氏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趙張氏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漢卿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何漢卿殺良及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鼎臣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于鼎臣殺教誨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沈順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沈順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詹仰旺等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詹仰旺等損壞他人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良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良江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財政部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五期發息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六月一日為第五次付息之期所有江蘇省領債票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債票一萬零三百元交通部領債票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元瑞生洋行領債票十一萬四千四百元現屆第五次付息之期所有應付息銀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仍由北京南京上海漢口四處中國銀行分別發付除函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五期發息一覽表

領票機關		票面價值	張數	票號	計值	第五期應付利息	說明
江蘇省按稅公署	百元票	五千元	自一號至五千號止	一百五十元	四萬七千元	此項利息由寧浦中國兩分	行經理發付
	五十元票	一萬張	自一號至一萬號止	九萬九千元	四萬七千元	此項利息由上海中國兩分行按市價折合該埠通行銀幣匯寄該總會查收代付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十元票	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張	自一號至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八號止 又自五萬三千七百六十七號至六萬號止	九百二十元	九百九十元		七元六角
	百元票	一百零三張	自五萬三千九百九十八號至五萬四千一百號止	一百零三元	三百零九元	此項利息由北京中國銀行經理發付	
交通部	百元票	二萬三千七百四十七張	自三萬八百二十一號至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七號止	二百三十三元	六萬九千元	此項利息由北京中國銀行經理發付	此項利息由漢口中國分行經理發付
	百元票	八十二張	自三萬零一號至三萬零八百二十號止	八萬二千元	二千四百元	此項利息由漢口中國分行經理發付	
瑞生洋行	千元票	二十一張	第三千三百五十一號 第三千三百八十號至三千三百九十九號	十一萬四千元	三千四百元	此項利息由北京中國銀行經理發付	此項利息由北京中國銀行經理發付
	百元票	九百三十張	第二萬九千九百九十四號至三萬號 第五萬三千七百七十一號至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七號 第五萬四千一百零一號至五萬五千號	千四百元	三十二元	經理發付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日第一百三十五號

共計票額四百十二萬一千三百一十元應付第五期利息洋十二萬三千六百三十九元六角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於江西省牯嶺地方向於夏令暫設電報房一處茲據報告牯嶺四三三號報房業於本月十五日開局通報收發官商各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周煥章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周煥章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關炳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關炳發掘墳墓盜取殮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汪德恩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汪德恩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郭同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郭同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吳國能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國能輕傷傷害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吳煥芳等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孔繁芹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孔繁芹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劉德順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劉德順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盧鑑榮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盧鑑榮等賭博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萬澤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萬澤等誣告及偽證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傅劉氏與傅廷珍因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陳金紫等與陳金昌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胡瑞卿與胡振禮因婚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玉亭與胡國治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同來與趙長發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信增與蔣松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唐玉甫等與錫寶臣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樊長清與錫寶臣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吳煥章因吳子春等損壞什物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高維裕與楊揚氏因爭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仁元與任其官因身分及監護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孫連俊與顧德新因地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之棟與高裕仁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黃以成與沈壽卿因鹽票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薛維疇與薛趙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陸成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陸成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廖阿文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廖阿文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沈順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沈順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南充縣就胡斗城代買贓物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邊文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邊文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朱鳳山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朱鳳山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曰金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就李曰金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緒業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緒業等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春升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春升姦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傑亭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趙傑亭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耿慶藩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耿慶藩賄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大舟子傷害人致死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判決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十八日午後二時判決案件如左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山西礦口董局委員杜祖環犯贓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落八與孫劉氏因婚姻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宗廣與姚祥氏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學禮與周天府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郭炳國與郭炳南因輕微傷害私訴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子衡與全春勛因保證責任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謝春和與黃昇森因貨物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鴻恩與王吉慶因執行異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鴻恩與王吉慶因執行異議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權知與王世成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劉氏與王世成因會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鄭清官與林二妹因婚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刁雲祥等與王五兒因爭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林元與張澤元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文勛與朱鄭氏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秉會等與何嗣漢因買賣產業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廣輝與袁廣合因工價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岑益之與楊榮興因買賣鉛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伯助與樓崇德堂因當價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蔣廷銓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蔣廷銓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日金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日金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釋慶雲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釋慶雲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容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羅容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善堂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張善堂過失殺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少清等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少清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甯文治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甯文治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吉陳氏與許淮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費鴻輝與費張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際雲與張慶德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煥培與王洛夢因債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書村與陳玉林因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一日第一百三十六號

- 一 胡祥鈺與張瑞林等因公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雲亭等與毛永存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雲亭等與毛永存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務軒與義善源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照陶等與黃化清等因盜匪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尹忠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尹忠洩職供發罪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邢輔周等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邢輔周等貪贓枉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老么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吳老么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廣榮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廣榮等和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趙耀堃吉林春縣人請假逾限除第二預備學校學生李文駿雲南河陽縣人因病退學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及第一分庭民國五年一月至四月份每星期收所出所人數一覽表

月份	星期	日期	期	舊收人數	新收人數	釋出人數
一月份	第一星期	自一月三日起至八日止		一九八	一四	二一
	第二星期	自十日起至十五日止		一九一	四〇	三八
	第三星期	自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		一九三	三三	四〇
	第四星期	自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		一八六	三七	四四
二月份	第一星期	自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月五日止		一七九	二七	二四
	第二星期	自七日起至十二日止		一八二	五三	二二
	第三星期	自十四日起至十九日止		二一三	三六	五八
	第四星期	自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六日止		一九一	三六	四〇
三月份	第一星期	自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三月四日止		一八七	三九	四五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五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二十七號

備考	凡業經判決送交執行及尚未判決因有事故暫保釋在外者均以釋出計算				四月份				
第四星期		第三星期	第二星期	第一星期	第五星期	第四星期	第三星期	第二星期	
自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		自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	自十日起至十五日止	自四月三日起至八日止	自二十七日起至四月一日止	自二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	自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	自六日起至十一日止	
二〇七		一九五	二二二	一九六	二一七	二一〇	一九七	一八一	
三五		五三	三一	五一	四九	五二	四七	五二	
四四		四一	五八	二五	七〇	四五	三四	三六	

●通告

署理財政總長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奉

五月二十二日就任署理財政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署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李思浩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李思浩署理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此令奉此思浩遵於五月二十二日就任署理財政次長及兼鹽務署長稽核總所總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署教育次長李國珍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二十日奉

策令任命李國珍署理教育次長此令等因國珍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到部就任教育次長署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德州至濟南電綫於本月十七日阻斷當飭各該局週期修復嗣據電稱該段電綫業於十八日修復等情現在北京及各處與濟南照常通報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告

爲公告事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該案內之不動產業經遵章出示拍賣并將該拍賣布告黏貼各

爲公告事本廳執行民事案件所有查封各該案內之不動產業經遵章出示拍賣并將該拍賣布告黏貼各

不動產處所并隨時彙登北京日報及市政通告有案惟京都遼闊深恐未及週知茲將所有現在拍賣中之各不動產依次彙齊再行開單送登公報俾衆週知如有願買左列各不動產者可具書密封逕遞本廳民事執行處可也特此公告

劉近紳訴黃潤亭債務案 拍賣新街口慶順和果局舖房舖底傢具

常春亭訴增幼亭債務案 拍賣小雅寶胡同^{馬號}住房

李悅亭訴尙文賢債務案 拍賣寇忠廟二十號土房十二間

馬山訴謝靈債務案 拍賣德外忙牛橋地三畝

梅永泰等訴王德之債務案 拍賣騎河樓福和永糧店舖底

長峯洋行訴乾昇錢舖債務案 拍賣前門外乾昇錢舖舖底

錢宗瀚等訴吳俊卿債務案 拍賣東四四條住房一所

馮朗山等訴武潤田等債務案 拍賣上斜街萬利長糧店舖底傢具

姜作舟私訴畢玉川案 拍賣東壩鎮娘娘廟街住房二間

李祥和訴王允中債務案 拍賣西直門大街乾生木廠舖底房屋木料

劉玉山訴許祥五債務案 拍賣東四頭條恒通裕爐房舖底

甯自厚訴張華亭債務案 拍賣德外日昇昌糧店舖底傢具 最低價五百四十六元

楊子穎等訴韓季常債務案 拍賣東單二條內井兒胡同住房七十間零半間 最低價八千元

馬文忠訴薛永隆債務案 拍賣德外黑市住房四間 最低價一百元

徐俊山訴張岳山債務案 拍賣府學胡同天興帳房舖舖底 最低價一百二十元

常春亭訴耆齡九債務案 拍賣阜成門內大街廣順祥舖底 減最低價八百元

曹錫五等訴金佩如債務案 拍賣北新倉住房一所 減最低價五千五百元

李汝梅訴穆永楨等債務案

拍賣西茶食胡同慶源勇舖底動產

最低價三百七十七元

薛敏齋訴佟玉普等債務案

拍賣石門溝地十四畝高井村地三畝六分

最低價四百七十五元二毛

李泰春訴李鴻軒債務案

拍賣德外小關甯姓住房八間

最低價一百六十元

德信洋行訴劉豐堂債務案

拍賣南小街元亨順鞋舖舖底

減最低價為九十元

寶竹山訴馬德祿債務案

拍賣絨線胡同順成德羊肉舖舖底

最低價二百八十元

李祥和訴王允中債務案

拍賣東四五條住房一所

最低價四百五十元

臧德泉訴王壽青債務案

拍賣帽兒胡同灰房三間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梁長泰等訴王振平債務案

拍賣北溝沿和合當舖底

最低價一千五百元

張星垣訴邵雨三債務案

拍賣香餌胡同住房六間

最低價七百五十元

單雪蔭訴靳雅儒債務案

拍賣絨線胡同寶山洋貨舖舖底

最低價一百五十元

李文伯訴胡俊聲債務案

拍賣安定門大街源慶瑞兌換所舖底動產

最低價四百六十元

徐周氏訴張緒昌債務案

拍賣崇文門外復興館舖底傢具

減為一千四百元

德信洋行訴劉豐堂債務案

拍賣豆腐巷豐成號舖底

減為一百二十元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鄭永寧與鄧汪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劉氏與李胡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章秋得與李章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志誠與申元義因債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商恩福與李永春因退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瑞榮光與楊福興因夥賃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周慶藩因詐欺取財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二十九號

本院刑一庭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永清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劉永清竊盜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鏡凡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鏡凡強盜之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葉翔徽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葉翔徽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袁光國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袁光國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羅宗質等和誘和姦及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賴捷輝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賴捷輝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嫩江縣就張財等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枝江縣就李大福脅迫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財政總長兼署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兼署鹽務署督辦此令等因奉此自齊遵於五月二十四日就任署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佩榜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劉佩榜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佩榜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劉佩榜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慎心等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慎心等故意妨害他人水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祖開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于祖開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源甘與楊毓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德純與孟恩普因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程志素與程鑑於因錢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取良與徐莘伯因債務及合夥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桂之仙與桂知亭因分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進成等與李含祥等因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永康等與王麟昌因承繼及遺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附屬畢業生高家遠浙江杭縣人分發陸軍第十二師充當軍官候補生現因潛逃開除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

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王福恩山西天鎮縣人現因潛逃開除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王永康等與王麟昌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張源曾與楊耀陽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徐德純與孟恩普因欠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程志公與程德益因錢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叔良與徐莘伯因債務及合夥糾葛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桂之仙與桂湘亭因分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連成等與李合青等因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陳仁傑與陳仁棟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劉劉氏等與劉錫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李鶴亭與管山因地基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富金與王仁富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趙慶與何裕國因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戴慶卿與王少卿因基址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蔡廷氏與張郭氏因舖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義臣與戴明山因詐欺取財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及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光表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光表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崔寶立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崔寶立等詐財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玉田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何玉田等誣告及和誘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福理對於鄂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徐福理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試驗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此次舉行甄錄試驗所有及格錄取各生合行通告除由外交部咨送考試外仰後開諸生迅速親赴文官考試事務處遵章報到切勿自誤至此大甄錄試驗未經錄取各生所有文憑證明書等件即赴外交部文書科領回可也特此通告

計開

英文十八名

鄧雲觀 金問泗 王裕林 凌啟鴻 陸俊 張祿之 梁福初 燕樹棠 吳寶駟 王家梁

張寶魯 顧景昇 饒應興 陸登曾 伍善焜 林我將 裘汾齡 孫啟廉

英文兼法文一名

戴芳滋

法文九名

陳柏年 黃康年 黃思森 朱保倫 楊毓琬 羅懷 文成邠 葉鏡路 徐位

德文三名

茅鎮岱 楊後英 張振聲

俄文一名

王之規

俄文兼法文一名

吳銘滄

日本文十名

蔡文治 左文誥 李拱垣 沈蕃 夏勳 周現光 鄧昭襄 陳智 王葆葵 關維恩

以上共計四十三名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於直隸省北戴河地方設有夏令報房一處茲據報告北戴河 Patinno 報房業於五月二十三日閉局通報收發官商各電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五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萬學成等詐財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馬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何燭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何燭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惠申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方惠申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崔應貞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麟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麟臣行賄及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龍炳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龍炳生賄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黑龍江嫩江縣就王文資等竊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魯繼助與歐端甫因房屋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文錦與黃恩印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義堂與馬寶卿因保債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焦維謙與焦維詢因雨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深與劉星垣因租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文林等與張垂錫等因祭祖會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萬聚泉等與廣信公司因退股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鳳閣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侵佔及毀棄公文書之所為私訴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通告

代理交通次長權量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權量代理交通次長此令等因茲遵於本月二十九

日就代理交通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由外交部甄錄合格之郭雲觀等四十三名業經外交部通告在案查應試人投考章程第七條內載由部甄錄及格者送考試者關於證明資格之憑照文件可毋庸呈驗但仍須備具履歷書及保結書并黏連最近照片呈送本處備查等語合行通告各該生等務於三日內親赴本處照章報名投考以憑核准與試考期在即毋得逾限自誤特此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甄錄試暨中學相當學力試驗臨場未到及續送履歷各生業經批准彙案定期補考在案茲定於六月六日補行甄錄試及學力試驗除合格名單屆期另行宣布外合行通告仰補考各生務於是日上午五時齊集國務院內文官考試試場聽候點名給卷毋再自誤特此通告

文官考試事務處牌示

爲牌示事查文官高等考試甄錄試及考驗中學相當學力試驗業經舉行在案其在截止以後補行呈驗證據或稟請收考者均經隨時批駁有案現在甄錄考驗臨場未到各生業經批准定期補考所有呈驗過期或來京較遲未及報名各生自應准予補考以示體恤合行牌示各該生等務於六月二日以前來處照章報名並投遞履歷聽候示期補考其批示呈驗證據未經依限呈繳者並准於限內補行呈遞開考在即毋再貽誤此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畢業學生會壽梁湖北沔陽縣人分發第十一師充當軍官候補生現因久假不歸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大理院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五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揚氏與張趙氏因承繼及家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丙善與陳丙聚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凌鏡海等與彭履謙因股款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董登等與郭潤田因地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世昌與蕭平階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許紳等與王酉堂因債務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閻淑泉因竊盜及毀損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玉衡因侵佔官物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凌保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凌保生誣告尊親屬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聲輝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就王聲輝強盜及吸食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天順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趙天順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許敏卿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許敏卿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姜竹溪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姜竹溪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